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二十四册

1956年9月—12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 第24册/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01-012026-3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034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二十四册

1956年9月—12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 68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33

字数: 341千字 印数: 0,001—5,000册

ISBN 978-7-01-012026-3 定价: 104.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6525004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 〕、漏字添补用〈 〉、衍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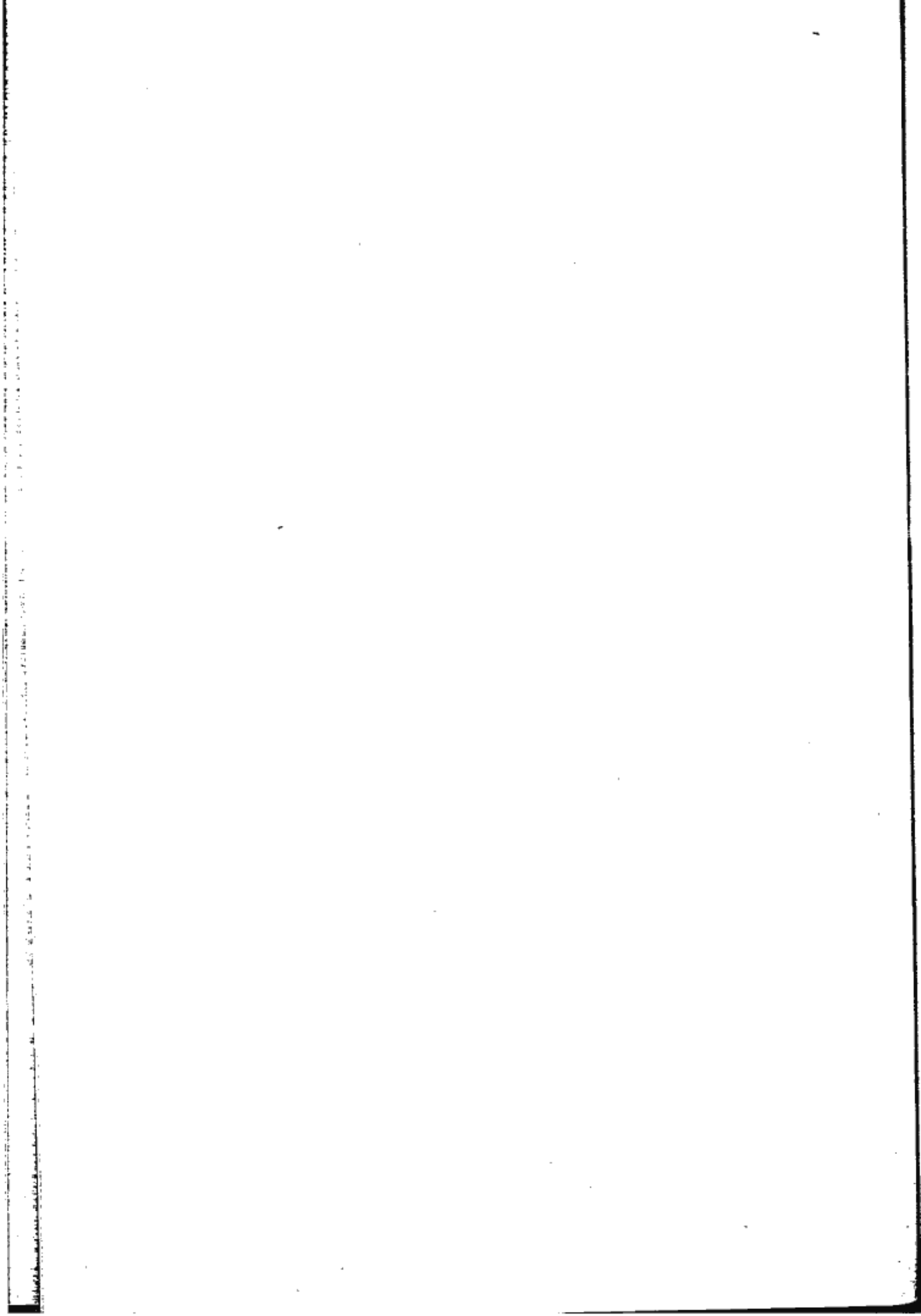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关于目前农村
私商改造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九月三日) 1
- 中共中央关于西藏民主改革问题给西藏工委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九月四日) 18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
领导和组织建设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二日) 22
-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六年国庆节纪念办法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三日) 42
-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
(一九五六年九月)
-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开幕词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五日) 49
- 刘少奇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
报告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五日) 54

邓小平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六日) 128

周恩来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六日) 173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223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247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一九五八——一九六二)的建议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26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控制粮食销量、检查粮食统销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284

中共中央关于在西藏社会上进行建党工作给西藏工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286

中共中央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转发伊盟盟委关于调整农民负担紧急指示的批示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288

- 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地主、富农分子成分问题给浙江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290
- 中共中央关于在新党章公布以前的候补党员候补期处理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九月三十日) 291
- 中共中央转发劳动部党组关于加强省市市委对工人技术学校领导的建议
(一九五六年九月三十日) 292
- 中共中央关于工商业购买公债问题给广东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十月八日) 297
- 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入社生产资料处理问题给黑龙江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十月九日) 298
- 附：黑龙江省委关于地主、富农分子入社生产资料处理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七日) 299
- 中共中央批转江西省委对企业领导干部工资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二日) 301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关于供销合作社“雇员”情况及处理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 304
- 中共中央转发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解决果树入社的意见的报告及福建省委的批语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 308

- 中共中央批转邮电部党组关于乡村邮递工作和农业社邮递员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 313
- 中共中央关于公私合营企业、专业公司私方人员阅读文件、参加会议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 317
-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送国务院关于改进国家行政体制的决议(草案)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 321
- 中共中央关于向全国人民提出节约救灾口号问题给商业部党组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 345
- 中共中央关于支持埃及、反对英法武装干涉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 346
- 中共中央关于干部年终鉴定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九日) 348
-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前召开的地方各级党的代表大会实行常任制问题的规定**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九日) 350
- 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党员缴纳党费的规定**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九日) 352
- 中共中央转发陕西省委关于评审富农入社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日) 354
- 中共中央关于切实做好农村复员军人安置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356

- 中共中央关于切实做好镇反检查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358
- 中共中央转发辽宁省委批转省委基本建设部关于基本
建设部门临时工人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362
- 中共中央批转文化部党组关于将各级党报企业管理
工作逐步划归各级党委领导的意见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368
- 中共中央转发青年团中央学校和少先队工作部关于
当前中学生生活和健康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371
- 中共中央批转手工业管理局和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
筹委会党组关于全国手工业改造工作汇报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379
- 中共中央批转山西省工资改革委员会关于国营、地方
国营工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企业在执行职务
工资制中几个问题的报告及山西省委的批语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392
- 中共中央关于取消对党员的处分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99
- 中共中央对劳动部党组关于企业领导干部增加工资
问题的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401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秋收分配中
若干具体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404

- 中共中央批转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关于在职知识青年
向科学进军的情况和意见**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12
- 中共中央批转河北省委关于农村工作干部强迫命令
作风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423
- 中共中央转发四个有关农民生活情况简报的批示**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424
- 中共中央转发邮电部党组关于报刊发行工作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四日) 425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开展农村冬季生产工作的
通知**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427
- 中共中央关于召开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及有关
事项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434
- 中共中央关于巍山彝族、永建回族两自治县人民代表
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给云南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436
- 中共中央关于扩大《参考消息》订阅范围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437
- 中共中央关于重新审查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方案的
指示**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441

-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党组关于加强党组织对于劳动
工资工作的经常领导的意见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443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知识分子问题办公室关于检查第一
机械工业部、铁道部和科学院三个部门知识分子
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46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妇委关于召开第三次全国妇女代表
大会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59
- 中共中央同意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党组关于征求
一九五六——一九六七年科学技术发展远景
规划纲要(修正草案)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66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召开全国职工家属
代表会议的请示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74
- 中共中央关于修建穆棱河地区排水工程及共同利用
兴凯湖发展淡水养鱼问题给黑龙江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79
- 中共中央批转广东省委关于退社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480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加强政协地方委员会
工作的意见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490

-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开展统一战线工作检查和民族政策执行情况检查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497
- 中共中央对凉山地委关于召开地委第三次扩大会议简报和关于今冬明春基本上平息全区武装叛乱的方案给四川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501
-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七年新年的宣传通知**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503
- 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农村工作的宣传通知**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507
-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511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党组关于目前农村私商改造 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九月三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目前农村私商改造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特发给你们参照执行。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九月三日

为报送关于目前农村私商改造情况 和今后意见的报告请审批由

中共中央:

兹送上《关于目前农村私商改造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请审查批示,如可行,请批转各地。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

关于目前农村私商改造情况 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为了贯彻陈云副总理在全国私营工商业改造汇报会议的总结精神,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于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五日,召开了全国第五次农村私商改造工作会议,讨论了陈云副总理的总结,兹将会议汇报的情况和讨论的意见报告于后:

第一部分:目前的情况和问题

(一)组织改造情况

到目前为止,全国农村私商绝大部分已经组织起来了,各地对各种组织形式也作了初步调整。全国农村私商现有二百二十六万人(包括纯商业及饮食业,部分地区包括服务业)。其中:合营二十四点五万人,占百分之十点八;合作商店六十四点六万人,占百分之二十八点五;经销和代购代销的六十九点八万人,占百分之三十八点八;过渡及吸收为供销社职工的十九点四万人,占百分之八点七;其余未组织起来的四十七点八万人,占百分之二十一点二,多是经营供销社不经营的零星商品或是不常年经营的季节性小商贩。

从上述全国情况来看,各种组织形式之间的比例是比较适当的,但是地区之间很不平衡,少数地区的调整工作尚未很好进行,部分地区过于集中的现象也未适当改变。另外,有的地区在调整中工作粗糙、做法简单,甚至有强迫拆散的现象,引起某些人的不满。

农村私商转入农业的现象,在某些地区仍未停止,商业人

员继续减少,已使购销业务受到一定影响。

(二)对私商的安排情况

农村私商经过各种形式的改造,困难面已经缩小,困难人数由去年同期占总人数的百分之十五至三十降为今年的百分之五至十,困难程度也有所减轻。从地区上来看,私商人员多的地区困难多些,私商人员少的地区困难少些。

目前有困难的主要是经销、代购代销和自营的小商贩,困难人数约占总人数的百分之十至二十。这些有困难的小商贩,正如陈云副总理指出的一样,在他们之中有一种舆论,埋怨政府,说:“放错了鞭炮,鼓错了掌”,“共产党嫌贫爱富,富的要,贫的不要”。他们困难的原因主要是:一、合营和合作商店的业务扩大了,挤了小商贩一些;二、对小商贩注意较少,照顾不够,在货源上控制较紧,批零差价与手续费仍然偏低;三、原来农商兼营的,农业合作化后,土地入社不分红了,本人不能参加农业社劳动,家庭又无劳力入社,也有一些不常年经营的,因为不能参加农业社劳动,农业收入减少。这些小商贩提出了四大要求:一、要货源;二、要资金;三、要照顾税收;四、要社会主义。

合作商店的经营额一般是上升的,但店员的收入是增加的少,保持原有水平的多,减少的亦少。减少的原因有四:一是有些辅助劳动未得到适当安排;二是工资规定不够合理,有平均主义现象,甚至有按家庭人口多少规定工资的偏向;三是公积金提得多了一些;四是增加了不必要的行政管理人员的费用或增加了不必要的设备的开支。结果虽然企业的经营额有所上升,但某些人收入却减少了。因此有的人说:“红旗竞

赛肚子不饱,营业增加收入减少。”

合营商店的经营额与店员的收入,比合作商店要好一些,他们绝大部分人还是安心的,认为合营后生活有了保证。但也有极少数人的收入减少和工资偏低,他们要求调整工资和安排一部分辅助劳动。

农业合作化后,赶集人数大大减少,集镇市场起了变化,经营方式未相应改变,因而集镇上的私商经营受到一定影响。

(三)商业网下伸情况

到目前为止,商业网下伸工作:大部分地区正在进行,少数地区已初步结束,也有些地区尚未或刚开始进行。据十个省的不完全统计,已下伸到农村中去的共有七万五千多个点(包括一部分流动供销员,总的数字实际上还要多),其中供销社下伸的百分之九,合营、合作商店下伸的百分之一.三,经代销户下伸的百分之八十九点七。除此以外,还采取增加农村原有商店人员或业务下放的方式,扩大农村中原有商贩的经营品种。

经过调整以后,商业网更接近了群众,大大便利了群众购销,支援了农业生产;也结合安排了私商,更好地发挥了他们的积极性,适当增加了他们的营业额和收入;同时也扩大了商品流转和供销社的经营额。

在商业网调整工作中,部分地区缺乏全面规划:有些下伸点的人员太多,分布点太少,不符合核算;有些在商品上集镇与农村之间缺乏明确分工,某些大型生产资料与选择性大的商品也放下了,结果积压了资金;也有些下伸的点经营品种太少,不能满足群众日常必需品的需要;在动员商贩下乡设点

的工作中,个别地区曾有强迫命令现象,使他们不满;不少地区对调整采购网及饮食业网注意不够;还有些地区,不适当地发展了农业社的五保人员,影响对农村私商的安排;在商业网下伸以后,有的地区领导管理工作未跟上去,出现无人管理与不了解情况的现象。

(四)领导问题

第四次农村私改会议以后,许多地区抓紧进行了对私商的深入改造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有的地区在高潮以后,某些干部产生了松劲思想,有的认为私商改造工作已经结束了,放松了对这一工作的领导;有的地区不适当地撤销私改机构或抽走私改专职人员。因此,不但情况不能及时掌握,而且发生的问题也不能及时解决。

供销社内部按业务归口,在部分地区仍未很好贯彻,也影响了私商改造工作的进行。

对私商的思想教育工作,有的地区重视不够,私商组织起来后,贪污舞弊、少秤短尺、掺杂掺假等等旧的经营作风仍然不断地发生。

有的地区对农村私商的具体情况及其特点考虑不够,对其规定的各种制度过于繁杂,使小商贩很难执行。

第二部分:今后的意见

根据陈云副总理对于全国私营工商业改造汇报会议的总结精神,结合当前农村私商改造工作的具体情况,经过讨论研究后的意见如下:

(一)合作小组

据统计,目前采取经销、代购代销和分散自营方式经营的

小商贩共有从业人员一百一十七点五万人,约占私商总人数的百分之五十二左右,估计共为一百万户,如果以每户四口人计算,连依业人员共为四百万人左右。如前所述,虽然经过安排和改造工作,其困难面缩小了,困难程度减轻了,但在货源、资金、税负以及满足他们的社会主义要求等方面,还有许多问题需要我们进一步适当解决。

(1)今后对农村小商贩安排、改造所采取的办法是:在自愿的原则下,逐步地、分期地、按行业或按地区把他们组成合作小组。这种合作小组不是统一经营、统一核算,而是分散经营、各负盈亏。其经营方式:有的可以联购分销;有的是部分联购分销;有的是代购代销;还有些是自购自销。这要看其行业情况、经营特点、商品来源而定。组织的范围:原则上凡有组织条件的经销、代购代销或自营的夫妻店、连家铺、摊贩、挑贩等小商贩都可以参加这种合作小组,但不可能个个都组织起来。为便于领导管理,组织不要过大,一般以几户、十几户、二十户左右组织在一起为宜。在组织的步骤上,可以先从困难行业和困难户入手,逐步扩大。合作小组也就是社会主义的了。组织合作小组就是把他们都管理起来,都作统筹安排和改造。要注意把他们好的经营特点保留下来,发挥他们的经营积极性。

(2)基层供销社应该指定中心商店,作为领导合作小组的核心。这种中心商店不是新建立,而是在原有机构的基础上加以分工负责:一、集镇上,一般以原来的综合商店(综合批发部)或专业商店作为中心商店,负责所属行业私商的业务安排,即能专业者按专业系统领导,其余都归一个综合商店领

导；二、乡村中，一般则可以原来的分销店即综合商店作为中心商店，分片包干，领导所属地区的小商贩。原在集镇上合营、合作商店下伸到乡村的分支机构，今后也可以逐步转为独立核算单位，划归各该地区的中心商店领导和安排；三、在私商少、基层社又小，没有综合和专业批发机构的地区，也可不指定中心商店负责，以基层社的业务部门为主，有关部门配合的方法，负责直接领导该基层社范围内的合作小组。

(3)中心商店的任务：一是解决合作小组的货源，在国营商业配合下，搞好对小商贩的批发业务，国营商业和供销社没有货源的，要帮助和鼓励他们自找货源，并给予他们各种方便，要注意合理分配货源，绝不能硬性搭配冷背、残次商品。二是小商贩资金发生困难时，代他们向银行贷款，而且负责保还。各中心商店应按审定的业务计划，结合小商贩过去的经营情况，提出所需要的贷款指标，统一汇总交由银行分别贷给各商户，贷款期限今后将适当延长，但一般不超过一年。中心商店应主动检查督促他们按期归还贷款。三是可以向税务机关代交税款(包税)。采取定期定额办法，营业税、所得税合并在一起交纳，由中心商店根据安排的销货计划和手续费或差价率，提出小商贩全年的纳税额，全年一次核定，以户或以小组为单位分期交纳。今年从开始时起核定到年底，今后至少一年不变。四是通过合作小组进行对小商贩的政治思想工作，并以会议等方式领导他们研究业务和开展互相批评，进行必要与可能的学习等，但不要过多地以开大会方式进行教育，以免影响他们的业务经营。基层社理事会应加强对中心商店的领导，财务计划等有关人员应协助配合进行工作。中

心商店所有开支,不由合作小组负担,全部由供销社负责,中心商店不独立核算。

(4)实行和供销社之间销售商品的分工,即供销社卖什么商品,各种改造形式和自营的小商贩卖什么商品,大体上要划分经营范围。集镇上主要是商品分工;乡村中则应以地区分工为主兼顾商品分工办法,适当划分经营范围。商品分工中应注意:供销社划出商品后必须保证市场供应不要发生脱销;划出的商品要适合小商贩经营,以做到分工后使群众购买仍然方便。各地应该进行商品排队,根据具体情况,按商品或按类适当进行分工。

(5)适当提高代购代销手续费率和扩大小商品的批零差价。目前各地代购代销手续费,虽有一定的提高,但有些商品仍存在偏低现象,应该予以适当提高。目前小商品差价不合理现象,不但影响小商贩的经营收入,并且影响到群众的需要。各地应该会同当地国营商业部门共同研究,加以适当扩大,并注意对小商品的价格不要管理过死。

(6)通过以上办法,解决小商贩的问题,要求达到一个目的,即按照不同地区和小商贩的不同情况,使他们都要得到合理收益。其收益标准,一般可分别掌握在每月收入十元、二十元、三十元、四十元左右。所谓十元左右,是因小商贩中还有其他收入,以商业作为副业的。小商贩的收入,较此高的不降,低的要提到这一标准。

(7)经过上述办法,在小商贩过于集中的地区或过剩的行业安排上仍有困难的,可以由供销社吸收一部分,合并一部分,还可以向外地迁移一部分,以便把小商贩完全安排下来。

(8)在保证组员一定收入的前提下,可以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在其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福利基金,由中心商店或合作小组代为保存,经过组员的民主讨论,用于解决小商贩难以解决的特殊困难。

(9)对合作小组的管理制度上要力求简便,不能规定繁杂的报表制度,每月只报要货单和经营总额即可。现在已规定繁杂的报表应该取消。

(10)代销户向供销社交纳的保证金,供销社应付给利息,利率可按供销社由银行贷款的利率计息,过去低的应提到此水平。

(11)各地可以仿照广东省的办法,有准备地召开小商贩会议。省社、县社、基层社都可以召开。要认真听取小商贩的反映和意见,切实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问题。

(二)合作商店

合作商店包括原来统一核算共负盈亏的合作小组,今后统称为合作商店。

(1)合作商店是由若干户商贩组织起来,实行统一核算共负盈亏的一种组织形式。合作商店主要对象是集镇上的小商店和某些固定摊贩,大约占农村私商总人数的百分之三十左右。组织起来的合作商店可以根据参加的人数多少和商业网分布的需要,其中有些店、摊可以合并,并分设几个门市部。原来的合作商店如果过大,可以按行业或按地区分成几个合作商店。

(2)有些商户在参加合作商店以后,由于收入减少,而生活发生困难要求退出的,应当批准他们退出。但绝对不准强

迫他们退出。他们退出以后,不能歧视他们,应该在业务上加以妥善安排。

(3)合作商店不论采取哪种工资形式,应该适当提高其工资水平,其标准可掌握低于当地供销社增薪后的百分之十至二十的水平,现在高的不降,低的提高。工资调整是很细致复杂的工作,必须认真做好调查研究,有准备有步骤地进行,在调整的步骤上,应该根据其业务经营情况和可能条件,可以一次或分几次调整。

(4)合作商店的盈余分配对某种工资形式(如基本工资结合劳动返还、死分活值等)来说,直接影响其工资水平。因此对合作商店的盈余分配应灵活掌握,不宜把比例定得太死。为了保证其上述工资水平,应该在支付工资以后再确定公积金提多、提少或不提。

(5)合作商店的股金分红仍掌握稍高于银行定期存款的利息。为便于掌握,其分红的比例按全年计算最高不超过其股金的百分之十。已经定息的不变,但店员要求时也可改为股金分红。

(6)在保证其上述工资水平以后,如果无力缴纳营业税的可提请当地党政机关核定,予以减免。但其原有公积金积累,可由公积金弥补,不该要求减免。至于所得税的费用率,由供销社实事求是地提出,供税务部门作为征税的根据。应该加强合作商店的经济核算,节约流通费用和管理费用。

(7)在组织合作商店时,一部分连家铺即有辅助劳动的商贩,参加了合作商店,对于他们原来的辅助劳动,除了已经就业者以外,也应当尽可能地吸收在合作商店内安排为辅助劳

动,或在其他方面作适当的安排。

(8)合作商店应在费用中提取工资总额百分之五至七点五的福利金,以解决店员某些特殊的困难,但在目前全部解决尚不可能,只能作为辅助性质的解决。

(9)合作商店应当本着力求简化的精神,逐步建立必要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等制度,以不断改善经营管理。主要要求按月报送资金数(包括贷款和存款)、经营总额(包括进、销、存数字)、费用和盈亏数字。目前已经规定过繁的表报制度必须加以简化或废除。

(10)合作商店的货源,除由当地国营、合作社供给者外,也应允许他们由外地自找货源,合作社以及有关部门应该给予他们各种方便。

(11)原在商店中的被管制分子、地主富农分子、政治嫌疑而未逮捕的分子,已在合作商店中的,不能排斥他们。另外,对于已参加合作商店的年老者,更不能排斥他们。

(12)合作商店将来转变为供销合作社企业时,不需要再经过合营阶段,但现在不要变动,使其稳定下来。

(三)合营商店

合营商店包括农村商业资本家与一部分小商贩,占农村私商总人数的百分之十点八。

(1)定息问题。合营企业按从简从宽原则实行定息,息率一律年息五厘,即年息百分之五,资产倒挂户也给五厘。不分工(加工企业)商,不分大小,不分地区,不分行业,不分流动、固定资产,不分新老合营企业,统统一视同仁。个别企业可以提高。已经实行定息的老公私合营企业的息率,高的可以不

降,低的提到五厘。定息超过六厘的企业,应报中央批准。争取在今年七八月份发给上半年的利息,今后按季付息。

(2)人事安排。对合营企业中的私方从业人员及职工,应该全部包下来,安排其适当工作。资本家在加工企业、商店、业务部门和管理机关中,任命为正职或副职的问题:在商店(基层店、门市部)一般地任为正职是适宜的,在加工企业中也可以任正经理;在业务部门和管理机关中,不能说资本家不能任正职,不能说资本家只能任副职。但要照顾目前的具体情况,如公股代表认为安置他们正职有困难,或私方认为正职不好办事,先让私方人员任一下副职,以便于更能发挥作用,便于共事,等工作做好了,将来再提为正职,也是可以的。

对于企业改组和人事安排工作,首先由资方、工商联、同业公会、小组提出意见,私提公批。这样做,现在看来比较好。如果他们提得不适当,还可以和他们商量。

(3)在企业中要能够与资本家共事。我们要把资本家改造为劳动者,最主要的办法是在企业中间进行改造,在工作中改造他们。因此,在企业中与资本家共事,这是改造人的关键问题。为了与资本家能够共事,就需要采取一些办法:

一、首先要明确对资本家的认识,在干部中要进行教育。合营和资产定息以后,企业中的经营关系改变了,资本家本人也开始改变了,他现在又是资本家,又是国家公务人员(半私半公),应该看到这些变化。资本家的资金设备是财富,人也是财富,他们有管理企业的知识和经验,而且人的财富不下于资金设备的财富。我们对资本家,究竟看作是包袱,还是看作财富呢?应该看作财富。他们有业务知识、有技术、有经营能

力,对我们是很有用处的。他们又愿意干,为什么不利用他们呢?因此,对现在的资本家应该有正确的认识。

二、要建立一些适合于合营企业公私之间共事的办事制度。比如什么会议资方人员能参加,什么文件资方人员能看,这是很难列举的。重要的是规定什么会议不能参加,什么文件和表报不能看,哪些属于保密范围,加以明文规定,使干部便于掌握。公股代表中有一种情绪,认为“左”一点不要紧,右一点是立场问题。他们也确有很多困难,因此规定明确了好办事。在企业中有什么秘密呢?企业原来是他们的,资本家知道得比我们多。保密范围要划一界限,否则公股代表不好办事。今后对通过政府业务部门下达的有关业务上方针、政策的文件,应该都让私方代表看到,并组织私方人员学习报纸公开发表的业务材料。

三、在合营商店中保持企业民主管理机构。如民主管理委员会,使私方人员有地方讲话。

四、对资方人员要具体分工,在分工的职务内应该有职有权。

五、为具体了解与解决目前共事关系上存在的问题,各地应该分别召开公股代表、私方代表的专业会议(私方代表会议主要由工商联主持召开,并综合研究提出的问题),以便切实地改进工作。

六、对于社会主义竞赛,资方人员一般地应和职工群众一起参加。

七、在党委领导下,各级供销合作社与工商联组织,要召开定期或不定期的座谈会,可以直接听到他们对我们缺点的

批评,对改进我们的工作大有好处。在合营企业中,公方代表、私方代表、工会、党组织等四方面应该共同努力,把共事关系搞好。

(4)对合营企业中小业主家店不分的房屋,应该根据原业主提出的意见处理。对于家店相连的房屋除原有店面、作场、仓库以外,其余房屋都归原业主所有,这是小业主生活资料的主要部分。现在某些地方做得偏紧,是有不合理情况的,应该加以改变。小业主献股现在一般地不接受,以免造成被动。

(5)工资福利问题。

一、工资问题:合营企业中职工和私方人员的工资,如果高于当地相同供销社企业的,一律不降低(不降低实际工资,但可以修改落后的经营定额);低的可以适当提高,一次提或分两次提,每次提多少,请各省(市、区)先作出具体方案,经研究和统一平衡后执行。

二、福利问题:合营企业中职工的疾病医疗及病假期内的工资待遇,参照供销社职工的疾病医疗和病假期间的工资待遇的规定办理。合营企业中核定资产在二千元以下的资方人员,本人疾病医疗和病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应该按照本企业中职工待遇的规定办理;核定资产在二千元以上者,确有困难的,也可参照办理。

(6)合营商店的盈余,应在决算后上交供销合作社。

(7)凡已过渡和吸收的人员,其资金一律按定息五厘付息(包括从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个体经营户中过渡与吸收的)。

(8)对于合营企业中的辅助劳动的安排、组织形式的调整、经营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健全等,可参照合作商店的办法办

理,并且逐步加强合营企业的经济核算,以保证社会主义的积累。

(四)继续完成农村商业网的下伸工作

(1)商业网没有调整好的地区,应在旺季前基本上调整好。首先要做好商业网下伸到乡,下伸点一般地区以固定为主,另外组织流动作为辅助,一般采取购销兼营,使农村居民能就地就近买到日常必需用品和出卖零星土产品。下伸方式和人员,可由集镇私商调下去、供销社派下去或组织当地商贩三种办法结合进行。各地在商业网下伸时,应同时注意对采购网和服务业网、饮食业网的调整。

(2)因集镇与农村分工不明、部分地区下伸人员过多、摊子过大,已经影响企业核算和个人收入者,可以适当调整。同时,对有些品种不全、业务过小的分销店,必须充实和加强,以满足群众需要。各地应根据群众需要和购销特点,逐步确定各乡村购销点的经营品种和范围。

(3)下伸到农村中的各种购销点,不论其组织形式和核算关系如何,其业务活动应受供销社农村中心商店的统一安排和领导,以防止无人管理与不了解情况的现象。

(4)某些地区城市私商过多,需要进行城乡调剂者,应掌握以下精神进行:一、原则上按城乡分工作统筹安排;二、如城市私商确属过多而农村又需要时,由县人民委员会统一平衡,可以适当下调或组织部分商贩下乡供货;三、组织城市私商下乡,应根据统一规划进行,并与供销社统一安排结合好,防止盲目乱串;四、城市私商下乡,必须执行当地统一价格,并服从市场管理。

(5)私商继续弃商转农的现象应该停止下来,在私商人员少而又转业过多的地区还应适当恢复一部分。目前对历来就靠农商兼营维持生活者,应允许他们兼营,不能一下子截然分开。各地应采取措施,以便保持居民购销所需要的商业人员的数量。

(五)继续加强对农村私商改造工作的领导

(1)农村私商改造工作的任务还很繁重,私商纳入社会主义改造以后,还需要使他们进一步改善经营管理,搞好供销业务,促进企业的改造与人员的思想改造,这是艰苦的工作,因此,各级供销社都必须继续重视对农村私商改造工作的领导。

(2)要注意经常进行对干部的政策思想教育,使他们明确各个时期的政策、方针和做法,以利于工作的进行。县以上合作社的私改机构要保留。基层社应该有专人负责,但私商少的地区也可以兼管。私改办公室的工作任务是:综合情况、研究政策、督促检查、联系各方,也就是理事会之下的一个综合部门,各项专业工作应该由各有关部门分工归口负责进行。

(3)随着对农村私商改造工作的深入发展,供销社按业务归口领导更加重要,各级社应该认真贯彻执行。为贯彻好归口领导:一、各有关部门要有人负责;二、要明确归口部门的工作任务;三、要有各个时期的工作计划,并提出实现计划的具体措施;四、执行中要有检查有总结。私改办公室可以通过碰头会等方式把各有关部门的工作结合起来;各有关专业部门还应该通过专业会议等方式把工作贯彻下去,并加强具体指导。

(4)基层社仍按专业商店、综合商店或直接管理等归口领

导方式,以业务部门为中心,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在理事会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

(5)在进行企业改造的同时,必须加强思想工作。教育内容,主要是社会主义前途、私商改造政策、商业政策和新商人道德的教育。教育方法,除集中训练和会议方式外,主要是通过日常业务,结合具体事例进行教育。同时并注意培养他们的专业技术和提高其业务知识。

以上工作,各级供销社必须在七八月间贯彻下去。工作重点首先应该放在把小商贩维持下来,按照前述规定标准,保证他们的收入。应当认识,安排他们必要的收入和解决他们的困难,不仅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而且具有很大的政治意义。为此,必须根据统筹兼顾精神,统一安排农村市场的经营额,并对安排不妥当的加以适当调整。希各地注意随时总结交流工作经验,以便及时指导工作的进行。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西藏民主改革 问题给西藏工委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九月四日)

西藏工委：

你们七月一日关于西藏地区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〇年五年工作规划的初步意见阅悉。

西藏地区的民主改革，必须是和平改革，要做到和平改革，对西藏上层一定要做好准备工作以后再去进行。这里所说的准备工作，主要有两条：一是同他们的各方面的领导人员协商好。要认真地反复地同他们协商，取得他们真正的同意而不是勉强的同意。如果他们并没有真正表示要改革，就决不要勉强进行。二是把上层安排好。即在不降低上层的政治地位和生活水平的原则下把所有僧侣贵族的工作和生活，特别是他们的代表人物的政治地位和生活待遇，经过协商，作出适当安排。如果这两条没有做好，并没有取得上层的真正同意，勉强去做就势必要出乱子。这样不但对于西藏劳动人民和汉藏人民的团结不利，而且也会使我们在政治上处于被动。西藏地区的民主改革，要采取和平方法去进行，并且要由西藏人民和公众领袖按照他们的意愿去作决定，这在和平解放西藏

办法的协议中、主席同西藏上层人物的历次谈话中、少奇⁽¹⁾同志关于宪法草案的说明报告中都作过明确的交代,在实行改革的时候,不做到这一点,我们就会失信于人。在这样重大的问题上失信于西藏,是对我们很不利的。因此对西藏的民主改革,必须在充分做好了准备工作,上层真正愿意改革的时候再去改,并且在改革中要坚决做到少出乱子和不出乱子,否则宁可暂缓进行,而不要去勉强进行。

从西藏当前的工作基础、干部条件、上层态度以及昌都地区最近发生的一些事件看来,西藏实行改革的条件还没有成熟,我们的准备工作也绝不是一两年内能够做好的。因此实行民主改革,肯定不会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期内的事,也可能不是第二个五年计划期内的事,甚至还可能要推迟到第三个五年计划期内去。在西藏的民主改革问题上,我们已经等待好几年了,现在还必须等待。应该说这是对西藏民族上层分子的一种让步,我们认为这种让步是必要的、正确的。因为西藏民族至今对汉族、对中央也就是说对我们还是不大信任的,而采取一切必要的和适当的办法,来消除西藏民族的这种不信任的心理,乃是我们党的一项极其重大的任务。如果我们在改革问题上作了适当的让步和等待,就能够大大增加西藏民族对我们的信任,有利于西藏民主改革的顺利进行和改革后的各种工作。这样慢一些、稳一些,就会好一些,从实际效果上看来,反而会快一些。如果我们不让步、不等待,或者以为过去让步了、等待了,现在不应该再让步、再等待,因而勉强地去进行改革,就必然大大影响西藏民族对我们的信任,甚至发生叛乱,不利于西藏民主改革的进行和改革后的各种工作。

这样做不是快了,反而是慢了。同时,我们处理国内民族问题还必须考虑到对亚洲地区各民族的影响,在对待西藏民族的问题上,尤其必须这样。

当然,我们的等待不是消极的,相反的必须积极地进行工作。从现在开始到进行改革这个期间,必须抓紧上层统一战线、培养藏族干部、发展党员和团员、扶助群众生产、尽可能地改善群众生活(包括减轻某些负担)和逐步使自治区政权民主化等重要环节,努力作出成绩,以便为改革做好准备条件。

至于你们提出的改革重点试验,现在肯定应当停止进行。关于改革的宣传工作要适当地加以调整和紧缩。

上述精神可向达赖、班禅和西藏的其他上层人士说清楚,要他们放心,并且要同他们一道去做准备工作和安定情绪的工作。对待西藏人中间主张改革的积极分子,要作适当解释和耐心教育,告诉他们如何善于去做工作,以便造成改革的条件,不可不加关心,使其迷失方向,替右派张目。

根据上述精神,请工委对西藏的民主改革及准备工作重新加以研究,提出意见。中央统战部也可以邀集张经武、张国华和工委出席八大的其他同志及有关部门的同志进行研究,将意见报告中央。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九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领导和组织建设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二日)

由于多年来农业合作化日益显示着的优越性和社会主义工业化成就的推动,由于大多数群众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迅速提高,特别是由于党的七届六中全会的决议和毛泽东同志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的鼓舞,当着我们纠正了一部分同志的右倾保守思想以后,农业合作化高潮就以空前广阔的规模和极其深刻的程度在全国农村中开展起来了。运动的发展是迅速的,也是健康的。到今年春间我国大多数地区已经基本上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引起了农业生产的高潮,党中央又适时地提出了十二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为农业发展指出了长期奋斗的目标,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农民的合作化和生产的积极性,在农田水利、积肥造肥、改进耕作技术、改变耕作制度、推广先进经验以及植树造林等方面都做了空前巨大的工作。今年的小麦和早稻都是增产的,许多省份的秋季作物虽然遭受了严重的灾害,但是今年的粮食总产量仍然可能达到第一个五年计划原定的一九五

七年的水平。今年的受灾面积大体与一九五四年相等,而粮食产量比丰收的一九五五年仍有增加,这就越加证明了社会主义合作经济的优越性。在农业合作化方面取得的这样具有历史意义的伟大胜利,无疑地有利于加速实现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

农业实现了合作化,农村生产关系根本改变以后,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又出现了一系列新的问题和新的矛盾。同时,由于经验不足和部分同志在革命高潮面前一度产生的某些急躁情绪,因而在某些工作中带来了若干缺点。这些问题和缺点是在新的形势下和运动迅速前进中产生的,有的是不可避免或者难于完全避免的。我们应该肯定成绩,克服缺点,巩固胜利,继续前进,有准备有计划地争取在一九五七年基本上实现全国的高级合作化(部分边疆地区在外);同时必须继续巩固和提高现有的合作社,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全面发展农业生产。为此目的,各级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必须根据所属地区的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努力解决以下一些问题:

(一)保证粮棉需要,增产其他经济作物,发展畜牧业,开展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生产

粮食生产是农业经济发展的基础。棉花是第一位重要的经济作物。增产粮食和棉花,对于保证人民生活的需要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因此,在农业生产上以增产粮棉为中心的方针,必须继续贯彻执行,这是丝毫不能动摇的。几年来各地抓紧粮棉增产是完全对的。

但是,在保证粮棉增产的同时,还必须注意增产其他经济作物,发展畜牧业、林业、渔业和其他各种副业生产,开展多种

经营,全面地发展农、副业生产。各种经济作物、畜牧业和各项副业生产占农村收入的比重很大,在许多省份甚至占农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四五十以上,如果忽视多种经营,势必影响到合作社和社员个人收入的增加,也同样会影响国民经济的平衡发展和人民生活上的需要。同时,农、林、渔、牧和各项副业、运输业、手工业生产都是农村经济不可分割的部分。各种生产之间有着相互支援的作用,只有实行多种经营,才能够更加有效地促进粮棉增产,才能够合理地利用土地,也才能够更好地调配全年的劳动时间,充分地提高劳动力的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因此,几年来由于多种原因所产生的某些经济作物、畜牧业和副业生产的落后状态,必须迅速加以改变。为此:

第一,应该帮助合作社,根据本社的具体条件,根据需要(包括国家、合作社、社员)和可能,作出以粮棉为主的(一般地区以粮食为主,棉花集中产区以棉花为主)全面发展生产的规划,并对耕地、劳力、畜力、资金、技术等方面作出全面的安排。在制定规划的时候,对于农民习惯种植的经济作物和习惯经营的各项副业生产,都不要盲目改种和停止经营,已经停止经营的应该迅速恢复,有可能发展的还应该努力发展。

在工矿区和城市郊区,应该发展蔬菜、果类生产和家畜家禽饲养业,以适应城市的需要。

第二,畜力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仍是农业生产的主要动力,必须切实帮助合作社建立和改进耕畜的管理使用制度,一般要采取专人负责、分散喂养的办法。合作社要统筹解决饲料问题,国家在粮食统购中,也应该按“三定”的办法留足饲

料。要防止使用过度,特别注意保护种畜、母畜、孕畜和幼畜,做好牲畜的配种、保胎和兽疫防治工作。有些农业合作社片面强调降低生产费用,过分提高耕畜的劳动强度,把本来并不多余的耕畜也出卖了、宰杀了,这种现象如不迅速设法制止,将给今后的生产造成很大困难。为了调剂耕畜,国家商业部门应该负责解决牲畜的交流的问题。

在牧区,要有计划地发展牲畜和畜产品,为了促进畜牧业的顺利发展,也要在可能条件下适当地发展农业生产,以解决人民粮食和牲畜的饲料问题。

发展养猪,对于解决肥料,对于增加合作社和社员收入,对于人民肉食供应和出口的需要,都是极其重要的,要求各地按照国务院今年七月一日发出的指示,切实贯彻执行。

第三,在山区一般应该制定农、林、牧和其他副业相结合的全面的山区生产规划,并且应该根据宜林、宜农、宜牧等不同的具体情况,规定不同山区的不同生产重点。在荒山垦殖时,必须按照水土保持条例,严格注意水土保持工作,不准废林为地。

第四,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积极发展副业生产,除了必须集体经营的可以由社统一经营外,一切利于分散经营的,应该尽可能鼓励和帮助社员家庭各自经营或提倡社有私营,做到合理分工,有利生产。在初办的头几年内,合作社应该集中力量办好农业、畜牧业及主要的副业生产,其他利于分散经营的大量的副业,应该让社员经营,不加区别地把副业生产一律集中到合作社或者不应有地限制社员搞副业生产的偏向,都必须纠正。当然,只顾社员家庭副业生产,妨碍社内集体生产的

偏向也应该防止。

(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保持合作社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计划生产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点之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是有计划的。合作社的生产,也必须是有计划的,必须在国家经济计划的指导下进行生产,这是应该肯定的。在农业计划问题上,一方面,今年年初有些地方、有些合作社,一度把粮食生产计划定得太高,脱离实际,反而失去了计划的指导作用。这种偏向一般地已经纠正过来。另一方面,各种作物播种面积的分配计划,上面又定得过死,往往不符合实际情况,机械地要下面执行,结果就助长了下面的强迫命令。这种毛病,必须纠正。

农业生产不同于工业生产,农业生产的很大一部分是自给性的生产,并且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地域性很大,农业合作社并不是国营企业,而是集体所有制或者部分集体所有制。因此,绝不能像对待工业一样来对待农业的生产计划。制定农业生产计划,必须采取从上而下和从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并且要由中央和地方分级管理。中央要逐步做到由规定生产计划,过渡到规定农产品的采购计划和调拨计划。中央的农业生产和采购计划只规定到省,省可以根据中央计划和自己地区的情况具体安排自己的计划。中央和上级规定的生产计划指标,地方和下级可以作适当的机动调整。在计划方法上,可以对不同的作物,采取不同的方法。对于粮食,国家可以只规定粮食总产量的指标和分品种的征购指标、调拨指标,对于商品性较大的经济作物和畜产品,国家可以规定比较详细的分项采购指标;对于零星分散的小杂粮、农副产品和土特产

品,不便列入国家计划的,有的可以列入省县计划,有的可以由采购部门和商业部门直接同合作社订立合同,用合同和价格政策来推动合作社有计划地进行生产。

在完成国家的农业税和农产品的统购任务、履行同其他经济部门所订立的合同义务的前提下,农业合作社可以自由地按照自己的需要和可能制定全社的生产计划。中央和地方提出的计划,对于农业合作社都有参考和指导作用,但不能直接命令合作社样样按照上面的计划办事。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保持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国家经济计划的指导下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从而提高合作社的生产积极性。

(三)积极地、稳步地、因地制宜地实行技术改革,推广先进经验

在我国尚未实现农业机械化,尚不可能大规模垦荒的具体情况下(根据可能各地应努力争取小量开荒,尽可能扩大耕地面积),我们当前发展农业生产的主要途径,是在合作化基础上依靠农民的劳动积极性逐步进行技术改革(包括兴修水利、平整土地、改良土壤等农田基本建设,及改良农具、推广良种、积肥造肥、防治病虫害、改进耕作技术、改变耕作制度等)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几年以来,特别是去冬以来,各地都抓住了合作化所创造的有利条件,采取了积极的方针,进行了技术改革,推广了先进经验,例如兴修小型水利、变旱地为水田、变单季为双季、变稀播为密植以及推广新式农具、选用良种、开辟肥源等等,工作量之大是前所未有的,成绩也是巨大的。但是,由于在推广的过程中,有的计划过大,技术指导不足,有的步骤过急,有的

对农业生产的地域性照顾不够,一般化地推广,因而在一些地方发生了强迫命令,造成损失,脱离群众。当前的任务是既要总结各地成功的经验,积极地加以推广,又要分析局部失败的原因,加以纠正。

中央认为:推行技术改革,推广先进的增产经验,方针必须是积极的,不能保守。但做法必须是因地制宜的,步骤必须是稳妥慎重的,不能冒进。必须积极吸取一切外来的先进经验,包括外国和外地的成功经验,又必须严格注意地区的适应性,必须经过本地试验成功之后才能推广。比较有把握的可以分两步走,第一步重点试验,第二步大面积推广;把握少的,应该分三步走,第一步重点试验,第二步多点试验,第三步大面积推广。推行这些工作的时候,还必须根据群众自愿的原则,凡是农业合作社干部和群众不愿意采取的,即令确实能够增产,也只能经过示范说服,而不能强迫推广。当然,对于技术改革采取自流放任态度也是不对的。因此,必须加强国营农牧场的示范作用,加强农业技术指导站的工作,加强农业科学研究工作,使科学技术和农民的实际经验正确地结合起来。既要把外来的先进经验介绍到群众中去,又要用先进的农业科学,把农民群众,特别是老农老圃的增产经验加以总结,在条件相同的地区推广。只有根据这些原则,来实行技术改革,来推广先进经验,才能避免错误,达到增产的目的。

(四)加强劳动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

提高劳动生产率,是提高合作社生产最重要的条件,是保证社员增加收入的根本源泉。合理地组织社员的集体劳动,又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一个中心环节。在这一方面各地创造

了一些成功的经验。但是由于经验不足和劳动规划照顾不周、劳动管理上还存在着一些缺点,劳动效率不高、窝工浪费的现象,在不少地方仍是存在的。为要达到逐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在劳动管理方面,目前要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必须经常重视按照生产的需要,不断保持劳动计划的平衡。在制订与修改劳动计划的时候,不仅要保证全年一般的平衡,还要保证每个生产季节的平衡。要做到农忙季节劳力够用,农闲季节剩余劳力也有出路。做到农业与副业、当前生产与基本建设各方面的劳力需要都得到妥善安排。对各个生产队、生产组之间也要注意劳力平衡,避免闲忙不均。对于男劳力与女劳力、全劳力与半劳力还要注意合理地配合使用,做到各尽所能,共同发挥劳动积极性。

第二,合理地调整劳动组织。现在有些地方的生产队、生产组过大,应该根据现时的生产技术条件和田间作业的需要,加以调整。根据各地经验,在目前条件下,一般地区以小型的队(平均二三十户至三四十户)、小型的组(平均七八户)更为适宜。

第三,加强定额管理。这是一项非常细致而具体的工作,我们不应满足于一般定额的规定。农业定额和工业定额不同,它具有极大的地方性,还经常受着自然条件变化的影响。因此,省、县规定的定额标准只能供各社参考,不可能也不需要强调统一。各社规定的定额标准,必要时也应该根据情况变化加以调整,并且应该使生产队在基本不变动包工的工分总数的前提下,有权作必要的机动调整。还必须注意及时总结经验,采取一些推行定额的过渡步骤,逐步使定额管理趋于

完善。

第四,提高劳动生产率,应该从合理改善劳动组织、合理使用劳力、加强劳动保护、尽可能改良工具、改进和提高生产技术等方面来达到目的。任何与此相反的不正确做法,如不适当地延长劳动时间、增加劳动强度,或者不顾社员体质强制派工等做法都是不许可的。对于妇女社员,尤其对孕妇,特别要注意劳动保护。

第五,在服从集体劳动需要的前提下,要适当照顾社员经营家庭副业和处理家务的时间。在这一方面,许多合作社有限制太死的缺点。今后应该根据社章让社员在保证社内规定的劳动日以外的时间,有自由支配自己劳动的权利。

(五)做好合作社的分配工作

分配问题是巩固合作社的关键之一,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也要通过分配,同社员的个人利益结合起来,才能为广大社员所公认。必须了解生产固然是分配的基础,但是如果分配不当,必然会反过来影响生产的发展。集体利益是个人利益的基础,但是如果过分强调集体利益,不能适当地照顾个人利益,结果也必然会损害集体利益。因此,生产与分配,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必须正确地结合。中央提出要把合作社收入的百分之六十——百分之七十分配给社员,争取百分之九十的社员都能增加收入,就是实现这种正确结合的具体保证。但是由于多数合作社是初办的,底子薄,加上今年春间有些社铺张浪费、基建开支过大、副业收入减少等原因,要实现百分之九十的社员增加收入,还是一个非常艰巨的任务。为此,要特别努

力完成今年下半年农副业增产计划,并在这个基础上做好合作社的分配工作。

第一,必须坚持勤俭办社的方针。生产费用应该在保证增产的前提下,力求节约。非生产费用应尽量不开支或少开支。为了便利社员实行财务监督,应该按月或按季公开社内账目,认真实行经济民主,并要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和任何贪污现象。

第二,在保证完成国家的农业税及留下必要的生产费用外,合作社的公积金、公益金,今年一般地区不要超过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农业税的正税,已经确定维持去年的水平,不再增加,地方附加也不能增加过多。要做到使合作社收入的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真正能够分配给社员,在年景正常的地区,要努力争取实现百分之九十的社员都增加收入。

各地合作社的财务工作,大多数都较薄弱,各地党政必须大力加强这一方面的领导。

第三,在分配中,必须坚持按劳取酬、多劳多得和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按阶级成分谁穷谁多得的原则或按人口分配的原则都是错误的。对于劳力少或劳力特别弱的社员和遭遇了不幸事故的社员,应该从生产安排方面、从公益金方面给予适当的照顾。

在分配粮食的时候,对于劳力强、出工多,因而口粮需要量也较高的社员,应该给以适当的照顾。

第四,应该建立劳动报酬的定期预支制度,首先争取做到在青黄不接的时期,按月预支或预借。这对于解决贫苦社员日常生活的困难、提高社员劳动积极性有重大的作用。预支

款项的来源,主要是社内副业收入和农产品预购款。

第五,合作社对五保户应根据当前生产水平认真予以照顾。除在可能条件下适当安排他们参加生产外,应由公益金和部分土地报酬并结合国家的救济粮款解决他们的生活困难,使之不低于入社前的水平。

(六)贯彻执行互利政策

坚持互利政策,是我国农业合作化顺利成功的基本条件之一。互利政策不仅在建社时期重要,对于长期巩固合作社也同样重要。不仅在建社的时候,要按照互利原则来处理贫农和中农入社的生产资料,而且在处理社员彼此经济关系的各种问题的時候,都不能离开互利原则。因此必须继续贯彻执行互利政策,首先要适当地解决下列问题:

第一,不少地方,林木入社折价偏低,甚至对一部分成林、幼林不作价。有些地方,不应该入社的零星树木也强制入社。为了有利于保护林木,发展林业生产,加强合作社内部团结,必须根据群众的意见,按照农业合作社章程的规定加以处理。未作价的要认真作价,作价过低的要适当调整。这不仅有利于社内团结,而且也有利于生产,有利于争取百分之九十的社员增加收入。在这方面不应该怕麻烦。但是,对于那些原来处理得基本合理,社员一般没有意见的,则不要重新翻案。

第二,部分地方耕畜农具和副业工具入社没有作价或作价过低的也应该按照上述精神加以处理。有些副业设备较大,价值较高,作价入社以后,三五年内还清价款确有困难的,可以商得社员的同意,酌量延长还清期限。

第三,为了取信于社员,对社员投资及社员的耕畜农具价

款超过股金部分应该还本的必须还本,应该付息的必须付息,社员应得的林木报酬也须照付。

第四,在鼓励社员向社内投资的时候,必须遵照自愿原则,禁止任何强迫摊派或硬扣的办法。此外,信用社吸取社员的存款,除解决社员生产生活困难外,还可以用来补助农业社资金的不足,但信用社必须坚持存款自愿、取款自由、保守存款人秘密的原则,不得强迫存款。农业社冻结社员在信用社存款的错误做法也必须禁止。

对于合作社员投入社内的一切肥料,必须合理作价,以鼓励社员积肥造肥。

第五,自留地有的地方留得太少,甚至不留。为了满足社员家庭饲养业和日常生活的需要,应按社章规定允许社员留够。但是也不应留得过多。

(七)加强合作社的组织建设

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必须充分体现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原则,又必须照顾当前的具体条件,使合作社的组织形式与当前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生产内容相适应。

第一,合作社规模大小,是合作社组织建设的一个重大问题。现有合作社的规模多数是合理的,但是部分地方也曾一度出现片面贪大的偏向,给经营管理和合作社内部团结增加了一些困难。中央认为,合作社规模的大小,应该根据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团结、适合当前的管理水平、便于联系社员的原则加以规定。在目前条件下,合作社的规模,山区以一百户左右,丘陵区二百户左右,平原区三百户左右为适宜,超过三百户以上的大村也可以一村一社。今后建社并社的时候,应该

按照这种规模进行。至于现有的大社,凡能办好的应该努力办好,凡不利于生产、多数社员要求分开的,应该适当分开。无论并社或分社,都必须经过协商确实取得合作社干部、社员的自愿,决不能只由上面机械规定,强制合作社执行。合作社建立起来之后,除了确实必须分开或必须合并的以外,一般在若干年内不要轻易变动,这对于巩固新的生产关系是有很大好处的。

第二,根据现有经验,土地占有和收入悬殊太大以及生产经营对象基本不同的村庄,在目前一般不宜共组一社,因为这既不利于生产,也不利于团结。应该重视这一经验,并恰当解决已经存在的某些纠纷。某些偏僻山区的散居户,可以自行组织小型社、小型组,也可以参加附近的大社,但是应该允许他们分散生产,单独计酬,自负盈亏。当然,有些联村社,确实有利于发展生产、有利于团结、并且能够办好的,则应该继续办下去,不要轻易拆散。

第三,为了保持过去的合理的社会分工,有利于生产,凡非农业的生产人员,如专业的小商贩、运输业者、医生、教员等等可以不必加入农业社。已加入者,按自愿原则决定留社或出社。乡村的专业小商贩和运输业者,可以按工商业和运输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办法处理,这样做对于保持城乡商品的正常流转是有利的。但是对于上述的兼业人员及上述专业人员在农村的家属,就应该按自愿原则吸收入社。

第四,合作社的领导成分是合作社组织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之一。在这一方面,我们必须首先注意巩固贫农优势,加强和中农团结的原则,同时还要注意,不仅要选拔青壮年中的优

秀分子参加领导,也要注意选拔老年人中的优秀分子参加领导,做到青、壮、老年互相和谐合作,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使青年、壮年、老年人的所有长处都能充分发挥。任何轻视青年人或轻视老年人的偏向都应该加以纠正。

第五,省、专、县三级领导机关,必须举办农业合作干部学校和短期训练班,有计划地训练合作社所需要的各种干部(包括管理干部和技术干部),并要重视培养妇女干部,在这方面的必须切实抓紧并加强领导,尽快作出显著的成绩来。

驻社干部必须善于帮助当地干部,尊重他们的意见,培养他们的独立工作能力,社内一切决定和技术措施,必须事先同合作社的干部协商,必须坚决克服和防止强迫命令、包办代替的现象。

第六,要加强合作社的民主管理。合作社的生产计划、劳动计划、财务计划、分配方案,都必须按照社章经过民主讨论民主决定。社员大会、代表大会必须按期召开,合作社的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必须实行定期选举。社务必须定期向社员报告,必须发动社员经常监督社的领导,不断改善合作社干部和社员的联系。

第七,有区别地允许过去的地主、富农和乡村中已经放弃反动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参加农业合作社的生产,证明是有利于对他们的改造的。应该继续贯彻执行这一政策,加强对上述人员的改造工作,同时也要警惕其中某些人可能发生的破坏活动。

(八)调整某些农产品的价格、改善农村购销工作

农业生产和商业的关系,是极其密切的。特别是经济作

物、畜产品和副业生产,主要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的,所以商业工作做得好坏,特别是价格适当与否,对于农业生产具有重大的影响,必须进一步做好商业工作,尤其价格政策必须有利于刺激生产,有利于促进农副业生产的全面发展。为此:

第一,必须合理地调整某些农产品的收购价格,评级定价应和农民协商。凡是价格偏低阻碍生产的,必须适当提高,购销差价过大的应该适当缩小,务使合作社和农民有利可图,以便发挥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同时,为了使调整价格能够更加切合实际情况,中央与地方应该适当分工,按照中央关于物价分工的规定,凡属当地自产当地自销的产品价格由地方负责调整,但在调整时必须照顾各种产品间的合理比价,要防止牵动面太广,造成轮番提价的毛病。同时为了照顾地区和各种产品间比价的合理,调整的幅度应由中央有关部门加以平衡。

第二,要继续做好粮食统购统销的“三定”工作,克服部分畸轻畸重的现象,还必须坚持增产不增购的方针,全国粮食统购的总数维持在去年的水平上不变。要健全对于主要农产品的预购制度,在可能范围内要适当增加预购定金,并且保证及时发放,以便帮助农业合作社建立劳动报酬的定期预支制度。

第三,派购商品的数量,如毛猪等,必须根据农民的实际生产状况,并且应该兼顾农民自身的需要。

第四,改善商业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尽可能减少商品流转环节,精简企业管理机构,降低管理费用,简化购销手续。同时,应该注意加强商业工作人员的政治教育工作,进一步改进某些人员的工作作风,对于压级压价、强迫推销商品等脱离

群众的行为,必须纠正。

第五,逐步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领导下的自由市场,凡是国家统购和委托供销社收购的范围以外的农副业产品,以及完成统购任务和履行收购合同义务以外的多余产品,都可以通过这个市场自由买卖。如果市场发生抢购产品或价格失调时,则可在当地党政领导下召集有关部门互相协商,调整处理。

第六,农业税和副业税的税率和征税办法,也应该根据合作化后的新情况,尽快地加以调整和作必要的改变,以利生产。

第七,农产品加工业不宜过分集中于城市。过分集中就不能满足农民对于饲料和肥料的要求,同时,这也是造成农村副业生产下降的一个原因。因此,不宜在城市过多地发展碾米、轧花、榨油等加工厂,除了给现在加工厂供应必要的原料以外,其余的农产品应该尽量由当地乡、镇加工或由农业合作社分散加工(国家还可供应农民原粮,由农民自己加工)。必须在城市加工的,也应该调整副产品(糠麸、油饼等)的价格,并且保证一定比例的副产品返还原料产地。

(九)调整手工业合作社与农业合作社的关系

全国的手工业也已经基本上实现了合作化,由于运动发展迅速,手工业合作社和农业合作社在手工业生产上的分工协作问题,没有能够及时加以解决,因而存在着某些不正常的现象:城乡之间与地区之间的手工业互争社员,互争市场,打乱了手工业原来的分工协作关系,形成了供销失调、互相限制的局面。有些手工业社限制农业社从事某些手工业生产活

动,有些农业社则到城市拉手工工人或设立门市部,盲目扩大生产,并限制对城市手工业原料的供应,对专业手工业缺乏应有的照顾。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必须本着城乡兼顾的精神,统筹安排。

第一,城乡的手工业者应该分别加以组织。分散在乡村的手工业者,根据自愿原则,一般的应该参加农业社,城镇的手工业者应该参加手工业合作社,城镇的手工业社不应该限制农业社的手工业活动,农业社也不应该到城市吸收手工工人和设立门市部。但对于城镇手工业者居住乡村的家属,农业社应该根据他们的自愿,吸收他们入社。

第二,乡村技艺性较高的专业性的手工业者,可以在农业社内组成单独的专业小组,单独计酬,自负盈亏。专业小组成员之间,必要时也可实行自负盈亏的办法,分散或外出进行生产活动,合作社不应限制他们。他们的业务指导和市场安排等问题,由当地党政领导手工业管理机构和供销社统筹解决,要取消城乡和地区之间的封锁。农业社可以要求这些专业小组进行本社所需要的修理和制造工作,并且按照合理的标准付给报酬。

第三,手工业生产,也应该增加计划性,克服盲目性。凡是当地有经营习惯又为社会所需要的产品,就应该大力经营。如果新建当地历史上没有的行业,就必须考虑到有无销路。同时应该特别注意,不要打乱农村副业与城镇手工业之间原来的分工协作关系和手工业产品的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原来的供销关系,以免引起混乱。

第四,农村中还有某些副业性的手工业和城镇手工业之

间仍然有矛盾。应该本着城乡兼顾和兼业照顾专业互相支援的精神,按照历史习惯由地方党政机关领导有关主管部门协商,统一解决产品销路、原料供应等问题。

(十)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农业合作社的领导

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条件,一般地都与内地有很大的差别,他们的生产和生活习惯都有自己的特点,因此,在合作化运动和合作社的建设工作上,都必须根据完全尊重民族自愿的原则和不同的民族特点来安排工作,照搬内地经验,就会影响生产,也会影响民族之间的团结。

在多民族的地区,为了照顾各民族生产、生活和宗教信仰上各方面的不同情况,以各民族分别建社为宜。只有在各民族社员无法单独建社或者有其他必要时,才可以建立民族联合社。

在民族联合社中,应该注意发挥各民族的特长和发展各民族习惯经营的各种生产,特别要注意照顾和保护少数民族社员的利益,以保证各民族社员都能够增加收入,如几个民族彼此利益悬殊难以兼顾的就决不许可勉强并社。要特别注意培养少数民族的领导干部,在民族联合社中必须按照合作社章程的规定,吸收少数民族的优秀人物参加社的领导工作,还要十分注意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

在牧业地区发展牧业合作社,必须采取更加慎重的方针。牧业地区的各级领导机关应该在有利于发展畜牧业和其他条件许可的原则下,认真地亲自动手,重点试办,取得经验,再逐步推广。任何过早的过急的做法,都要防止。

(十一)加强农村基层组织的工作

农村基层组织,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生产高潮中起了巨

大的作用,干部水平也有了显著的提高。但是,必须指出,在农村合作化和撤区并乡以来,基层组织不但没有适应新形势的需要相应地加强,有些地方反而有削弱的趋势。不少地方,在撤区并乡的时候,调走了大批区级干部,没有给乡组织留下必要的领导骨干,以致削弱了基层组织的领导。另一方面,有些同志在思想上认为合作化以后一切事情好办了,对新的困难估计不足,对新形势下必须更高度地发扬民主认识不够,命令主义和简单化的作风普遍有所滋长,并且大大地减弱了农村的政治工作。各级党委必须重视这种现象,迅速加以改进。

第一,必须从思想上重视基层组织工作,大力加强党在农村中的领导,必须懂得一切方针政策都要依靠党政基层组织来执行才能最后实现。特别是在刚刚实现合作化以后,农村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对于处理这些新的问题又是缺乏经验的。因此,任何对于农村中党政基层组织的作用的削弱和忽视,都会使党和人民的事业受到损失。

第二,撤区并乡要审慎从事,并且不要与并社升级同时进行。在撤区并乡时,一定要留下必要的区乡主要干部,不能层层上调,削弱乡和社的领导力量。

第三,必须坚持群众路线的工作作风。农村支部和党员仍然应该深入群众,有系统地进行调查研究工作,了解群众的思想情绪,以便及时地改善合作社的领导。在社内,应该贯彻执行民主办社的方针,凡社内大事,都必须与社员商量,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只有这样,才能够真正在民主基础上实现集中领导,而不致把集中领导变成少数人

的独断专行。

第四,明确党、政、社的分工,克服党社不分、社政不分的混乱现象,党支部在实现对于合作社的领导时,不能事事干涉,包办代替。原由乡人民政府办理的行政工作,应该仍由政府办理,不能由社代办。党、政、社的干部兼职过多的现象,必须改变。

除上述问题外,各地党政还必须重视和加强对灾区的生产救灾工作,受灾重大的地区,一切工作更必须以展开生产救灾为中心。各地党政应该根据受灾具体情况,定出有效办法,切实执行。

上述这些问题都是为了顺利完成合作化,巩固合作化的伟大胜利,适应当前生产高潮的需要所必须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解决了,就一定会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进一步巩固合作社,进一步促进农业生产的高涨。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在目前以至在最近两年内必须继续大力加强对农村工作方面的领导,尤其是各级党委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继续执行六中全会的指示,亲自动手,抓紧完成和巩固农业合作化的工作,认真深入实际,及时总结经验,使自己变成内行,做到使我们的领导能够完全适应于合作化后新形势的需要。

为了顺利实现上述指示,希望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国家各有关部门,根据各地区和各部门工作的实际情况,切实研究本指示,定出具体办法,坚决贯彻执行,同时报告党中央和国务院。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六年 国庆节纪念办法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三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并转各地委、县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解放军总政治部转各军事系统;中直党委、国家机关党委、人民日报、新华社、广播局:

一、今年国庆节纪念规模大致与往年相同。十月一日北京举行阅兵式和群众游行,各省会和其他大城市举行群众游行。在有外宾和有兄弟国家专家的地方,由当地人民委员会举行招待会。

二、在国庆节前后,应通过报纸、刊物、广播、讲演等宣传活动,依据八次党代表大会文件,向人民群众着重宣传下面几点:

第一,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年来,全国人民在实现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方面取得的伟大成就。全国人民现时的任务是:团结国内外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充分利用一切对我们有利的条件,调动一切积极的因素,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完成这个巨大的任务,目前就必须:

继续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争取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积极准备第二个五年计划;继续巩固我们的人民民主国家和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继续争取和平解放台湾;继续加强同一切国际友人的团结,积极为维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而奋斗。

第二,宣传全国人民必须继续努力,克服一切困难,为争取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目前的情况是:在社会主义建设方面:全国基本投资额到今年六月底为止,已完成了百分之六十三,预计到一九五七年底,全国基本建设投资额有可能超额完成;计划所规定的限额以上建设单位,除个别的以外,都有可能如期完成或提早完成建设进度。全国工业生产情况基本上良好的,预计到一九五七年,全国工业总产值按原定计划将有可能超额百分之十五左右,约比一九五二年增长一点四倍,达到每年平均递增百分之十九的速度。全国农业生产情况也是好的,我国粮食产量历年都有增长,一九五五年农业生产空前丰收,一九五六年上半年农作物也是丰收,估计小麦产量可以达到五百亿斤,今年秋收,由于沿海数省受台风灾害和内地几个省份遭受涝灾,一部分地方有旱灾,收成当有影响,但只要全国农民积极努力和灾害作斗争,只要今后一年多时间内不发生特大的自然灾害,主要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仍可能超额完成原定计划。邮电、运输货物周转量也大为增长,预计到一九五七年,主要运输部门的货物运输周转量计划都可能超额完成。社会主义商业已经在我国占了绝对统治地位,社会主义商业的作用空前地增大了。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的文化教育、科学研究、保健事业,也将超额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的改造已经取得决定

性的胜利,这就为我国有计划地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创造了有利条件。

但是,在宣传中也还应当指出,无论在基本建设方面和在工业生产企业中,都还存在着只求进度和只顾完成产量计划、忽视质量的缺点,也还存在着忽视职工安全和福利的缺点。在农业方面,我们还存在着不能全面地安排和发展多种经济经营,不注意畜牧业、造林业、渔业和各种副业发展的严重缺点,和工作中主观主义、官僚主义、脱离群众的严重缺点。而战胜自然灾害已成为当前农村最迫切的任务。

在少数民族地区,主要的应当是正确地宣传党在民族工作方面的伟大的成就,宣传汉族和各兄弟民族间互相帮助、互相支援合作的关系。

第三,宣传国际形势的发展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是有利的。目前,世界和平力量已更加壮大并且取得了一连串的胜利,国际战争势力则日益孤立并遭到一系列的失败。但是,争取和平的斗争仍然是曲折的、艰苦的。我们将继续同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紧密合作,继续同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全世界人民紧密团结,为维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而奋斗。为了和缓国际紧张局势和支援反殖民主义的民族解放运动,我国在外交政策上将继续贯彻执行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争取世界上一切和平力量的发展。为了和平和建设的利益,我们愿意和世界上一切国家建立友好的关系。

第四,宣传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的重大意义。中国共产党将根据八次大会所作的决议更好地领导全国人民在继续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社会主义事业中取得更大的胜利,全

党和全国人民应当更加信心百倍地团结在党的中央和毛主席的周围,为把我国建成为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

三、今年国庆前后,将有许多重要的外宾前来我国,其中包括许多国家兄弟党派出的参加我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团,以及来我国访问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苏加诺、印度共和国副总统拉德哈克里希南和尼泊尔王国首相阿查里雅等重要国宾。做好此次接待外宾的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全党必须予以重视,并努力做好这一工作。各地和各有关党组织,应该借此机会向干部和群众进行国际主义的教育,继续反对自高自大的大国主义思想,宣传国际革命力量相互支援的重要性,争取世界上一切和平力量的重要性,以及我国人民对于加强国际进步力量团结、争取亚洲和世界和平事业的重要责任。

四、今年国庆节纪念大会上和游行时,可呼喊下列口号:

1. 庆祝社会主义的伟大胜利!
2. 庆祝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3. 争取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
4. 我们一定要解放台湾!
5. 感谢苏联和各社会主义国家对我国的支援!
6. 感谢各国工人阶级和人民对我国的支援!
7. 亚非各国人民的友好团结万岁!
8. 支持埃及和其他亚非国家维护主权和独立的斗争!
9. 全世界人民大团结万岁!
10. 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万岁!
11. 各民族人民大团结万岁!

12. 中国共产党万岁!
13. 毛主席万岁!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15. 世界和平万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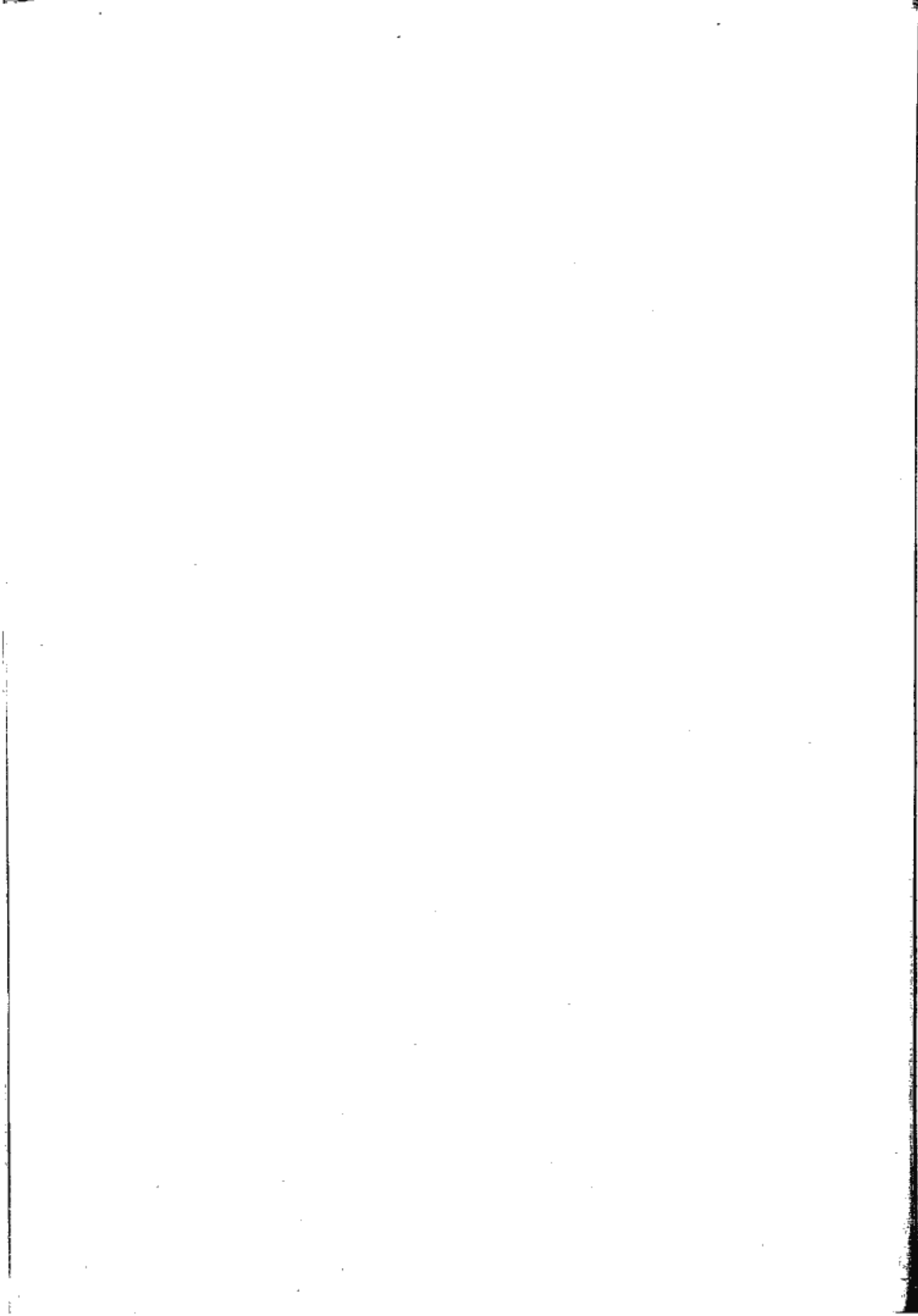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国共产党
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

(一九五六年九月)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开幕词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五日)

同志们：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现在开幕了。（全体起立，长时间的热烈鼓掌）

从我们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的十一年间，在全中国和全世界，为了共产主义和人类解放事业而英勇奋斗和辛勤工作，因而付出了自己生命的同志和朋友，是很多的，我们应当永远纪念他们。（全体起立，默哀）

我们这次大会的任务是：总结从七次大会以来的经验，团结全党，团结国内外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为了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的中国而奋斗。（热烈鼓掌）

在七次大会以来的十一年中，我们在一个地广人多、情况复杂的大国内，彻底地完成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又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决定性的胜利。在两个革命的实践中，证明了从七次大会到现在，党中央委员会的路线是正确的，我们的党是一个政治上成熟的伟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党。（热烈鼓掌）我们的党现在比过去任何时期都更加团结，更加巩固

了。(热烈鼓掌)我们的党已经成了团结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核心力量。(热烈鼓掌)我们各方面的工作都有很大的成绩。我们的工作做得是正确的,但是也犯过一些错误。在这次大会上,需要把我们工作中的主要经验,包括成功的经验和错误的经验,加以总结,使那些有益的经验得到推广,而从那些错误的经验中取得教训。

就国内的条件来说,我们胜利的获得,是依靠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并且广泛地团结了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为了进行伟大的建设工作,在我们的面前,摆着极为繁重的任务。虽然我们有一千多万党员,但是在全国人口中仍然只占极少数。在我们的各个国家机关和各项社会事业中,大量的工作要依靠党外的人员来做。如果我们不善于依靠人民群众,不善于同党外的人员合作,那就无法把工作做好。在我们继续加强全党的团结的时候,我们还必须继续加强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团结,继续巩固和扩大我们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必须认真地纠正任何工作环节上的任何一种妨害党同人民团结的不良现象。

在国际范围内,我们胜利的获得,是依靠了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社会主义阵营的支持,(热烈鼓掌)以及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的深厚同情。(热烈鼓掌)现在,国际形势的发展对于我国的建设事业是更加有利了。我国和各社会主义国家都需要和平,世界各国的人民也都需要和平。渴望战争、不要和平的,仅仅是少数帝国主义国家中的某些依靠侵略发财的垄断资本集团。由于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不断努力,国际的局势已经趋向和缓。(鼓掌)为了争取世界的持久和平,

我们必须进一步地发展同社会主义阵营中各个兄弟国家的友好合作,(热烈鼓掌)并且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加强团结。(热烈鼓掌)我们必须争取同一切愿意和我们和平相处的国家,在互相尊重领土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建立正常的外交关系。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各国的民族独立解放运动,以及世界上一切国家的和平运动和正义斗争,我们都必须给以积极的支持。(热烈鼓掌)我们坚决支持埃及政府收回苏伊士运河公司的完全合法的行动,坚决反对任何侵犯埃及主权和对于埃及实行武装干涉的企图。(热烈鼓掌)我们必须使帝国主义的制造紧张局势和准备战争的阴谋彻底破产。(长时间的热烈的鼓掌)

我国的革命和建设的胜利,都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胜利。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我国革命的实践密切地联系起来,这是我们党的一贯的思想原则。许多年来,特别是从一九四二年整风运动以来,我们在加强党内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教育方面,做了许多工作。现在,比起整风运动以前,我们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水平,已经提高了一步。但是我们还有严重的缺点。在我们的许多同志中间,仍然存在着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和作风,这就是:思想上的主观主义、工作上的官僚主义和组织上的宗派主义。这些观点和作风都是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是不利于党内和党外的团结的,是阻碍我们事业进步、阻碍我们同志进步的。必须用加强党内的思想教育的方法,大力克服我们队伍中的这些严重的缺点。(鼓掌)

十月革命以后,列宁给苏联共产党提出了这样的任务:学

习,再学习。苏联的同志们,苏联的人民,按照列宁的指示做了。他们在不长的时间内,取得了极其灿烂的成就。(长时间的热烈的鼓掌)苏联共产党在不久以前召开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上,又制定了许多正确的方针,批判了党内存在的缺点。可以断定,他们的工作,在今后将有极其伟大的发展。(长时间热烈的鼓掌)

我们现在也面临着和苏联建国初期大体相同的任务。要把一个落后的农业的中国改变成为一个先进的工业化的中国,我们面前的工作是很艰苦的,我们的经验是很不够的。因此,必须善于学习。要善于向我们的先进者苏联学习,(鼓掌)要善于向各人民民主国家学习,(鼓掌)要善于向世界各国兄弟党学习,(鼓掌)要善于向世界各国人民学习。(鼓掌)我们决不可有傲慢的大国主义的态度,决不当由于革命的胜利和在建设上有了一些成绩而自高自大。国无论大小,都各有长处和短处。即使我们的工作得到了极其伟大的成绩,也没有任何值得骄傲自大的理由。虚心使人进步,骄傲使人落后,我们应当永远记住这个真理。(热烈鼓掌)

同志们,我和大家都相信:已经得到解放的中国人民的力量是无穷无尽的,我们又有伟大的盟国苏联和其他兄弟国家的援助,(鼓掌)我们又有世界上一切兄弟党的支持,(鼓掌)又有世界上一切同情者的支持,(鼓掌)我们并没有孤立的感觉,这样,我们就一定能够一步一步地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国家。(热烈鼓掌)我们这次大会,对于我国的建设事业的前进,将要起很大的推动作用。(鼓掌)

今天在座的有五十几个国家的共产党、工人党、劳动党和

人民革命党的代表。(长时间热烈的鼓掌)他们都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他们和我们有一种共同的语言。(鼓掌)他们走了很长的路程来到我国,以崇高的友谊参加我们党的这次代表大会。这对于我们是一个很大的鼓舞和支持。(热烈鼓掌)我们对他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全体起立,长时间的热烈的鼓掌)

今天在座的还有我们国内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代表。(热烈鼓掌)他们是和我们一道工作的亲密的朋友。(鼓掌)他们一向给了我们很多的帮助。(鼓掌)我们对他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全体起立,长时间的热烈的鼓掌)

根据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九年六月出版的
《毛泽东文集》第七卷刊印

刘少奇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五日)

同志们：

从我们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以来，十一年已经过去了。我们的祖国在这十一年内经历了两次有世界意义的伟大历史事变。在一九四九年，我们党领导人民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去年下半年和今年上半年，我们党又领导人民取得了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全面的决定性的胜利。由于这两次胜利，我们国家的内外关系发生了一系列的根本变化。

除台湾还被美国侵略者侵占以外，近百年来骑在中国人民头上的外国帝国主义势力已经被赶走了。中国已经成为伟大的独立自主的国家。

外国帝国主义的工具——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已经在中国大陆上消灭了。

封建地主阶级，除个别地区以外，也已经消灭了。富农阶级也正在消灭中。原来剥削农民的地主和富农，正在被改造

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

民族资产阶级分子正处在由剥削者变为劳动者的转变过程中。

广大的农民和其他个体劳动者,已经变为社会主义的集体劳动者。

工人阶级已经成为国家的领导阶级。它的队伍扩大了,它的觉悟程度和文化技术水平大大提高了。

知识界已经改变了原来的面貌,组成了一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队伍。

国内各民族已经组成为一个团结友好的民族大家庭。

以共产党为领导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更加扩大和巩固了。

我们的国家参加了以苏联为首的争取持久和平和人类进步的社会主义阵营,同伟大的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建立了牢不可破的友好合作关系。我国人民在胜利的抗美援朝战争中制止了帝国主义侵略者的凶焰。我国在国际关系中坚持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我国的国际地位提高了。

所有这些变化,不但唤起了中国六亿人民的空前未有的革命积极性,而且在世界生活中,在一切被压迫的民族和一切被剥削的人民中,不能不发生伟大的吸引力。

我们党现时的任务,就是要依靠已经获得解放和已经组织起来的几亿劳动人民,团结国内外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充分利用一切对我们有利的条件,尽可能迅速地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为了完成这个巨大的任务,我们应当正确地总结过去时

期的斗争经验,继续完成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进一步加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进一步健全我国的政治生活,正确地处理国际事务,进一步巩固我们党。我们的大会对于这一切问题的讨论和决定,将促进我们党和我国人民在已有的胜利的基础上,取得新的更大的胜利。

一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在十一年前,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向全党提出的任务,是“放手发动群众,壮大人民力量,团结全国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打败侵略者,建设新中国”。这个任务,已经在一九四九年实现了。

反动派常常自己选择走向灭亡的道路。我们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的方针是要求国民党同全国民主力量成立联合政府。还在抗日战争初期,我们党就曾经同国民党成立了联合抗日的协议。在以后,特别是在抗日战争结束以后,我们党又曾经多次同国民党进行和平谈判,以图避免内战,并且试图经过和平的道路实现中国的社会政治改革。在一九四六年,我们和几个民主党派曾经同国民党达成了和平建国的协议。但是接着国民党反动派却在美帝国主义的支持下发动了全国的大内战,企图消灭代表中国人民的力量——中国共产党和其他一切进步民主力量。他们想错了。我们党在争取和平改革的时候并没有放弃警惕,没有放弃人民的武装。我们的政策是:如果国民党愿意和平,并且愿意在和平的条件下进行改革,这是有利于人民的,是我们所力争的。但是我们知道,和平的愿望能否实现,却不取决于我们,而取决于当时的

统治阶级。如果国民党反动派一定要把战争强加在人民头上,那么,我们也做了充分的准备,能够动员人民的力量击败他们,使战争的发动者自食其果。历史所作的结论正是这样。想要消灭人民力量的人们,自己被人民的力量消灭了。

同反动派相反,人民不是好战的。即使在战争期间,凡能和平解放的地方,例如北京、绥远、长沙、昆明、四川西部、新疆和西藏,我们都做了争取、接洽和谈判的工作,实现了和平解放。但是当着人民被迫而不能不拿起武器的时候,人民拿起武器来是完全正确的。反对人民这样做,要求人民向进攻的敌人屈服,这就是机会主义的路线。在这里,究竟采取革命的路线,还是采取机会主义的路线,这是关系到六亿人民在时机成熟的时候是否应当取得政权的大问题。我们党采取了革命的路线,因而有了今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由于工人阶级在同几亿农民建立了坚固同盟的条件下取得了全国范围的统治权力,工人阶级的政党中国共产党成为领导全国政权的政党,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已经成为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这就使我国的资产阶级民主性质的革命有可能经过和平的道路,直接地转变为无产阶级社会主义性质的革命。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的基本结束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开始,标志着我国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开始。

我国过渡时期的基本特点是什么呢?

第一,我们的国家是一个工业落后的国家。为了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发展社会主义的工业,首先是重工业,使我

们的国家由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而这是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的。

第二,在我们的国家里,工人阶级的同盟者不但有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而且有民族资产阶级。因此,为了改造旧经济,不但对于农业和手工业需要采取和平改造的方法,而且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也需要采取和平改造的方法,而这就需要逐步进行,需要时间。

党中央委员会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规定了我们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这就是: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的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党的这个总路线是在一九五二年国民经济恢复阶段终结的时候提出的,在一九五四年已经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所接受,作为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记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里面。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者“左”倾的错误。在过去几年中,从右面离开党的总路线的倾向,主要地是仅仅满足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既得成就,要求把革命停顿下来,不承认我们的革命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必要,不愿意对城市和农村的资本主义采取适当的限制政策,不相信党能够领导农民走向社会主义,不相信党能够领导全国人民建成社会主义。从“左”面离开党的总路线的倾向,主要地是要求在“一个早上”就实现社会主义,要求在我国用没收的方法消灭民族资产阶级,或者用排挤的方法使资本主义工商业破产,不承认过渡到社会主义应当采取逐步前进的步骤,不相信我们可以经过和平的

道路达到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我们党坚决地拒绝和批判了这两种错误的倾向。很明显,如果我们党接受这些意见的任何一种,我们就将不能建设社会主义,或者不能如同今天这样顺利地建设社会主义。

按照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我国已经在一九五三年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党中央委员会原来预计,完成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将需要大约三个五年计划的时间。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践证明,为了完成国家的工业化,三个五年计划的时间是必要的,或者还需要更多一点时间。但是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就已经基本上完成,而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除个别地区以外,就可以全部完成。

二 社会主义改造

我国的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现在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

根据今年六月的统计,全国一亿二千万农户中,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已经有一亿一千万户,占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一一点七。其中,有三千五百万户加入了初级合作社;有七千五百万户,即大多数,加入了高级合作社。畜牧业中的互助合作运动,也已经有了发展。

全国个体手工业者参加了各种不同形式的生产合作组织。加入工业生产合作社、生产小组或者供销生产合作社的,已经占个体手工业从业人员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个体渔民、个体盐民和运输业中的个体劳动者,现在也基本上实现了合

作化。

全国资本主义工商业已经基本上实现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个体小商业也已经基本上实现了合作化,为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执行代销代购的业务。

这些成就,主要地是在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开始的我国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高潮中达到的。

这个社会主义改造运动高潮的出现,不是偶然的,而是一九四九年以来我国各种社会条件发展成熟的必然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人民政府没收了控制国家经济命脉的全部官僚资本的企业,包括由国民党政府在抗战胜利以后接收的日、德、意各国在中国的企业,把它们变为国营的社会主义企业,使国家掌握了最大的银行,几乎全部的铁路,绝大多数的钢铁工业,其他重工业的主要部分,以及轻工业的某些重要部分。这就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地位奠定了基础。

人民政府接着用极大的努力发展了国营工业、国营运输业和其他国营企业。国营工业产值在一九四九年还只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二十六点三,到一九五二年就已经占百分之四十一一点五,而到一九五五年,就已经占百分之五十一一点三了。

人民政府把全部私营银行和钱庄改造为在国家银行领导下的统一的公私合营银行,由国家集中经营银行信贷、保险业务和黄金、白银、外国货币的交易。人民政府建立了对外贸易的管制,实行了外汇的管理。人民政府又建立了全国统一的

强大的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掌握了主要的工业原料和主要的货源,逐步地实现了批发商业的国有化,巩固了社会主义商业在全国市场上的领导地位。

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建立了对于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但是为了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还必须采取适合我国情况的政策和步骤,才能使我国广大的农民和手工业者乐于参加集体经济,使我国的民族资产阶级不太勉强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我们采取了哪些政策和步骤呢?现在,我们就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分别地作一些简单的说明。

首先,我们要说明的是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我国的农业合作化运动是在彻底完成了土地改革的基础上进行的。我们党没有采取单纯依靠行政命令、“恩赐”农民土地的办法,去进行土地改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们花了整整三年的时间,用彻底发动农民群众的群众路线的方法,充分地启发农民特别是贫农的阶级觉悟,经过农民自己的斗争,完成了这一任务。我们花了这样多的时间是否需要呢?我们认为这是完全需要的。由于我们采取了这样的方法,广大的农民就站立起来,组织起来,紧紧地跟了共产党和人民政府走,牢固地掌握了乡村的政权和武装。因此,土地改革不但在经济上消灭了地主阶级和大大地削弱了富农,而且在政治上彻底地打倒了地主阶级和孤立了富农。广大的觉悟的农民认为,无论是地主或者富农的剥削行为都是可耻的。这就为后来的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大大地缩短了农业合作化所需要的时间。

在旧中国的农村人口中,有百分之六十到七十的贫农和雇农群众。他们是农村中的半无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很容易接受工人阶级政党的领导。他们不只是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有很大的积极性,在社会主义革命中也有很大的积极性。在土地改革以后,广大农民群众的经济地位是改善了,很多贫农雇农上升为中农。但是由于我国农村地少人多,全国农民平均每人只有三亩耕地(约等于五分之一公顷),南方许多地方每人只有一亩田或者只有几分田,所以在农村中仍然有百分之六十到七十的贫农和下中农。在继续个体经营的条件下,他们要想过富裕的生活是毫无把握的。这就使占农村人口大多数的贫农和不富裕的农民积极地响应我们党的号召,愿意走合作化的道路。

在土地改革以后,我们随即在农民中广泛地建立了带有社会主义萌芽的农业生产互助组织。这是农民的一种集体劳动组织。由于互助比“单干”优越,在一九五二年参加互助组织的农户已经占全国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四十,在一九五四年又增加到将近百分之五十八。在互助组织的基础上,党中央在一九五二年开始有计划地发展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这是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但仍然保持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私有的一种初级合作社。这种合作社在一九五一年底还只有三百多个;由于它又比互助组织优越得多,到一九五五年上半年已经发展到六十七万个,参加的农户约一千七百万户。从一九五五年下半年以后,像大家所知道的,由于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纠正了党内抑制农民的合作化积极性的右倾保守思想,农业生产合作社开始了特别迅速的发展。随后,初级合作

社又开始大批地改组成能够更有效地组织生产的社会主义的高级合作社,在这种合作社里,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都由私有变成了集体所有。

事实证明,我们党采取这种逐步前进的办法是适当的。因为这使得农民在合作化运动中不断地得到好处,逐渐地习惯于集体生产的方式,可以比较自然地、比较顺利地脱离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接受集体所有制,从而避免了或者大大减少了由于突然变化而可能引起的种种损失。

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党的阶级政策是,树立贫农和土地改革以后由贫农上升的下中农在合作社内部的领导优势,同时巩固地联合中农。富裕的和比较富裕的中农在农村中虽然居于少数,但是他们对于下中农以至贫农仍然有重要的影响。这些富裕中农一般地是拥护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他们中间的许多人还是在土地改革中“翻身”的,但是他们对于走合作化的道路却不可避免地要发生动摇。为了巩固同中农的联合,这里的关键是必须在合作化运动中坚持自愿和互利的政策。自愿和互利的政策是适用于一切人的,对于中农更有重要的意义。党不但禁止勉强中农加入合作社,而且规定在合作化初发展的时候,首先吸收贫农和下中农入社,一般地不吸收比较富裕的中农入社。党又规定,在中农入社以前和以后,特别是在处理入社的生产资料的时候,都不允许损害他们的利益,占他们的便宜;当然也不让中农损害贫农的利益,占贫农的便宜。国家在粮食问题上的正确政策,也对于中农发生了有益的影响。从一九五三年开始,国家对于粮食和其他主要农产品实行了统购统销,并且在统购统销中规定了合理的

价格,这就基本上消灭了市场上的粮食和其他主要农产品的资本主义投机活动。在一九五五年,国家又规定把购粮数量限制在一定的水平上,改正了前一年不适当地多购七十亿斤粮食的错误,这就消除了农民担心政府收购过多的疑虑。由于党坚定不移地执行了联合中农的方针,由于中农看到了走资本主义道路的无望,看到了合作社生产的日益显著的优越性,广大的中农在合作化的高潮中终于停止了动摇,积极地要求入社了。

对于原来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党在过去几年中一贯地注意了领导农民防止和反对他们在合作化运动中的破坏活动,在合作化初期禁止他们加入合作社。只是在合作化运动取得胜利以后,党才决定分别地根据他们的具体情况,允许他们以不同的身份到合作社里进行同工同酬的劳动,以便把他们改造成为新人。

由于实行了以上的政策,我们就能在全国范围的土地改革完成以后不到四年的时间内,基本上完成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把全国的一亿一千万农户组织成为一百万个左右大小不等的、高级的和初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其次,我们要说明的是手工业和其他个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

我国广大的手工业个体劳动者除在极小范围内能够自产自销以外,都要依靠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和资本主义企业供给原料、推销成品和借给资金。他们中间的多数人生活困难,疾病伤亡没有保险。他们的生产技术多数是落后的,有被现代机器生产淘汰的可能。因此,他们希望联合起来,在国营经

济的领导下克服这些困难。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利益来说,很多的手工业生产是必须继续保存和发展的,这主要地是为了满足国内市场的广大需要,部分地也是为了供应出口贸易的需要。中国的个体渔民、盐民、小商小贩和运输业中的个体劳动者,也有很大的数量,他们的情况同手工业者大体相近。

对于手工业、渔业、盐业和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一般地是采取合作化的形式。这些方面的合作化运动,在过去几年内陆续有所发展。到一九五五年,加入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的人数占手工业从业人员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九。手工业和其他个体经济合作化的大发展,是在今年上半年。新成立的合作社,有些是经过生产小组的过渡形式发展起来的,大部分是在今年的合作化高潮中直接组织的。此外,有一小部分手工业和一小部分属于资本主义经营方式的木帆船、兽力车,同资本主义工商业一起实行了公私合营。

小商小贩是个体的商业劳动者。他们在社会主义改造中,除了一部分随着资本主义商业实行公私合营以外,一般地也走上了合作化的道路,组成合作商店或者合作小组。小商小贩所组织的合作小组,为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代销代购,而照旧采取便利消费者的分散流动的经营方式,照旧保存它们原有的符合社会需要的经营特点。

最后,我们要说明的是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我国曾经占统治地位的大资产阶级主要是官僚买办资产阶级,这个阶级如前面所说,早已被革命消灭了。在旧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是同帝国主义、封建势力和官僚资本有矛盾的。他们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具有两面性:一方面,他们在

一定条件下愿意参加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斗争；另一方面，他们在斗争中又常常表现有一种动摇性和妥协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他们表示拥护人民民主专政，拥护共同纲领和宪法，表示愿意继续反对帝国主义，赞成土地改革；但是，他们又有发展资本主义的强烈愿望。因此，我们对待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同过去一样，仍然是又团结、又斗争、以斗争求团结的政策。这就是说，在工农联盟的基础上，工人阶级还保持着同民族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的联盟。在经济上，资本主义工商业具有两方面的作用：一方面具有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作用，另一方面具有不利于国计民生的作用。因此，国家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了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按照这样的政策，工人阶级又同民族资产阶级建立了经济上的联盟，并且在这种联盟中实现了国营经济对于资本主义经济的领导，使资本主义私有制逐步地经过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

国家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所以必须采取利用的政策，不仅是由于民族资产阶级有接受这个政策的可能性，而且还由于在过渡时期我们在经济上有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必要性。全国解放初期，国民经济遭受了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统治的严重破坏，我们面对着恢复国民经济的重大任务；同时又由于我国经济很落后，小生产占优势，我们有必要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经济力量，以利于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和建设工作。几年来，我们在优先发展国营经济的条件下，实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在原料分配和其他一些问题对于私营经济基本上给予“一视同仁”的待遇，这就使得私营工厂

工人免于失业,同时也使得资本家有一定的利润可得。由于这个政策,对于国计民生有利的资本主义工商业都能维持下来,并且有一些发展。事实证明,资本主义工商业在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和建设时期,对于国营经济在许多方面都起了辅助的作用。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政策,使国家能够取得更多的工业品去换取农民的粮食、工业原料和其他农产品,使国家能够在市场上经常有相当充足的物资,有利于物价的稳定。当然,这种利用政策绝不是让资本主义自由发展。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不利于国计民生的作用,国家必须实行限制的政策,这种限制政策是同利用政策分不开的。

国家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限制,是同资产阶级一个阶级的狭隘利益冲突的,因此资产阶级中总是有许多人表示反对,或者违反这种限制。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是近几年来我国内部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它反映着我国国内主要的阶级矛盾——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国家同资本主义的经济,在活动范围方面,在税收方面,在市场价格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的条件方面,在工人的劳动条件方面,经常地反复地进行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其中主要的是一九五〇年春天为了稳定物价而反对投机活动的斗争,和一九五二年反对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斗争。进行这些斗争,是因为有许多资产阶级分子进行了有害于国计民生的非法活动,不能不坚决地加以制止。在进行这些斗争中,我们注意防止和纠正了对于资本主义经济的限制过多过死的错误。党和国家的基本方针,是通过这些斗争使那些坚持不法

行为的少数资产阶级分子在人民群众中,同时也在资产阶级内部陷于完全的孤立,而把那些愿意服从国家法令的大多数资产阶级分子团结起来。

国家实行利用政策和限制政策的目的是,都是为了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实现社会主义的改造。这种改造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是把资本主义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第二步是把国家资本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在无产阶级执政的国家领导下的国家资本主义是什么呢?正如列宁所说的:“这就是我们能够加以限制,我们能够规定它的界限的一种资本主义。”我们通过国家资本主义这种过渡形式,使民族资产阶级在国家和工人阶级的领导下,有一个必要的时间来逐步地接受改造。在工业方面,由于国家掌握了大部分工业原料,从一九五〇年开始对于私营工业采取了供给原料、加工订货和统购包销的办法,从而初步地把私营工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到了一九五四年,又进一步地有计划地用公私合营的方式来改造资本主义工业,使主要的大型私营工业企业多数转变为公私合营企业。在商业方面,由于国家经过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掌握了一切重要的农产品和工业品的货源,就有可能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把货品批发给私营商业,使私营商业执行经销代销的业务。在一九五四年,这种经销代销的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已经大量地发展起来。有了这些准备以后,到一九五五年秋冬之间,农业合作化的高潮最后地断绝了资本主义在农村发展的道路,从根本上改变了国内阶级力量的对比,资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条件就完全成熟了。这种全行业公私合营,是我国国家资本主义的最高形式,

是使资本主义所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具有决定意义的重大步骤。

为了通过国家资本主义这种和平过渡的办法来达到社会主义的目的,我们对于资产阶级私有的生产资料的国有化,采取了逐步赎买的政策。在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前,赎买的形式采取分配利润的制度,即按企业盈余多少,分配一定利润(例如四分之一)给资本家;在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赎买的形式采取定息的制度,即在一定时期内,由国家经过专业公司支付资本家以一定的利息。此外,资方人员凡能工作的都由国家有关部门分配工作,不能工作的也酌量给以安置,或者予以救济,保障他们的生活。这也是一种必要的赎买的办法。马克思和列宁都说过,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无产阶级对于资产阶级采取赎买政策是允许的,并且是有利的。这已经在我国的革命实践中得到了证明。

我们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是把企业的改造和人的改造结合进行的。这就是在企业改造的同时,采取教育的方法,逐步地改造资本家,使他们由剥削者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我们对于民族资产阶级采取又团结、又斗争、以斗争求团结的政策,主要是教育他们。对于资本主义经济的限制和对于资产阶级的不法行为的斗争是一种重要的实际的教育。几次调整,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使他们各得其所,这又是一种重要的实际的教育。他们在社会主义改造中采取积极态度的,我们表示欢迎;采取怀疑态度的,我们进行教育并且表示等待;采取反抗态度的,我们进行必要的斗争,而目的还是为了改造他们。这种分别对待的政

策,也都是重要的实际的教育。此外,我们还采取了在资本家中举行讲演会,座谈会,开办学习班,组织资本家和他们的家属进行学习,以及引导资本家内部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等等方法,向他们进行教育,解决他们的思想问题。我们这些教育的目的,是要提高他们中间原来的进步分子,即拥护社会主义改造的分子,使中间分子和落后分子逐步地改变态度向进步分子看齐,分化顽固分子。一句话,团结多数,削弱反抗,以利于社会主义改造。

国家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所实行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以及根据这个政策所采取的每一个步骤,并不是凭主观愿望任意决定的,而是研究了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和条件,针对国计民生的迫切需要而确定的。这个政策和这些步骤,不但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拥护,而且资本家也找不出任何一个站得住脚的理由来拒绝或者反对。现在已经可以断定,除开个别的顽固分子还想反抗以外,在经济上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并且逐步转变为名副其实的劳动者,是绝大多数民族资产阶级分子能够做到的。

在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我们的工作并不是没有缺点和错误的,我们的政策并不是一开始就成熟的,在政策的执行中也出现过局部的偏差。但是,改变生产资料私有制为社会主义公有制这个极其复杂和困难的历史任务,现在在我国已经基本上完成了。我国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谁战胜谁的问题,现在已经解决了。

这不是说,我们在社会主义改造方面的任务已经全部完成。在我们的面前还摆着许多迫切的重大的问题。什么是我

们今后的任务呢?

在农业合作化方面,我们需要继续按照自愿和互利的政策,争取还没有加入合作社的少数农户入社,并且领导那些初级合作社转为高级合作社。但是我们要采取耐心等待的态度,不允许有任何的强迫命令。目前最急需解决的问题是必须保证现有的一百万个左右合作社尽可能增加生产和增加社员收入。有一部分合作社的成立是比较急促的,还需要迅速处理许多遗留问题,或者还需要调整现有的组织形式。多数合作社还缺少领导几十户、几百户农民进行集体生产的经验,党必须帮助合作社的干部尽可能迅速地取得这种经验。许多合作社过分地强调集体利益和集体经营,错误地忽视了社员个人利益、个人自由和家庭副业,这种错误必须迅速地纠正。为了有效地发扬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巩固合作社的组织,必须坚持勤俭办社和民主办社的方针,并且不断地加强对社员的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的思想教育。不久以前的个体农民,现在变成了合作社的社员,这是几亿农民生活史上的一个绝大的变化。合作社的干部必须充分认识这个变化,谨慎地担负起社员群众所委托给他们的重大领导职务,全心全意地为社员的利益服务。他们应当了解:只有使社员感觉到自己确实是合作社的主人翁,而且使社员的收入能够每年有所增加,这样的合作社才能够巩固。

在手工业和其他原来的个体经济的改造工作方面,必须根据各行各业的特点,采取不同的形式,分别地解决各种合作组织在发展中的具体问题。在这里,不顾具体情况,采取千篇一律的形式,是错误的。一部分的合作组织在适当的条件下,

将要发展成为国营企业或者并入国营企业；一部分的合作组织将在长时期内保持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而另一部分的合作组织，则将在社会主义企业的管理下保持各负盈亏的经营方式。各种合作组织都必须注意保持和发展原来的个体经济在生产上和经营上的优良传统。合作化以后，手工业产品的质量必须不降低而要提高，品种必须不减少而要增多。

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方面，同样地应当按照各行各业的特点和社会经济的多方面的需要，分别地解决它们发展中的具体问题，而不要轻率地作千篇一律的处理，以免造成损失。对于企业中的职工，应当继续进行有系统的教育工作和组织工作，使他们充分了解并执行自己在企业改造方面、生产方面和团结教育资方人员方面的任务，并且选拔职工中间的优秀分子参加企业的管理工作。对于资方人员，应当进行工作上和生活上的安排，建立公私双方人员共同工作的良好关系，并且继续加强对于他们的政治教育。资方人员很多是富有管理经验和技术的，他们了解消费者的具体需要，熟悉市场情况，善于精打细算。因此，我们的工作人员除开向他们进行教育以外，还必须认真地向他们学习，把他们的有益的经验 and 知识当做一份社会遗产继承下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目前还只达到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阶段。我们必须准备在将来的适当时机，把这些企业变为完全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

只有在完成以上所说的各方面的任务以后，我们才彻底地解决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我们相信，我们党一定能够继续同全国人民一起，在不长的时间内胜利地完成这些

任务,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得到最有利的发展条件。

三 社会主义建设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执行情况和 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准备

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已经实行了三年又八个半月。到明年,我国将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并且编制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二年的第二个五年计划。我们党和全国人民当前的中心任务,就是争取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积极准备第二个五年计划。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执行已经得到了巨大的成就,甚至我们的敌人也不能否认这种成就了。

我们大力发展了工业的基本建设工作。在过去几年内,我们已经扩建了东北钢铁工业基地,开始了内蒙古、华中两个新的钢铁工业基地的建设,新建和扩建了一系列的电站、煤矿、油井,一系列的有色金属厂矿、化学工厂、建筑材料工厂,一系列的机器制造厂,一系列的轻工业工厂。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限额以上的工业建设项目,施工六百九十四个,完工四百五十五个。实际上,施工的项目将达到八百个左右,而可以完工的项目则将接近五百个。在计划规定的五年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四百二十七亿元中,前三年所完成的和今年计划完成的已经达到三百五十五亿元,占计划数百分之八十三。

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工业总产值在五年内增长百分之九十点三,这个规定将超额完成。今年年度计划中的工业总

产值,已经达到了原计划的一九五七年的指标,而钢、钢材、金属切削机床、水泥、汽车轮胎、棉纱、棉布、纸张等项,今年的计划产量,都已经超过了原计划的一九五七年的指标。由于重工业的发展,我国现在已经开始制造载重汽车、喷气式飞机、六千千瓦至一万二千千瓦的发电设备等等。我国经济建设所需要的机器设备,到一九五七年将有百分之六十左右可以自给。

我国的农业,在总产值方面和主要的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方面,也有可能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农业和副业的总产值,计划规定一九五七年比一九五二年增长百分之二十三点三。在一九五三和一九五四两年都因为严重的自然灾害,增长很少,但是在一九五五年已经比一九五二年增长百分之十四点八。今年我国虽然又有比较严重的水灾、旱灾和风灾,但是,在合作化的基础上,粮食产量还是可能达到原计划一九五七年的水平。

在水利方面,我国过去三年内,在淮河流域、长江中游和其他许多河流上进行了一系列的建设。黄河的三门峡水利枢纽工程,已经进行了施工前一系列的准备工作。此外,各地农村还兴修了大量的小型水利工程。

在运输方面,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建设铁路新线四千余公里,公路干线一万公里,今年都将超额完成。

在国内贸易和对外贸易方面,在文化教育卫生事业方面,也都有迅速的发展。

职工的生活有了初步的改善。预计今年全国职工的平均工资将比一九五二年增长百分之三十三点五。国家和企业每

年实际开支的劳动保险费、职工医疗费、职工文教费和职工福利费,共约占每年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十三左右,四年总计约四十四亿元。国家在过去三年中修建的和今年计划修建的职工宿舍共达五千几百万平方公尺。

应当指出,第一个五年计划中有个别的指标,例如石油原油、食用植物油、卷烟的产量,由于客观情况的限制,将不能完成计划。但是整个说来,第一个五年计划可以超额完成。

我们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建设的投资总额和工程项目,虽然有可能超额完成,但是为了完成某些重大建设单位的部分工程计划,却还必须适当地集中必要的财力和物力,作紧张的努力。对于其他限额以上的工程,也要争取尽量地完成预定计划。

各个重工业部门虽然已经超额完成了生产任务,但是为了保证基本建设计划能够更好地完成,我们必须努力生产更多的钢铁、机器设备和建筑材料,必须相应地增多煤、电、石油、有色金属和化学制品等等的生产。同时,还应当相应地解决运输和城市建设等问题。

在农业方面,必须进行严重的努力。粮食、棉花必须力求继续增产。油料作物、猪和其他牲畜、有些副业产品在过去几年中增产不快,有的甚至一度下降,必须由农业和商业部门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它们的尽速增产。

我们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以后,就将紧接着执行第二个五年计划。因此,在这次大会上,我们要讨论和通过我们党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关于这个建议,周恩来同志将代表党中央委员会作专门的报告。

什么是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呢？

党中央委员会认为，为了满足我国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任务，为了加强社会主义阵营各国之间的国际协作，促进社会主义各国经济的共同高涨，根据我国人口众多、资源丰富的条件，我们应当在三个五年计划的时期内，基本上建成一个完整的工业体系。按照这个方向，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简单地说来，就是：(1)继续进行以重工业为中心的工业建设，推进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巩固基础；(2)继续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巩固和扩大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3)在发展基本建设和继续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进一步地发展工业、农业、手工业的生产，相应地发展运输业和商业；(4)努力培养建设人才，加强科学研究工作，以适应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5)在工业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增强国防力量，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一般地还不能够自己制造重型的和精密的机器，因而自己不能供给很多重点工程的主要设备。我国生产的钢材在数量上和品种上也不能满足需要，许多种高级合金钢还不能生产，有色金属工业的产品种类很少，无线电工业还很薄弱，有机合成化学工业还几乎没有。在第二个五年内，我们应当努力建设上述薄弱的和缺少的项目，争取在一九六二年我国经济建设所需要的机器设备可以有百分之七十左右能够自给，其中包括部分重型的和精密的机器。在燃料方面，石油的产量特别落后于需要，我们必须逐步改善这种情况。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需要以更大的规模进行地质勘探工作,来发现种类更多和数量更多的地下资源,并且以更大的规模进行基本建设工作。在第二个五年内,基本建设的投资额将比第一个五年增加一倍左右。除继续建设东北、华中、内蒙古的钢铁工业基地以外,将在三门峡周围地区、甘肃青海地区、新疆地区、西南地区建设新的工业基地。在第二个五年的基本建设计划完成以后,全国很多的机器制造工厂、冶金工厂、电站、煤矿、石油企业、化学工厂、建筑材料工厂,将拥有现代先进技术的装备。

重工业各部门的生产需要大大提高。在一九六二年,需要把钢的产量由一九五七年的原定计划数四百一十二万吨增加到一千零五十万至一千二百万吨,煤的产量由一亿一千三百万吨增加到一亿九千万至二亿一千万吨,电的产量由一百五十九亿度增加到四百至四百三十亿度。

轻工业也需要有比较快的发展。在一九六二年,要求棉纱由一九五七年的原定计划数五百万件增加到八百至九百万件,食用植物油由一百七十九万吨增加到三百一十至三百二十万吨,糖由一百一十万吨增加到二百四十至二百五十万吨,机制纸由六十五万吨增加到一百五十至一百六十万吨。

为了适应整个国民经济的需要,第二个五年计划应当按照《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所指出的方向,把农业提到更高的水平。在一九六二年,要求生产粮食五千亿斤左右,棉花四千八百万担左右,并且应当力争超过这两个指标。大豆、油料、糖料、其他经济作物和副业产品,也必须积极发展;副业中的养猪业,特别需要努力发展。

铁路、公路、水运等项运输事业以及电讯事业都需要继续发展。对于原有线路应当逐步地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继续合理地组织运输,充分发挥现有运输设备的潜力。现在的铁路运输已经在某些地方呈现紧张情况,必须积极改善。在第二个五年内,要求新建铁路八千至九千公里,把兰新铁路修到中苏边境,把西北、西南各省用铁路干线联接起来。

为了增加材料和设备的新品种,应当充分动员我国的技术力量,努力加强产品的设计和研究的工作,进行新产品的生产。轻视自己的技术力量,不去积极使用它和培养它,是不对的。

按照初步的计算,要求第二个五年计划期末国民收入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期末增长百分之五十左右。除增加国家的积累以外,人民的生活将得到相当的改善。五年内,职工人数将增加六百万人至七百万人左右;工人职员平均工资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农民的全部收入也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粮食、棉布和其他重要消费品如食油、食糖、煤油、煤炭等的供应,都将有所增长。

从以上所说的简单轮廓可以看出,党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预示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巨大而迅速的进展。按照这个建议,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实现,将为我国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基本上完成过渡时期总任务准备好必要的条件。

党中央委员会所建议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发展速度是积极的,同时又是稳妥可靠的。发展速度必须是积极的,以免丧失时机,陷入保守主义的错误;又必须是稳妥可靠的,以免脱离经济发展的正确比例,使人民的负担过重,或者使不同的部

门互相脱节,使计划不能完成,造成浪费,那就是冒险主义的错误。

很明显,第二个五年计划要求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有更大的投资。我国的国民经济发展了,我国的财政状况也随着有了改进。但是必须看到,我们的资金仍然是有限的,我们必须最有效、最节约地使用资金。增加建设费用的一个重要方法就是进一步节减军政费用。党中央在一九五〇年已经确定了这个方针,但是由于抗美援朝战争的发生,这个方针没有能够早日实现。虽然近年我国已经努力节减军政费用,但是,在第一个五年国家财政支出中,估计国防费用和行政费用仍将占国家财政支出的百分之三十二,经济文化建设支出共约占百分之五十六。在第二个五年中,必须使军政费用的比重下降到百分之二十左右,使经济文化建设支出的比重提高到百分之六十至七十。在经济文化建设中,也必须适当地集中使用资金。因此,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在第二个五年内必须首先集中在重工业特别是机器制造工业和冶金工业方面。同时,在一切企业中,在一切国家机关中,在整个社会生活中,都必须继续提倡节约,克服浪费。浪费在任何时候都是妨碍生产的发展和生活的改善的。我们的建设还在开始,我们更应当为积累每一元的建设资金并且加以最有效的使用而奋斗。我们的一部分消费物资必须出口,以便换来工业建设所需要的机器装备。为了将来的幸福,我们不能不暂时忍受一些生活上的困难。勤俭建国、勤俭办企业、勤俭办合作社、勤俭办一切事业,这是我们党建设社会主义的长远方针,这也是拟定和执行第二个五年计划所必须遵循的方针。

以下,我们将就工业、农业、商业、文化教育四个方面,概括地说明一下我们在过去几年所取得的一些经验和当前必须注意解决的一些问题。

工 业

在工业方面,这里只讲几个比较重要的问题,就是重工业和轻工业的关系问题,工业的布局问题,产品和工程的质量问题,职工生活问题,企业领导问题。

我国的工业化事业是以发展重工业的生产,即生产资料工业的生产为基础的。在旧中国,生产资料工业的产值在全部工业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很低,在一九四九年,只占百分之二十六点六。这是中国生产力落后的标志。我们党所实行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政策,要求根本改变这种状况,保证优先发展生产资料工业的生产。在一九五二年,生产资料工业的产值约占我国全部工业产值的百分之三十五点六,到第一个五年计划期末,这个比例将有可能上升到百分之四十以上。

为了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我们在今后必须继续贯彻执行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政策。有些同志想把重工业发展的速度降低,这种想法是错误的。试问:如果我们不很快地建立起自己的必要的机器制造工业、冶金工业以及其他有关的重工业,我们用什么东西去装备轻工业、运输业、建筑业和农业呢?我们就将得不到必要的各种机器,得不到必要的钢材和水泥,得不到必要的电力和燃料,我们的国民经济就将长期陷于落后的境地。很明显,我们决不能那样办。

但是也有这样的同志,他们片面地强调发展重工业的意

义,他们想降低轻工业和其他经济部门的发展速度,这种想法也是错误的。他们不了解:第一,人民对于消费品的需要既然日益增长,如果不相应地发展轻工业,就可能出现商品不足的情况,就将影响物价和市场的稳定。特别是在农村中,如果没有足够数量的工业产品以稳定的合理的价格去交换农产品,就可能妨碍工农联盟的巩固,并且可能影响农业生产的发展。第二,轻工业需要的投资比较少,企业建设的时间比较短,资金的周转比较快,所以资金的积累也比较快,而轻工业所积累起来的资金正可以用来帮助重工业的发展。由此可见,在资金、原料、市场所允许的范围内,适当地注意发展轻工业,对于建设重工业不但无害,而且有利。

在工业的布局问题上,目前需要注意的是沿海和内地的配合,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配合,中央国营企业和地方国营企业的配合。

为了合理地布置生产力,使工业企业接近自然资源,使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得到平衡的发展,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已经把工业重点逐步移向内地,正在改变着解放前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工业集中在沿海各省的畸形现象。但是这决不是说可以否认或者忽视沿海各省工业的作用。我们应当充分利用沿海各省的有利条件,继续适当地发展那里的工业,以帮助内地工业的发展,加速全国的工业化。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辽宁、上海、天津等工业区已经发挥了显著的作用。在第二个五年内,除开充分利用东北和华东的工业基地以外,还必须合理地发挥河北、山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在发展工业上的作用。

在第二个五年内,为了配合大型企业的建设和生产,为了加速工业的发展,加强工业的协作,增加产品的品种,为了便于充分利用资源,充分利用原有企业,特别是大量的公私合营企业,必须在建设大型企业的同时,有计划地新建和改建中小型企业。

必须注意把中央各经济部门的积极性和地方经济组织的积极性正确地结合起来。在过去,一方面,有些中央部门对于地方工业的发展和统一安排注意得不够,以致地方工业不能够合理地发挥潜在力量;另一方面,有些地方领导机关也曾经不顾全国生产设备是否有余,不顾当地的资源条件和其他经济条件,盲目地新建和扩建一些工业,因而也造成了国家的损失。这两种偏向都必须纠正。

为了完成国家的生产计划,无论轻工业或者重工业,无论地方国营企业或者中央国营企业,都必须努力提高产品的质量。同样,为了完成国家的建设计划,工业、运输业以及其他一切部门的基本建设单位,都必须努力提高工程的质量。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最迫切的问题之一。

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不但要表现在我们的经济成就的数量和进度上面,还必须表现在它的质量上面。我们已经生产了许多质量优良的重工业产品和轻工业产品,建成了许多质量优良的工程。但是由于一部分企业的设备落后和技术水平不高,一部分企业缺乏产品标准和工艺规程,一部分企业没有建立严格的质量检查和技术监督的制度,特别是一部分企业的领导机关没有充分地重视保证产品和工程的质量,只是片面地重视保证数量和进度,所以有许多产品和工程的质量是

不好的,某些产品不合规格,成为次货。商业方面统购包销制度所产生的副作用和执行这个制度所发生的缺点,以及在私营工商业改造过程中曾经一度发生的某些混乱现象,也降低了许多轻工业企业对于产品质量的责任心,甚至造成了许多产品质量下降的严重情况。这些情况已经给国家和人民带来损失,必须迅速地加以扭转。一切技术水平不高和设备落后的企业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争取在短期内熟练地掌握有关的技术,并且逐步地改善设备落后的状况。一切企业都要定出合理的产品标准和工艺规程。一切检查制度不严的厂矿和工地,必须迅速建立质量检查和技术监督的机构和制度。对于不合标准的产品和不合格的工程应当定出适当的处理办法,应当积极地改善原料、材料的质量和原料、材料的供应工作。对于轻工业产品,应当严格地执行按质分等论价的政策,并且在一部分产品中逐步地推行选购制度。尤其重要的,必须在一切有关的工人和职员中进行关于保证质量、提高质量的思想教育,彻底地纠正那些对于质量不负责任的错误观点。

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职工生活,对于提高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具有重大的作用。为了改善职工生活,需要解决哪些问题呢?首先,应当保证职工的工资收入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增加,并且继续贯彻执行按劳取酬的原则,改进工资制度和奖励制度。第二,应当切实加强对于生产的安全措施和劳动保护工作。第三,应当努力保证和改善副食品的供应工作。第四,应当逐步增加职工的福利设施,积极设法解决职工急需的住宅和其他的困难。第五,应当保证职工有时间料理家庭的生活,得到应有的休息。

职工群众有许多困难不是短时间内可以解决的,只有在社会主义建设得到更大的发展以后才能解决。我们还需要艰苦奋斗,不应当只管个人利益和目前利益,而忽视全国的和长远的利益。这一点必须向职工群众说明。但是,在另一方面,片面地强调全国的和长远的利益,而忽视职工的个人利益和目前利益,也是不对的。目前职工生活中的有些问题是必须解决而且是可能解决的,其所以没有解决,只是因为企业的领导者、工会组织和有关主管部门没有积极努力。我们必须坚决反对这种不关心群众痛痒的官僚主义态度。

处理职工生活问题的上述原则,适用于一切企业的职工和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

职工群众的积极性能不能发扬,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企业的领导制度和领导工作是不是健全。企业的健全的领导应当是怎样的呢?

在企业中,应当建立以党为核心的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领导制度。凡是重大的问题都应当经过集体讨论和共同决定,凡是日常的工作都应当由专人分工负责。企业的领导者,企业中的党组织、行政组织、工会组织和青年团组织,都应当善于把企业的当前任务向群众解释清楚,善于发动群众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和先进生产者运动,提出合理化建议,不断地改进工作。企业中各方面的领导骨干,都应当善于深入群众,同群众打成一片,了解群众的情绪和要求,积极帮助群众解决困难。

企业领导工作的改进,不仅需要企业本身的努力,而且需要上级国家机关的努力。在这里,有必要指出这样一个事实,

就是上级国家机关往往对于企业管得过多、过死,妨碍了企业应有的主动性和机动性,使工作受到不应有的损失。应当保证企业在国家的统一领导和统一计划下,在计划管理、财务管理、干部管理、职工调配、福利设施等方面,有适当的自治权利。这并不是说,上级国家机关的领导需要减弱。恰恰相反,许多上级机关并没有真正深入企业,它们对于企业的领导往往是不及时和不具体的。我们的经济部门的领导机关必须真正把该管的事管好,而不要去管那些可以不管或者不该管的事。只有上级国家机关的强有力的领导同企业本身的积极性互相结合,才能把我们的事业迅速地推向前进。

农 业

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在农业生产的增长和农民收入的增加方面提出了巨大的任务。应当怎样完成这些任务呢?

我们是在没有农业机械的条件下实现农业合作化的。我国的农业,只能随着国家工业化的发展,根据不同地区的不同耕作条件,适当地逐步地实现农业机械化。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末,机耕面积,预计只占全国耕地面积的十分之一。计划增加的耕地面积,同第一个五年一样,只能达到几千万亩,即近于全国原有耕地面积的二十分之一。化学肥料的产量,到一九六二年,每亩播种面积平均还摊不到三斤。因此,在第二个五年内,农业增产的主要方法,仍然是依靠农业合作社和农民群众采用兴修水利、增施肥料、改良土壤、改良品种、推广新式农具、提高复种指数、改进耕作方法、防治病虫害等项措施,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应当看到,依靠这些措施,实现农业增产的潜力是巨大的。例如在水利方面,现有的灌溉面积只占全国耕地面积三分之一,在其余三分之二的耕地中,有许多是可以找到水源灌溉的。在肥料方面,人畜粪尿和绿肥等自然肥料,来源很丰富,肥效也高,现在还有不少地方是没有充分利用这些肥源的。我国农村有丰富的人力,而且在农业合作化的基础上组织起来了。只要正确地坚持不懈地推行上述措施,完成建议中的第二个五年的增产指标是完全可能的。

在第二个五年内,保证粮食和棉花的增产,仍然是一项非常重要的任务。同时,保证其他经济作物、畜牧业和副业产品的增产,也是一项重要的任务。根据统计,除去自给性的副业不计外,各种经济作物、畜产品和副业产品的产值,在全国农业产值中约占百分之五十左右,接近甚至超过粮食所占的比重,因而对于农民收入有极大的重要性。而这些经济作物、畜产品和副业产品,对于轻工业、人民副食品和出口贸易的供应,又有极大的意义。拿养猪来说,我们在第二个五年内要求把养猪的数字从一九五七年的计划数一亿三千八百万只增加到一九六二年的二亿五千万只左右,就是因为养猪关系到全国城乡的肉食、农作物的肥料、猪肉猪鬃的出口,非大力发展不可。因此,各个地方的党组织、政府和它的农业部门必须切实加强对于经济作物、畜牧业和副业的领导。应当按照本地方和国家的需要,在中央和地方的计划指导之下,帮助每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制定适合于自己情况的发展粮食生产、经济作物生产、畜牧业生产、副业生产的全面计划。在发展副业生产的问题上,应当照顾到合作社集体经营和社员家庭经营的必

要的分工,使两方面的积极性都得到合理的发挥。目前,有许多合作社比较忽视甚至不合理地限制社员经营家庭副业,这种偏向应当纠正。

为了促进经济作物、畜牧业和副业的发展,必须实行正确的价格政策。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们的价格政策,一般地是适当的,是照顾到农民的利益,但是,在执行中也犯了一些错误。几年来,某些经济作物、养猪业和其他副业的发展不快或者减产,部分地就是由于这些产品的收购价格有些偏低。这些偏低的收购价格,应当在经过调查研究以后,及时地加以适当的调整。

保证农业生产发展的一个重大问题,是必须保证农民在生产发展的条件下能够增加收入。党中央要求全国的合作社,在初办的几年内,在正常年景的情况下,争取百分之九十的社员增加收入,而以后,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一般社员都可以逐年增加收入。为此,不但需要国家有正确的税收政策和价格政策,而且需要合作社正确地规定公共积累和社员个人收入的比例。合作社不应当任意增加生产费用、管理费用、公积金、公益金的数量;国家的税收也应当保持在一个适当的比例上。我们应当坚持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分配政策。

商 业

同工业和农业的发展相适应,国内贸易和对外贸易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得到了显著的成就。在国内贸易方面,社会商品零售额按今年的计划将比一九五二年增长百分之六十

六点三。在过去几年中,我们保持了物价的稳定,发展了城乡的物资交流,供应了人民的需要。在对外贸易方面,今年的进出口总值将比一九五二年增长百分之六十五。在全国解放以前,我国的进口商品是以生活资料为主的;一九五〇年以来,在进口商品中生产资料已占百分之九十以上。我国的对外贸易保证了国家建设事业对设备和器材的需要,并且发展了我国同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以及其他国家的经济合作和友好关系。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在国民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基础上,按照初步的估算,国内社会商品零售额一九六二年将比一九五七年增长百分之五十左右,对外贸易进出口总值也将有很大的增长。

由于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在基本上完成,统一的社会主义的市场已经形成,社会主义商业现在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工业产品中的消费品和一部分生产资料,农业产品中的商品部分,都要经过社会主义商业分配给工业生产部门、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广大的消费群众。由于人民购买力的增长,由于人民对消费品特别是副食品的需要增长,由于农业合作化和工业建设的迅速发展,由于对外贸易要求出口的物资愈来愈多,今后我国商业工作的任务将更加繁重。商业部门必须根据人民群众和对外出口的需要,通过价格政策和采购措施来推动工业和农业增加产量,改善质量;必须进一步发展商业网,扩大商品流通,加强对于工业品、农产品的采购和供应,并且使商业网的安排,适应于商品采购的需要和群众购买的方便。

商业的进一步发展,特别要求在目前认真地改进购销关系,正确地掌握物价政策和适当地调整某些商品的价格。

在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企业时期所采取的许多关于购销关系的措施,现在必须改变,代之以适合于目前经济情况的措施。在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前,我们的国营商业曾经对于资本主义工业的产品实行加工定货、统购包销;对于农产品,除粮食、棉花、油料由国家实行统购以外,其余的大部分或者委托供销合作社统一收购,或者由国营商业直接收购;对于城市和集镇的市场,实行了严格的管理,统一议定商品价格,并且限制了某些私商贩运活动的范围。这些措施在当时是必要的,收到了成效的。但是这些措施的执行,也产生了某些副作用,这就是前面说的,一部分工业品质量下降,品种减少,一部分农产品和副业产品减产,一部分物资交流受到妨碍。现在必须克服这些缺点。我们应当改进现行的市场管理办法,取消过严过死的限制;并且应当在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的一定范围内,允许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的存在和一定程度的发展,作为国家市场的补充。

全国解放以前,我国经过了十二年严重的通货膨胀,物价经常波动。解放以后,针对这种情况,党的基本方针是稳定物价。这就是说,不管当时某些物价是否合理,首先使各种物价在当时的水平上稳定下来,而在稳定以后,再对某些十分不合理的价格进行若干调整。党的这个基本方针是正确的,执行这个方针的结果是成功的,它对我国工业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有益的促进作用。但是我们在物价政策的执行方面也有不少的错误和缺点。商业部门应当总结过去的经验,在继续执

行稳定物价的方针下,拟出一套适合于目前具体情况而有利于工农业生产的比较完整的价格政策和价格方案。收购价格的规定,必须达到有利于增产的目的,这是我们物价政策的一个重要原则。为了提高工农业产品的质量,在收购和销售两方面,都必须实行按质分等论价的政策。对于当地收购、当地销售的商品,收销差价过大的,应当适当地缩小;而对于低值的小商品的批零差价,应当适当地扩大。此外,还必须严格禁止违反国家的物价政策而寻求不应有的商业利润的行为。

商业工作的巨大的任务,要求全国的商业工作人员进一步学会做生意。我们必须认真地总结我国商业所积累的一切有用的经验,必须有计划地培养商业工作的干部和专家,把我国的社会主义商业提到更高的水平。

文 化 教 育

文化教育事业在整个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我国的文化教育事业在过去几年中已经有了巨大的进步。拿一九四九年同今年计划相比,高等学校的学生数从十一万六千人增加到三十八万人,中等学校的学生数从一百二十六万八千人增加到五百八十六万人,小学生数从二千四百三十九万人增加到五千七百七十几万人。图书出版数已经由解放初期的一亿多册增加到今年的十六亿册。医疗机构的床位数已经从解放初期的十万零六千张增加到今年的三十三万九千张。

第二个五年计划要求高等学校学生增加一倍左右,中等专业学校、高级中学和初级中学的学生也有相应的增加。第

二个五年计划要求特别加强专门人才的培养和科学研究的发展,以便积极掌握世界各国的最新科学成就。我国的科学家们已经初步拟定了一个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七年的科学发展规划,这个规划要求我国的最急需的科学和技术的部门,在十二年左右接近世界的先进水平。我们应当坚决支持各个科学研究机关和高等学校同心协力地实现这个愿望。

为了繁荣我国的科学和艺术,使它们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党中央提出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科学上的真理是愈辩愈明的,艺术上的风格是必须兼容并包的。党对于学术性质和艺术性质的问题,不应当依靠行政命令来实现自己的领导,而要提倡自由讨论和自由竞赛来推动科学和艺术的发展。

为了实现我国的文化革命,必须用极大的努力逐步扫除文盲,并且在财政力量许可的范围内,逐步地扩大小学教育,以求在十二年内分区分期地普及小学义务教育。同时,对于职工的文化教育和技术教育,对于一部分文化程度很低的机关工作人员的文化教育,也必须继续加强。对于没有文字的少数民族,应当帮助他们创造文字。

我们要用社会主义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去武装知识分子和人民群众,对封建主义的、资本主义的思想进行批判。在过去几年中,我们已经在这一方面进行了大规模的工作,这一工作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胜利起了伟大的作用。但是大家知道,改造旧的思想意识比改造旧的生产关系更困难些,更需要时间。我们必须继续加强思想战线上的工作。在我们对于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思想体系进行批判

的时候,我们对于旧时代有益于人民的文化遗产,必须谨慎地加以继承。

要完成文化教育工作各方面的任务,必须进一步扩大和加强知识分子的队伍。我们必须经过学校教育和在职干部的业余教育,大量培养新的知识分子,特别是从劳动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同时,我们必须运用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的力量来建设社会主义,并且要向他们学习。但是,我们不应当让他们所带来的资产阶级思想和小资产阶级思想侵蚀无产阶级的队伍,相反,我们要尽一切努力帮助他们转变为同劳动人民密切结合的新知识分子。由于我们党作了长期的有系统的工作,我国知识分子的基本队伍已经同工人农民结成了亲密的联盟,并且有相当数量的知识分子变成了共产主义者,加入了我们的党。在今后,我们的任务就是要继续贯彻执行团结、教育、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改善对于知识分子的使用,使他们更有效地为祖国的伟大建设事业服务。

四 国家的政治生活

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我们为什么能够在仅仅七年的时间内根本改变我们祖国的面貌,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方面获得如此巨大的成就呢?这难道不是因为我们领导工人阶级和广大的人民群众取得了全国的政权的原故吗?这难道不是因为我们的政权是一种完全新式的政权——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的原故吗?

为了大大地发展我国的已经开始的社会主义建设,并且彻底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我们必须继续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继

续改进国家工作。

我们所建立的国家,同一切其他的社会主义国家一样,是人类历史上最民主、最有效率、最巩固的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使几亿被侮辱被损害的饥寒交迫的奴隶升到了主人翁的地位,使他们的生活和自由得到保障,使劳动得到光荣,使妇女得到平等的地位。大批优秀的工人、农民、妇女、青年参加了国家管理工作,把我们的国家机关建设成为勤勉的、廉洁的、为人民服务的国家机关。我们的国家实现了空前未有的统一。由于民主改革的彻底完成和镇压反革命的胜利,由于社会主义改造的成就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还由于人民政府的其他一系列的措施,在我们的社会上出现了空前未有的安定。

世界上一切国家的实质都是阶级的专政,问题只是什么阶级对什么阶级专政。一切地主阶级、资产阶级的国家都是少数人统治多数人、剥削者统治劳动人民的工具。俄国十月革命的伟大功绩,就是它首先把这种情况颠倒过来,使国家成为多数人统治少数人、劳动人民统治剥削者的工具。尽管我国的革命有自己的许多特点,可是中国共产党人把自己所干的事业看成是伟大的十月革命的继续。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就是以工人阶级为首的人民大众对于反动阶级、反动派和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的剥削者的专政。我们的民主不是属于少数人的,而是属于绝大多数人的,是属于工人、农民和其他一切劳动人民以及一切拥护社会主义和爱国的人民的。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经历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时期。当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在全国胜利以前,在

革命根据地已经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这种专政是解决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任务的,因为它只是实行了对于封建土地制度的变革,并不改变民族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也不改变农民的个体所有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人民民主专政开始担负由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任务,就是说,要把资产阶级和小生产者的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改变为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彻底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这样的政权实质上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只有无产阶级经过自己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毫无阻碍地运用政权这个武器,把全体劳动人民和其他可以接受社会主义的力量紧密地团结在自己的周围,共同执行无产阶级的政策路线,一方面,组织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经济文化生活,另一方面,镇压反动阶级和反动派的反抗,防御外国帝国主义的干涉,才能够实现这样严重复杂的任务。

事情很明显:如果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阶段,我国的农民和民族资产阶级离开了无产阶级的领导尚且不能够取得胜利,那么,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除开无产阶级以外,还有别的什么社会力量能够负起这种领导责任呢?要是没有无产阶级的坚定的、有远见的和大公无私的的领导,就是贫苦的农民也不可能走上真正社会主义的道路,更不必说本性同社会主义完全相反的资产阶级了。我国资产阶级能够锣鼓喧天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这个奇迹正是说明了无产阶级的正确领导的伟大力量,正是说明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绝对必要。

人们会问:既然我国现阶段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那么,为什么又有其他阶级、其他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参加政权呢?我国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为什么还要继续存在呢?

要知道:无产阶级专政不但需要无产阶级对于国家机关的坚强领导,而且需要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对于国家机关的积极参加,二者缺一不可。无产阶级只有同广大的可以接受社会主义的群众结成联盟,才能形成最大多数人对于反动阶级的专政,才能实现社会主义,这难道不是异常清楚的道理吗?列宁说:“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即劳动者先锋队与人数众多的非无产者劳动阶层(小资产阶级,小业主,农民,知识界等等),或与大多数劳动者建立的特式阶级联盟,……是为最终建成并巩固社会主义而建立的联盟。”列宁所说的阶级联盟的范围,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是可以不一样的,但是,无产阶级专政总是一定形式的阶级联盟,这一点是无可怀疑的。

工农联盟是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和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基礎。农民占我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离开了同农民的联盟就谈不到实现社会主义。我们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已经同农民建立了血肉般的联系。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无论在土地改革工作中,在互助合作运动中,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文化事业的领导中,在税收政策、粮食政策、物价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中,我们都注意了继续加强这种联系。农民在我国政治生活中占着应有的重要地位。在全国广大农村的国家机关中工作的,几乎全部是农民。但是应当说,在我们的工作中,对于农民的具体利益重视不够的缺点还是不少的。在农业合作化以后,工农联盟进到了一个新的更高的阶段。但是在同时,由于许多党组织和国家机关过高地估计目前农业合作社的经济能力和滥用合作化所产生的“便利”,在农村工作

中的命令主义倾向又有了新的发展。为了继续巩固工农联盟,我们必须坚决克服这些缺点。

对于农民的政策,同样适用于其他的新近参加了各种合作组织的手工业者、小商小贩和其他个体劳动者。他们在我国也是一个重要的社会阶层。由于他们的居住和经济活动都比较分散,我们过去在他们中间的工作比较薄弱。现在他们组织起来了,他们需要解决许多迫切的问题。我们必须采取有效的办法加强同他们的联系,使他们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得到应有的重视。

在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和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中,民族资产阶级具有一种特殊的地位。在抗日战争期间,革命根据地的政权机关已经吸收民族资产阶级的某些代表人物参加。但是那是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因而是比较容易了解的。在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民族资产阶级和它的党派有更多的代表人物参加了我国的无产阶级专政性质的国家机关,并且同工人阶级和共产党在社会主义事业中继续保持政治上的联盟。这是为什么呢?这种联盟在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取得基本胜利的今天还有什么意义呢?这一切难道不是一种负担吗?

诚然,我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包括大中小资本家和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在内,是我国社会上除开官僚资产阶级以外人数最少的一个阶级,并且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有很大的软弱性。但是不论在过去和现在,这个阶级在我国社会上都有很大的影响和作用。在一方面,这是因为他们在历史上发展了近代工业,领导了旧民主主义革命,在一定程度上参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并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具体条件下,

采取了接受工人阶级和共产党领导的态度,接着又逐步地采取了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态度。在另一方面,这是因为他们比较早地掌握了现代的文化,并且掌握了一些现代企业的技术知识和管理知识;直到现在,他们仍然是我国具有比较丰富的现代文化知识、拥有比较多的知识分子和专家的一个阶级。在过去几年内,民族资产阶级参加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还参加了或者支持了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的斗争,从而使我国最大限度地孤立了敌人,并且增强了革命的力量。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对于教育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起了积极的作用;在今后,我们还可以通过这种联盟对他们继续进行团结、教育和改造的工作,使他们利用自己的知识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由此可见,把这种联盟看作一种徒然的负担,是错误的。

民族资产阶级的大多数人,近年来正在经历着社会主义改造的深刻变化。我们的任务是要继续和改进同他们的合作关系,使他们有充分的机会发挥能力和专长,并且进行进一步的自我改造。同过去一样,这种合作仍然是有团结又有斗争的。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前,阶级斗争仍然继续存在。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之间的斗争,还会继续一个很长的时间。我们进行这种斗争的主要方法是说服教育的方法,只是对于那些对社会主义采取敌对态度并且违抗国家法律的个别的人,才必须分别情况采取必要的强制改造方法。

我国的民主党派主要是在抗日战争时期形成的,并且同我们党早就发生了合作的关系。它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的时候,参加了人民政府,随后又逐步地支持了社会主义的事业。在今后,我们认为,应当采取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中国各民主党派的社会基础是民族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和它们的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民族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的成员将变成社会主义的劳动者的一部分。各民主党派就将变成这部分劳动者的政党。由于在这部分劳动者中,资产阶级思想的残余还会拖得很长,各民主党派还需要在一个很长的时间内继续联系他们,代表他们,并且帮助他们改造。同时,各民主党派同共产党一道长期存在,在各党派之间也能够起互相监督的作用。我们的党是一个不为私利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政党。但是我们现在还有缺点,将来也一定还有缺点,并且不可能没有错误。我们当然首先要加强党内的自我批评和依靠广大劳动人民的监督来消除这些缺点和错误;同时,我们也应当善于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监督和批评中得到帮助。

各民主党派的代表人物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在我们的许多国家机关中担任着重要的职务。在我们的政府机关、学校、企业和武装部队中,还有广大的党外工作人员。这就要求我们的党员必须同党外工作人员建立良好的合作共事关系。这个问题之所以必须提出,是因为至今还有一部分共产党员抱着一种“清一色”的观点,他们不愿意党外人士参加国家机关的工作,或者有事不同党外人士商量,不尊重党外人士的职权。这种观点是一种宗派主义观点。共产党员在任何时候在人民中都是少数,因此共产党员在任何时候都有义务同党外的人

合作。党必须教育那些不善于同党外的人合作的党员迅速地克服自己的缺点,这是目前巩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重要任务之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发展,我们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范围将愈来愈广泛。对于少数民族的上层人士、宗教界的爱国人士和其他有各种社会影响的爱国人士,我们都应当继续坚持同他们的团结。海外各地的爱国华侨也是统一战线的组成部分,我们必须继续团结他们。总之,我们的任务就是使一切积极因素都能够动员起来,使他们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的事业都能贡献一份力量。

由此可见,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和最广泛的爱国主义团结,不但没有损害我们的无产阶级专政,而且有利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巩固和发展。

我们的国家制度是高度的民主和高度的集中的结合。这个制度已经在我国过去几年的历史中表现了它的优越性。这当然不是说,我们的国家工作就是完全健全的了。我们的许多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常常脱离我们的国家制度的正确原则,不是发挥了而是妨碍了我们的国家制度的生动力量。当然也不是说,我们的国家制度已经一切都完备了。它还需要相当的时间使自己逐步地成熟和完善起来。

什么是我们目前改进国家工作的主要任务呢?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形势,目前在国家工作中的一个重要任务,是进一步扩大民主生活,开展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

在我们的许多国家机关中,存在着高高在上、不了解下级

和群众的意见、对于下级和群众的意见加以压制、对于群众生活漠不关心的官僚主义现象。这种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官僚主义,严重地妨碍着国家的民主生活的发展,妨碍着广大群众的积极性的发挥,妨碍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前进。我们必须认真地、有系统地改善国家机关,精简它们的组织机构,明确规定每个工作人员的责任,帮助他们改变那种只是忙于开会、签公文而不接近群众、不研究情况和政策的作风,定出中央一级和省、市一级的国家机关各部门负责人经常深入下层、了解下情、检查工作、倾听意见的具体办法,督促他们严格地加以执行。

反对官僚主义是一个长期的斗争。但是,我们完全有信心在我们的人民民主制度下逐步消除官僚主义的病害。因为我们的国家同那些少数人压迫绝大多数人的剥削阶级的国家相反,我们的制度是反对官僚主义而不是保护官僚主义的。为了同官僚主义作有效的斗争,我们必须同时从几个方面加强对于国家工作的监督。第一,必须加强党对于国家机关的领导和监督。除了党的各级委员会必须经常检查各级政府中党组织的工作以外,党委的各个工作部门应当负责建立起对于有关的政府工作部门中党组织和党员的经常的监督。第二,必须加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对中央一级政府机关的监督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地方各级政府机关的监督。为了这个目的,应当加强人民代表的视察工作,以便广泛地收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并且加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于政府工作的检查、批评和讨论。第三,必须加强各级政府机关的由上而下的监督和由下而上的监督。在反对官僚主

义的斗争中,国家的监察机关应当充分地发挥它的应有作用。第四,必须加强人民群众和机关中的下级工作人员对于国家机关的监督。必须鼓励和支持由下而上的批评和揭露;凡是对批评者实行压制和报复的人,必须受到应得的处分。

目前国家工作中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必须适当地调整中央和地方的行政管理职权。这也是符合于扩大民主生活、克服官僚主义的要求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为了实现和巩固国家的统一,我们反对了分散主义,把许多应当由中央管理的事务集中到中央手里,这是完全必要的。但是,近几年来中央有些部门把过多的事务抓到自己手里,对地方限制得过多过死,忽视地方的特殊情况和特殊条件,应当同地方商量的事也不同地方商量;有些部门还发出许多形式主义的公文和表格,给地方压力很大。这样,既不利于地方的工作,也分散了中央的精力,发展了官僚主义。不可能设想:在我们这样大的国家中,中央能够把国家的各种事务都包揽起来,而且样样办好。把一部分行政管理职权分给地方,是完全必要的。国家的很多工作,例如农业、小型和中型的工业、地方的运输事业、地方的商业、中小学教育、地方的卫生事业和地方的财政等等,中央只应当提出一般的方针政策和大概的规划,具体工作应当交由地方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去部署办理,并且应当把中央机关的干部分一部分到地方去工作。省、市、县、乡都应当有一定范围的行政管理职权。根据这样的方针,现在中央正在同地方共同研究和拟定具体方案,准备逐步地加以实行。这样,既能够发挥中央机关的积极性,也能够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使中央和

地方都有必要的机动,又便于实行相互的监督。这对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普遍高涨具有重要的意义。

正确地处理少数民族问题,是我们的国家工作中一项重大的任务。我们必须用更大的努力来帮助各少数民族在经济和文化上的进步,使各少数民族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充分地发挥积极作用。

少数民族的状况在过去几年中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少数民族中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在大多数地区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在国内三千五百多万少数民族人口中,已经有二千八百万人口的地区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另有二百二十万人口的地区正在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有近二百万人口的地区正在进行民主改革,只有三百多万人口的地区还没有进行民主改革。今后,在尚待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地区,我们仍然必须采取我们所一贯采取的慎重方针,这就是说,一切改革必须由各少数民族的人民和公众领袖从容考虑,协商处理,按照各民族自己的意愿办事。在改革中应当坚持和平的方式,而不要采取强力斗争的方式。对于少数民族的上层人士,在他们放弃对于劳动人民的剥削和压迫以后,国家要采取适当的办法,使他们的政治待遇和生活水平不致降低,并且说服人民群众同他们长期合作。对于少数民族地区的宗教信仰问题,我们必须长期坚持地执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决不可以在社会改革中加以干涉;对于宗教职业者的生活困难,应当帮助他们得到适当的解决。

各少数民族要发展成为现代民族,除进行社会改革以外,根本的关键是要在他们的地区发展现代工业。国家在第一个

五年计划期间,已经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建立了一些新的工业基地,举办了一些大型的现代工业和运输业,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还将继续这样做。这是全国各民族人民的共同利益和根本利益。汉族人民和少数民族人民都应当为完满地实现国家的这个计划而共同奋斗。同时,为了满足少数民族人民的特殊需要,中央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政府,还应当根据客观上可能和经济上合理的原则,在少数民族地区逐步地举办一些地方工业。凡是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业,无论是中央国营工业或者是地方工业,都必须注意帮助少数民族形成自己的工人阶级,培养自己的科学技术干部和企业管理干部。只有这样,少数民族在各方面的发展才能比较快地达到现代的水平。

由于历史形成的现实条件,少数民族中的社会改革和经济文化建设,都需要汉族人民的大力援助。所以,继续改进汉族人民和少数民族人民、汉族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之间的关系,就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目前,为了改进这种关系,主要的问题是要克服大汉族主义。

几年来,我们有很多的汉族干部在各少数民族地区工作,他们的大多数正确地执行了党的民族政策,完成了党给他们的任务,受到了少数民族的欢迎。但是也有一部分汉族干部,不尊重少数民族干部的职权和意见,不积极地耐心地帮助少数民族当家作主,而是由自己在那里包办代替。这些缺点和错误,同某些同志的思想中存在着轻视少数民族的大汉族主义倾向是有关的。

中国各民族共同地创造了我国的历史和文化,今后各民

族也一定要共同地建设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国内各少数民族的发展水平是不一样的,但是绝对不是所有的少数民族在所有的方面都落后。有一些民族的发展水平同汉族一样或者差不多,还有一些民族在某些方面的发展比汉族高,值得汉族人民向他们学习。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的长处。认为少数民族一无长处、样样不如汉族的观点,就是一种大汉族主义的观点。

忽视各少数民族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也是大汉族主义的一种表现。各少数民族的人口虽然只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六,但是他们居住的地区,却占全国总面积的百分之六十左右,其中许多地方富有各种工业资源。如果认为不要少数民族的共同努力和积极参加,单凭汉族人民的努力,就可以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显然是一种错误的想法。

所有上述大汉族主义的倾向和观点,都必须切实改正。只有坚决地克服了大汉族主义的任何一种细小的表现,少数民族中的地方民族主义情绪才能顺利地克服,国内各兄弟民族才能在我们的人民民主的大家庭里面更加亲密地团结起来。

为了巩固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为了保卫社会主义建设的秩序和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为了惩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我们目前在国家工作中的迫切任务之一,是着手系统地制定比较完备的法律,健全我们国家的法制。

在革命战争时期和全国解放初期,为了肃清残余的敌人,镇压一切反革命分子的反抗,破坏反动的秩序,建立革命的秩

序,只能根据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规定一些临时的纲领性的法律。在这个时期,斗争的主要任务是从反动统治下解放人民,从旧的生产关系的束缚下解放社会生产力,斗争的主要方法是人民群众的直接行动。因此,那些纲领性的法律是适合于当时的需要的。现在,革命的暴风雨时期已经过去了,新的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斗争的任务已经变为保护社会生产力的顺利发展,因此,斗争的方法也就必须跟着改变,完备的法制就是完全必要的了。为了正常的社会生活和社会生产的利益,必须使全国每一个人都明了并且确信,只要他没有违反法律,他的公民权利就是有保障的,他就不会受到任何机关和任何人的侵犯;如果有人非法地侵犯他,国家就必然出来加以干涉。我们的一切国家机关都必须严格地遵守法律,而我们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必须贯彻执行法制方面的分工负责和互相制约的制度。

反革命分子是要破坏我们的国家、破坏我们的建设、危害人民的安全的,因此,我们的国家机关必须镇压和肃清反革命分子。我们在一九五〇年领导了全国范围的镇压反革命的斗争,给了反革命分子的活动以严重的打击。在一九五五年,我们又在社会上进行了镇压反革命的斗争,在全国的机关中对于暗藏的反革命分子进行了清查。这些大规模的群众斗争,大大地巩固了社会的秩序,加强了国家的安全。

我们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一贯地实行惩办和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凡是坦白的、悔过的、立功的,一律给以宽大的处置。大家知道,这个政策已经收到了巨大的成效。从去年下半年以来,由于惩办和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的影响,由于社

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影响,由于人民群众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的提高,反革命分子的活动愈来愈感到困难,因而在反革命分子中发生了激烈的分化,成批的反革命分子向政府投案自首。这个事实说明,一方面,反革命分子确是存在着,认为可以放松警惕性的想法是完全错误的;另一方面,只要我们的政策正确,反革命分子是可以肃清的,认为反革命活动会愈来愈严重的想法也是没有根据的。

在今后,我们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仍然必须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进行坚决的斗争。但是如上所说,这一斗争必须严格地遵守法制,并且应当根据目前的新情况,进一步实行宽大政策。党中央委员会认为,除极少数的罪犯由于罪大恶极,造成人民的公愤,不能不处死刑以外,对于其余一切罪犯都应当不处死刑,并且应当在他们服徒刑的期间给以完全人道主义的待遇。凡属需要处死刑的案件,应当一律归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这样,我们就可以逐步地达到完全废除死刑的目的,而这是有利于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的。

为了保卫我们的祖国,我们还必须继续加强我们的国防,继续加强我们的国防军——光荣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人民解放军必须努力提高自己的战斗力,警惕地守卫我们的边境和海岸线,保卫我国领土的完整。

我们祖国的领土台湾还被美帝国主义所霸占,这是对于我国安全的一个最大的威胁。解放台湾的问题完全是我国的内政问题。我们愿意用和平谈判的方式,使台湾重新回到祖国的怀抱,而避免使用武力。如果不得已而使用武力,那是在

和平谈判丧失了可能性,或者是在和平谈判失败以后。不管采用什么方法,解放台湾的正义事业一定能够取得最后的胜利。

五 国际关系

为了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不但要团结国内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而且要争取国际上的一切有利条件,团结国际上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

我国现在所处的国际环境是怎样的呢?

总的说来,目前的国际形势对于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是有利的。这是由于社会主义的、民族独立的、民主的、和平的势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有了空前的发展,而帝国主义侵略集团的积极进行扩张、反对和平共处、准备新的世界战争的政策,愈来愈不得人心。在这种情况下,世界局势不能不趋向于和缓,世界的持久和平已经开始有了实现的可能。

在十月革命以后,苏联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时候,世界上还没有第二个社会主义国家。但是,在我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时候,情况就已经根本不同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不但苏联变得更加强大,而且在欧亚两洲出现了许多新的社会主义国家。现在,包括中国在内,社会主义国家已经拥有占人类总数三分之一的九亿多人口,并且在地理上连成一片,组成了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友好的大家庭。我们之间的这种兄弟般的友谊和互助合作的关系,正在不断地发展和巩固。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已经恢复了友好的关系。我国同南斯拉夫联邦人

民共和国也已经建立了外交关系,发展了友好的来往。

现在,社会主义各国正动员国内人民的一切力量,从事社会主义的和平建设,工农业生产以资本主义国家所难以比拟的速度向前发展着。我们在对外关系中一贯执行着坚定的和平政策,主张一切国家间的和平共处和友好合作。我们相信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怕同资本主义国家进行和平竞赛。我们的政策符合于全世界人民的利益。一切爱好和平、要求民族独立和争取社会进步的力量都会得到我们的同情和支持。社会主义国家在全世界人民中的声望日益增长,对于国际形势发展的影响日益扩大。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国家已经成为争取世界持久和平的坚强堡垒。

今年二月举行的苏联共产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是具有世界意义的重大政治事件。它不仅制定了规模宏伟的第六个五年计划,决定了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事业的许多重大的政策方针,批判了在党内曾经造成严重后果的个人崇拜现象,而且提出了进一步促进和平共处和国际合作的主张,对于世界紧张局势的和缓作出了显著的贡献。

社会主义国家的强大和团结一致,是我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最有利的国际条件。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另一个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发展,是民族独立运动的广泛胜利。除了越南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走上了社会主义的道路以外,在亚洲和非洲,摆脱了殖民主义束缚的,还有其他一系列的民族独立国家。这些民族独立国家,包括我们的伟大邻邦印度在内,共有六亿几千万人口,占人类总数的四分之一。

这些国家的绝大多数都在执行着和平中立的外交政策。它们在国际事务中起着愈来愈大的作用。在万隆召开的亚非会议的成功,许多亚非国家独立运动的新发展,特别是最近埃及把苏伊士运河公司收归国有的震动世界的事件,证明了民族独立运动已经形成为一种巨大的世界力量。在过去,亚非大多数国家都曾经是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是帝国主义准备和进行战争的后方,但是现在却变成反对殖民主义、反对战争和支持和平共处的力量了。同时,在拉丁美洲的国家中,反殖民主义的斗争也在发展。帝国主义者正在竭力阻挡民族独立运动的潮流,但是这个潮流是阻挡不住的。它最后必将席卷整个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从而永远结束殖民主义的统治。

毫无疑问,社会主义国家的存在,社会主义国家对于民族独立运动的同情和支持,大大地便利了这一运动的发展和胜利。同时,民族独立运动的高涨又削弱了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有利于世界和平的事业,因而也有利于社会主义国家的和平建设。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和民族独立国家的友好合作,既符合于彼此的共同利益,也符合于世界和平的利益。

这一些伟大的历史变化,是同帝国主义的,特别是美帝国主义的愿望背道而驰的。美国垄断资本利用它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发了横财的有利地位,在战后进行疯狂的扩张活动,首先是控制德日等战败国,夺取英法等国在亚洲和非洲的势力范围,力图树立世界霸权。它组织军事集团,建立军事基地,制造紧张局势,准备新的战争。美帝国主义把它的这一切活动说成是为了“防御共产主义侵略”。但是,谎话究竟不能掩

盖事实。社会主义同侵略是根本不能相容的。在社会主义国家里,既然消灭了依靠侵略发财、依靠殖民地和国外市场发财的阶级,也就消灭了对外侵略的社会根源。而在帝国主义国家里,依靠侵略发财的集团是永远不会自愿地停止侵略的。世界人民看得很清楚:苏联、中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积极主张和平共处,发展东西方的经济文化关系,并且带头裁减了自己的武装部队,削减了自己的军费。相反,美帝国主义却仍然在扩张军备,反对发展东西方的关系,害怕和平共处好像害怕世界末日一样;它的武装力量至今还在远离自己的国界几千公里以外霸占着我国的台湾,在日本、南朝鲜、菲律宾和西欧各国的领土上横行霸道。

把“防共”和“反共”的口号当做烟幕来掩盖一个国家统治世界的企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就早已流行过了。帝国主义者当然十分仇恨社会主义国家。但是,他们也知道,强大和团结一致的社会主义国家是碰不倒的。因此,美帝国主义目前的主要活动,实际上是假借“反共”之名,以便压制本国的人民,尽可能地控制和干涉处于社会主义国家和美国之间的广大中间地带。

美帝国主义的这些活动日益引起各方面的反抗,日益加深资本主义体系内部一切固有的矛盾。现在,受过和正在受着殖民主义灾害的国家和人民已经愈来愈认识到,美帝国主义是当前最大、最贪婪的殖民主义者。在亚非地区,愈来愈多的民族独立国家采取了和平中立政策,拒绝参加美国的侵略性军事集团,有力地限制了美帝国主义的殖民扩张。在西方国家中,也有愈来愈多的国家逐渐识破了美国扩张政策对它

们危害的真相,而拒绝把自己套在美国的战车上、赞成同社会主义国家和平共处的中立趋势,也已经日益发展。美国的主要盟国英法两国,曾经企图凭借美国的力量来维持自己的既得利益。但是,事实上,追随美国的扩军备战政策只是为美国势力的人侵开辟了道路,而沉重的军费负担日益严重地妨碍着它们国家经济的发展。这就加强了美国的主要盟国对于美国的垄断和控制的不满和反抗,特别是加深了英美之间的矛盾。同时,西方各国的人民群众正在日益展开广泛的和平民主运动,反对美国的扩军备战政策。美国人民也已经逐渐地体会到这种政策为他们带来沉重的负担和战争的危险。就是在美国统治集团内部,也有一些头脑比较清醒的人逐渐认识到战争政策未必对美国有利。

英法统治集团的外交政策正处在矛盾和混乱之中。英法两国在目前整个国际局势的影响下,虽然表示了一定程度的和平共处的愿望,但是它们由于企图保持殖民主义的特权,对于民族独立运动却不愿意放弃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的政策。这种状况,在埃及政府收回苏伊士运河公司以后的发展中,特别明显地表现出来了。英法政府想用武力干涉的方法,破坏埃及的神圣主权,重新夺取苏伊士运河。美国一方面支持英法的侵略行为,另一方面企图乘机夺取它们在中东的利益。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民族独立国家的反侵略运动之间的斗争,在中东正在尖锐化。全世界的最广泛的同情是在埃及方面,全世界最广泛的舆论都主张和平解决苏伊士运河的争端。英法如果不遵循和平解决的途径,而实行武力干涉,那就不但会受到埃及人民和阿拉伯各国人民的英勇抗击,而且必将引

起整个社会主义阵营、亚非两洲、拉丁美洲以及西方国家的广大人民的坚决反对,也将引起英法两国广大人民的坚决反对。世界是要走向和平的;在苏伊士运河问题上和其他民族独立运动的问题上,采取武力干涉政策只能招致彻底的失败。

毫无疑问,帝国主义者还会继续制造紧张局势,还要压迫一切他们可能压迫的人民,战争的危險仍然存在。在这个问题上,如果我们丧失警惕性,那就会犯错误。人类争取和平和进步的斗争必然还要经历许多迂回曲折的过程。但是,世界的总的趋势是光明的。只要社会主义各国和世界上一切和平民主力量团结一致,共同努力,世界的持久和平和人类进步的事业就终将取得胜利。

我们在国际事务中坚定不移的方针,是为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的事业而努力。在过去几年中,我们在这方面的工作是有成绩的。

中国人民在革命斗争中,得到了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社会主义阵营的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成立以后不久,就同伟大的苏联签订了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几年来的事实证明,伟大的中苏同盟是远东和世界和平的重要支柱。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苏联给了巨大的援助;欧洲和亚洲的人民民主国家也给了种种的援助。兄弟国家的这种同志式的援助,是中国人民永远不能忘记的。这种援助,无论在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我们所不可缺少的。中国同伟大的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在共同目标和相互援助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团结和友谊,是牢不可破的,是永恒的。继续巩固和加强这种团结和友谊,是我们最高的国际义务,是我国对外政策的

基础。

中国身受过殖民主义的灾害,而且中国的领土台湾到现在还处于美国的控制之下。中国人民深切地同情并且积极支持一切被压迫民族和被侵略的国家反对殖民主义和维护民族独立的斗争。这个斗争的每一个胜利,不论它出现在亚洲、非洲或者是拉丁美洲,都将会进一步加强和平的力量。

中国同刚刚从殖民主义统治下解放出来的其他亚非国家有许多共同的经历、处境和愿望。我们在一般的国际关系中,首先在相互关系中,都有相互尊重领土完整和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要求。中国同印度首先倡议的五项原则,体现了这些共同要求。我们已经根据这些原则同许多亚非国家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促进了这个地区的和平。

我们争取在五项原则的基础上首先同我们的所有邻国建立睦邻关系。我们同这些国家有深厚的传统友谊,而没有不可解决的争端。在我们同某些邻国之间,存在着一些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问题。帝国主义者力图利用这种情况来破坏和阻挠我们同邻国发展和建立友好关系。但是,这种企图是注定要失败的。我们同邻国之间的一切问题,都可以根据五项原则,通过和平协商的途径,求得解决。我们同邻国发展和建立友好关系,既符合我国的利益,也符合我们邻国的利益。

我国同欧洲的一些西方国家,已经建立了正常关系。

我国准备同一切尚未同我国建交的国家建立正常的外交关系。建立这种关系是对于双方都有利的。

我们以五项原则为基础的和平共处政策不排斥任何国

家。对于美国,我们也同样具有同它和平共处的愿望。但是,美国一贯地敌视我国,侵占我国的台湾,派遣特务对我国进行颠覆活动,对我国实行禁运,并且竭力在国际事务中排斥我国,蛮横地剥夺我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虽然如此,我国政府仍然努力通过和平协商的方法解决同美国的争端。我们曾经一再建议举行中美外长会议,来解决和缓并消除台湾地区紧张局势的问题。我国的这种努力,只是为了和缓国际紧张局势,而不是在任何意义上承认侵略。全世界都知道,我国人民对于保卫祖国的独立和安全是不怕付出代价的。但是美国政府对于我国的态度至今还远不是现实的和合理的。结果怎样呢?尽管美帝国主义采取一切罪恶的手段来破坏我国,企图孤立我国,但是,伟大的新中国在世界上屹立着。正义是在我们方面,世界的广大的同情是在我们方面。在世界上被孤立的,并不是我国,而恰恰是美帝国主义。如果美帝国主义不愿继续失败下去,它的出路,只能是对于我国采取现实的合理的态度。这种情况,对于美国人也已经不是什么秘密了。

中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都需要和平,都需要增进相互间的经济文化关系和友好来往。我国人民在过去几年中积极地参加了有益于世界和平的各种国际活动,并且积极地发展了同各国人民的经济文化的交流,发展了同各国人民团体和各方面社会人士的交往。虽然我们在这些方面遇到了许多人为的障碍,我们的国际友人还是愈来愈多。事实证明,铁幕不在我们这一边。我们的门是对一切人敞开的。

以上这些,就是我们处理国际事务的基本政策。我们今

后仍将继续贯彻执行这些政策。

六 党的 领导

在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到第八次代表大会期间,随着革命的胜利和国家状况的变化,党本身的状况也有了很大的变化。党已经成为领导全国政权的党,在人民群众中具有很高的威信。党的组织壮大了。现在党已经有一千零七十三万党员,其中工人党员占百分之十四,农民党员占百分之六十九,知识分子党员占百分之十二。党的组织已经分布到全国,并且分布到各个民族。绝大多数的党员都受了伟大的革命斗争的锻炼。就是占百分之六十以上的一九四九年以后入党的新党员,基本上也都是过去几年的群众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劳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积极分子。整个说来,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是更加密切了,党的工作经验是更加丰富和全面了,党的团结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巩固了。

我们已经说过,在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事业中不可能没有无产阶级专政,而无产阶级专政是经过无产阶级的政党——共产党的领导来实现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力量,在于它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武器,有正确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有丰富的斗争经验和工作经验,善于把全国人民的智慧集中起来,并且把这种智慧表现为统一的意志和有纪律的行动。不但在过去,而且在今后,为了保证我们的国家能够有效地处理国内和国际的复杂事务,都必须有这样的一个党的领导。这是全国各阶层人民和各民主党派根据实际生活所共同承认的。

但是,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工作中,也有极少数同志曾经企图削弱党的领导作用。他们把党对于国家各方面工作的方针政策的领导问题同单纯技术方面的问题混淆起来,他们认为党对于这些工作的技术业务还是外行,因而就不应当领导这些工作,而他们则可以独断专行。我们批判了这种错误的观点。党应当而且可以在思想上、政治上、方针政策上对于一切工作起领导作用。当然,这不是说,党应当把一切都包办起来,对一切都进行干涉;也不是说,对于自己所不懂的事情,可以安于做外行。党要求我们的干部和党员进行艰苦的学习来学会自己工作中所不懂的事情。我们学习得愈多,就会领导得愈好。

像我们在前面所说,党从第七次代表大会以来的路线是正确的,这是事实所已经证明了的。但是应当承认,我们党在担负目前的日益繁重的任务方面,并不是没有困难了,并不是不会犯错误了。我们在社会主义改造方面,社会主义建设方面,国家政治生活方面,都犯过暂时的、局部的错误。在国际事务的处理上,也不是毫无缺点和错误的。因此,党的领导的任务之一就是研究和分析过去所犯的错误,取得教训,从而求得在今后的工作中少犯错误,尽量不重复已经犯过的错误,并且尽量不使小错误变为大错误。

要使我们党今后继续保持正确的、健全的领导,根本的问题是在于努力减少党组织和党员在思想认识上的错误。在我们党内有正确思想和错误思想、正确路线和错误路线的斗争,这种斗争是阶级斗争和各种社会现象的反映。我国原来是小资产阶级占多数的国家,这个阶级的情绪经常影响我们,不断

地给我们压力,资产阶级也经常从各方面来影响我们。党必须经常进行党内教育,不让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思想损害我们党在政治上的纯洁。但是我们的错误不但有社会的根源,而且有认识上的根源。一个人如果不懂得正确的意见只能是对于实际事物的客观的全面的反映,而坚持要按自己的主观的片面的想法去办事,那么,即使他有一切善良的动机,也还是会犯或大或小的错误。因此,为了避免犯错误,必须正确地认识客观实际,正确地辨明是非。

鉴于目前我们的党员十分之九都是第七次代表大会以后入党的,在这里简单地回顾一下在党的历史上正确的路线怎样有效地克服错误路线的基本经验,我们认为并不是没有现实意义的。

我们党在三十五年的历史中,曾经犯过四次严重的路线错误,这就是一九二七年上半年的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路线和以后七年间先后发生的三次“左”倾机会主义路线的错误。而从一九三五年一月党中央的遵义会议以来的二十一年中,我们党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央的领导下,却没有犯过路线错误。这个历史的变化究竟应当怎样解释呢?很明显,这不能仅仅用党的历史长短、经验多少去解释,因为党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四年间所犯的错误反而比以前两次的“左”倾错误更为严重;也不能仅仅用某个时期党的领导者个人情况如何去解释,因为大多数犯过错误的领导者在后来也为党做了很好的工作。从我们党的历史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党的经验多少和党的领导人选对于党是否犯错误有重要的关系,但是关系更重要的,是各个时期广大党员首先是党的高级干部

是否善于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总结斗争中的经验,坚持真理,修正错误。这是考验党的干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觉悟水平高低的主要标志。党的干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觉悟水平愈高,他们识别正确的意见和错误的意见、识别好的领导者和坏的领导者的能力也就愈高,他们的工作能力也就愈高。

党在一九三四年以前,虽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当时党的领导机关并没有给以认真的研究;虽然否定过几次错误路线,但是实际上只是处分了犯错误的领导者,并没有正确地分析那些错误和那些错误在思想认识上的根源,因而就不可能帮助党的干部提高觉悟水平。特别是在一九三一年到一九三四年期间统治全党的以王明、博古等同志为首的“左”倾机会主义者,不但没有接受过去几次错误路线的教训,而且由于他们的教条主义的思想方法和横蛮武断的作风,把主观主义和宗派主义的错误发展到了党的历史上空前未有的地步。他们完全不顾当时国内社会各阶级的实际状况,不顾敌我力量对比的客观形势,在政治上和军事上都采取了极端冒险的政策,在党内生活上也完全破坏了党内的民主制度,发展了过火的党内斗争。他们的错误领导,使革命斗争遭到严重的失败,使当时的革命根据地和工农红军损失了百分之九十,国民党统治区的党组织和党领导下的革命组织几乎损失了百分之百。

但是在一九三五年以后就不同了。党在一九三五年的转变,基本上就是党的高级干部的多数从失败中得到了经验、提高了觉悟的结果。在这以后,党中央并没有给犯错误的同志

以严重的惩办,仍然分配他们以适当的领导职务,耐心地等待和帮助他们从思想上真正地认识自己的错误。同时党中央又系统地帮助全党干部逐步地了解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原理,了解我们的主观认识必须符合于客观实际的原理。由于党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有了重大的改进,党的事业就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为了帮助全党干部,包括犯过错误的同志在内,认真地研究党的历史经验,学会正确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以求减少在工作中的错误,党中央曾经在遵义会议的七年以后,在全党发动了反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党八股的著名的“整风运动”。全党干部在这个运动中,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详细地检查了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检查了党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领导,展开了深刻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这样,就真正地提高了大批干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觉悟水平和对于党内是非的辨别能力。大批干部认识了同实际脱节的教条主义的错误,也认识了同理论脱节的经验主义的错误,养成了联系群众、调查研究和实事求是的作风。他们在党内外所进行的工作,就变得比较符合客观实际了,工作中的重大错误就减少了。

以上所说的我们党的历史经验,充分地说明了克服思想认识上的主观主义,是保证党的工作顺利发展、避免重大错误的根本关键。

主观主义的错误在目前我们许多干部的思想上和工作中仍然严重地存在着,使我们的工作受到许多不应有的损失。我们现在面对着新的条件和新的任务,我们必须解决许多比过去更为复杂的和不熟悉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

不努力提高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觉悟水平,不努力学习新的知识,钻研新的业务,而满足于对胜利的一片赞扬,主观主义的错误就必然会发展起来。同时,加入我们党的大批新党员,还没有受到足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锻炼,也很容易成为主观主义、教条主义的俘虏。

为了有效地反对主观主义,必须进行有系统的努力来提高我们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水平。首先,我们必须认真地加强干部的首先是高级干部的系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习,使他们善于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去观察和解决实际生活中的问题,提高自己在复杂情况中判断方向、辨别是非的能力,并且学会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去研究和整理自己的工作经验,在经验中找出具体事物发展的规律性。第二,必须加强在广大的新党员中理论和实际统一的教育,使他们逐步懂得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获得关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般原理、党的历史和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现状的基本知识,认识主观主义——包括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的危害,而在知识分子新党员中,则要特别着重认识教条主义的危害。第三,必须加强党的理论工作。我们应当迅速地集中必要的党内外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工作力量,从事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问题和基本经验的研究,从事当前国际问题的研究,从事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理论以及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有密切关系的科学部门的研究,使这一系列研究适合于当前党的实际工作的迫切需要,适合于向广大党员和广大青年进行理论和实际统一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的迫切需要。

为了有效地反对主观主义,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都应当大大加强对于实际情况的调查研究工作。在过去几年的党的工作中所曾犯过的右倾保守、急躁冒进和强迫命令的错误,都是由于没有认真地、正确地研究实际情况和集中群众经验的结果。不少党的工作人员,也同前面说过的某些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一样,开始表现出骄傲自满的情绪,宁愿坐在机关里,用空谈代替调查,由感想定出政策,而不愿意深入下层,倾听下情,检查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且从实践中检验党的决议是否正确,刻苦地研究新鲜事物并且正确地支持新鲜事物的发展。党必须教育他们深刻地认识这种主观主义在工作中所造成的损害,必须帮助他们学会用老老实实的态度在群众中进行调查研究,帮助他们学会“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并且使他们懂得,这是他们能够继续担负党的领导工作的必要条件。

为了力求党的领导工作符合于客观实际,便于集中群众的经验和意见,减少犯错误的机会,必须在党的各级组织中无例外地贯彻执行党的集体领导原则和扩大党内民主。一切重大问题的决定都要在适当的集体中经过充分的讨论,容许不同观点的无拘束的争论,以便比较全面地反映党内外群众的各种意见,也就是比较全面地反映客观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各个侧面。每个领导者都必须善于耐心地听取和从容地考虑反对的意见,坚决地接受合理的反对意见或者反对意见中的合理部分;对于由正确动机、按正常程序提出任何反对意见的任何同志,必须继续和睦无间地共事,绝不要采取排斥的态度。只有这样,才会有真正的而不是形式的集体领导,才会有

真正的而不是形式的党内团结,党的组织和事业也才会日益兴旺。

关于贯彻党的集体领导原则和扩大党内民主的问题,在党中央委员会所提出的新的中国共产党章程草案中受到了充分的注意。对于这个草案,邓小平同志将作详细的说明,在这里不需要多说。党章草案关于党员的权利和党的下级组织的权利作了一些新的规定。草案规定,党员有在工作中充分发挥创造性的权利,并且在对于党的决议不同意的时候,除无条件地执行以外,有保留和向党的领导机关提出自己的意见的权利。草案规定,凡属地方性质的问题和需要由地方决定的问题,应当由地方组织处理,以利于因地制宜;又规定党的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议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应当向上级组织请求改变这个决议。党章草案还规定,县一级以上各级的党代表大会改为常任制,每年召开一次。所有这些,必将促进我们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积极性的高涨。

当然,我们党的民主生活的扩大,决不是减弱了而恰恰是加强了党的集中制,我们党的党员的创造性的发扬,决不是减弱了而恰恰是加强了党的纪律性。同样,我们党的集体领导原则,决不是否认了个人负责的必要和领导者的重要作用;相反,它是使领导者能够充分正确地和最有效地发挥个人作用的保证。大家知道,我们党的领袖毛泽东同志所以在我们的革命事业中起了伟大的舵手作用,所以在全党和全国人民中享有崇高的威信,不但是因为他善于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而且是因为他坚决

地信任群众的力量和智慧,倡导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坚持党的民主原则和集体领导原则。

对于犯错误的同志采取正确的态度,是党的正确领导的必要条件之一。

对于犯错误的同志给以严厉的处罚,以至把他们驱逐出党,这是很容易的。但是如果没有解决为什么造成错误的思想问题,那么,严厉的处罚不但不能保证党不再重犯同样的错误,甚至还会造成更大的错误。在“左”倾机会主义路线统治我们党的时期,在党内斗争中所实行的“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办法,只是造成了党内是非不明、死气沉沉的状况,使党内的有生力量受到了摧残,使党的事业受到了重大的损失。

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在纠正了王明、博古等同志的机会主义路线的错误以后,也彻底地改变了错误的党内斗争方式。

在党内斗争中,党首先严格地区别了党内的是非问题同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蜕化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问题的界限。

对于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在党内坚持进行分裂破坏活动的阶级异己分子和其他不可救药的腐化堕落分子,党采取了坚决态度,把他们清除出去。在我们的队伍中确是混入了一些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我们已经清洗了一些,以后也还要继续注意防范和清洗。但是事实证明,这样的人只是极少数。在党领导了国家政权以后,党内贪污腐化、违法乱纪、道德堕落的现象有了某种程度的发展,这种严重现象必须

坚决制止。过去我们进行了反对贪污浪费和违法乱纪的群众斗争,以后又粉碎了以阴谋手段夺取党和国家领导权的高饶反党联盟。在今后,我们还必须经常从思想上和组织上进行反对腐化堕落现象的斗争,经常把不可救药的腐化堕落分子清除出党。

但是,对于任何由于认识上有错误而在工作上犯错误的同志,党都坚决地执行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团结同志”的原则,着重思想的教育,而不轻易采取纪律处分。对于这些同志的错误思想,一定要实事求是地进行批评,并且具体地分析错误的根源。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帮助他们,继续团结他们在一起工作。对于在工作上犯了严重错误的同志,虽然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给予恰当的纪律处分,或者适当地调动工作,但是仍然必须用同志的态度耐心地帮助他们认识和改正错误,以达到团结他们的目的。总之,对于犯了错误的同志,只要所犯的错误可以在党内改正,并且本人愿意改正,就必须让他留在党内改正,并且不应当滥用组织权力,给以不适当的处分。反之,如果用简单的粗暴的方法去纠正思想性质的错误,那么,不但思想问题不会解决,错误还会重犯,而且必然伤害党内应有的和睦,甚至会把普通的意见分歧发展成为组织的分裂。

党提高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觉悟,加强了对于实际情况的调查研究工作,扩大了党内民主,并且对于工作中的错误采取了正确的方针,这样,党的团结和统一就必然日益巩固。而党的团结和统一,当然不但是我们党本身的利益,而且是整个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的利益,因为党是整个工人阶级和全国

人民群众的领导核心。

我们要巩固地团结全党,目的正是为了巩固地团结整个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群众。我们的全部力量的源泉在于我们能够密切地依靠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为了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必须用最大的努力继续加强党和群众的团结。

我国最广大的群众已经组织起来。各种群众组织是我们党联系群众的必要的纽带。除开前面已经说过的农民所组织的合作社以外,最重要的群众组织就是工会组织、青年团组织和妇女组织。

我国工会组织现在已经拥有一千二百万会员,它在国家建设中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党应当加强对工会工作的领导,通过工会工作把我国工人阶级培养成为一个有组织的、有觉悟的、有文化技术的阶级,使广大的工人群众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工会组织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一方面,应当用说服教育的方法吸引工人群众,通过社会主义竞赛和先进生产者运动为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而斗争;另一方面,还应当密切关心群众的生活,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向一切企业中违法乱纪、侵害群众利益、不关心群众生活的官僚主义现象进行勇敢的斗争。忽视这两种任务的任何一方面的倾向,都是错误的,都应当纠正。

已经拥有二千万团员的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最近即将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由于青年团在过去几年的有成效的努力,在我国生气勃勃的青年职工、青年农民、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和其他青年知识分子中,正源源不绝地生长着社

会主义事业的突击力量,并且向党输送着大批的新党员。青年团应当在党的领导下,在团员和广大青年群众中开展更加生动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克服某些团组织不注意采取适合青年特点的工作方式,不用说服教育方法去发扬青年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的缺点。

我们党一贯地关怀和支持妇女解放运动,把妇女的彻底解放看作我们事业的重要目标之一。我国妇女群众现在在工农业劳动中和其他许多社会职业部门中,占有日益重要的地位。各种工作岗位上的女干部正在迅速地成长。党应当继续鼓舞妇女群众的上进心,帮助她们克服参加工作的某些特有的困难,帮助她们提高工作的熟练程度,纠正党内外一切歧视妇女的错误思想,并且注意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树立男女平等和保护妇女儿童的新道德风尚。已经在全国各地建立了组织的民主妇女联合会是广大妇女的群众组织,党应当关心和帮助它的工作,通过它来加强党和妇女群众的联系。

为了巩固我们党同人民群众的亲密联系,必须继续加强我们在各方面群众中的工作,尤其是必须在全体干部和党员中反复地进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教育。一个好党员、一个好领导者的重要标志,在于他熟悉人民的生活状况和劳动状况,关心人民的痛痒,懂得人民的心;他坚持艰苦朴素的作风,同人民同甘苦共患难,能够接受人民的批评监督,不在人民面前摆任何架子;他有事找群众商量,群众有话也愿意同他说。只要我们的党是由这样的党员组成的,我们就永远有无穷无尽的、不可征服的力量。

如同我们党在国内依靠着我国人民群众的支持一样,在国际上,我们依靠着各国无产阶级的支持,依靠着各国人民的支持。如果没有各国无产阶级的伟大的国际主义的团结,如果没有国际革命力量的支持,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是不能胜利的,胜利了,要巩固,也是不可能的。

我们必须继续加强同各国共产党、工人党的兄弟团结,必须继续向苏联共产党和其他一切国家的共产党学习他们的革命经验和建设经验。对待任何兄弟党,都必须采取热情的和谦虚的态度,必须坚决反对任何大国主义和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危险倾向。

中国革命是国际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一部分。在我们的成就里面,包含着各国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奋斗的成果。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此谨向各国兄弟党,并且经过他们向各国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致以衷心的感谢和敬意,并且保证同他们永远团结一致。

让我们全党同志永远团结在一起! 让我们永远同全国人民群众团结在一起,永远同各国工人阶级和全世界人民团结在一起! 我们的伟大的社会主义事业一定要胜利,世界上没有任何力量可以阻止我们的胜利!

根据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出版的
《刘少奇选集》下卷刊印

邓小平关于修改党的 章程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六日)

同志们：

从我们党在一九四五年四月召开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已经过去十一年多的时间了。在这个期间，我们的国家和我们的党都已经经历了巨大的变化。在这个期间，党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央委员会的领导之下，团结了全国人民，在不过三年多一点的时间里，打败了蒋介石的几百万军队，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全国革命胜利以后，党和人民政府又在不过三年的时间里，完成了恢复国民经济的工作和一系列的民主改革的任务；从一九五三年起，党和人民政府又开始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并且在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所有这些一个接连一个的光辉的胜利，无可争辩地证明了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所规定的政治路线和七大以后党中央的政治领导的正确性；同时也无可争辩地证明了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所规定的组织路线和七大以后党中央的组织领导的正确性。关于这个时期党的工作的各个方面和党在目前

的任务,刘少奇同志已经作了详细的报告。现在,我受中央委员会的委托,在这个报告里所要讲的,是关于我们党的章程由于党的情况的变化所需要作的修改。

—

现在提请大会讨论的党章草案,是经过各地党的组织的讨论和多次修改而成的。这个草案,同第七次大会所通过的党章比较起来,并没有根本原则上的不同,但是,在具体内容上却有了很多的改变,其中包含一些带有原则性的改变。

在第七次大会召开的时候,我国的人民革命在全国大部分地区还没有得到胜利。那时候,日本侵略者还占领着我国大部分城市和交通线,蒋介石政府还统治着大部分的后方地区。党所领导的各个解放区,还受着敌人的分割。当时党有一百二十一万党员,这些党员的绝大部分是在解放区的农村里;在国民党统治区和在敌占区的党员,都处在秘密状态。

现在,我们的国家的状况完全不同了。我国的人民革命在我们党的领导下,已经在一九四九年获得了全国范围内的胜利,实现了空前未有的国家统一。现在,除了个别边疆地区以外,我们不但已经彻底地完成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的任务,而且已经基本上实现了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任务。同时,七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方面,也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绩。所有这些,使得我国的阶级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工人阶级已经成为国家的领导阶级;农民已经由个体农民转变为合作化的农民;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处在消灭的过程中。

党的状况也有了很大的变化。中国共产党已经是执政的党,已经在全部国家工作中居于领导地位。党的组织分布到全国每一个城镇和县区,每一个重要的企业,并且分布到各个民族。党员的数目,比第七次大会的时候增加了八倍,比一九四九年全国胜利的时候,也差不多增加了两倍,而且多数党员都在各级国家机关、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中担负了一定的工作。这些情况,要求我们十分注意加强党的组织工作和对于党员的教育工作。

执政党的地位,使我们党面临着新的考验。过去七年,一般说来,我们党经受住了这种考验,我们国家在各方面的进步是很显著的,我们绝大多数党员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努力的,工作是有成绩的。但是,七年的经验同样告诉我们,执政党的地位,很容易使我们同志沾染上官僚主义的习气。脱离实际和脱离群众的危险,对于党的组织和党员来说,不是比过去减少而是比过去增加了。而脱离实际和脱离群众的结果,必然发展主观主义,即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的错误,这种错误在我们党内也不是比前几年减少而是比前几年增加了。

执政党的地位,还很容易在共产党员身上滋长着一种骄傲自满的情绪。有一些党员,稍稍有点工作成绩,就自以为了不起,就看不起别人,看不起群众,看不起党外人士,似乎当了共产党员,就比非党群众高出一头,有的人还喜欢以领导者自居,喜欢站在群众之上发号施令,遇事不愿意同群众商量。这实际上是一种狭隘的宗派主义倾向,也是一种最脱离群众的危险倾向。

针对着这种情况,党必须经常注意进行反对主观主义、官

僚主义和宗派主义的斗争,经常警戒脱离实际和脱离群众的危险。为此,党除了应该加强对于党员的思想教育之外,更重要的还在于从各方面加强党的领导作用,并且从国家制度和党的制度上作出适当的规定,以便对于党的组织和党员实行严格的监督。

我们需要实行党的内部的监督,也需要来自人民群众和党外人士对于我们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监督。无论党内的监督和党外的监督,其关键都在于发展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发扬我们党的传统作风,这就是毛泽东同志在第七次大会的政治报告中所提倡的“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作风,和人民群众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作风以及自我批评的作风”。

很显然的,上面所说这些国家和党的状况的巨大变化,对于我们党的要求是更高而不是更低了,对于共产党员的要求也是更高而不是更低了。我们向大会提出的党章草案,就是根据这些新的情况和新的要求而对原有党章作了适当的修改。

此外,从第七次大会以来,我们党无论在联系人民群众、组织人民群众和团结党外民主力量方面,在领导国家工作和经济工作方面,在发展和巩固党自身、领导一切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团结一致、积极工作方面,都积累了许多新的经验。这些经验,也适当地反映到党章草案中去了。

关于修改党章所根据的条件,我所要说的就是这一些。

二

党章草案的总纲,同原有的总纲比较起来,有了很大的修

改,特别是在政治方面。这是很容易了解的。党章的总纲,是我们党的最基本的政治纲领和组织纲领。我国的政治情况既然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我们在目前时期的政治纲领,当然也要有根本的改变。关于总纲的政治部分,在大家听了刘少奇同志的报告以后,我以为可以不再作什么说明了。对于党章草案的总纲,需要首先着重说明的,是其中说到的我们党的群众路线问题。

群众路线在我们党的工作中,并不是新的问题。在第七次大会通过的党章,特别是党章的总纲中,就是贯串着群众路线的精神的。毛泽东同志在第七次大会所作的政治报告中关于党的作风的部分,刘少奇同志在第七次大会所作的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中关于党章的总纲部分,对于群众路线问题都作了精辟的解释。现在所以仍然需要加以着重说明,是因为:第一,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组织工作中的根本问题,是党章中的根本问题,是需要党内反复进行教育的。虽然第七次大会已经对于这个问题作了说明,但是,现在党内绝大多数同志是在第七次大会以后入党的,而且实践证明,有许多同志并没有贯彻执行这一路线,这说明党内对于这一问题的教育,还决不能认为是充分的。第二,从第七次大会到现在的十一年间,党的实际斗争的经验,给了这一路线以更深刻更丰富的内容,因而在党章草案中,这一路线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反映。党章草案的总纲,着重地指出了党必须不断地发扬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的传统,并且指出了这个任务由于党成了执政的党而有更加重大的意义。

什么是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呢?简单地说来,它包含

两方面的意义：在一方面，它认为人民群众必须自己解放自己；党的全部任务就是全心全意地为人民群众服务；党对于人民群众的领导作用，就是正确地给人民群众指出斗争的方向，帮助人民群众自己动手，争取和创造自己的幸福生活。因此，党必须密切联系群众和依靠群众，而不能脱离群众，不能站在群众之上；每一个党员必须养成为人民服务、向群众负责、遇事同群众商量和同群众共甘苦的工作作风。在另一方面，它认为党的领导工作能否保持正确，决定于它能否采取“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方法。按照毛泽东同志所起草的党中央关于领导方法的决定的话来说，就是“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

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具有极深刻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马克思主义向来认为，归根结底地说来，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工人阶级必须依靠本阶级的群众力量和全体劳动人民的群众力量，才能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解放自己，同时解放全体劳动人民。人民群众的觉悟性、积极性、创造性愈是发展，工人阶级的事业就愈是发展。因此，同资产阶级的政党相反，工人阶级的政党不是把人民群众当做自己的工具，而是自觉地认定自己是人民群众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为完成特定的历史任务的一种工具。共产党——这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中先进分子的集合体，它对于人民群众的伟大的领导作用，

是不容怀疑的。但是,它之所以成为先进部队,它之所以能够领导人民群众,正因为,而且仅仅因为,它是人民群众的全心全意的服务者,它反映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并且努力帮助人民群众组织起来,为自己的利益和意志而斗争。确认这个关于党的观念,就是确认党没有超乎人民群众之上的权力,就是确认党没有向人民群众实行恩赐、包办、强迫命令的权力,就是确认党没有在人民群众头上称王称霸的权力。

如果不从认识方法上解决党的主张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问题,那么,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仍然不能真正地解决。实践证明,许多人并非在主观上没有为人民服务的愿望,但是他们仍然把工作做坏了,使群众受到重大的损失。这是因为他们自以为是先进分子,是领导者,比群众懂得多,因而遇事不向群众学习,不同群众商量,因而他们出的主意,经常在群众中行不通;但是,他们又不从错误和失败中取得教训,以为错误和失败,只是由于群众落后和其他临时因素的影响,因而滥用党的威信,继续一意孤行,这就使他们的错误和失败愈来愈严重。在我们党的历史上,这种主观主义者给我们党的损失,给中国革命和中国人民的损失,是不可胜数的。主观主义者不懂得,只有首先善于做群众的学生的人,才有可能做群众的先生,并且只有继续做学生,才能继续做先生。一个党和它的党员,只有认真地总结群众的经验,集中群众的智慧,才能指出正确的方向,领导群众前进。我们不是尾巴主义者,当然懂得,群众的意见一定不会都是正确的和成熟的。我们所谓总结和集中,并不是群众意见的简单堆积,这里必须要有整理、分析、批判和概括;但是,离开群众经验和群众

意见的调查研究,那么,任何天才的领导者也不可能进行正确的领导。整理、分析、批判和概括也是会犯错误的,但是不断地同群众商量,不断地研究群众的实践,这就使党有可能少犯错误,并且及时地发现和纠正错误,而不致使得错误发展到严重的地步。

因此,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本身就要求党的领导保持谦虚和谨慎的态度。骄傲,专横,鲁莽,自作聪明,不同群众商量,把自己的意见强加于人,为了自己的威信而坚持错误,是同党的群众路线根本不相容的。

回顾一下我们党从第七次大会以来所走的道路吧:我们党在解放战争中,在土地改革和肃清反革命的斗争中,在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斗争中,在发展工业、农业和其他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斗争中,我们党所得到的巨大胜利,哪一项不是执行群众路线的结果?例如说,为什么人民解放军的指挥员和战斗员能够战胜在数量上和装备上都占优势的国民党军呢?难道主要地不是由于他们坚持为人民服务的立场,用自我牺牲的精神,树立了模范的军民关系,在部队内部建立了能够充分发扬下级官兵积极性的同志式的关系,并且依靠群众,总结每次战争的经验,从战术到战略都不断地得到进步的原故吗?战士替居民挑水,官长替士兵盖被子,在火线上开“诸葛亮会”,保护俘虏的健康和自尊心,不搜俘虏的腰包,这些看起来都是小事,但是,一系列的伟大胜利,正是同这些小事分不开的。例如说,几千年受地主阶级压迫的几万万农民,为什么能够成了自己命运的主人,这样坚决地建设自己的新生活呢?难道不是由于我们党在土地改

革期间所派的工作团,真正深入到了贫苦农民中间,找出他们的积极分子,唤起他们的觉悟,动员农民自己起来,推翻地主的统治,分配地主的土地,使他们真正懂得了自己的力量,形成了自己的领导核心,而不是简单地由政府下命令把地主的土地转移给他们的结果吗?他们这样迅速地和自愿地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难道不是我们党从群众本身的经验出发,大量地帮助农民从组织季节性的互助组起,进而组织常年互助组,进而组织初级合作社,又进而组织高级合作社,使农民从实践中确信了合作化的优越性的结果吗?例如说,我们国家的肃反运动之所以能够获得如此巨大的成绩,而又能够少犯错误,难道不是我们采取了专门机关和发动群众相结合的正确方针的结果吗?难道不是因为我们充分地发动了群众,在几万万只眼睛的透视之下,才使得大量的反革命分子没有藏身之所,而不得不低头认罪、接受改造和重新做人吗?例如说,在全国解放以后,不到两三年的时间,我们就改变了旧社会那种极端腐败的社会风气,树立了具有优良道德品质的新的社会风气,难道没有广大人民群众自觉自愿的行动和群众之间的相互教育、相互劝导和相互帮助,能够收到这样的效果吗?试问,我们在大规模的消灭鸦片烟毒的运动中的胜利,在大规模的爱国卫生运动中的胜利,以及在生产建设和其他各种工作中的胜利,哪一件不是因为这个运动或者这件工作的本身,确实反映了广大群众的要求,并且变成了广大群众自觉自愿的行动的结果呢?

在说到我们党由于实行群众路线而得到巨大的胜利的时候,我们的意思决不是认为我们的工作在这一方面都是光明

的。恰恰相反,我们的目的是要让全党记住:如果正确地实行群众路线,使我们得到成功,那么,违背群众路线,就一定要使我们的工作遭受损失,使人民的利益遭受损失。如同前面已经说过的,由于我们党现在已经是在全国执政的党,脱离群众的危险,比以前大大地增加了,而脱离群众对于人民可能产生的危害,也比以前大大地增加了。因此,目前在全党认真地宣传和贯彻执行群众路线,也就有特别重大的意义。

在党的组织和国家机关的许多工作人员中,正在滋长着形形色色的官僚主义的倾向。不少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高高在上,不接近群众,不重视调查研究,不了解工作中的真实情况。他们往往不是从客观的实际条件和人民群众的具体实践出发,来考虑和决定他们的工作,而是从不确切的情况出发,从想象和愿望出发,主观主义地来考虑和决定他们的工作。因此,他们作出的决议、指示虽然很多,但有的不完全正确,有的甚至完全错误。他们在执行中央和上级的指示的时候,往往不采取同下级同志和群众商量的办法,不结合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而只是机械地盲目地搬运。他们往往满足于表面上的成绩,而不注意工作的实际效果,或者只看到工作中好的方面,看不到工作中坏的方面,或者只追求数量,不讲究质量。他们对自己的工作心中无数,常常“左”右摇摆,有时表现为右倾保守,思想落后于实际,有时又表现为急躁冒进,贪多求快,超过实际的可能。

不少机关的负责同志,把自己的绝大部分时间,用在处理文电和不必要的过多的开会上面,很少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了解他们的要求和研究他们的经验,这就不可避免地陷入了

事务主义和文牍主义的泥坑。不少领导同志,喜欢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建立庞大的机关,由于机构臃肿,层次重叠,不能使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正确地及时地反映上来,也不能把自己的决议和指示正确地迅速地贯彻下去,在自己和群众之间,设置了许多人为的障碍。不少负责同志,对于工作中需要立即解决的问题,不是亲自动手来处理,而是层层下放,然后又层层上报,结果不是处理有错误,就是处理不及时,使工作受到许多损失。更严重的是有些领导同志,不愿意接近群众,不关心群众的痛痒,对于群众要求迫切解决的问题,不是积极地去解决,而是抱着一种无动于衷的冷淡态度。

官僚主义也表现在有一些干部有严重的骄傲自满情绪。他们夸大个人的作用,强调个人的威信,只能听人奉承赞扬,不能受人批评监督,甚至有些品质恶劣的人,还对批评者实行压制和报复。我们党内还有一种人,他们把党和人民的关系颠倒过来,完全不是为人民服务,而是在人民中间滥用权力,做种种违法乱纪的坏事。这是一种很恶劣的反人民的作风,这是旧时代统治阶级作风在我们队伍中的反映。诚然,这样的干部为数很少,但是,他们的危害却很大。

官僚主义倾向还有一种比较大量的表现,就是命令主义。不少党的组织和干部,在作出决议、指示以前,既不同群众商量,在执行决议、指示的时候,对群众又不是采取说服教育的方法,而是企图一切依靠命令行事。犯这种错误的同志,他们在主观愿望上也许是想把工作做好,但是,在实际上却是把工作做得很坏。这种命令主义的错误,在党的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中表现得较为突出,但是,下面的命令主义错误,往往是

同上级领导机关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的领导分不开的。

上述这些现象的存在,说明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还远没有在我们党内得到完全贯彻执行。我们必须向这些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的现象进行经常的斗争。而且我们必须看到,官僚主义是过去人类历史上长时期剥削阶级统治的遗留物,在社会政治生活中有深远的影响。因此,贯彻群众路线,克服官僚主义,也必须是一个长时期的斗争。

党章草案在总纲部分和有关的条文中,都提出了这个任务。当然,仅仅依靠这些规定,并不能自动地解决问题。我们还必须采取一系列具体的措施。我们应当采取哪些措施呢?

第一,必须在党的教育系统中,在党员的教育材料中,在党的报刊中,着重进行党的群众路线的教育。

第二,必须有系统地改善各级领导机关的工作方法,使领导工作人员有足够的时间深入群众,善于运用典型调查的方法,研究群众的情况、经验和意见,而不是像现在这样,把绝大部分时间用在坐办公室、处理文件、在领导机关内部开会上面。应该缩小领导机关,减少领导机关的层次,尽可能地把多余的工作人员腾出来派到下层去,使留在领导机关的工作人员必须亲自处理实际工作,防止领导机关官僚化的危险。

第三,必须健全党的和国家的民主生活,使党的和政府的下级组织,有充分的便利和保证,可以及时地无所顾忌地批评上级机关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使党和国家的各种会议,特别是各级党的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成为充分反映群众意见、开展批评和争论的讲坛。

第四,必须加强党的和国家的监察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

各种官僚主义现象,对于违法乱纪和其他严重地损害群众利益的分子,及时地给以应得的处分。

第五,各地区各部门党的组织,必须运用过去整党工作的经验,采取群众性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每隔一定时期,对全体党员进行一次工作作风的整顿,特别着重检查群众路线的执行情况。

在贯彻执行群众路线、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中,密切同党外人士的合作,广泛地吸收党外人士参加这一斗争,具有重大的意义。现在我们党内还有不少同志,甚至还有一些负相当领导责任的同志,仍然犯着不愿意或者不善于同党外人士合作的毛病。这实质上是一种非常有害的宗派主义倾向,必须克服这种倾向,才能使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得到贯彻实行。必须使这些同志了解,我们党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合作是长期的,这一个方针是早已确定了的。从抗日战争时期开始,我们党就实行了同党外民主人士合作的方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们同各个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的民主人士的合作,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十多年的经验证明,这种合作对于我们党的事业,是有益而无害的。同我们合作的民主人士中,有许多人最初在政治上是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代表,但是在合作的过程中,他们的立场,逐渐在不同程度上向社会主义方面变化了,并且将继续向这个方面变化。当然,这种合作中间是有斗争的,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问题不在这里,而在于这些党外的民主人士,能够对于我们党提供一种单靠党员所不容易提供的监督,能够发现我们工作中的一些我们所没有发现的错误和缺点,能够对于我们的工作作

出有益的帮助。在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以后,在他们的立场和我们的立场比以前更加接近以后,他们可以给我们的帮助只有越来越多。因此,我们的任务就是继续扩大同党外人士的合作,使他们在我们的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中,和在国家各方面的事务中,发生更大的作用。

关于我们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的意义,关于我们党在工作中继续贯彻群众路线方面的任务,我所要说的就是这一些。

三

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列宁主义的组织原则,是党的根本的组织原则,也是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应用。在党章草案的总纲和第二章中,对于党的民主集中制作了比较充分的规定。这些规定,是我们党组织生活的多年来经验积累的结果。

党是依靠全体党员和全党的各个组织,来联系广大的人民群众的。为了从人民群众中收集他们的意见和经验,为了向人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把它变为人民群众自己的主张,并且组织人民群众加以执行,一般地都必须经过党员的努力,经过党的下级组织的努力。因此,正确地解决党的组织和党员的关系,党的上级组织和下级组织的关系,党的中央组织和地方组织的关系,在党的民主集中制问题上,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在我们党的历史上,关于上下级关系问题,是曾经出现过偏向的。“左”倾机会主义在党内居于统治地位的时候,上下

级关系中的偏向是过度集中。在那个时期,下级组织对于上级领导机关实际上几乎没有发言权。当时的上级领导者不但没有兴趣听取下级的情况和意见,而且要给那些根据实际情况向他们提出合理的不同意见的人们以种种打击。这种错误,在一九三五年一月党中央结束了“左”倾机会主义的统治以后,也就在基本上被克服了。

从一九三五年以来,我们党的上下级关系,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一般是正常的。中央在处理全国性的重要问题的时候,总是尽可能征询和听取各地方和各部门的同志们的意见,对于不同的意见,一般也可以进行自由的反复的讨论。大家知道,中央有许多重要的指示,是先用草案的形式发给地方,要求各地在讨论和试行中加以修正,在几个月甚至一年多以后,才根据各地的意见修正发布的。对于中央已经发布的指示,如果地方组织由于具体情况确实不能照样执行,中央也同意地方组织按照实际情况加以变通。不但在抗日战争期间和解放战争期间,而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最初几年中,中央都给予地方独立处理问题的广泛权力,而事实证明这样做是完全正确的。在各地方和各部门,上下级关系一般也是执行了同样的原则。地方和下级对于中央和上级的领导,一般是尊重的,因此,党的政策基本上在全党能够得到贯彻实行。

但是,在这个时期,党内也曾经存在过另一种偏向,就是分散主义的偏向。我们党内时常出现这样一种干部,他们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爱好自成系统,自成局面,在政治上自由行动,不喜欢党的领导和监督,不尊重中央和上级的决定,甚至在他们处理一些应当由中央统一决定的重要问题的时候,

也事前既不向中央和上级机关请示,事后又不向中央和上级机关报告,违背党的政策和纪律,危害党的统一。党中央对于这种偏向,进行了不断的坚决的斗争。一九四一年中央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一九四二年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领导一元化的决定,一九四八年中央关于建立请示报告制度、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的指示,一九四八年中央关于健全党委制的决定,都主要是针对着克服这种分散主义倾向而发出的。一九五四年二月党的七届四中全会,更从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彻底地摧毁了这种分散主义的错误。从那时以来,分散主义的偏向,就只在个别的范围内还有它的残余了。

在目前,党的上下级关系中的缺点,从总的方面说来,主要地还是对于发扬下级组织的积极性创造性注意不足。不适当的过分的中央集权,不但表现在经济工作、文化工作和其他国家行政工作中,也表现在党的工作中。上级机关所作的硬性的规定太多,而不少的规定,并不是对于下级组织的情况和经验作了充分研究的结果,以致往往使下级组织在执行的时候发生困难。许多上级组织还不善于深入下层,倾听下级组织和群众的意见,同下级组织经过互相商量去解决工作中的问题,还习惯于在办公室里发号施令,或者到下面去包办代替。此外,有些上级的领导人员还喜欢摆架子,耍威风,只是教训人,批评人,而不能向下级请教,不能听下级的批评,不能对下级作自我批评。这种情况虽然不是普遍的,但是也不是个别的。如果不注意并且改变这种情况,那么,在这些地方也就不会有真正的民主集中制。

根据以上所说的多方面经验,党章草案关于民主集中制

中的上下级关系问题,增加了下列的规定:

第一,关于民主集中制的基本条件,增加了下列的规定:“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必须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研究他们的经验,及时地解决他们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定期向上级组织报告工作。下级组织的工作中应当由上级组织决定的问题,必须及时向上级请求指示。”

第二,关于中央和地方、上级和下级的职权范围问题,增加了这样的条文:“党的中央组织和地方组织的职权应当有适当的划分。凡属全国性质的问题和需要在全国范围内作统一决定的问题,应当由中央组织处理,以利于党的集中统一;凡属地方性质的问题和需要由地方决定的问题,应当由地方组织处理,以利于因地制宜。上级地方组织和下级地方组织的职权,也应当根据同一原则作适当的划分。”

第三,关于政策问题的讨论和决议的执行,增加了这样的条文:“关于党的政策问题,在党的领导机关没有作出决议以前,党的下级组织和党的委员会的成员,都可以在党的组织内和党的会议上自由地切实地进行讨论,并且向党的领导机关提出自己的建议。但是党的领导机关一经作出决议,他们就必须服从。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议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应当向上级组织请求改变这个决议;但是如果上级组织认为仍然应当执行原来的决议,下级组织就必须无条件地加以执行。”

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另一个基本问题,是各级党组织中的集体领导问题。列宁主义要求党在一切重大的问题上,由适当的集体而不由个人作出决定。关于坚持集体领导原则和反

对个人崇拜的重要意义,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作了有力的阐明,这些阐明不仅对于苏联共产党,而且对于全世界其他各国共产党,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很明显,个人决定重大问题,是同共产主义政党的建党原则相违背的,是必然要犯错误的,只有联系群众的集体领导,才符合于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才便于尽量减少犯错误的机会。

在我们党内,从长时期以来,由党的集体而不由个人决定重大的问题,已经形成一个传统。违背集体领导原则的现象虽然在党内经常发生,但是这种现象一经发现,就受到党中央的批判和纠正。中央在一九四八年九月关于健全党委制的决定,对于加强党的集体领导,尤其起了重大的作用。我认为,把这个决定在这里重新介绍一下,对于全党仍然是有意义的。这个决定写道:

“党委制是保证集体领导、防止个人包办的党的重要制度。近查有些(当然不是一切)领导机关,个人包办和个人解决重要问题的习气甚为浓厚。重要问题的解决,不是由党委会议作决定,而是由个人作决定,党委委员等于虚设。委员间意见分歧的事亦无由解决,并且听任这些分歧长期地不加解决。党委委员间所保持的只是形式上的一致,而不是实质上的一致。此种情形必须加以改变。今后从中央局至地委,从前委至旅委以及军区(军分会或领导小组)、政府党组、民众团体党组、通讯社和报社党组,都必须建立健全的党委会议制度,一切重要问题(当然不是无关重要的小问题或者已经会议讨论解决只待执行的问题)均须交委员会讨论,由到会委员充分发表意见,作出明确决定,然后分别执行。地委、旅委以下

的党委亦应如此。高级领导机关的部(例如宣传部、组织部)、委(例如工委、妇委、青委)、校(例如党校)、室(例如研究室),亦应有领导分子的集体会议。当然必须注意每次会议时间不可太长,会议次数不可太频繁,不可沉溺于细小问题的讨论,以免妨碍工作。在会议之前,对于复杂的和有分歧意见的重要问题,又须有个人商谈,使委员们有思想准备,以免会议决定流于形式或不能作出决定。委员会又须分别为常委会和全体会两种,不可混在一起。此外,还须注意,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二者不可偏废。军队在作战时和情况需要时,首长有临机处置之权。”

这个决定在全党实行了,并且直到现在仍然保持着它的效力。

当然,集体领导的制度在这个决定之前早就存在了。这个决定的重要意义,在于它总结了党内认真实行集体领导的成功的经验,促使那些把集体领导变为有名无实的组织纠正自己的错误,并且扩大了实行集体领导的范围。

像这个决定所说的,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里面,长期以来就实行着党委的集体领导制,或者说得完全些,党委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中国人民解放军长期战争的经验,证明这个制度对于部队工作是有利的,它并没有妨碍部队的军事指挥。根据最近几年的经验,中央已经决定在一切企业中同样实行党委集体领导的制度,也就是党委集体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或经理负责制等等。

但是,党的集体领导的制度,在实践中还是有许多缺点。有少数党组织的负责人,仍然有个人包办的行为。这些负责

人,或者很少召集必要的正式的会议,或者往往也召集党组织的会议,但是,这些会议只是形式主义的。他们既没有使会议的参加者对于所要决定的问题,在会议以前具有思想上的准备,在会议上,又没有造成便于展开讨论的气氛,实际上形成强迫通过。这种以集体领导的外表掩盖个人专断的实质的办法,必须坚决加以反对。一切提到会议上的问题,都必须经过讨论,允许提出异议。如果在讨论中发现重大的意见分歧,而这种分歧并不属于需要立即解决的紧急问题,就应该适当地延长讨论,并且进行个人商谈,以便求得大多数的真正同意,而不应该仓促地进行表决,或者生硬地作出结论。同样,在党组织进行选举的时候,候选人的名单也应该在选举人中间进行必要的酝酿和讨论。只有这样,党内的民主生活才能获得真实的保证。

中央一九四八年九月的决定中所指出的另一方面的缺点,现在在许多组织中也还存在,这就是会议次数过多,时间过长。过多过长的会议,不但使党的专职工作人员缺少深入群众和进行具体领导的时间,助长官僚主义和文牍主义,而且妨碍许多党员和群众的劳动和休息。这种缺点的产生,是由于缺乏对会议的规划、准备和领导,同时也由于滥用会议的方式,把许多不需要提到会议上讨论的问题提到会议上来了。这种缺点也必须坚决地克服。

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要求之一,是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定期召集和充分发挥作用。党的第八次大会同第七次大会隔了十一年多,当然是迟了。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除了一部分单位已经严格执行了党章的规定以外,多数的单

位还是比党章规定的开得少。这是我们党的民主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的缺点。

党内民主没有因为党的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开得不经常而受到严重的影响,这是因为,从第七次大会以来的这些年份里,无论党的中央组织和地方组织,都召集了大量的干部会议,这些会议按照充分民主的精神,讨论了党的政策和工作中的各种问题,在很大的程度上起了党的代表会议以至代表大会的作用。例如,党中央从一九四九年以来,就召集过多次全国范围的会议,这就是:一九四九年三月五日至十三日的七届二中全会;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至九日的扩大的七届三中全会;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三日至八月十三日的全国财政经济工作会议;一九五三年十月十日至十三日的全国粮食会议;一九五四年二月六日至十日的扩大的七届四中全会;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的全国代表会议;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一日的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一九五五年十月四日至十一日的扩大的七届六中全会;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四日的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会议;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四日至二十日的关于知识分子问题会议;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的有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参加的政治局扩大会议。出席这些会议的,一般都有百多人、几百人到一千多人。这些会议,实际上都起了全国代表会议的作用,都在自由的、切实的讨论的基础上,解决了党的政策和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当然,无论如何,召集这些会议在法律上究竟不能代替召集代表大会,不能弥补不经常召集代表大会的缺憾。

为了彻底克服这个缺点,把党的民主生活提高到更高的水平,党中央委员会在党章草案中,决定采取一项根本的改革,就是把党的全国的、省一级的和县一级的代表大会,都改做常任制,多少类似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那样。党章草案规定全国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省一级的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县一级的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二年。这三级代表大会一律每年开会一次,因此,原有的党的各级代表会议制度就不需要了。党的代表大会的常任制,大大减少了代表选举工作的负担,代表大会在任期届满以前,可以随时召集。由于每年开会,代表大会的会议也就可以开得简便一些。代表大会常任制的最大好处,是使代表大会可以成为党的充分有效的最高决策机关和最高监督机关,它的效果,是几年开会一次和每次重新选举代表的原有制度所难达到的。按照新的制度,党的最重要的决定,都可以经过代表大会讨论。党的中央、省、县委员会每年必须向它报告工作,听取它的批评,答复它的询问。代表由于是常任的,要向选举他们的选举单位负责,就便于经常地集中下级组织的、党员群众的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经验,他们在代表大会会议上,就有了更大的代表性,而且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也可以按照适当的方式,监督党的机关的工作。因此,我们相信,这种改革,必然可以使党内民主得到重大的发展。

必须着重地指出,党是一个战斗的组织,没有集中统一的指挥,是不可能取得任何战斗胜利的,一切发展党内民主的措施都不是为了削弱党的必需的集中,而是为了给它以强大的生气勃勃的基础,这是我们大家都充分明了的。我们主张改

进各级代表大会的制度,是为了使各级党的委员会更便于集中广大群众的意见,工作做得更正确有效。我们主张改进中央和地方、上级和下级之间的工作关系,是为了使中央和上级的领导更符合于实际,把注意力更集中于必须集中的工作,对于地方和下级更可以加强检查和指导。我们主张巩固集体领导,这并不是为了降低个人的作用,相反,个人的作用,只有通过集体,才能得到正确的发挥,而集体领导,也必须同个人负责相结合。没有个人分工负责,我们就不可能进行任何复杂的工作,就将陷入无人负责的灾难中。在任何一个组织中,不仅需要分工负责,而且需要有人负总责。没有小组长,一个小组也不能行动,这难道不是人所共知的常识吗?

在这里,我想谈一下领袖对于党的作用。马克思主义在承认历史是人民群众所创造的时候,从来没有否认杰出的个人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马克思主义只是指出,个人的作用归根结底是以一定的社会条件为转移的。同样,马克思主义也从来没有否认领袖人物对于政党的作用。按照列宁的著名的说法,领袖是“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的人们,毫无疑问,他们的这种威信、影响和经验乃是党、阶级和人民的宝贵的财富。对于这一点,我们中国共产党人从自己的切身经验中,是感到特别亲切的。当然这种领袖是在群众斗争中自然而然地产生的,而不能是自封的。同过去剥削阶级的领袖相反,工人阶级政党的领袖,不是在群众之上,而是在群众之中,不是在党之上,而是在党之中。正因为这样,工人阶级政党的领袖,必须是密切联系群众的模范,必须是服从党的组织、遵守党的纪律的模范。对于领袖的爱护——本质上是表现对于

党的利益、阶级的利益、人民的利益的爱护,而不是对于个人的神化。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一个重要的功绩,就是告诉我们,把个人神化会造成多么严重的恶果。我们党从来认为,任何政党和任何个人在自己的活动中,都不会没有缺点和错误,这一点,现在已经写在我们的党章草案的总纲里去了。因为这样,我们党也厌弃对于个人的神化。当人民革命在全国胜利的前夕,在一九四九年三月的七届二中全会上,党中央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提议,决定禁止给党的领导者祝寿,禁止用党的领导者的名字作地名、街名、企业的名字,这对于制止歌功颂德,起了很有益的作用。党中央历来也反对向领导者发致敬电和报捷电,反对在文学艺术作品中夸大领导者的作用。当然,个人崇拜是一种有长远历史的社会现象,这种现象,也不会不在我们党的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有它的某些反映。我们的任务是,继续坚决地执行中央反对把个人突出、反对对个人歌功颂德的方针,真正巩固领导者同群众的联系,使党的民主原则和群众路线,在一切方面都得到贯彻执行。

四

在党章草案的总纲中有一部分是说明党的团结和统一的。党的团结和统一是党的建设的最重要问题之一。正如党章草案的总纲所说:“党的团结和统一,是党的生命,是党的力量的所在。经常注意维护党的团结,巩固党的统一,是每一个党员的神圣职责。”

我们党所领导的人民革命为什么能够得到胜利呢?首先,当然由于我们党的主张是正确的,它代表着人民的利益。

但是,仅仅有正确的主张还不能战胜强大的敌人而取得胜利。我们党同人民群众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并且把人民群众的力量团结了起来。但是,如果我们党自身不是团结的,我们怎样能去团结人民呢?

在我国的人民革命胜利以后,我们又依靠什么战胜巨大的困难和重重的障碍,迅速地实现了国家的统一,迅速地恢复了和发展了国民经济,迅速地进行了并且基本上完成了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呢?毫无疑问,如果我们党不是团结的,我们就决不可能领导人民在这样短的时间内完成这样复杂的任务。

我们党已经在国家工作和社会活动的各个方面,起着领导作用。很明显,我们党的状况对于国家的生活,已经比以前任何时候具有更广泛更直接的影响。巩固我们党的团结,维护我们党的统一,这不但是我们党的利益,也是全国人民的利益。

党是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指出这一点,在今天党已经在国家工作中居于领导地位的时候,特别重要。这当然不是说,党可以直接去指挥国家机关的工作,或者是把各种纯粹行政性质的问题提到党内来讨论,混淆党的工作和国家机关工作所应有的界限。这是说,第一,在国家机关工作中的党员,首先是由担任负责工作的党员所组成的党组,必须服从党的统一领导。第二,党必须经常讨论和决定在国家工作中的各种方针政策问题和重要的组织问题,国家机关中的党组必须负责在同党外人士完满合作的条件下,实现党所作出的这些决定。第三,党必须认真地有系统地研究国家机关工作的情况

和问题,以便对于国家工作提出正确的、切实的和具体的主张,或者根据实践及时地修正自己的主张,并且对于国家机关工作进行经常的监督。有某些在国家机关中工作的同志,借口自己工作的特殊性而不尊重党的领导,企图把自己工作的部门造成一个独立国,这是必须克服的一种危险倾向。同时,也有些党的机关,对国家机关的行政工作作不正确的干涉,或者并不调查研究,满足于笼统的一般化的领导或者感想式的领导,这种倾向也必须加以纠正。

这里所说的党同国家机关工作的关系,一般地也适用于党同各种人民团体的关系。但是,人民团体内部的民主生活,要比国家机关广泛得多,党在领导人民团体内的党组的时候,必须注意到这种特点。

党为了加强自己队伍的团结和统一,为了正确地发挥自己的领导作用和核心作用,曾经同在这一问题上的各种错误的倾向,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党曾经长期处在分散的农村环境中,封建阶级、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思想作风,在社会上还保有强大的影响,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革命的一定时期中深刻化,这些情况,不会不在党的生活中有相当的反映。因此,党的团结和统一,也不能离开不同程度的党内斗争。

像大家所知道的,在从第七次大会到第八次大会期间,最严重的党内斗争就是反对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斗争。关于这一斗争,在一九五五年三月召集的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曾经作过详细的报告和讨论。

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基本特点,就在于进行毫无原则的广泛的阴谋活动,企图夺取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这一联

盟企图把持某些地区和某些工作部门,作为反对中央和进行篡夺活动的“资本”,并且为着同一目的,在各个地区中和人民解放军中,进行反对中央的煽动。他们的阴谋活动,完全违反党和人民的利益,而仅仅有利于中国人民的敌人。正因为这样,一九五五年三月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对于一九五四年二月七届四中全会和中央政治局在四中全会以后所采取的有关措施,表示了完全一致的同意。

在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和全国代表会议以后,党的团结和统一,是大大地加强了,全党同志的觉悟和党的组织的战斗力,是大大地提高了。党的和人民的敌人,在这一斗争中什么也没有得着。

党中央决定开除高岗和饶漱石的党籍,因为他们的行为,对于党和人民的利益,有极端严重的危害,并且他们在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前后的长时期中,在党再三向他们敲了警钟以后,他们仍然没有悔改的表示。党中央在一九五三年夏季召集的全国财经工作会议,和同年九十月间召集的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都着重地要求全党加强团结,反对破坏团结的行为,但是,这些醉心于分裂党和夺取权力的阴谋家完全置若罔闻。

七届四中全会的决议指出:“对于那种与党对抗,坚持不改正错误,甚至在党内进行宗派活动、分裂活动和其他危害活动的分子”,党“必须进行无情的斗争,给予严格的制裁,直至必要时将他们驱逐出党,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维护党的团结,才能维护革命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

但是,这只是党对于犯错误的党员的方针的一个方面。七届四中全会决议指出:“每个同志都可能有缺点或错误,每

个同志都需要别人帮助,而党的团结正是为了发展这种同志式的互相帮助。对于党员的缺点或错误应当区别不同的情形,采取不同的方针。”接着,这一决议说:“对于那种具有在性质上比较不重要的缺点或犯有在性质上比较不重要的错误的同志,或者对于那种虽然具有严重或比较严重的缺点、犯有严重或比较严重的错误,但在受到批评教育以后,仍能把党的利益放在个人的利益之上,愿意改正并实行改正的同志,应当采取治病救人的方针。对于他们的缺点或错误必须按照情况进行严肃的批评或必要的斗争;但是这种批评或斗争应当从团结出发,经过批评或斗争达到团结的目的,不应当不给他们改正的机会,更不应当故意将他们的个别的、局部的、暂时的、比较不重要的缺点或错误夸大为系统的、严重的缺点或错误,因为这种态度就不是从团结出发,就不能达到团结的目的,就不利于党。”

七届四中全会决议在对待党内错误问题上的上述方针,已经写到党章草案的总纲里了。

大家知道,党中央从一九三五年以来,对于党内犯错误的党员,就一直采取着这种分别对待的方针,而实践证明,采取这种方针是正确的,有利于党的团结和党的事业的蓬勃发展的。党中央认为,在一般的情况下,纠正同志的错误是为了取得教训,改进工作,教育同志,也就是说,“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而不是为了把犯错误的同志“整死”,整得他实际上不能在党内继续工作。因此,对待这些同志,应该着重实事求是地分析错误的实质和根源,应该着重使这些同志提高思想上的觉悟,并且也使其他同志以至全党都得到必要的教训,而不应

该着重组织上的处分,不应该依靠简单地“扣帽子”和简单地实行惩办的方法去解决问题,尤其不应该加重惩办的程度,扩大惩办的范围,造成党内的紧张状态和恐惧情绪,使党的力量受到损失。在“左”倾机会主义分子统治党的时期,就曾经犯过这种把党内斗争绝对化的错误。他们在党内实行过火斗争和惩办主义(所谓“残酷斗争”和“无情打击”),结果是严重地损害了党的团结、党的民主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严重地妨碍了党的事业的发展。现在,这种错误地对待同志的缺点和错误的情况,虽然在党的生活中已经不占统治地位,但是在一部分组织中还是存在的,还必须注意加以纠正。

在另一方面,目前党内也有另一种值得注意的情况,就是对于犯错误的同志,采取包庇姑息态度,不给以应有的处分,而且也不进行思想斗争。这是一种自由主义的倾向,这也是必须坚决反对的。

为了保持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上的团结和统一,为了及时地帮助同志克服缺点,纠正错误,必须大大发展党内的批评和自我批评。鼓励和支持由下而上的批评,禁止压制批评的行为,对于发展批评有决定的意义。在过去几年中,党中央曾经多次组织全党范围的“整风”形式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收到了显著的效果。中央领导同志在召集下级同志开会或者同他们谈话的时候,主动地要求他们对于中央的工作提出批评,耐心地听取他们的批评,并且对于批评中所指出的缺点和错误,迅速采取必要的实际措施,使党内的由下而上的批评,得到了很大的鼓励。对于压制批评的现象,党中央也进行了尖锐的斗争,处分了一些专横地压制下级批评的领导人员。

但是,必须承认,至今还是有不少党组织的负责人,不少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的党员负责人,并没有采取鼓励和支持由下而上的批评的态度,有一部分人甚至对于批评者采取可耻的打击报复的办法。这个事实,也是官僚主义病菌正在侵袭我们党的严重信号之一。每一个忠诚的共产主义者,必须为消灭这种恶劣的现象而斗争。

五

现在,我想对于党章草案中关于党员的规定作一些说明。关于党员的规定,党章草案,同第七次大会通过的党章比较起来,有不少重要的修改。这是因为,党的情况和党员的情况,同第七次大会的时候,有了很大的不同。这些修改,提高了对于党员的要求,同时,也扩大了党员的权利。

党的情况所发生的最重大的变化,是党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处于领导地位。党的民主革命纲领,已经在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内实现,党的社会主义革命的纲领,也已经得到了基本上的胜利,党在目前的任务是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并且在一个不太长的时间内,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把我国建成为一个社会主义的工业强国。党的组织,无论在数量上或是在党员成分上,都有了很大的改变。根据党中央组织部的统计,截至一九五六年六月底止,全党共有党员一千零七十三万四千三百八十四人,占人口总数的百分之一·七四。其中,工人党员一百五十万二千八百一十四人,占党员总数的百分之十四;农民党员七百四十一万七千四百五十九人,占党员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九点一;知识分子党员一百二十五万五千九百二十

三人,占党员总数的百分之十一点七;其他成分党员五十五万八千一百八十八人,占党员总数的百分之五点二。妇女党员约占党员总数的百分之十。

党的事业的胜利,党对于人民所负的责任的加重,党在人民中间的威信的增长,这一切,都要求党对于党员提出更高的标准。而且,如果在以前,一个人决心加入我们的党,往往表示他决心冒着丧失自由和生命的危险,去为群众的利益斗争,去为人类社会的最高理想斗争;那么在现在,就容易出现这样的人,他们为着取得名誉和地位而入党,他们在入党以后,不去支持群众的利益,反而妨害群众的利益。诚然,这样的人在我们党内是极少数,但是,我们决不能忽视这个事实。为提高党员的标准而斗争,这是当前党的重要的政治任务之一。

为了这个目的,党章草案,对于党员的条件作了一些新的规定。

党章草案首先要求,党员必须是从事劳动而不剥削他人劳动的人。在我们的时代里,一切光荣都是劳动的产物,不劳动而剥削他人的劳动,对于人民群众说来,乃是最大的耻辱。随着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发展,依靠剥削他人劳动为生的现象,在我国正在走向消灭。但是,剥削分子、剥削行为、变相的剥削行为和剥削思想,在我国目前的社会中,还是存在着的。我们必须不让这种分子,这种行为和这种思想,侵入到党的队伍里来,并且必须使每一个党员在劳动和剥削之间,坚决地划清界限。

党章草案关于党员义务的规定,比原有条文增加了许多新的内容。

党章草案把“维护党的团结,巩固党的统一”列为党员的义务,这个规定的理由,是十分明显的。党的团结和统一是党的生命,不能设想党需要一个不爱护党的生命的党员。

党章草案规定,党员必须积极地完成党分配给自己的任务,因为这是执行党的政策和决议的具体保证。

党章草案要求,每一个党员严格地遵守党章和国家的法律,遵守共产主义道德,一切党员,不管他们的功劳和职位如何,都没有例外。在这里,中央认为,关于有任何功劳、任何职位的党员,都不允许例外地违反党章、违反法律、违反共产主义道德的规定,在今天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有一部分有功劳有职位的党员正是认为,他们的行为是不受约束的,这是他们的“特权”。并且有一部分党的组织,也正是默认了他们的这种想法。事实上,任何抱有这种想法或者支持这种想法的人,就是帮助党的敌人腐蚀我们的党。任何以“老爷”自居的人,都以为党是少不了他们的,事实上恰恰相反,我们党不但需要,而且不允许有任何在遵守党员义务方面与众不同的老爷。一个人只有不因为自己的功劳和职位而骄傲,不用来作为“特殊化”的资本,反而更加谦虚和谨慎,更加提高自己的以身作则的责任心,他的功劳和职位,才是值得尊敬的。否则,他的骄傲和放肆,必然会把自己淹死。党决不能姑息这样的人,而脱离广大的群众。

党章草案规定,每一个党员有义务实行批评和自我批评,揭露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并且努力加以克服和纠正;有义务向党的领导机关直到党的中央委员会报告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党章草案的这个规定,无疑地将要提高全体党员的政治

积极性,帮助党内批评的开展,促进党的工作中缺点和错误的揭露和消除。

党章草案规定,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不隐瞒和歪曲事实真相。这对于党的生活有重大的原则意义。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这是我们唯物主义者的根本立场。任何对党隐瞒和歪曲事实真相的行为,都只能对党造成损害。而归根结底,对于隐瞒和歪曲事实真相的人自己,也只能造成损害。

党章草案还规定,党员必须时刻警惕敌人的阴谋活动,保守党和国家的机密。

关于党员义务的这些新规定,表示党对于党员的要求是更为严格了。

关于党员义务的规定,需要在党员中和准备入党的积极分子中,进行广泛的深入的教育。如果党员不遵守党员所应尽的义务,党的组织必须迅速地给予批评和教育。许多党员特别是新党员,违背了他们的义务,确是由于不了解什么是他们所应尽的义务,或者虽然看过党章的条文,实际上却没有懂得它们的意义。因此,当党员初次违背自己的义务的时候,及时地给予批评和教育,常常可以帮助他们不再犯类似的错误,或者不使小错误发展为大错误。在这种情况下,轻易地给予纪律处分,是不正确的。

但是,为了使党员严格地遵守自己的义务,不能仅仅依靠教育。党章草案规定:如果党员严重地违背这些义务,破坏党的统一,违犯国家法律,违背党的决议,危害党的利益和欺骗党,就是违反党的纪律,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所有申请入党的人,必须个别地履行入党手续。党章草

案规定：申请入党的人必须有正式党员二人介绍，经过支部大会的通过和上一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并且经过一年的预备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党章草案用“预备期”来代替沿用已久的“候补期”，用“预备党员”来代替“候补党员”，是因为“预备”的含义比“候补”更为确切。这是一位党外人士的建议，我们接受了这个建议。

在讨论草案的过程中，有不少同志问：既然要提高党员的标准，为什么把原来的对于不同的社会成分规定不同的入党手续的办法改变了呢？现在取消了这些分别的规定，是不是会妨碍党的纯洁性呢？

取消原有的不同的入党手续，是因为原有的社会成分的区别已经或正在失去原有的意义了。在第七次大会以前和以后的相当时期内，对于不同的社会成分规定不同的入党手续，是必要的，起了良好作用的。但是，在最近时期，情况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工人和职员已经只是一个阶级内部的分工；苦力和雇农已经不存在了；贫农和中农现在都已经成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员，他们之间的区别很快就只有历史的意义；革命士兵由于征兵制度的实行，已经不成为单一社会成分；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在政治上已经站在工人阶级方面，在家庭出身上也正在迅速地改变着；城市贫民和自由职业者差不多已经失掉成为社会阶层的条件。每年都有大批的农民和学生变为工人，每年都有大批的工人、农民和他们的子弟变为职员和知识分子，每年都有大批的农民、学生、工人和职员变为革命士兵，又有大批的革命士兵变为农民、学生、工人和职员。把这些社会成分分为两类还有什么意义呢？而且即使要

分,又怎么分得清呢?

至于其他社会成分,那么,前面已经说过,只有从事劳动、不剥削他人劳动的人才能入党,只有具备了入党条件的人才能入党,因此,这个问题已经不存在了。

实践证明:为了纯洁党的队伍,主要的问题是加强对于吸收新党员工作的管理,是要求支部大会和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对于申请入党的人和预备期满的预备党员进行认真的审查,是使预备党员在预备期真正受到考察和教育,是对于还不完全合乎条件的党员及时地进行教育,并且对于混入党内的坏分子加以清洗,而不是在规定某些人的入党介绍人的多少,介绍人党龄的长短和作预备党员时间的长短。

我们党现有的党员数目,比在第七次大会时期,已经增加了八倍。这些党员是怎样被接收入党的呢?他们是不是合乎党员的条件呢?根据几次整党的结果可以看出,绝大多数的党员都是按照党章所规定的手续入党的,而且是合于党员条件的。党的组织基本上是在群众的革命斗争中发展起来的,经过斗争考验的群众中的积极分子被接收入党,这就是党员的质量的主要保证。但是,在接收党员的工作中,仍然发生过多次的错误。在解放战争期间,某些解放区在农村中曾经组织所谓“参党运动”,或者采取所谓“自报、公议、党批准”的办法来接收党员。在全国解放前后的两年内,党的组织的发展过分迅速,而在有些地区,这种发展几乎是没有领导、没有计划的,甚至有些地区,在群众还没有发动的条件下,就忙于大量征收党员,建立支部,因而使党的组织一度产生了严重不纯的现象。在另一方面,在接收党员的工作中,也有过关门主义

的错误,例如,某一个时期曾经没有着重在产业工人中发展党员,另一个时期又曾经忽视在革命的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在某些农村中曾经不注意吸收青年积极分子和妇女积极分子入党,等等。

无论如何,一个明显的事实是,在目前我们党的一千零七十三万党员中,十分之九是在第七次大会以后入党的。过去无数的经验证明,不少党员在组织上虽然入了党,在思想上却还没有入党,或者没有完全入党。党的各级组织的任务,就是要认真地加强对于广大的新党员的教育,切实地组织和指导他们进行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习,对于毛泽东同志的著作的学习,对于党的历史和党的政策的学习,并且加强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教育,以提高他们的觉悟程度,使他们在思想上也具备着成为一个真正合格的共产党员的条件。

党的队伍是迅速扩大了。但是,在有一部分群众中,在有些企业、机关和学校中,有些农村中,有些民族中,党员的数量还是很小的。而新的积极分子总是在不断地生长,不断地要求参加我们的战斗的行列。因此,党在今后时期,除了要努力提高党员的质量以外,还需要继续有计划地接受要求入党而又完全合于党员条件的人入党。党还应当特别加强妇女群众的工作,注意吸收妇女群众中的先进分子入党。

党在努力提高党员标准的时候,还必须注意保护和扩大党员的民主权利。党章草案在党员权利方面,也增加了一些主要的新的内容。

草案把在工作中充分发挥创造性,作为党员的一项权利规定下来,是有原则意义的。这个规定,不但可以大大激发广

大党员在党的纪律所允许的范围内,在工作中充分集中群众智慧,运用独立思考,实事求是地、创造性地解决问题,而且可以使许多惯于墨守成规、惯于不尊重党员群众创造性的领导人员,学会改变自己的作风,从而促进党内民主的高涨。

草案规定,在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或者鉴定性的决议的时候,党员有权要求亲自参加。这样,可以使得党组织有机会听到党员本人的陈述,避免根据一种不确实的或者不全面的反映来作出决定。这种办法,在党内一般是采用的,但是,也有一部分党组织没有这样做,这些党组织常常毫无理由地在对党员作出处分的决定以后才通知党员。当然,在某些特殊情形下面,党组织作决定的时候,不可能让党员亲自参加,但是,这应该看作一种例外。而且就是这样,党员仍然有权在事先提出亲自参加的要求,并且在事后,如果他不同意党组织的决定,仍然有权提出自己的申诉。

草案规定,党员对于党的决议如果有不同意的地方,除了无条件地执行以外,有权保留自己的意见,并且有权向党的领导机关提出自己的意见。大家知道,党是思想一致的组织,党员的思想一致是党的团结和统一的基础。但是,这并不是说,一切党员对于党组织的一切决议的认识都不能有任何出入。不,这是不可能的。党所要求的一致,是在党的一切基本原则问题上的思想一致和一切实际问题上的行动一致。在各种日常工作问题上,党员们的意见有某些不一致,不但是许可的,而且是不可避免的。为了解决各种实际问题,党必须按照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国的各个组织统一服从中央的原则去行动。在这里,党要求那些有不同意

见的党员,在实际行动中无条件地执行党的决议,这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但是,就在这种条件下,这些党员也仍然有权保留自己的意见,并且仍然有权向所属的党组织和高级的党组织提出自己的意见,党组织不应该用纪律迫使他们放弃这些意见。这对于党不但没有害处,而且可以有某种益处。只要党的决议是正确的,这些持有不同意见的党员又是愿意服从真理的,他们终于会心悦诚服地认识党的正确和自己的错误。如果真理最后被证明是在少数方面,那么,保护少数的这种权利,也可以使党更容易地认识真理。

草案对于党员在党的会议上或者在党的报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的理论和实际问题的自由的、切实的讨论的权利,对于党员在党的会议上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工作人员的权利,对于党员向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到中央委员会提出声明、申诉和控诉的权利,都比原有的条文规定得更为完满了。

草案特别规定:侵害党员的权利,就是违反党的纪律,应当给予纪律处分。这是对于党员权利的有力的保障。

关于党内的奖励和处分,党章草案作了以下的重要的修改:第一,取消了关于奖励的规定。第二,取消了关于对组织的处分的规定。第三,简化了关于对党员的处分的规定。

实际生活证明:把劝告作为一种处分是不适宜的,把警告分作当面和当众两种也有许多不便。对于党组织的处分,实际上完全可以用对于党员的处分来代替。

有一部分同志问道:为什么要取消党内的奖励呢?这同样是实际生活教给我们的。第七次大会所通过的党章虽然规定了奖励的条文,但是,在过去十一年的执行过程中,证明并

不是必要的。这当然不是说,党没有注意到许多优秀的党员在工作中的出色的成就。党介绍了他们的事迹和经验,党按照他们的品格和能力,选拔他们到重要的工作岗位上去。这些都是党对于他们的奖励。但是,取消奖励的规定,还有更重要的理由。从根本上说,我们共产党员不是为奖励而工作的。我们是为人民群众的利益而工作。当我们的工作是正确的努力的,因而我们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信任的时候,这对于共产党员说来,就是最高的奖励。

在这里,我觉得有必要谈一谈党的干部问题。的确,如果我们向每一个普通的党员都提出了严格的要求,那么,我们就需要向党的干部提出更严格的要求。党的各级组织中的骨干,受到了党和人民更多的信任,因此,他们对于党和人民,显然也比普通党员负有更高的责任。根据粗略的统计,全党有相当于县委委员一级以上的干部三十多万人,这三十多万人的工作的好坏,对于党的事业有决定的影响。他们应当首先学会永远不脱离群众,永远不自满和不害怕困难,勇于接受自下而上的批评,不断地改进自己的工作,并且用自己的榜样去耐心地教育他们所领导的工作人员。

党的干部的力量,从第七次大会以来,特别是从一九四九年以来,有了巨大的增长,这是用不着解释的。但是,今天到处都还是感觉到干部的不足。这个事实,说明了党的提拔干部的工作,仍然有重大的缺点。主要的缺点是,至今仍然有相当多的同志用“资格”作为选拔干部的标准。有丰富经验的老党员——这无疑是我们党的宝贵财富。但是,如果我们仅仅看到这一部分财富,那我们就要犯绝大的错误。因为,革命的

事业总是不断发展的,需要的干部总是不断增加的,而老党员的数目又总会是不断减少的,既然这样,如果我们不坚决地放手地使用经过选择的新干部,除了对党和人民的事业造成损害以外,还能有什么别的结果呢?

为了适应党和人民的事业的突飞猛进的发展,党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要大量地培养和提拔新的干部,帮助他们熟悉工作,帮助他们同老干部建立团结一致、互相学习的同志关系。党必须特别注意培养精通生产技术和其他各种专门业务知识的干部,因为这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基本力量。党必须在各个地方注意培养熟悉当地情况、同群众有密切联系的本地干部。在少数民族地区,党必须用最大的努力培养本民族的干部。党必须用很大的决心培养和提拔妇女干部,帮助和鼓励她们不断前进,因为她们是党的干部的最大的来源之一。

党的干部的管理工作,在近几年的一个重要进步,是开始实行了分级分部的管理,使干部的管理工作同政治和业务的检查监督工作,互相结合了起来。党应当沿着这个方向,把干部管理的工作推进到一个新的水平,使全党任何部门、任何职位的干部都受着党的认真的监督和具体的帮助,使党的干部的质量,不断地得到提高,而这也就是全体党员的质量不断地得到提高的主要条件。

六

党章草案对于党的组织机构,除了把县一级以上的各级代表大会改为常任制,取消了原有的各级代表会议以外,还作了若干新的规定,就是关于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监

察机关、党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的规定。这些规定,只需要比较简单的说明。

在党的中央组织中,草案规定,中央委员会除选举中央政治局以外,还选举中央政治局的常务委员会,由它继续担任原有的在党的多年经验中证明为必要和适当的中央书记处的作用;同时,选举中央书记处,使它在中央政治局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处理中央日常工作。由于党和国家的工作的繁重,原有的中央机构已经不够适应需要了,所以,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增设中央机构的必要。此外,中央委员会还认为需要增设几个副主席和一个总书记,中央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同时是中央政治局主席和副主席。

在党的地方组织中,草案规定了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党组织的制度。鉴于地方组织领导机关的工作日趋繁复,规定在这些组织的党委员会下面,都设立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处。为了减少上下级的层次,规定地方委员会作为省、自治区委员会的代表机关,区委员会作为直辖市、市、县、自治县委员会的代表机关。事实上,有些省已经撤销了一些地方委员会和农村中的区委员会的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最小的可以只有三个党员,而最大的却可以有上万个党员,因此,它的组织形式,需要有很大的伸缩性。党章草案把党的基层组织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党员超过一百人的基层组织,这一类组织可以成立基层党委员会,下面设立若干个总支部或者支部。第二类是党员超过五十人的基层组织,这一类组织可以成立总支部委员会,下面设立若干个支部。第三类是党员不足五十人的基层组织,这一类组织可以

成立支部委员会。此外,草案中还规定了某些必要的变通办法。今后,在具体执行的过程中,还可能有个别单位不能完全适用上述三类形式,这可以由相当的党委作为特殊问题,变通地加以处理。

对于基层组织任务,草案也根据目前的情况,作了比较全面的规定。草案规定,企业、农村、学校和部队中的党的基层组织,应当领导和监督本单位行政机构和群众组织的工作。草案指出:机关中的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对于机关中的每一个党员的思想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地把机关工作的缺点,通知本机关的行政负责人和报告党的上级组织。这些任务,是目前很多党的基层组织还没有做到的。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联系广大群众的基本纽带,经常检查和改进基层组织的工作,是党的领导机关的重要政治任务。但是,无论在城市和农村中,许多领导机关,往往只忙于指使基层组织执行一项又一项的任务,却很少去检查一下究竟这些基层组织是在怎样地在那里工作着,很少给基层组织中的党员以具体的教育和帮助。一切直接领导基层组织的党委员会,应当根据党章,在基层组织中普遍地进行教育,并且得出改进对于基层组织的领导的必要的结论。

党的各级监察机关的建立和健全,对于反对党内不良倾向的斗争,具有重大的意义。党的中央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虽然还是在一九五五年三月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以后才在原有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基础上陆续成立,但是已经证明了它们的工作是有成效的。党章草案规定了党的监察机关的任务和监察委员会的上下级之间的关系。党的

监察委员会应当不限于受理案件,而且要积极地检查党员遵守党的章程、党的纪律、共产主义道德和国家法律、法令的状况。为了完成这些任务,党的各级委员会必须保证各级监察机关有足够的干部力量,并且经常对于它的工作给以坚强的支持。

共产主义青年团的整个历史表明,它是党的可靠的后备军和有力的助手。当青年团在一九四九年恢复它的组织的时候,它的名称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从那时以来,青年团的团员已经发展到两千万人,在各个战线上,我们都可以看到他们的积极活动。由于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和青年群众中共产主义教育事业的进展,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已经决定向即将召开的青年团全国代表大会建议,把它的名称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党中央认为这个决定是正确的。党章草案指明了党同青年团的关系,要求各级党组织密切地关怀青年团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领导青年团用共产主义精神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教育全体团员,注意保持青年团同广大青年群众的密切的联系,并且经常注意青年团领导骨干的选拔。青年——是我们的未来,我们的一切事业的继承者。因此,我们相信,各级党组织一定不会在执行这些任务的时候,吝惜自己的精力。

* * *

我在上面,已经把中央委员会提出的党章草案,作了一些必要的说明。中央委员会认为,党章草案对于我们党目前的状况和任务,是适合的。

中央委员会认为,党章草案在由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

会讨论通过以后,将成为进一步提高党的质量、扩大党内民主、发扬党员的政治积极性、改善党的组织工作、加强党的团结统一和战斗力的有力武器。

像我在前面所已经说过的,党章草案同第七次大会所通过的党章,并没有根本原则上的不同,而且应当说,草案的基本精神,正是第七次大会所规定的关于党的工作的各项原理的逻辑发展。关于党的群众路线,关于党的民主集中制,关于党的团结和统一,关于提高党员的标准和保障党员的权利,所有这些,在党的第七次大会上都曾经进行深刻的讨论,作出正确的指示。由于这样,我们党从第七次大会以来,在组织工作上同在政治斗争上一样,是生气勃勃的,是蒸蒸日上的。党的组织工作,保证了党的政治任务的胜利的完成。在从第七次大会到第八次大会的十一年岁月中,我们党的组织力量是迅速地壮大了,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是大大地扩大和加强了,党内的生活日见活跃,党的队伍比历史上的任何时期更加团结一致,因而党的事业也就比历史上的任何时期得到更伟大的成就。

在我们的工作中,也发生过错误,也遭遇过危险,也存在着缺点和困难。但是,所有这些,都没有也不能使我们的党有什么惊慌。相反,我们党始终具有无限的信心和勇气,去纠正错误,战胜危险,克服缺点和困难,争取新的更大的胜利。

我们党的胜利,首先和最主要地要归功于人民群众对于我们的信任和支持,要归功于全体党员的艰苦奋斗。我们要永远纪念和感谢为党的事业而牺牲了生命的先烈。

我们党的胜利,也要归功于党的各级组织的领导者,特别

是我们党的领袖毛泽东同志。

现在,我们党正面临着新的、艰巨的任务。我们要彻底完成伟大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并且积极准备实现第二个五年计划,使我国的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和商业,实现巨大的高涨,使我国的科学文化事业和人民生活状况达到新的水平。我们一定要解放台湾。我们一定要为维护世界和平积极贡献我们的力量。为了迎接这些伟大的任务,我们必须用最大的努力来更加巩固我们党,更加巩固我们党同最广大的人民群众的联系。

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建立和发展起来、在实践中不断地改进自己的组织和工作、不断地加强自己同群众的联系的中国共产党,一定能够团结一致,完成人民交给我们的光荣任务。

根据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十月出版的
《邓小平文选》第一卷刊印

周恩来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六日)

同志们：

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再经过一年多的时间，就要胜利地完成了。为了使我们能够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以后，立即顺利地开始进行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设，党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及早着手进行第二个五年计划的编制工作。现在，党中央委员会把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提请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审查。这个建议经过这次党代表大会讨论并且通过以后，将提交国务院讨论。

关于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基本方针和政策，在刘少奇同志代表党中央委员会所作的政治报告中，已经有了说明。现在，我受党中央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作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

一 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的情况

我在说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以前，要说一说关于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情况。

在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过程中,由于全国人民首先是劳动人民的努力,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工作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都取得了比预想还要快还要大的胜利。我们的成就是巨大的,但是在工作中也发生了一些缺点和错误,需要我们努力加以克服。

在基本建设方面。预计到一九五七年底,全国基本建设的投资额,有可能比原计划超额完成百分之十以上。计划所规定的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除了少数的以外,都有可能如期完成或者提前完成建设进度,而且在各个年度中又增加了一些新开工的建设单位。到一九五七年底,预计大约有五百个新建和改建的限额以上的工业企业建设完工,这样,就会提高我国的工业生产能力,为我国的工业创立某些新的部门和在一定程度上革新某些原有的部门,从而开始改变我国工业原来极端落后的面貌。经过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我国以鞍山钢铁联合企业为中心的东北工业基地就会大为加强,在内蒙古、西北、华北各地,就会开始出现许多新的工业城市。五年内新建和恢复的铁路将达到五千五百公里左右,重要的干线如集宁到二连、宝鸡到成都等线都已经修通,鹰潭到厦门的铁路也将要修通,兰州到新疆的铁路已经修到玉门以西。重要的公路如康藏线和青藏线等也都已经全部通车。这些铁路和公路的建成,加强了我国西北、西南广大地区同全国各地区的联系。关于水利建设,我们正在继续根治淮河,开始兴建黄河三门峡水利、水力枢纽工程,并且举办了其他一些大型的和很多中、小型的水利工程。许多建设完工的水利工程,对于防御洪水和灌溉田地已经开始发挥一定的作用。这几年来,地

质工作也作出了很大的成绩,保证了我国基本建设的需要。如上所说,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建设,从投资额和多数重要建设单位的进度说,将有可能达到我们预定的要求。但是也应该指出,某些部门,有可能完不成原定的投资额计划,少数重要建设单位的部分工程,也有可能完不成原定的进度计划。这些部门和这些建设单位,在今后一年多的时间内,应该加强工作,尽可能地争取完成原定的计划。同时还应该指出,有一些建设单位只注意赶进度,忽视质量和安全,以致工程质量低劣,事故很多,并且造成浪费,这是应该引以为戒的。

在工业生产方面。工业总产值(包括现代工业和手工业的产值在内,按一九五二年的不变价格计算,下同)历年都超额完成了年度计划,一九五六年,将达到五年计划规定的一九五七年的水平;到一九五七年,将有可能比原计划超额完成百分之十五左右。从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说,到一九五七年,绝大多数产品都将超过原定的计划指标。例如钢将达到五百五十万吨,发电量将达到一百八十亿度,煤将达到一亿二千万吨,金属切削机床将达到三万台,发电设备将达到三十四万千瓦,原木将达到二千四百万立方公尺,棉纱将达到五百六十万件,机制糖将达到八十万吨,机制纸将达到八十万吨。从重要的工业新产品说,我国过去不能够制造的某些发电设备、冶金设备、采矿设备和新型号金属切削机床,现在已经能够制造了;我国过去不能够制造的汽车和喷气式飞机,现在已经能够开始制造了;我国过去不能够生产的大型钢材和合金优质钢,现在也已经开始部分生产了。但是,也有几种产品,如石油、硫化氢、食用植物油、卷烟、火柴等,由于原料不足、销路不畅

或者技术的原因,可能完不成原定的产量计划。

在农业生产方面。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四年,我国许多地区受到了较大的自然灾害,这两年的农业生产计划都没有全部完成,但是粮食产量仍比丰收的一九五二年有所增加。一九五五年我国农产品丰收,粮食产量(不包括大豆,下同)达到三千四百九十六亿斤,棉花产量达到三千零三十六万担,其他农产品的产量也都有增加。一九五六年许多地区遭受了洪水、内涝、台风和干旱的严重灾害,某些农作物特别是棉花受了一定的损失。但是由于全国农村正处在合作化的高潮中,没有遭受灾害的地区将会增加生产,一九五六年全国的粮食总产量,仍然有可能达到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的一九五七年的水平。只要今后一年多的时间内不发生特大的自然灾害,一九五七年主要的粮食作物和某些经济作物的产量,就有可能超额完成原定的计划。但是大豆、花生、油菜籽、黄麻、洋麻的产量和某些牲畜的数量,有可能完不成原定的计划,我们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来加强这些薄弱的环节。

在运输和邮电方面。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基本建设规模的扩大,运输量和邮电业务量每年都有增长。预计到一九五七年,主要运输部门的货物运输周转量计划,都有可能超额完成。但是由于某些原有线路和设备的技术改造没有完成计划,某些线路和交通枢纽目前发生了运输紧张甚至堵塞的现象,这种情况正在努力加以改善。

在商业方面。随着社会主义商业的日益发展,一个有计划有组织的市场已经在国内形成,它的领导地位已经日益巩固。一九五六年比一九五二年,国内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将增

长百分之六十六点三,对外贸易的进出口总值将增长百分之六十五。预计到一九五七年,国内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和多数商品销售量的计划,对外贸易的出口和进口的计划,都有可能完成,有的可以超额完成。几年来,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扩大了国内商品的流转额,并且对于最主要的几种生活必需品,实行了统购统销的政策,保证了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因而基本上保持了物价的稳定,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目前商业工作中的缺点,主要是商品供应的组织工作做得不好和经营管理不善,因而发生商品有时积压有时脱销的现象。

在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和保健事业方面。这几年来,这些事业都有相当大的发展。预计到一九五七年,除了个别的以外,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科学研究、新闻、出版、广播、文学、艺术、电影、体育和卫生医疗等事业,都有可能超额完成原定的计划。例如,到一九五七年,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将达到四十七万人左右,超过原定指标约百分之九;中国科学院的研究机构将达到六十八所,比原定指标多十七所。

在农业和手工业的合作化方面。到一九五六年六月底为止,全国已经组织起九十九万二千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一.七,其中加入高级社的占全国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二.六。组织起来的手工业者,约占手工业者总数的百分之九十。我们预计,再经过一年多的工作,即到一九五七年底,在全国范围内,除了个别边疆地区以外,可以基本上实现农业和手工业的合作化。

在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到一九五六年六月

底为止,在资本主义工业中,已经有占产值百分之九十九和占职工人数百分之九十八的企业实现了公私合营;在私营商业和饮食业中,转变为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的,已经占总户数的百分之六十八,占从业人员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四。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定息制度,就为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的国有化准备了条件。

这里,我还要简略地叙述一下人民物质生活改善的状况。

这几年里面,从总的情况看,职工工资的增长速度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基本上相适应的。但是有一段时间,工资的增长速度过分地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例如,一九五五年比一九五四年,工业部门(不包括私营工业)的劳动生产率,约提高了百分之十,而职工的平均工资只提高了百分之零点六。其他部门也有类似的情况。这个工作中的错误,我们在一九五五年底发现以后,就着手纠正。从一九五六年四月份起,我们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了工资制度的改革,并且确定一九五六年职工的平均工资比一九五五年提高百分之十三左右。这样,一九五六年职工的平均工资,就比一九五二年提高了百分之三十三点五,超过了五年计划规定的五年内工资增长百分之三十三的指标。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也将超过原定的计划,例如,在国营工业部门,一九五六年将比一九五二年提高百分之七十四点四,超过五年计划规定的五年内劳动生产率增长百分之六十四的指标。

这几年里面,我们稳定了农民的农业税负担,并且适当地提高了粮食的收购价格,因而使农民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了生活。但是我们也犯过错误,在一九五四年,由于

我们没有完全弄清楚全国粮食产量的情况,向农民多购了一些粮食,引起了一部分农民的不满。在一九五五年,我们实行了定产、订购、定销的粮食政策,从而安定了农民的情绪和提高了他们的生产积极性。现在预计,五年内农民的全部收入有可能增长百分之三十左右。

由上面列举的情况可以看出,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一定能够胜利完成的。只要我们加紧努力,并且今后不发生特大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大多数指标都可以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执行和它的超额完成,已经使并且将继续使我国国民经济发生深刻的变化。这主要表现在:工农业的生产水平有很大的提高。预计到一九五七年,工农业总产值(包括现代工业、手工业和农业的产值在内)将比一九五二年增加百分之六十以上。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工业总产值(包括手工业的产值在内)的比重将达到百分之五十左右,而在工业总产值中,生产资料工业产值的比重将达到百分之四十以上,这就加强了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作用。由于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无论在工业、农业、运输业和商业中,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都已经处于绝对统治的地位。目前,我国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都出现了欣欣向荣的景象,文化教育和科学研究的事业,也正在进入一个繁荣时期,因而也就为人民生活水平的继续提高创造了条件。

应该指出,全国各族人民、各民主党派和一切爱国人士,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的团结一致,对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所表现的积极性和热情,是我们取得上述伟大成就的基础和保证。

还应该指出,在我国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过程中,伟大的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给了我们巨大的援助。在这期间,苏联给予我国以优惠的贷款,帮助我国设计二百零五项工业企业和供应大部分设备,派来了大批的优秀专家,并且给了其他方面的许多技术援助。各人民民主国家在设备、材料和技术力量等方面也给了我们很大的援助。在我国工作的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专家,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卓越的贡献。我们愿意乘这个机会,对于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这种真诚的兄弟般的援助,表示深切的感谢。

我们在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过程中,取得了不少的经验和教训。吸取这些经验和教训,就使我们有可能把社会主义建设的工作做得更好。现在,我只就近年来我们在领导经济工作中所感到的几个比较突出的问题,提出一些意见。

第一,应该根据需求和可能,合理地规定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把计划放在既积极又稳妥可靠的基础上,以保证国民经济比较均衡地发展。由于在编制长期计划的时候,难以完全预计到在执行计划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新的情况和问题,因此,应该把长期计划的指标定得比较可靠,而由年度计划加以调整。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各项指标,基本上是正确的,过去四个年度计划的安排,大体上也是符合于当时的具体情况的,因而有可能保证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超额完成。但是应该指出,一九五五年和一九五六年的计划,部分地发生了偏低或者偏高的缺点,造成了工作上的一些困难。

我们在制定一九五五年计划的时候,由于前两年农业歉

收,把基本建设的规模定得比较小了一些,而且在当年的节约运动中,又不适当地削减了某些非生产性的基本建设的投资。同时,还由于基本建设计划变动的次数多,下达迟,因而计划完成得比较差。结果,不但在财政上出现了过多的结余,并且在重要的建筑材料方面,如钢材、水泥、木材等,也出现了一时的虚假的过剩现象。如果我们能够更早地准备一些预备项目,及时地扩大建设规模,或者有计划地增加某些物资的储备,物资一时积压的问题是可以解决的。可是我们对以后发展的情况估计不足,把一时的物资过剩当做一个比较长期的趋势,因而用出口的办法来解决钢材和水泥一时多余的困难。显然,这是不恰当的。

当我们制定一九五六年计划的时候,由于上年度农业丰收,社会主义改造又取得了巨大的胜利,因而有必要也有可能把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定得比较高些。但是我们没有很好地对于基本建设规模和物资供应能力进行适当的平衡,因而把基本建设的规模定得大了一些。同时,国民经济的某些部门也出现了齐头并进和急于求成的倾向。结果,不但财政上比较紧张,而且引起了钢材、水泥、木材等各种建筑材料严重不足的现象,从而过多地动用了国家的物资储备,并且造成国民经济各方面相当紧张的局面。

经验证明,我们在编制长期计划的时候,应该按照我们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根本要求和国家物力、财力、人力的可能条件,实事求是地规定各项指标,同时,还应该保留一定的后备力量,使计划比较可靠。而在编制年度计划的时候,就应该根据当年和以后年度的可能的发展条件,积极地发挥潜在力

量,以保证长期计划的完成和超额完成。经验还证明,我们在编制年度计划的时候,在有利的情况下,必须注意到当前和以后还存在着某些不利的因素,不要急躁冒进;相反地,在不利的情况下,又必须注意到当前和以后还存在着许多有利的因素,不要裹足不前。这就是说,我们应该对客观情况作全面的分析,同时尽可能地把本年度和下年度的主要指标作统一的安排,以便使每个年度都能够互相衔接和比较均衡地向前发展。

第二,应该使重点建设和全面安排相结合,以便国民经济各部门能够按比例地发展。在过去几年里,我们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同时,采取了加速发展农业合作化的方针来促进农业的增产,并且相应地发展了轻工业的生产,这就使国民经济的几个主要部门在发展中避免了互相脱节的危险。

但是我们在处理重点建设和全面安排这个关系的时候,也曾经部分地犯过错误。例如,在一九五三年,有些部门和有些地方,在建设工作中曾经发生过到处铺开、百废俱兴、不顾条件、盲目冒进的偏向,结果,影响到国家的重点建设,并且造成了财政上的困难和人力、物力的浪费。在一九五六年初,当《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公布以后,又一次发生了这样的偏向。有些部门和有些地方,急于求成,企图把在七年或者十二年内才能够做完的事情,在三年、五年甚至一年、二年内做完。这些偏向,都被党中央及时地发现和纠正了。

在这个时期中间,也曾经出现了另一种偏向,就是某些重要工作过分突出,以致同有关方面脱节。例如,在一九五六年

初,我们为着加速发展农业,曾经过高地估计了双轮双铧犁和锅驼机的当年需要量,制定了过高的生产计划,虽然这两种产品的计划经过一再修改,压缩产量,但是计划仍然过高,结果不但消耗了过多的钢材,造成一九五六年钢材供应更加紧张的情况,而且使某些机械工厂发生了一时赶工增产、一时闲工减产的现象。又例如,在我们的建设中,某种工业企业由于前进过快,所需要的原材料无法全部供应,因而发生了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发挥的困难。当然,在我们开始进行工业建设的时期,这种情况是难以完全避免的,但是预料到这样的困难而更加妥善地进行安排,也并不是不可能的。

这几年来,我们在建设事业中,对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近海地区和内地的关系,也作了大体适当的安排,但是我们在这方面还是有缺点的。有一段时间,我们重视了中央建设事业的发展,而对地方建设事业的发展注意得不够;我们重视了内地建设事业的发展,而对近海地区建设事业的发展注意得不够。今后,我们应该经常地注意调整上述的关系,避免发生片面性。

以上说明,我们强调重点建设,并不是说可以孤立地发展重点,而不要全面安排;我们要求全面安排,也不是说可以齐头并进,而不要保证重点建设。我们在制订计划和安排工作的时候,必须把重点和全面很好地结合起来。

第三,应该增加后备力量,健全物资储备制度。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中,不平衡的现象是经常会出现的,这就必须保持必要的物资、财政、矿产资源、生产能力等的后备力量,特别要增加国家的物资储备,以保证国民经济的均衡发展和年度计划

的顺利执行,并且应付可能遇到的意外的困难。今后若干年内,我国农业生产受自然灾害的影响还会是很大的,为了应付款收,就必须有粮食和主要经济作物的储备;为了满足我国建设和生产的规模日益扩大的需要,就必须有器材和原料的储备。此外,我们计划工作还缺乏经验,计划常常有不全和不准的缺点,即使计划当时订得比较准确,也可能由于难以预料的因素又产生新的不平衡。例如,一九五六年由于采用新技术,提高了平炉和高炉的利用效率,矿石和焦炭便供应不足。为了消除或者减少在执行计划中可能发生的各种不平衡现象,也必须保留必要的后备力量。

这几年来,国家储备的物资虽然还不很多,可是对于保证生产和基本建设的需要曾经起了一定的作用,对于一九五六年的物资供应的紧张状况也曾经起了一定的缓和作用。但是应该指出,我们过去对于物资储备的重要性还认识不够。正像我们在前面说过的那样,当一九五五年某些物资略有多余的时候,就不适当地出口了一部分;到了一九五六年,由于基本建设规模的扩大,又感到这些物资的严重不足。

必须认识,像我们这样一个经济落后人口众多的国家,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各种物资的缺乏是经常的现象,而物资的多余是暂时的现象。这就需要我们更加注意增加后备力量,建立物资储备制度,由国家储备必要的物资,特别是比较缺乏的重要物资。同时,各个国营企业也应该有适当的储备。当然,不论是国家的或者是国营企业的物资储备,都应该加强计划性,规定合理的定额,逐步增加,不能要求一下子增加很多,以免妨碍当前的生产和建设。并且,我们也要反对把由于盲目

生产所造成的产品积压,当做国家的物资储备,因为这种做法,必然会造成国家资金的积压和浪费,也是对生产和建设不利的。

第四,应该正确地处理经济和财政的关系。多年来的经验是:我们的财政收入必须建立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我们的财政支出也必须首先保证经济的发展。因此,应该首先考虑经济、特别是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计划,然后根据它来制订财政计划,用财政计划保证经济计划的圆满执行。不根据经济发展的情况开辟财政来源,把财政收入计算得过少,或者单从节约财政开支着想,保留过多的后备力量,都将限制经济建设的充分发展,这是不对的。

我们在制定财政收入计划的时候,必须考虑到经济发展的可能性,考虑到积累和消费之间正确的比例关系,避免把收入定得过分紧张。在制定财政支出计划的时候,除了必须根据保证重点建设和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的要求、进行正确的分配以外,还必须考虑到建设规模和物资供应之间的平衡,考虑到意外的需要而留出一定数量的预备费,避免把支出定得过分紧张。如果只顾建设的要求,不顾财政的可能,不顾设备、器材和技术力量是否能够供应,而提出过高过大的拨款和投资的计划,显然也是不对的。

同志们常常喜欢争论应该不应该有“财政框框”的问题。我们的意见是,不考虑经济发展的需要,主观地定出一个“财政框框”来限制经济的发展,这当然是错误的,应该反对这样的“财政框框”。但是,如果财政计划符合于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体现着积累和消费之间的正确关系,重点建设和全面安

排之间的正确关系,那么这样的财政计划,无疑地应该严格执行,决不能够当做“财政框框”盲目反对。

在这里还要指出,我们在工作中所发生的一些缺点和错误,有许多是同领导上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分不开的。有些领导同志高高在上,不接近群众,不了解实际情况,主观地处理问题和布置工作,因而所作的决定就很难正确,甚至发生错误。而上级的官僚主义,又助长了下级的命令主义。

现在国务院各部门机构大,层次多,因而公文多,电报多,表格多,弄得下级机关疲于奔命。而有的部门的领导同志,甚至还不知道自己的部门发了些什么指示,作了些什么规定。这样的官僚主义的现象,必须迅速加以纠正。

在我们政府的工作中,虽然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但是决不容许我们有丝毫的骄傲自满。应该看到,我国的国民经济正在迅速发展,情况的变化很快也很多,随时随地都有新的问题出现,许多问题又是错综复杂地联系着。因此,我们就必须经常地接近群众,深入实际,加强调查研究工作,掌握情况的变化,对有利的条件和不利的条件进行具体的分析,对顺利的方面和困难的方面都要有足够的估计,以便及时地作出决定,调节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各方面的活动,避免发生互相脱节或者互相冲突的现象。在我们这样一个地区广阔、情况复杂并且经济上正在剧烈变革的国家里,任何疏忽大意,都可能发生重大的错误,造成重大的损失。因此,克服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对我们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

二 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

党中央委员会认为,编制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应该以第一个五年计划可能达到的成就作为出发点,联系到大约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末我国要完成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这个基本要求,实事求是地估计到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内外的各种条件,进行全面的规划。这样,才有可能使计划既积极而又稳妥可靠。

党中央委员会提出,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应该是:(1)继续进行以重工业为中心的工业建设,推进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巩固基础;(2)继续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巩固和扩大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3)在发展基本建设和继续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进一步地发展工业、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相应地发展运输业和商业;(4)努力培养建设人才,加强科学研究工作,以适应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5)在工业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增强国防力量,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主要要求,就是要在大约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基本上建成一个完整的工业体系。这样的工业体系,能够生产各种主要的机器设备和原材料,基本上满足我国扩大再生产和国民经济技术改造的需要。同时,它也能够生产各种消费品,适当地满足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

有人问:既然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各国的经济日益发

展,并且在社会主义各国之间出现了经济和技术广泛合作的可能性,我国是否还有必要建立完整的工业体系呢?我们认为,我国目前的情况虽然同苏联建国初期在经济上处于孤立无援的情况有很大的不同,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存在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极有利的条件,但是像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资源较富、需要很大的国家,仍然有必要建立自己的完整的工业体系。这是因为,从国内的要求来说,我们必须迅速改变国民经济长期的落后状态;从国际的要求来说,我国建立起强大的工业,可以促进社会主义各国经济的共同高涨,并且可以增强保卫世界和平的力量。因此,那种以为不必建立我国自己的完整的工业体系而专门靠国际援助的依赖思想,是错误的。

另一种关起门来建设的想法也是错误的。不用说,我国要建立起一个完整的工业体系,在长时期内还需要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援助,同时也需要同其他国家发展和扩大经济、技术、文化的交流。而且即使我们在将来建成了社会主义工业国之后,也不可能设想,我们就可以关起门来万事不求人了。事实表明,不仅社会主义各国之间的经济和技术协作范围将不断地扩大,而且由于各国人民争取和平、民主、民族独立的力量日益强大,国际局势日益趋于和缓,我国同世界各国在经济上、技术上、文化上的联系,必然会一天比一天发展。因此,在建设社会主义事业中的孤立思想,也是错误的。

为了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巩固基础,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必须继续扩大冶金工业的建设,大力推进机器制

造工业的建设,加强电力工业、煤炭工业和建筑材料工业的建设,积极进行工业中的落后部门——石油工业、化学工业和无线电工业的建设。同时,还必须推进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首先是进行工业的技术改造,以提高我国工业的技术水平。

经验证明,以重工业为中心的工业建设,是不能够也不应该孤立地进行的,它必须有各个方面的配合,特别是农业的配合。农业是工业发展以至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延缓农业的发展,不仅直接地影响轻工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而且也将极大地影响重工业以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影响工农联盟的巩固。因此,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应该继续努力发展农业,求得农业和工业的发展互相配合。为了使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和各个方面按比例地、互相协调地发展,我们又应该妥善地安排重工业和轻工业之间的关系,工农业生产和运输、商品流转之间的关系,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之间的关系,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之间的关系;同时,还应该进一步地安排中央和地方之间的关系,近海地区和内地之间的关系,各个民族之间的关系,以便把一切积极的因素和有用的力量都组织到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来。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的基本建设和工农业生产将有可能继续保持比较快的发展速度。党中央委员会认为,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在财政收入增加的基础上,国家的基本建设投资在全部财政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将由第一个五年的百分之三十五左右增加到百分之四十左右,因而第二个五

年的基本建设投资额,就将比第一个五年增长一倍左右。在工农业生产方面,初步计算,一九六二年比一九五七年,工业总产值将增长一倍左右,其中,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产值都会有很大的增长,但是生产资料产值增长的速度将会更快一些;农业总产值将增长百分之三十五左右。到一九六二年,我国工农业总产值将比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的一九五七年的数字增长百分之七十五左右。

这里应该加以说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所列举的增长百分数,都是以第一个五年的计划数字作为基数进行比较的,并没有把可能超额完成的因素计算进去,因而增长的百分数就显得高些;等到第一个五年计划结束以后,如果以一九五七年实际达到的数字作为基数,那么现在建议中的增长百分数将有可能相对地下降一些。例如:在建议中提出的我国的钢产量,一九六二年计划达到一千零五十万吨到一千二百万吨,这个数字同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的一九五七年的产量四百一十二万吨作比较,将增长一点五倍到一点九倍,但是,如果同现在预计的一九五七年产量五百五十万吨作比较,那么就增长将近一倍到一点二倍。

上述关于基本建设的规模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速度,我们认为是适当的,是积极而又稳妥可靠的。应该相信,只要我们善于依靠群众,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我们就能够取得伟大的力量,克服在前进道路上的一切困难,像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那样,胜利地完成第二个五年计划的任务。

三 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 建议的若干主要问题

上面我说明了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具体方针和指标,在党中央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中,都已经提到了。这里,我只扼要地说明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建议的若干主要问题。

(一) 合理地积累和分配资金

国家建设规模的大小,主要决定于我们可能积累多少资金和如何分配资金。我们的资金积累较多,分配得当,社会扩大再生产的速度就会较快,国民经济各部门就能够按比例地发展。因此,合理地解决资金积累和资金分配的问题是很重要的。

国民收入是全国劳动人民在生产过程中新创造的物质财富。在社会主义国家里面,全部国民收入都归劳动人民自己所有。劳动人民把国民收入的一部分用来维持和改善自己的生活,另一部分用于社会扩大再生产,也就是说用作积累。在分配和再分配国民收入的时候,必须使消费部分和积累部分保持适当的比例。消费部分所占比重小了,就会妨碍人民生活的改善;积累部分所占比重小了,就会降低社会扩大再生产的速度。这两种情况都是对人民不利的。

第二个五年的国民收入将有可能比第一个五年增长百分之五十左右。由于我国国民经济还很落后,农业所占的比重还比较大,人民生活的水平还比较低,因此,积累部分在国民

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不可能也不应该有过多的和过快的增长,但是可以稍高于第一个五年已经达到的水平。这样,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内,积累的总额,将随着国民收入的增长,仍然会有比较多的增加。

在解决了资金积累的问题以后,还必须解决资金分配的问题。考虑到目前的国内条件和国际条件,党中央委员会认为,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有必要和可能适当地降低国家预算中的国防和行政费用的比重,而提高经济和文化教育支出的比重。第一个五年国防和行政的费用,约占财政支出的百分之三十二左右,第二个五年应该争取降低到百分之二十左右。这样,经济和文化教育支出所占的比重,就有可能由第一个五年的百分之五十六左右,提高到百分之六十到七十,从而保证我国的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

在分配国家基本建设投资的时候,应该保证工业和农业能够得到较高速度的发展。在投资总额中,工业投资所占的比重,可以由第一个五年的百分之五十八点二提高到百分之六十左右;农业、水利和林业的投资所占的比重,可以从第一个五年的百分之七点六提高到百分之十左右。此外,还应该注意安排运输和邮电部门,文化、教育、科学和保健部门,城市建设部门和商业部门等的投资,使它们保持适当的比例。

在分配工业投资的时候,还应该在轻重工业之间进行适当的安排。第一个五年由于我国的轻工业还有很大的潜力,因此计划规定轻工业的投资占工业投资的百分之十一点二,在执行过程中略有增加,这样的比重是适当的。考虑到第二个五年人民消费水平的逐步提高,若干轻工业品的生产能力

将会不足,我们认为,有必要适当地提高轻工业投资所占的比重。但是,由于某些轻工业企业的生产潜力,并没有充分地发挥出来,特别是大量的公私合营企业,经过改组安排以后,有可能进一步地增加生产,手工业在实现合作化以后,也将进一步增加生活消费品的生产,因此,我们在安排轻工业投资的时候,还应该考虑到这些因素。

(二) 正确地安排基本建设计划

关于基本建设,除了上面已经说到的必须合理地分配投资以外,还应该注意以下的一些问题。

第一,关于加强机器制造工业和冶金工业的建设问题

在以重工业为中心的工业建设中,应该特别注意机器制造工业和冶金工业的建设。

机器制造工业的发展,是建立我国完整的工业体系的主要环节之一。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许多大型的精密的机器和成套设备都还不能够制造,这种状况使我国建设所需要的机器和设备有百分之四十左右依靠进口解决。因此,努力发展机器制造工业,特别是发展我们所需要而又缺乏的各种重型设备、专用机床、精密机床和仪表等制造业,是今后工业建设的一个重点。我们应该争取经过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设,使机器设备的自给率提高到百分之七十左右。

冶金工业是重工业的基础,如果没有强大的冶金工业,机器制造工业的发展也是困难的。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生产的钢材大约只占国内需要量的百分之八十左右,而许多特殊品种的钢材,全部或者几乎全部要依靠进口解决。因

此,努力发展冶金工业,是今后工业建设的另一个重点。我们应该争取经过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设,使钢材和主要的有色金属的数量和品种,都能够基本上满足国民经济各部门特别是机器制造工业部门的需要。

在重工业各部门中,不仅机器制造工业和冶金工业需要努力发展,而且还有许多薄弱的环节需要加强,许多空白需要补足,例如,稀有金属的开采和提炼,有机合成化学工业的建立和发展,原子能的和平利用等等,都应该当做我们进行建设的重要方面,给以足够的注意。

为了发展重工业,必须继续加强地质工作,并且使地质普查工作和重点勘探工作正确地结合起来,争取发现更多的新矿区和矿种,探明更多的矿产储量,以满足工业建设当前和长远的需要。

第二,关于生产力分布问题

为了合理地配置我国的生产力,促进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并且使我国工业的布局适合于资源和国防的条件,必须在内地有计划地建设新的工业基地。这是我们必须坚持的不可动摇的方针。加强内地工业的新建设,也将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必须继续进行华中和内蒙古两地区以钢铁工业为中心的工业基地的建设,积极进行西南、西北和三门峡周围等地区以钢铁工业和大型水电站为中心的新工业基地的建设,继续进行新疆地区石油工业和有色金属工业的建设,并且加强西藏地区的地质工作,为发展西藏的工业准备条件。

同时,我们必须充分地利用近海地区原有的工业基础。

我们在内地进行工业建设所需要的许多原材料、设备、资金和技术人才,都需要近海城市原有工业来供应和支援。可以说,近海地区原有的工业基础,是我国工业化的出发点。我们充分利用并且加强近海地区的工业基础,不但是为了适应国家和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而且也正是为了在内地建立更强大的工业基础。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继续加强东北的工业基地,充分利用和适当加强华东、华北、华南各地区近海城市的工业,以发挥他们在国家建设中的作用。

当然,我们在充分利用近海城市原有的工业基础的时候,应该注意合理性,避免盲目性。这种合理性就是:改建那些有必要也有可能改建的企业,而不是改建一切的原有企业;在工业企业已经比较多的城市,一般地应该少建新的企业;新建和改建的企业,必须注意到原料来源、产品销售、生产技术和运输方便等条件,并且注意同其他地区的合理分工。

在工业地点的分布问题上,不论是内地的工业或者近海地区的工业,我们的方针是既要适当分散,又要互相配合,反对过分集中和互不联系的两种偏向。

随着工业生产力的合理分布,我们将要建设许多新的城市和扩建许多原有的城市,为此,应该加强城市的规划工作和建设工作,求得同工业建设相配合。

第三,关于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结合问题

我们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已经开工建设和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将要开工建设的许多规模巨大的工业企业,是组成我国完整的工业体系的骨干。但是在建设大型企业的同时,还必须建设许多中、小型企业,以便在较短的时间内,能够

增产更多的工业品,满足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有人认为,建设大型企业在经济上和技术上比较合理,因此应该多建大型企业而少建中、小型企业。又有人认为,建设中、小型企业需要的时间较短,发挥投资的效果较快,因此应该多建中、小型企业而少建大型企业。我们认为不能一概而论,某些工业部门和在某种条件下,建设大型企业是合理的,而另一些工业部门和在另一种条件下,建设中、小型企业就比较合理。在每一类企业中,一般地说都应该有一些大型的企业作为骨干,又应该有许多中、小型的企业来配合。

为了使企业的建设更加合理起见,凡是有必要也有可能分期建设的大型企业,可以考虑分期建设;凡是资源有余并且有其他条件的中、小型企业,可以进行全面规划,为以后的发展预做准备。同时,在规划中、小型企业同大型企业相配合的时候,应该首先利用国营和公私合营的原有中、小型企业以及手工业,以发挥他们的生产潜力。

(三) 发展工业生产

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一九五七年比一九五二年工业总产值(包括手工业产值在内)增长百分之九十点三;党中央委员会建议,一九六二年比一九五七年原计划工业总产值应该增长一倍左右。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总产值的增长所以有可能保持比较高的速度,是因为:投入生产的新建和改建的企业将会增加,大多数原有企业将采取增产的技术措施或者进行技术改造,公私合营企业将要完成经济改组并且基本上实现国有化,手工业除了少数的以外,将完成合作

化,同时,农业发展也有可能保持较高的速度。

关于发展工业生产,我在这里只说下面几个问题。

第一,关于发挥工业企业的生产潜力问题

在我国工业总产值中,按照大体的计算,到一九五七年由新建企业和改建企业所生产的,将占百分之十五左右,而到一九六二年,由第一个五年和第二个五年内完工的新建企业和改建企业所生产的,将占百分之五十左右。因此,加强组织工作,充分发挥这类企业的作用,对发展工业生产有重要的意义。

新建和重大改建的工业企业特别是重工业企业,从开工生产到达到设计的生产能力,是要有一段时间让技术人员和工人掌握机器和设备的性能、熟悉工艺过程的,但是,只要充分发挥技术人员、工人和职员劳动热情和智慧,这个时间是可以缩短的,而且,设计文件上所规定的企业的生产能力,有些是可以超过的。根据一九五六年四月的统计,在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五年陆续投入生产的限额以上的一百四十一个工业建设单位中,已经提前达到并且超过设计能力的就有三十个;可以提前达到设计能力的有三十三个,可以按期达到设计能力的有七十一个,不能按期达到设计能力的只有七个。这就是说,大约有接近半数的企业,可以缩短时间而提前达到设计能力。在这方面的例子有:改建的沈阳风动工具厂,原估计要四年的时间才能够达到设计能力,实际上建成的第二年就达到了,预计一九五七年的生产量有可能超过设计能力一倍以上;新建的抚顺铝厂,在一九五五年初正式投入生产,当年的产量已经达到他的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一百一十左右。可见

新建和改建的企业,有很大的生产潜力。为了充分发挥这种潜力,首要的问题是加强生产准备工作,特别是人员培养、技术准备、组织协作和原材料供应等工作。关于这方面的具体经验,有关部门应该加以研究、总结和推广。

但是决不能够说,有了新建和改建的企业,我们就可以不注意原有企业的生产了。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原有企业生产的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仍然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而且许多新建和改建的企业还需要依靠原有企业的协作和支援。我们应该根据具体条件,分别地采取不同的措施,对一部分企业有计划地进行改建或者进行技术改造,对另一部分企业进行调整和增添某些设备,对其余的企业继续改善经营管理,以进一步发挥原有企业的生产潜力。

第二,关于推进工业生产的专业化和协作问题

推进工业生产特别是重工业生产的专业化和协作,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和促进技术的发展。但是工业生产的专业化和协作,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需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随着我国工业水平的提高,并且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 and 可能条件,逐步地和分别地解决,不能盲目从事和勉强进行。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一方面充分发挥了原有的综合性工厂的作用,使他们的生产适应于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多方面的需要,另一方面,在机器制造工业中,开始按照产品种类建立了一些专业分工的工厂,同时调整了一些原来产品种类过于复杂的机器厂,使这些企业初步地走上了专业化,这都是完全必要的。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除了应该新建一些专业化的工厂以外,对于各类新建和改建的

企业,应该对他们的产品方案进行合理的安排,既要避免产品种类过于复杂的缺点,又要避免不适当地追求专业化的偏向。对于原有企业,我们一方面应该适当地调整某些企业的产品方案,使生产比较合理,另一方面仍旧应该保留一部分综合性工厂。对于大部分公私合营的企业,我们应该让他们继续保留原有的产品种类,以适应社会多种多样的要求,并且适应国营企业对协作的需要。在一个工业区或者一个工业城市内,我们可以根据需求和可能,统一组织某些锻件、铸件和标准件的专业生产。在推进工业生产专业化的过程中,应该防止产品种类减少的偏向。

随着工业生产逐步地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协作任务也就越加繁重和越加复杂。这就必须进一步纠正那种只愿单干不愿协作的思想。凡是必须协作和可以协作的企业,应该在年度计划中规定具体的协作任务和订立协作合同。

第三,关于提高产品质量和增加产品品种问题

许多工业产品、特别是某些轻工业产品质量不高和品种不多,已经成为当前工业发展中的一个突出的问题,并且对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已经造成了不好的影响。没有疑问,我们很多重工业产品和轻工业产品,质量是不断提高的,品种是不断增加的,但是并不是所有工业产品都如此,甚至某些产品质量在不断下降,品种在不断减少,这种现象必须大力加以纠正。

工业产品质量低和品种少,固然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我国技术水平不高和设备落后的缘故,但是,这并不能够说我们就没有可能来提高我国工业品的质量和增加工业品的品种,

更不能够以此作为质量下降和品种减少的借口。我们有些工业部门,对产品质量和产品品种没有予以应有的注意,缺乏长远的规划和有效的措施;在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的时候,常常偏重于检查产量计划完成的情况,而忽视检查质量计划和新种类产品生产计划完成的情况;产量超过计划有奖励,质量提高了和种类增加了却得不到奖励。所有这些,都是造成我国当前工业产品质量低和品种少的重要原因。除此以外,在轻工业产品方面,工厂所生产的成品,过去由商业部门包购包销;质量好的和质量不好的、新产品和旧产品都是一个价格,或者价格相差很少。这些制度和办法,也都助长了企业忽视产品质量和产品品种的偏向。因此,在当前和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各个工业部门,应该制定出工业技术的长远发展规划,积极地组织产品设计的力量和加强对新产品设计和试制工作的领导,加强企业的技术管理工作,改善原材料的供应工作,实行产品质量奖励制度;特别是应该发动广大职工群众,为提高产品质量和增加产品品种而努力。同时,商业部门应该逐步地实行某些商品的选购制度和按质分等论价的办法。

(四) 发展农业生产

党中央委员会在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提出:粮食产量五年合计达到二万二千亿斤左右,一九六二年达到五千亿斤左右;棉花产量五年合计达到二亿一千万担左右,一九六二年达到四千八百万担左右。一九六二年比一九五七年原计划,农业总产值增长百分之三十五左右。这些指标是考虑了下面两方面的情况提出的:一方面,除了个别的地区以外,

农业将会完成高级形式的合作化,这样我们就能够进一步按照《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规定,广泛地采取各种增产的措施和推广各种增产的经验;同时,灌溉面积和耕地面积将会有所扩大,化学肥料的供应将会有所增加,生产工具和耕作技术将会有所进步,这些,都将促进农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另一方面,各种自然灾害还都难于避免,许多为害严重的河流还不能得到根治,更大规模的垦荒工作还不能全面地展开,农业机械化的条件还没有具备,这些,又使我们对农业生产的发展,不能要求有更高的速度。当然,我们应该充分地利用上述的有利条件,争取农业生产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得到更大的发展。

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应该特别注意下面两个问题。

第一,关于提高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问题

我国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增产的主要途径,是要在合作化的基础上,依靠农民的劳动积极性,逐步地改进农业生产的技术,兴修水利,增加肥料,推行先进经验等,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在实行各种增产措施的时候,我们又必须采取国家的工作和合作社的工作互相结合的方针。

从兴修水利说,一方面,应该由国家和地方举办若干大、中型的水利工程,如黄河、淮河、海河等流域的治本工程和各地方的防洪、防涝工程;另一方面,应该由合作社大量地举办小型的水利工程,改善原有的水利设施,加强水土保持的工作。在低洼易涝的地区,应该研究和进行各种防涝、排涝的措施,改变耕作制度,以减轻内涝的损害。

从增加肥料说,一方面,应该由国家积极发展肥料工业,

并且争取多进口一些化学肥料,以增加肥料的供应;另一方面,而且是主要的方面,应该由合作社和社员个人广泛地养猪积肥,有些地方是养羊积肥,并且制造绿肥和积聚其他的自然肥料。

从推行各种技术措施和先进增产经验说,应该积极开展技术指导工作,一方面,吸收外来的先进增产经验,并且根据科学的试验和研究的成果,因地制宜地加以推广;另一方面,也应该积极注意总结和推广当地的先进增产经验。

这里我们还要特别地指出,推行技术改进的措施和推广先进经验,必须采取积极而又慎重的步骤。这几年来在这个工作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也有些地方发生了机械地搬运甚至强制推广的毛病,造成了不好的结果。今后任何增产的措施和先进的经验,不仅必须先经过试验,证明确实有效后再逐步推广,而且在推广的时候,还必须根据当时当地的具体条件,规定适当的实施步骤;同时,在推行这些措施和经验的时候,还应该征求当地农民特别是有经验的老年农民的意见,不应该强迫推行。对于当地的耕作习惯,也不应该粗率地加以否定。

第二,关于发展多种农业经济问题

粮食是保证人民生活和发展整个农业经济的基础,我们必须加以足够的注意。这几年来,各地方重视了粮食和棉花的增产,这是完全必要的。但是,有些地方却因而对其他农业经济——除棉花以外的各种经济作物、畜牧业、林业、水产养殖业、蚕桑业和各种农家副业的增产注意得不够,加上有些农业产品和土特产品受了收购价格偏低的影响,结果使农业经

济不能够全面地和充分地发展,从而影响到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影响到农民的收入。因此,各地方以至每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在规划自己生产的时候,都应该根据当地的历史情况和当前情况、自然条件和技术条件、农民的生产习惯和生活习惯等等,对农业的发展进行全面规划,以免发生单一化和片面化的倾向。在畜牧区、林区和水产区,应该分别以畜牧业、林业或者水产业为中心进行规划,同时根据可能的条件发展农业和其他副业。

为了促进农业经济的全面发展,我们必须采取许多具体办法。凡是农民有经营习惯而又为社会所需要的各种生产,应该继续经营并且加以发展。凡是社会迫切需要、特别是有重大经济价值的产品,例如亚热带作物和热带作物、出口需要的各种农产品和副产品,除由国家或者地方统一经营以外,还应该鼓励合作社经营,由国家进行技术指导。凡是不必要由合作社统一经营的农家副业,应该鼓励社员单独经营。商业部门应该合理地规定农业产品和副业产品的收购价格,并且改善收购制度,同时,有关部门应该帮助合作社适当地恢复农村中的某些农产品加工业。

(五) 发展运输业和邮电业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基本建设规模的扩大,内地和边远地区的开发和建设,都需要大大地增加运输和通讯的能力,要求我们必须以铁路为重点,相应地进行全国运输网和通讯网的建设。这就向运输和邮电部门提出了巨大的要求:一方面,应该对原有线路和设备进行必要的

改建和技术改造；另一方面，应该继续进行新的线路的建设，主要是西北和西南两个地区的铁路、公路的建设，沿海、长江的港口的建设，同时，还应该增加必要的运输和通讯的设备。运输和邮电部门应该根据上述两方面的要求，分别轻重缓急，进行全面规划，以保证完成第二个五年计划建议中所提出的关于运输、邮电方面的各项任务。

目前，在某些线路上已经出现了运输和通讯的紧张状态，这主要是由于设备能力不足所造成，但是也应该看到，某些运输和通讯的线路和设备，还存在着一定的潜在能力没有被发掘出来。因此，运输和邮电部门，还应该积极地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加强运输、通讯的组织工作。

由于我国近代运输工具不足，运输线路不够，并且分布得很不平衡，而我国现有的木帆船和兽力车等民间运输工具数量大，分布广，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还是重要的辅助运输力量，在有些地区，目前还是主要的运输力量，因此，我们应该充分利用和适当发展民间运输工具，并且逐步地对他们进行技术改良。在可能的条件下，我们还应该把近代运输工具同民间运输工具结合使用，以适应运输增长的需要。

(六) 加强商业工作

改善人民生活，不仅要增加人民的货币收入，而且要使他们能够买到相当数量的和合乎需要的商品。根据大体的计算，一九六二年供应城乡人民的各种日常生活消费品和一部分生产资料的数量，即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将比一九五七年原计划增长百分之五十左右。这是商业部门的一项繁重的任

务。商业部门必须继续加强收购工作和销售工作,继续贯彻执行对主要生活必需品的统购统销政策,合理地设置商业网,并且有计划地组织一部分在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从对外贸易方面说,应该有计划地组织有关物资的出口,以保证国家建设所必需的设备 and 器材的进口。

商业作为联系生产和消费、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的纽带,不仅担负着满足居民生活需要和一部分生产需要的任务,担负着为国家积累资金的任务,而且也担负着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的任务。由于价值规律在我国经济生活中还起着一定的作用,在某些方面更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正确地运用价值规律,正确地掌握物价政策,就可以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市场的物价一般是稳定的,工业品和农产品之间的比价大体是适当的,这就表明,我们的物价政策是正确的,他促进了工农业生产和国家建设的发展,并且保证了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但是,在物价政策的执行方面还存在着一些缺点和错误,主要是:有些农产品和土特产品的收购价格定得偏低,或者有时高有时低,影响到这些产品的增产,甚至使某些产品减产;某些轻工业产品在质量和品种方面的差价太小,影响到这些产品质量的提高和品种的增加。这些缺点,都已经发现并且逐步地进行了纠正,但是还没有完全克服。在今后,我们对物价问题,还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和调整。

正确地掌握物价政策是一件极其复杂的事情,在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和经济情况比较复杂的国家里,对物价的调

整必须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而不能轻率从事。比如,不适当地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对于工业生产和工人生活,对于保持各种农产品之间正确的发展比例,都会有不利的影响;不适当地降低工业品的销售价格,有可能引起商品的脱销。因此,这种不适当的提价或者降价,都将不利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在物价方面将继续采取稳定的政策,同时,对某些不合理的物价进行必要的适当的调整。

由于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胜利,社会主义经济已经在我国占居了绝对的统治地位,这就使我们有可能在适当的范围内,更好地运用价值规律,来影响那些不必要由国家统购包销的、产值不大的、品种繁多的工农业产品的生产,以满足人民多样的生活需要。为了适应上述情况,防止由于统一过多过死而发生产品质量下降和品种减少的现象,现在和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在商业方面,将采取许多重要措施。例如,在国家统一市场的领导下,将有计划地组织一部分自由市场;在一定范围内,将实行产品的自产自销;对某些日用工业品,将推行选购办法;对所有商品,将实行按质分等论价办法,等等。采取这些措施,不仅不会破坏国家的统一市场,相反地,将会对国家的统一市场起有益的补充作用。

(七) 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实行 企业改组和人员安排

在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方面,我只说以下两个问题。

第一,关于中小公私合营企业和手工业、小商业合作组织

的改组问题

大型的公私合营企业,因为合营的时间比较早,他们的生产和经营已经逐步地纳入了国家计划的轨道,经营管理制度也一般地进行了初步的改造。但是大量分散的中小型的新公私合营企业,还需要进行适当的改组和安排。许多个体手工业和小商小贩在实现合作化以后,也需要进行必要的改组和安排。这样,才能使他们在比较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生产和经营,以逐步地适应国家的计划管理的要求。我们在对他们进行改组的时候,必须注意防止和纠正过分集中的偏向。

从工业方面说,小型工厂固然有它的缺点,但是他们在生产经营方面比较机动灵活,容易适应多样的、经常变化的需要,因此,凡是经营合理并且能够适应社会需要的小型工厂,都应该保存下来,不应该草率地加以合并或者取消。手工业合作组织一般地不宜过分集中,应该根据发展生产、适应社会需要、增加社员收入的原则,使大社、小社、小组同时存在;某些制造性的行业,特别是许多修理性、服务性的行业,都应该让他们继续保持分散活动和原有的经营特点,以便于直接为居民服务,同时便于吸收家庭辅助劳动参加生产。有些手工业可以在手工业合作组织的领导下,继续独立生产,也可以让他们完全自产自销,不必勉强组织起来。

从商业方面说,商业机构的分布应该最大限度地便利居民,因此更不应该过分集中,而应该适当分散,并且采取多样的经营方式,为居民服务。我们的商业领导机关,过去往往多考虑自己管理的方便,而少考虑如何便利居民,因而发生了集

中过多的偏向,不适当地集中了和取消了一些小商店和小商贩。这种偏向,应该迅速加以纠正。今后不论在城市居民区或者广大农村中,都应该保持相当数量的小商小贩,采取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代销、甚至完全自购自销等等方式,更好地为居民服务。

第二,关于工商业资本家和小业主的安排和改造问题

在资本主义工商业实现公私合营以后,我们应该培养和提拔优秀的职工参加企业领导,同时还要吸收原来的工商业资本家和小业主,担负一部分经营管理工作或者领导工作。在实行公私合营和定息制度以后,资产阶级分子在企业中,具有资本家和职员的两重身份,因此,公股代表应该同这些资方人员很好地合作,发挥他们的特长和积极性,并且在工作的过程中,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和改造,克服他们的资产阶级的思想和作风,帮助他们在工作中作出成绩,把他们逐渐改造成为名副其实的劳动者,而不应该对他们采取歧视的态度。这样做,对企业、对国家和对工人阶级都是有利的。为了做好这一工作,应该使企业中的职工懂得这个道理,把团结、教育和改造资方人员当做一件重要的任务。

在公私合营企业中的几十万资方人员,绝大多数都有一些生产技术或者经营管理经验,其中有一些人有相当高的生产技术和相当多的经营管理经验。对于他们的生产技术和有用的经营管理经验,我们必须充分加以利用。公股代表在这方面应该很好地向他们学习。

(八) 改进国家行政体制， 发挥地方的积极性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的许多建设事业将要更多地由地方负责兴办或者要依靠地方的努力配合来完成。因此，发挥地方的积极性，是我们完成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重要条件。

现在，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人民民主专政已经更加巩固，这就使我们有必要也有可能，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因地制宜、因事制宜的方针，进一步地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行政管理职权，改进国家的行政体制，以利于地方积极性的充分发挥。国务院在今年五月到八月曾经召开了全国体制会议，对于当前存在着的中央集权过多的现象作了检查，对改进国家行政体制问题进行了讨论，并且提出了关于改进国家行政体制的决议草案，现在正在广泛地征求各方面意见。

在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行政管理职权的时候，应该实行以下的原则：(1)明确地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一定范围的计划、财政、企业、事业、物资、人事的管理权；(2)凡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而带全局性、关键性、集中性的企业和事业，由中央管理；其他的企业和事业，应该尽可能地多交给地方管理；企业和事业在下放的时候，同他们有关的计划、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一般地应该随着下放；(3)企业和事业的管理，应该认真地改进和推行以中央为主、地方为辅或者以地方为主、中央为辅的双重领导的管理方法，切实加强对企业和事业的领导；

(4)中央管理的主要计划和财务指标,由国务院统一下达,改变过去许多主要指标由各部门条条下达的办法;(5)某些主要计划指标和人员编制名额等,应该给地方留一定的调整幅度和机动权;(6)对于民族自治地方各项自治权利,应该作出具体实施的规定,注意帮助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7)改进体制要逐步实现,某些重大的改变,应该采取今年准备、明年试办、到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全面实施步骤,稳步进行。

为了有效地实行上述的各项原则,我们认为,中心的问题是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适当地扩大地方的权限。因为地方比中央更加接近企业和事业的基层单位,更加接近群众,也更加容易了解实际情况,适当地扩大地方的权限,就能够更好地把地方上的一切力量,一切积极因素,组织到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来。

为了更大地发挥地方积极性和加强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现在和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应该更加重视少数民族工作。凡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该成立自治地方而尚未成立的,都应该按照宪法规定,积极地帮助他们成立自治地方。应该严格尊重民族自治地方的各项自治权。应该大量培养和提拔民族干部,不断地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和管理各种事务的能力,使他们在工作中能够真正当家作主,有职有权。不论在少数民族聚居、杂居或者散居的地方,他们的民族平等权利、宗教信仰自由、风俗习惯和语言文字,都应该受到尊重。对于那些还没有文字或者文字尚不完善的少数民族,应该积极地帮助他们创制和改革自己民族的文字。

(九) 培养建设人才和加强科学研究工作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要建立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巩固基础,进行国家建设和推进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就必须努力培养建设人才,加强科学研究工作。

第一,关于建设人才的培养和分配问题

为国家培养各项建设人才,首先是工业技术人才和科学研究人才,是教育工作的首要任务。这几年来,我国培养建设人才的工作是有显著进展的,但是从国家建设的要求来看,我们在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所培养的人才,在数量上、尤其是在质量上和门类上,还难以满足需要。因此,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进一步发展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并且根据“掌握重点、照顾其他”及需要和可能相结合的方针,进行全面规划。

要做好建设人才的培养工作,必须正确地处理数量和质量的关系。过去几年,我们有片面强调数量、忽视质量的偏向,这是必须纠正的。从教育部门说,应该积极地发挥力量,在保证一定质量的条件下,尽可能地增加学生的数量。从用人部门说,应该考虑到真正需要和实际可能,不要提出过多过高的要求,以免由于盲目地增加数量而降低学生质量。

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应该实事求是地而不是主观主义地调整科系和设置专业,切合实际地改进教育计划、教学大纲、教材和教学方法,以便使培养的人才能够更加适应于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具体要求。目前在发展和提高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方面最大的困难,是缺乏师资和学生质量不高。因

此,必须从高等学校毕业学生中间抽调适当数量的优秀学生,培养更多数量的研究生,并且有重点地选派高等学校的毕业生和教师出国学习我们缺乏的学科,以增加师资。同时,必须相应地发展和办好高级中学和初级中学,以提高学生的质量。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现有的图书和仪器一般都还不够,应该逐步地加以补充;这些学校在发展中所必需的校舍,也应该加以解决。

培养建设人才还必须发展业余教育,从职工中吸收有条件深造的人员参加夜校或者函授学校学习,逐步地培养他们成为高级和中级的专门人才。学习必须真正出于本人自愿,并且要分批分期地进行;各单位要保证学习的人有必要的业余时间,学习的时间不要过长,学习不要过紧,以免妨碍生产和职工的健康。

在科学技术人才不足的情况下,对建设人才的合理分配就更加重要。在分配建设人才的时候,对生产、建设的需要和科学研究、师资增加的需要,都应该首先保证重点,同时照顾其他方面;并且应该继续纠正那种对科学技术人才分配不当和用非所学等不合理现象。

第二,关于加强科学研究工作问题

最近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直接领导下,集合了全国几百名优秀的科学家,草拟了今后十二年的全国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分别地提出了自然科学方面和社会科学方面最重要的研究任务。这是提高科学研究工作,保证我国许多重要的科学和技术方面在今后十二年内能够接近世界上先进水平的极重要的措施,应该在党中央和国务院

的领导下早日完成这两个规划,并且组织全国科学研究的力量,有步骤地实现这两个规划所提出的任务。由于这些任务十分繁重,现有的科学研究人才不足,而现代科学和技术又在一日千里地发展着,也由于当前我国科学研究的重点,大多数是我们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甚至是缺门,因此,我们应该集中力量,首先解决重要方面的问题,防止百废俱兴、平均使用力量的偏向。

为了加强科学研究工作,必须逐步地建立和健全中国科学院和各业务部门的科学研究机构,加强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并且做到各方面分工合作,密切结合。科学研究机构的设置,应该在地区上合理分布。科学研究工作应该同国家的各项建设工作,特别是经济建设工作密切结合起来。在科学研究中,要贯彻执行“百家争鸣”的方针,鼓励学术上的自由讨论,以充分发挥科学研究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为了发展我国的科学研究事业,还应该及时地解决必需的图书、资料、仪器和试验场所等问题,积极地改善科学研究人员的工作条件,并且进一步地密切国际间科学研究工作的联系和合作,收集和交换国内外科学和技术的资料。

(十) 进一步改善人民生活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在发展生产和增加国民收入的基础上,我们有可能进一步改善人民的生活。

从根本上说,我们国家所进行的一切建设,都是为了人民群众的福利。但是,在建设的过程中,人民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之间,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是常常不容易安排得好

的。因此,我们必须妥善地安排国民收入中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在保证国家建设规模逐步扩大的同时,使人民生活得到逐步的改善。

在这里,我要着重地说明以下的问题:

第一,关于改善职工物质生活问题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职工的平均工资将提高百分之二十五到三十。这样的增长速度,同我国经济发展的水平和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是相适应的。根据前面所说的经验,我们必须在年度计划中,经常地注意保持工资增长和劳动生产率增长之间的适当比例关系,使职工的工资水平能够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比较均衡地上升。并且,在规定各个年度的职工工资增长计划的时候,还应该注意到生活消费品生产和供应的可能性,以避免工资增长同物资供应发生脱节的现象。在调整职工工资的时候,必须贯彻执行“按劳付酬”的原则,进一步改进工资制度。

为了改善职工的物质生活,除了进一步提高职工工资水平以外,现在和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还应该根据可能的情况,采取实际措施,逐步地改善职工居住、安全、医药卫生等方面的条件和适当地增加其他的福利设施。在这方面,国务院已经拟定了若干具体措施,并且将在最近期间公布施行。

我们应该继续反对对职工生活漠不关心的官僚主义态度。事实上,有许多增加职工福利的设施之所以没有举办,并不是完全因为缺乏财力和物力的条件,主要是由于某些主管部门的领导人员对职工生活的改善,采取了官僚主义的态度。应该指出,有一些福利事业是不需要增加国家预算的开支就

可以举办的。只要我们能够克服官僚主义的作风,更多地关心群众生活,并且认真地执行国家的计划和各种规定,那么我们就一定能够把改善职工的物质生活这样一件重要的事情,办得更好。

第二,关于改善农民物质生活问题

为了改善农民的物质生活,一方面,我们应该注意调整国家积累和合作社收入之间的比例关系,正确地解决农民的负担问题;另一方面,我们还应该注意调整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的公共积累和社员个人收入之间的比例关系,正确地解决合作社收益的分配问题。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的农业税应该保持在一个适当的比例上,并且将把农业税的正税和附加税统一征收,以简化税制;同时,我们要求所有的合作社贯彻执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的规定,使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用一般地不要超过章程上的比例定额。这样,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如果能够完成农业的增产计划,就有可能使农民的全部收入在五年内增长百分之二十五到三十。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将继续从各个方面来帮助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生产,对水利建设和农业的投资将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有很大的增加,农业贷款也将有所增加;同时,国家仍将规定一部分专款作为农村救灾的用途。对于许多自然条件不好的山区和老根据地,今后国家应该特别注意帮助当地人民发展生产,改善生活。

第三,关于提高人民文化生活水平问题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和人民群

众对于文化要求的增长,我们应该按照建议规定,继续努力扫除文盲,发展小学教育,开展工农群众的业余教育,逐步推行文字改革。同时,还应该进一步开展群众的文化工作,发展新闻、出版、广播、文学、艺术、电影等事业。在举办这些事业的时候,应该特别注意质量的提高。

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文化教育工作,必须采取积极而又稳妥的步骤。几年来,我们在扫除文盲、小学教育、社会文化和出版等项工作中,都曾经发生过或者保守、或者冒进的毛病,使工作受到了不应有的损失。今后我们必须吸取这一教训,根据需求和可能,实事求是地开展文化教育工作。

开展群众的文化教育工作,必须充分地依靠群众的力量,采取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过去文化教育工作中常常有包办代替、强迫命令的毛病,今后必须加以纠正。要在工作中坚持群众自愿的原则,凡事都要和群众商量。对于那些真为群众所需要、确有条件和群众自愿举办的事业,如民校、识字班、俱乐部、业余剧团等,我们应该给以支持和帮助,并且加强领导。当然,在运用群众力量的时候,必须经常注意爱惜民力和时间,不要随便增加人民的负担。

第四,关于增进人民健康问题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必须继续发展卫生医疗事业,进一步开展体育运动,并且适当地提倡节制生育。

几年来,爱国卫生运动在改善环境卫生、减少疾病方面起了重大的作用。但是近年来,我们对爱国卫生运动的领导有些放松,今后应该继续大力开展这一运动,并且使它更加深入和经常化,以进一步改进城市和乡村的环境卫生,减少各种传

染病和职业病的发病率。同时,我们还应该积极推广治疗血吸虫病的经验,有计划地分期分区地消灭危害严重的地方病。全国城乡的基层医疗组织,在预防和治疗疾病方面,已经起了重大的作用,今后卫生部门应该加强对他们的领导。

在医疗卫生事业方面目前还存在着许多缺点,例如:在医院工作中,由于管理不善,收费较高,因此使目前有限的病床不能得到充分利用,而且使有些群众看不起病,住不起医院;疗养病床缺乏统一管理,造成很大浪费;此外在公费医疗制度和医务工作制度等方面也还有不适当的地方。为了消除这些不合理的现象,卫生部门应该认真地调查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办法。

我们应该在广大群众中进一步开展体育运动,有效地增强人民的体质,并且提高我国体育运动的水平。在开展体育运动的时候,必须根据人民群众的生产、工作、学习的具体情况和体质条件,有区别地和有步骤地进行,避免要求过高过急和一般化的毛病。

为了保护妇女和儿童,很好地教养后代,以利民族的健康和繁荣,我们赞成在生育方面加以适当的节制。卫生部门应该协同有关方面对于节育问题进行适当的宣传,并且采取有效的措施。

(十一) 继续厉行节约

克勤克俭是我国人民的优良传统。一切国家机关、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合作社,都应该厉行节约,使人力、物力、财力都能够充分发挥作用,以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

一年以前,党中央和国务院曾经号召全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全国人民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克服非生产性建设过多、生产性建设成本过高、工程和质量不好、物资损耗很大以及机构庞大和人浮于事等等不良现象,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已经取得了相当的成绩。但是,应该指出,节约的方针并不是在一切部门中都贯彻得很好的,浪费现象仍然存在;同时,在厉行节约和反对右倾保守思想的过程中,由于片面的节约观点,或者由于只追求多和快、不重视好和省的偏向,使工程和质量也发生了不少的问题,有些要返工重修,有些会降低效用,甚至变成废品,这样,不仅不能够达到节约的目的,反而又造成了浪费。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于国家建设规模的扩大,我们在物资供应、资金来源和技术力量等方面,还会遇到很多的困难,而厉行节约,合理地使用物力、财力和人力,正是克服这些困难的一项重要办法。应该承认,计划的好坏,对于节约或者浪费起着重大的作用。计划所造成的节约是最大的节约,计划所造成的浪费是最大的浪费。因此,各级国家机关和企业部门应该首先做好计划工作。一切企业单位,都应该加强定额管理工作,推行各种合理的先进定额;加强技术管理工作,提高产品和工程的质量,减少废品、次品和工程质量事故;贯彻执行责任制度,克服无人负责的现象,以防止浪费和发挥节约的潜力。一切事业单位,都应该减少不必要的事业开支和人员编制,加强财务管理和稽核工作,以缩小事业经费在预算中的比重。一切合作社,都应该继续贯彻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

在国家行政机关方面,应该继续克服机构重叠和人浮于事的现象。现在,在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一般地说,机构都还过于庞大,人员还是过多,而这种现象,上级机关比下级机关严重,大机关比小机关严重。我们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各级机构和机关人员继续进行调整,精简行政机构,把机关人员适当下放,把非生产人员调往生产单位。这是目前在国家机关方面实行节约方针的有效办法。

(十二) 加强同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 团结和协作, 扩大国际间经济、 技术和文化的合作和联系

为了完成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我们除了调动国内的一切积极因素以外,还必须团结国际上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运用国际上的一切有利条件。我们一贯努力加强同伟大苏联的团结,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团结,并且同他们进行全面协作和互相支援。我们也努力发展同那些社会制度不同的各国,特别是同亚非各国的经济合作、贸易来往、文化和技术的交流。

我国同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互助协作关系,是建立在牢不可破的兄弟般的友谊的基础上,并且以促进社会主义各国经济的共同高涨、不断提高社会主义各国人民的物质福利和文化水平为目的的。

如前所说,不论在我们恢复国民经济的时期,或者在我们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时期,我国都在各方

面获得了苏联的巨大的和真诚的援助,同时,也获得了各兄弟国家的重大的援助。这种援助,帮助我们克服了许多困难,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能够以比较高的速度向前发展。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还将继续给予我们兄弟般的大规模的援助,特别是那些由苏联和许多人民民主国家帮助我们设计和装备的大企业,将为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进一步奠定基础。过去,我们在学习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先进的建设经验和科学技术方面,得到很多好处,今后我们还必须同样虚心地向他们学习。

作为社会主义阵营的一员,我国负有自己的一份责任,我们必须很好地尽这份责任。我们有义务向各兄弟国家供应他们在建设中所需要的许多农产品、畜产品、矿物原料以及某些机器设备和工业产品。我们必须努力增产,或者适当节约国内的消费,来保证这些产品的供应。为了同其他国家进行平等互利、互通有无的贸易,我们也有必要妥善地计划我们国内的生产和消费,以便保证必要的出口。

几年来,我国同许多亚非国家在经济、技术和文化各方面的合作和联系日益密切。特别是从亚非会议以来,这种合作和联系有了更广泛的发展。我们绝大多数亚非国家都迫切要求消除长期殖民统治所造成的经济和文化的落后,因此深刻地体会到彼此在经济上和文化上进行合作的必要。我国一贯主张在平等互利不附加任何条件的基础上同亚非国家进行这种合作,在经济上和技术上促进彼此的独立发展,在文化上发扬各自的特长并且互相观摩学习。这种合作有助于保障亚非各国的民族独立和扩大和平地区,因此也就

有利于我国的和平建设。尽管这种合作的范围现在还不很大,但是,重要的是亚非各国已经开始合作,并且正在扩大同拉丁美洲各国的联系,而这种合作和联系毫无疑问是有广阔的发展前途的。

我们也愿意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同世界上其他的国家发展经济上、技术上和文化上的联系。我们一直在努力扩大同西方国家的贸易,并且愿意把这些国家的科学技术和管理工作中有用的东西吸收过来,为我们的建设事业服务。尽管美国对我们实行禁运,并且强制许多国家对我们采取同样的政策,但是这个彻底违反各国人民利益的政策,已经遭到各方面日益强烈的反对。这个不合理的人为障碍,迟早是会被扫除的。

我们主张扩大国际间经济、技术和文化的合作和联系,不仅是为了加速完成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而且还因为这将各国之间的和平共处奠定可靠的基础。因此,这是完全符合于全世界人民的利益,完全符合于和平事业的利益的。

* * *

同志们:第一个五年计划胜利完成和第二个五年计划开始的日子,已经不远了。在今后一年多的时间里,全党同志,应该在党的中央委员会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加倍努力,同全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一起,同全国各民族、各党派、一切爱国人士一起,为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积极准备第二个五年计划而奋斗。只要我们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纠正我们工作中的主观主义思想和官僚主义作风,我们就能够动员一

切力量,克服各种困难,在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工业强国的奋斗中,胜利前进!

根据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十月出版的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
刊印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国共产党
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总 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进部队,是中国工人阶级的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它的目的是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自己行动的指南。只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才正确地说明了社会发展的规律,正确地指出了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道路。党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反对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世界观。马克思列宁主义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它要求人们在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斗争中从实际出发,灵活地、创造性地运用它的原理解决实际斗争中的各种问题,并且使它的理论不断地得到发展。因此,党在自己的活动中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斗争的具体实践紧密结合的原则,反对任何教条主义的或者经验主义的偏向。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人民在一起,经过了长期的革命斗争和革命战争,在一九四九年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接着,党领导人民群众在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内完成了民主革命的任务,并且在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斗争中取得了伟大的成就。在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直到社会主义社会建成的过渡时期中,党的总任务,就是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实现国家的工业化。

现在,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各方面都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中国共产党的任务,是继续采取正确的方法,把资本家所有制的残余部分改变为全民所有制,把个体劳动者所有制的残余部分改变为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彻底消灭剥削制度,并且杜绝产生剥削制度的根源。在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过程中,应当逐步实现“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原则;对于一切原有的剥削分子,应当通过和平的道路,把他们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党必须继续注意从经济方面、政治方面和思想方面克服资本主义的因素和影响,同时必须坚决努力,动员和团结全国一切可能动员和团结的积极力量,以争取伟大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完全胜利。

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给了社会生产力以巨大发展的无限前途。中国共产党的任务,就是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尽可能迅速地实现国家工业化,有系统、有步骤地进行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使中国具有强大的现代化的工业、现代化的农业、现代化的交通运输业和现代化的国防。为了实现工业化和争

取国民经济的不断高涨,必须优先发展重工业,同时对于发展重工业和轻工业,对于发展整个工业和农业,必须注意保持正确的比例。党必须努力促进我国的科学、文化、技术的进步,为在这些方面赶上世界的先进水平而奋斗。党的一切工作的根本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因此,必须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地和不断地改善人民的生活状况,而这也是提高人民生产积极性的必要条件。

我国是多民族的国家。由于历史上的原因,许多少数民族的发展受到了限制。中国共产党必须用特别的努力来改善各少数民族的地位,帮助各少数民族的自治,努力培养少数民族的干部,促进各少数民族的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实现各民族的完全平等,巩固各民族的团结友爱关系。各民族的社会改革,应当由各民族按照自己的愿望,采取适合自己的民族特点的步骤去完成。党反对任何妨碍民族团结的大民族主义倾向和地方民族主义倾向,特别应当注意在汉民族的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中防止和纠正大汉族主义的倾向。

中国共产党必须不倦地巩固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这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胜利的保障。党必须为国家民主生活的更加发展和民主制度的更加完善而斗争。党必须从各方面巩固工人和农民的兄弟联盟,巩固一切爱国力量的统一战线,巩固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长期合作的关系。帝国主义和反革命残余分子是要破坏我国人民的事业的,因此,党必须提高革命警惕性,同危害我国独立和安全的势力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分子进行严肃的斗争。党必须同全国人民在一起,完成解放台湾的任务。

中国共产党主张维护世界和平、在不同制度的国家中间实现和平共处的外交政策。党主张建立和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之间的外交的、经济的、文化的关系,发展和巩固我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党坚决反对帝国主义国家对于我国的侵略行为和它们准备新战争的计划,赞助各国人民和政府为维护和平和发展各国友好关系方面的努力,并且同情世界上一切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党努力发展和巩固我国同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社会主义阵营各国的友谊,加强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团结,学习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支持全世界共产主义者、进步分子和劳动人民促进人类进步的奋斗,以“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国际主义精神教育自己的党员和人民。

中国共产党的一切主张的实现,都要通过党的组织和党员在人民群众中间的活动,都要通过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的自觉的努力。因此,必须不断地发扬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的传统。党的领导能否保持正确,决定于党能否把群众的经验和意见,经过分析和概括,系统地集中起来,变为党的主张,又经过党在群众中的宣传和组织工作,变为群众自己的主张和行动,并且在群众的行动中对党的主张加以检验、补充和修正。党的领导的责任,就是要善于在这个“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无限反复的过程中,使党和群众的认识不断地提高,使党和人民的事业不断地前进。因此,中国共产党和它的党员必须同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爱国人民建立广泛的密切的联系,并且经常注意扩大和巩固这种联系。每一个党员都应当理解党的利益和人民利益的一致性,对党负责和对

人民负责的一致性,都必须全心全意地为人民群众服务,遇事同群众商量,倾听群众的意见,关心群众的痛痒,尽力帮助群众实现他们的要求。中国共产党已经是执政的党,因此特别应当注意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并且用极大的努力在每一个党组织中,在每一个国家机关和经济组织中,同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生活的官僚主义现象进行斗争。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这就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党必须采取有效的办法发扬党内民主,鼓励一切党员、党的基层组织和地方组织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上下级之间的生动活泼的联系。只有这样,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才能有效地扩大和加强,党的领导才能正确和及时,才能灵活地适应各种具体情况和地方特点,党的生活才能生气勃勃,党的事业才能得到更大更快的发展。也只有在这个基础上,党的集中和统一才能巩固,党的纪律才能是自觉的而不是机械的。按照党的民主集中制,任何党的组织都必须严格遵守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原则,任何党员和党的组织都必须受到党的自上而下的和自下而上的监督。

党的民主原则不能离开党的集中原则。党是以一切党员都要遵守的纪律联结起来的统一的战斗组织;没有纪律,党决不能领导国家和人民战胜强大的敌人而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党是阶级的最高组织,它必须努力在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发挥它的正确的领导作用和核心作用,反对任何降低党的作用和削弱党的统一的分散主义倾向。党的团结和统一,是党的生命,是党的力量的所在。经常注意维护党的团结,巩

固党的统一,是每一个党员的神圣职责。在党内不容许有违反党的政治路线和组织原则的行为,不容许有分裂党、进行小组织活动、向党闹独立性、把个人放在党的集体之上的行为。

任何政党和任何个人在自己的活动中都不会是没有缺点和错误的。中国共产党和它的党员必须经常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揭露和消除自己的缺点和错误,以教育自己和人民。鉴于党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领导地位,党更加需要向党的一切组织和党员提出严格的要求,更加需要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特别是鼓励和支持党内的自下而上的批评和人民群众对党的批评,禁止压制批评的行为。党必须防止和抵制资产阶级的、小资产阶级的思想作风的侵蚀,防止和克服党内任何右的和“左”的机会主义倾向。对于犯了错误的党员,只要所犯的 error 可以在党内改正,并且本人愿意改正,党就应当采取治病救人的方针,把他们留在党内加以教育,帮助他们改正错误;而对于那种坚持不改正错误并且进行危害党的活动的分子,就必须进行坚决的斗争,直至开除他们出党。

中国共产党要求每一个党员把党的利益放在个人利益之上,勤勤恳恳,老老实实,努力学习,艰苦奋斗,团结广大群众,战胜一切困难,以求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富强的、先进的社会主义国家,并且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前进,实现人类的最高理想——共产主义。

第一章 党 员

第一条 任何从事劳动、不剥削他人劳动的中国公民,承认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工作,执

行党的决议,并且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都可以成为本党党员。

第二条 党员有下列义务:

(一)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不断提高自己的觉悟程度;

(二)维护党的团结,巩固党的统一;

(三)认真地执行党的政策和决议,积极地完成党分配给自己的任务;

(四)严格地遵守党章和国家的法律,遵守共产主义道德,一切党员不管他们的功劳和职位如何,都没有例外;

(五)把党的、国家的、也就是人民群众的利益,摆在个人的利益之上;在两种利益发生抵触的时候,坚决地服从党的、国家的、也就是人民群众的利益;

(六)全心全意地为人民群众服务,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向人民群众学习,虚心地听取并且及时地向党反映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意见,向人民群众解释党的政策和决议;

(七)在工作中起模范作用,不断地提高生产技术和业务能力;

(八)实行批评和自我批评,揭露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并且努力加以克服和纠正;向党的领导机关直到党的中央委员会报告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同党内外一切危害党和人民的利益的现象进行斗争;

(九)对党忠诚老实,不隐瞒和歪曲事实真相;

(十)时刻警惕敌人的阴谋活动,保守党和国家的机密。

党员如果不遵守这些义务,应当给予批评和教育,如果严

重地违背这些义务,破坏党的统一,违犯国家法律,违背党的决议,危害党的利益和欺骗党,就是违反党的纪律,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条 党员有下列权利:

(一)在党的会议上或者在党的报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的理论和实际问题的自由的、切实的讨论;

(二)对于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在工作中充分发挥创造性;

(三)党内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四)在党的会议上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工作人员;

(五)在党组织对自己作出处分或者鉴定性的决议的时候,要求亲自参加;

(六)对于党的决议如果有不同意的地方,除了无条件地执行以外,可以保留和向党的领导机关提出自己的意见;

(七)向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到中央委员会提出声明、申诉和控诉。

党员和党组织的负责人如果不尊重党员的这些权利,应当给予批评和教育;如果侵害党员的这些权利,就是违反党的纪律,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年满十八岁的,才能被接收为党员。

申请入党的人必须个别地履行入党手续。

接收党员必须经过党的支部。申请入党的人,必须有正式党员二人介绍,经过支部大会的通过和上一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并且经过一年的预备期,才能转为正式党员。

在特殊情形下,县、市一级和县、市一级以上的党的委员会有权直接接收党员。

第五条 党员介绍一个人入党,必须真实地、负责地向党说明被介绍人的思想、品质和经历,并且向被介绍人说明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

第六条 党的委员会对于申请入党的人在批准他入党以前,必须指定党的工作人员同他进行详细的谈话,并且对于他的入党志愿书、介绍人的意见和支部关于接收他入党的决议,进行负责的审查。

第七条 在预备党员预备期间,党的组织应当向预备党员进行初步的党的教育,并且对于预备党员的政治品质进行考察。

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

第八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必须按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必须经过支部大会的通过,和上一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

对于预备期满的预备党员,党的组织认为应当继续考察的,可以延长他的预备期,但是延长的时间不能超过一年。如果认为不能转为正式党员,应当取消他的预备党员资格。

党的支部关于延长预备党员的预备期或者取消他的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必须经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

第九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作预备党员的时候算起。党员的党龄,由党的支部大会通过他转为正式党员的时候算起。

第十条 党员由一个组织转移到另一个组织,就成为后一个组织的党员。

第十一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请求退党,应当由支部大会通过除名,并且报告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党员没有正当理由,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的,就被认为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对于这样的党员通过除名,并且报告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各级党的组织可以按照具体情况,分别给以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的处分。

党员被留党察看,时间不得超过二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同预备党员一样。党员经过留党察看,如果事实证明他已经改正了错误,应当恢复他的党员的权利,他在留党察看期间的党龄仍然保留;如果被认为不够党员条件,应当开除他的党籍。

第十四条 对于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他们所属的支部大会的决定,并且经过上级党的监察委员会或者上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

在特殊情形下,支部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有权给予党员以纪律处分,但是必须经过上级党的监察委员会或者上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

第十五条 撤销党的县、自治县、市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职务,或者给他们以留党察看和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选举他们的代表大会决定;如果有紧急需要,可以由本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但是必须经过上一级委员会的批准。党的基层组织对于上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不能作出撤销

他们的职务、留党察看和开除党籍的决议。

第十六条 撤销党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职务,或者给他们以留党察看和开除党籍的处分,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如果有紧急需要,可以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但是必须经过全国代表大会的下一次会议追认。

第十七条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的组织决定和批准开除党员的党籍,应当保持高度的慎重,认真调查和研究有关的事实材料,仔细听取本人的申诉。

第十八条 党的组织讨论和决定对于一个党员的处分,除了特殊情形以外,应当通知受处分的本人到会,进行辩护。在通过处分的决议以后,应当把处分的理由通知受处分的本人。党员受处分以后如果不服,可以要求复议,并且可以向上级党的委员会、党的监察委员会直到中央委员会申诉。各级党的组织对于任何党员的申诉书,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许扣压。

第二章 党的组织机构和组织制度

第十九条 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

民主集中制,就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它的基本条件如下:

(一)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都由选举产生。

(二)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全国代表大会,在地方范围内是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选举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向代表大会负

责并且报告工作。

(三)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必须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研究他们的经验,及时地解决他们的问题。

(四)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定期向上级组织报告工作。下级组织的工作中应当由上级组织决定的问题,必须及时向上级请求指示。

(五)党的各级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原则,任何重大问题都由集体决定,同时使个人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六)党的决议必须无条件地执行。党员个人必须服从党的组织,少数必须服从多数,下级组织必须服从上级组织,全国的各个组织必须统一服从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第二十条 党的组织是按照地区和生产的原则建立起来的。

在某一个地区内,管理全地区党的工作的组织,对于这个地区内各个部分党的组织来说,是上级组织。

在某一个生产单位或者工作单位内,管理全单位党的工作的组织,对于这个单位内各个部分党的组织来说,是上级组织。

第二十一条 党的各级最高领导机关如下:

(一)在全国,是全国代表大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是它所选出的中央委员会。

(二)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是省代表大会、自治区代表大会、直辖市代表大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是它们所选出的省委员会、自治区委员会、直辖市委员会。

在自治州,是自治州代表大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是它所选出的自治州委员会。

(三)在县、自治县、市,是县代表大会、自治县代表大会、市代表大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是它们所选出的县委员会、自治县委员会、市委员会。

(四)在基层单位(工厂、矿山、其他企业、农村中的乡、民族乡、镇和农业生产合作社、机关、学校、街道、人民解放军中的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是基层代表大会或者党员大会;在基层代表大会或者党员大会闭会期间,是它们所选出的基层党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者支部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党的选举必须能够充分表现选举人的意志。党的组织和选举人所提出的候选人名单,应当经过选举人的讨论。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并且必须切实保障选举人有批评、不选和调换每一个候选人的权利。

党的基层组织的选举,在不可能采用投票方式的时候,可以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在这种情形下,应当采取按照候选人名单逐个表决的办法,禁止采取全名单一次表决的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党的选举单位对于被选举到党的代表大会和党的委员会的成员,有权在他的任期内加以撤换。

在地方各级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个别地方如果由于特殊情形,暂时不能召开党的代表大会或者党员大会选举党的委员会,可以召开党的代表会议选举,或者由上级组织指定。

第二十五条 党的中央组织和地方组织的职权应当有适当的划分。凡属全国性质的问题和需要在全国范围内作统一决定的问题,应当由中央组织处理,以利于党的集中统一;凡属地方性质的问题和需要由地方决定的问题,应当由地方组织处理,以利于因地制宜。上级地方组织和下级地方组织的职权,也应当根据同一原则作适当的划分。

下级组织所作的决议,不能同上级组织所作的决议相抵触。

第二十六条 关于党的政策问题,在党的领导机关没有作出决议以前,党的下级组织和党的委员会的成员,都可以在党的组织内和党的会议上自由地切实地进行讨论,并且向党的领导机关提出自己的建议。但是党的领导机关一经作出决议,他们就必须服从。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议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应当向上级组织请求改变这个决议;但是如果上级组织认为仍然应当执行原来的决议,下级组织就必须无条件地加以执行。

关于全国性质的政策问题,在中央领导机关没有发布意见和作出决议以前,各部门、各地方组织和它们的负责人,除了自行讨论和向中央领导机关提出建议以外,不许自由发布意见和作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党组织的报纸,必须宣传中央组织、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和政策。

第二十八条 凡是成立新的党的组织或者撤销原有的党的组织,都必须由上一级组织决定。

第二十九条 为了便于指导各地方的工作,中央委员会

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可以在几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范围内,设立中央局,作为自己的代表机关;省、自治区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可以在若干个县、自治县、市的范围内,设立地方委员会或者相当于地方委员会的组织,作为自己的代表机关;直辖市、市、县、自治县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可以在市内、县内设立若干个区委员会,作为自己的代表机关。

第三十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可以按照需要,设立若干个部、委员会或者其他机构,在自己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三章 党的中央组织

第三十一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代表的选举、改选和补选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全国代表大会会议由中央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在特殊情形下,中央委员会可以决定延期或者提前召开。如果有三分之一的代表的要求,或者有三分之一的省一级组织的要求,中央委员会必须召开全国代表大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和中央其他机关的报告;
- (二)决定党的方针和政策;
- (三)修改党章;
- (四)选举中央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任期五年。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

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依次递补。

第三十四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党的全部工作,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代表本党同其他政党和团体发生关系,建立党的各种机关并且领导它们的活动,管理和分配党的干部。

中央委员会通过中央的国家机关和全国性的人民团体中的党组,来领导这些组织的工作。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党组织根据中央委员会的指示进行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在中央委员会的领导下,管理军队中的党的思想和组织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开,每年至少两次。

第三十七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的常务委员会和中央书记处,并且选举中央委员会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和总书记一人。

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中央书记处在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领导之下,处理中央日常工作。

中央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同时是中央政治局的主席和副主席。

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可以设立中央委员会名誉主席一人。

第四章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自治州的组织

第三十八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

省、自治区、直辖市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代表选举、改选和补选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决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代表大会会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

第三十九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表大会听取和审查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和其他机关的报告,讨论和决定本省、本自治区、本市的地方性政策和工作问题,选举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选举出席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四十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任期三年。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中央委员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依次递补。

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在本省、本自治区、本市范围内,执行党的决议和指示,领导各种地方性的工作,建立党的各种机关并且领导它们的活动,根据中央委员会所规定的制度管理和分配党的干部,领导地方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中的党组的工作,有系统地向中央委员会报告自己的工作。

第四十一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的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三次。

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的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处。常务委员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的职权。书记处在常务委员会领导之下,处理日常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书记处书记和常务委员会委员的人选,必须经过中央委员会批准。书记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

第四十二条 党的自治州的组织,在党的省、自治区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党的自治州代表大会和自治州委员会的组织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一样。

自治州代表大会和自治州委员会每届任期二年。

自治州代表大会选举出席省、自治区代表大会的代表。

自治州委员会书记处书记和常务委员会委员的人选,必须经过中央委员会批准。书记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第五章 党的县、自治县、市的组织

第四十三条 党的县、自治县、市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二年。

县、自治县、市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代表选举、改选和补选办法,由县、自治县、市委员会决定。

县、自治县、市代表大会会议由县、自治县、市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

第四十四条 党的县、自治县、市代表大会听取和审查县、自治县、市委员会和其他机关的报告,讨论和决定本县、市

的地方性政策和工作问题,选举县、自治县、市委员会,选举出席省、自治区党的代表大会的代表。

隶属于自治州的县、自治县、市代表大会只选举出席自治州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四十五条 党的县、自治县、市委员会任期二年。县、自治县、市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省、自治区委员会决定。县、自治县、市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依次递补。

县、自治县、市委员会在县、自治县、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在本县、市范围内,执行党的决议和指示,领导各种地方性的工作,建立党的各种机关并且领导他们的活动,根据中央委员会所规定的制度管理和分配党的干部,领导地方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中的党组的工作,有系统地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自己的工作。

第四十六条 党的县、自治县、市委员会的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

县、自治县、市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有必要的时候可以选举书记处。常务委员会在县、市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的职权。书记和书记处在常务委员会领导之下,处理日常工作。

县、自治县、市委员会书记处书记和常务委员会委员的人选,必须经过省、自治区委员会批准;但是在人口超过五十万的城市或者重要的工业城市,必须经过中央委员会批准。县、自治县、市委员会书记必须有二年以上的党龄;人口超过五十万的城市或者重要的工业城市,委员会书记必须有五年以上

的党龄。

第六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四十七条 每一个工厂、矿山或者其他企业,每一个乡和民族乡;每一个镇,每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每一个机关、学校和街道,人民解放军中的每一个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一个基层单位的正式党员如果不到三人,就不能成立基层组织,但是可以成立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的小组,或者加入邻近的党的基层组织。

第四十八条 党的基层组织的组织形式如下:

(一)凡是党员超过一百人的基层组织,经过上一级委员会的决定,都可以举行代表大会或者党员大会,选举基层党委员会。在基层党委员会下面,按照生产、工作和住区单位设立若干个总支部或者支部。在总支部下面,可以设立若干个支部。总支部由党员大会或者代表大会选举总支部委员会。支部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委员会。基层党委员会和总支部委员会有权批准支部关于接收和处分党员的决议。

在特殊情形下,党员不足一百人的个别基层组织,经过上一级委员会的决定,也可以成立基层党委员会。

(二)凡是党员超过五十人的基层组织,经过上一级委员会的决定,都可以举行党员大会或者代表大会,选举总支部委员会。在总支部委员会下面,按照生产、工作和住区单位设立若干个支部。总支部委员会有权批准支部关于接收和处分党员的决议。

在特殊情形下,党员不足五十人但是工作需要的,或者党员超过一百人但是不需要成立基层党委员会的,经过上一级委员会的决定,也可以成立总支部委员会。

(三)凡是党员不足五十人的基层组织,经过上一级委员会的决定,可以举行党员大会,选举支部委员会,并且有权作出接收和处分党员的决议。

(四)总支部和支部下面,都可以划分小组。

第四十九条 设立基层党委员会的基层组织的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总支部党员大会或者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支部党员大会,每三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基层组织的代表大会或者党员大会,听取和审查基层党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报告,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工作问题,选举基层党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选举出席上级代表大会的代表。

基层党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任期一年。基层党委员会委员、总支部委员会委员和支部委员会委员的名额,由上一级委员会决定。

基层党委员会选举书记一人、副书记一人到四人,必要的时候可以选举常务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选举书记一人,必要的时候可以加选副书记一人到三人。

党员不满十人的支部,只选举支部书记一人,或者书记副书记各一人,不设立支部委员会。

党的小组选举组长一人,必要的时候可以加选副组长一人。

第五十条 党的基层组织必须把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

其他爱国人民同党和党的领导机关密切联系起来。基层组织的一般任务是：

(一)在群众中进行宣传和组织工作,实现党的主张和上级组织的各种决议；

(二)经常注意并且向上级组织反映群众的情绪和要求,关心和尽力改善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的的生活；

(三)接收党员,征收党费,审查和鉴定党员,对党员执行党的纪律；

(四)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学习党的经验和政策,提高党员的思想水平和政治水平；

(五)领导群众积极参加国家的政治生活；

(六)领导群众发扬积极性和创造性,巩固劳动纪律,保证完成生产计划和工作计划；

(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揭露和消除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同一切违法乱纪、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的现象进行斗争；

(八)在党员和群众中进行提高警惕性的教育,经常注意同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进行斗争。

第五十一条 在企业、农村、学校和部队中的党的基层组织,应当领导和监督本单位的行政机构和群众组织积极地实现上级党组织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不断地改进本单位的工作。

在机关中的党的基层组织,由于机关工作的特殊条件,不能领导和监督机关的工作,但是应当对于机关中每一个党员(包括行政负责人)的思想政治情况进行监督,并且应当经常

关心机关工作的改进,加强工作纪律,同官僚主义作斗争,及时地把机关工作的缺点通知本机关的行政负责人和报告党的上级组织。

第七章 党的监察机关

第五十二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委员会和县、自治县、市委员会,都设立监察委员会。中央监察委员会由党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地方监察委员会由本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并且经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

第五十三条 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任务是:经常检查和处理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党的纪律、共产主义道德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决定和取消对于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诉和申诉。

第五十四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在各级党的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

上级监察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监察委员会对于案件所作的决定。下级监察委员会应当向上级监察委员会报告工作,并且忠实地报告党员违反纪律的情况。

第八章 党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第五十五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自己的工作。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的领导。青年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同时受同级党组织和青年团上级

组织的领导。

第五十六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是党的助手。在社会主义事业的各个方面,青年团组织都应当是党的政策和决议的积极的宣传者和执行者。在发展生产、改进工作、揭露和消除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的斗争中,青年团组织应当给党以有力的帮助,并且有责任向有关的党组织提出建议。

第五十七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密切地关怀青年团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领导青年团用共产主义精神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教育全体团员,注意保持青年团同广大青年群众的密切的联系,并且经常注意青年团领导骨干的选拔。

第五十八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在被收入党并且转为正式党员以后,如果在青年团的组织内没有担任领导工作和专门职务,应当脱离共产主义青年团。

第九章 党外组织中的党组

第五十九条 在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的领导机关中,凡是有担任负责工作的党员三人以上的,就应当成立党组。党组的任务是在这些组织中负责实现党的政策和决议,加强同非党干部的团结,密切同群众的联系,巩固党和国家的纪律,同官僚主义作斗争。

第六十条 党组的成员由相当的党的委员会指定。党组设书记一人,必要的时候加设副书记一人。

党组必须在一切问题上服从相当的党的委员会的领导。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
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一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讨论了刘少奇同志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所作的政治报告以后,认为中央委员会从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所采取的政治路线是正确的,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我们党领导中国人民,已经完成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并且基本上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这就使我国出现了一种完全新的社会面貌。在旧中国社会中的主要矛盾,即中国人民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的矛盾,由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胜利而解决了。在解决了这种矛盾以后,我国除了对外还有同帝国主义的矛盾以外,在国内的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这是社会主义革命所要解决的矛盾。我们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就是要变革资产阶级所有制,变革产生资本主

义的根源的小私有制。现在这种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取得决定性的胜利,这就表明,我国的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已经基本上解决,几千年来的阶级剥削制度的历史已经基本上结束,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了。

我国在近百年间,经济和文化的发展远落在世界先进水平之后,广大的觉悟的爱国人民一直要求把我国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我们党早就指出,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必须首先推翻束缚社会生产力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并且指出,在现代中国的条件下,只有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才能真正解决我国的工业化问题。由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生产力发展的障碍基本上已经扫除了。毫无疑问,我国人民还必须为解放台湾而斗争,还必须为彻底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最后消灭剥削制度而斗争,还必须为继续肃清反革命残余势力而斗争。不坚决进行这些斗争,是决不许可的。但是,我们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的实质,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的情况下,也就是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党和全国人民的当前的主要任务,就是要集中力量来解决这个矛盾,把我国尽快地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这个任务是很艰巨的,我们必须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采取正确的政策,团结国内外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利用一切有利的条

件,来完成这个伟大的任务。

二

为了把我国由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社会主义工业国,我们必须在三个五年计划或者再多一点的时间内,建成一个基本上完整的工业体系,使工业生产在社会生产中占主要地位,使重工业生产在整个工业生产中占显著的优势,使机器制造工业和冶金工业能够保证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需要,使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获得必要的物质基础。建成这样一个工业体系,不但对于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有重大的意义,而且对于加强社会主义阵营各国之间的协作,促进社会主义各国经济的共同高涨,也有重大的意义。

在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这个任务的过程中,应当明确地解决以下一系列的经济政策问题:

第一,必须继续坚持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积极扩大冶金工业、机器制造工业、电力工业、煤炭工业、石油工业、化学工业和建筑材料工业的建设,积极建立和发展我国重工业中目前还缺乏的或者薄弱的而又是最急需的部分,例如高级合金钢和稀有金属的冶炼,重型机器、专用机床和仪表的制造,有机合成化学工业、无线电工业和原子能工业的建设等等。对于优先发展重工业这一基本建设方针不能有任何的忽视。要求各项建设事业不分轻重缓急地齐头并进的倾向,是错误的。

第二,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同时,我们必须根据原料、资金的可能和市场的需要,积极发展轻工业。采取这个政策,才

能够有更多的消费品来供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生活需要,继续保持物价的稳定;才能够有更多的日用工业品去交换农产品,在经济上巩固工农联盟;才能够更快地积累资金,来帮助重工业的发展。片面地强调重工业的发展而忽视轻工业的发展,结果将反而会削弱重工业。

第三,农业对于工业化事业有多方面的极其重大的影响。农业的发展不仅直接地影响着人民生活的水平和轻工业发展的速度,而且也影响着重工业发展的速度。我国目前农业生产还不能适应日益增长的需要,今后必须用更大的力量发展农业。但是,在最近的将来我国还不能有很大的农业机械工业和化学肥料工业,还不能进行很大规模的垦荒,水旱灾害也还不能迅速根治。因此,目前农业增产的主要途径,就是要充分发挥农业已经基本上实现合作化这个优越条件,依靠合作社的集体力量和政府的支援,采取兴修水利、增施肥料、改良土壤、改良品种、推广新式农具、提高复种指数、改进耕作方法、防治病虫害等项措施,来增加单位面积产量。此外,还应当根据可能条件,积极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粮食生产是农业经济的基础,必须优先发展;同时也必须按照适当的比例发展棉花和其他各种经济作物的生产,并且发展畜牧业和副业生产,发展农业的多种经济。为了发扬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除了国家必须实行正确的税收政策、粮食政策和物价政策以外,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坚持勤俭办社和民主办社的方针,正确地处理合作社内部集体和个人的关系,进一步巩固集体所有制。

第四,为了发展工业和农业,必须相应地发展运输业和商

业。在运输业方面,应当合理地组织运输力量,继续进行新的线路的建设,对原有的线路(首先是铁路上运输紧张的地段)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并且充分地利用民间的运输工具。在商业方面,由于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基本完成,在我国已经形成了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为了适合于新的经济情况和人民的需要,这种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应当以国家市场为主体,同时附有在一定范围内的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作为国家市场的补充。为此,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改进购销关系和市场管理办法,并且合理地调整物价,以利于商品流通的扩大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第五,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不但要表现在经济成就的数量和进度上面,还必须表现在它的质量上面。目前许多产品和工程的质量不高,一部分日用的工业品和手工业品的质量甚至比以前降低,对于国家和人民都造成了损失,这种现象必须坚决地改变。应当在一切企业中克服片面地追求数量而忽视质量的倾向,养成重视质量的风气,并且按照需要和可能定出合理的产品标准和工艺规程。一切检查制度不严的厂矿和工地,都必须迅速建立质量检查和技术监督的机构和制度。在提高质量的过程中,必须同时注意降低成本,为全面地完成国家计划而斗争。

第六,为了建成一个基本上完整的工业体系和推进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在重工业部门中,必须集结和壮大设计新产品的力量,增强制造能力,并且逐步地推行生产标准化,加强专业和协作的配合,以提高我国的技术水平。在今后一个时期内,对于主要工业产品,特别是国家建设和国民经济技术改

造所必需的技术设备,应当通过仿造的办法,逐步达到能够自行设计和制造的目的。在这个过程中,一方面需要广泛地吸收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和世界上其他国家最新的科学技术成就;另一方面又需要密切地结合我国的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设计和生产适合于我国具体需要的新产品。只有依靠这些重大的努力,并且依靠社会主义各国的技术支援,我们才有可能逐步地完成我国国民经济技术改造的艰巨任务。

第七,为了促进国民经济在全国范围内的普遍发展,必须正确地解决工业和其他经济事业的布局问题。在内地和近海地区的关系上,既须继续把工业重点合理地移向内地,发展内地的经济事业,又须充分利用和合理发展近海地区的经济事业,特别是应当充分利用近海原有的工业基地来迅速推进内地新的工业基地的建设。在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上,既须发挥中央各经济部门的积极性,又须发挥地方的积极性;既须纠正地方经济事业中盲目发展的偏向,又须纠正对地方经济事业注意不够和限制过多的偏向。在大型工业和中、小型工业的关系上,既须努力建设那些起骨干作用的大型工业企业,又须有计划地新建和改建那些起配合作用的或者适合于较小规模经营的中、小型工业企业。

第八,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全国工农业产品的主要部分都将列入国家计划,由生产单位按照计划进行生产。但是为了适应社会的多方面需要,在国家计划许可的范围内,有一部分产品将不列入国家计划,由生产单位直接按照原料和市场的情况进行生产,作为计划生产的补充。国家对于这一部分产品的生产只从供销关系上加以调节,或者只规定参考

性的指标。如果把这一部分产品勉强列入国家计划,或者把参考性的指标当做正式计划的指标,对这些产品的生产作不必要的限制,那就不合于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同样,社会主义经济的主体是实行集中经营的,但是也需要有一定范围的分散经营作为补充。在对于公私合营的工商业和合作化了的手工业、小商业、农村副业进行经济改组的时候,必须根据各行各业的具体情况,正确地解决集中经营或者分散经营的问题。如果把应当分散经营的勉强地合并起来集中经营,那也就不合于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第九,必须使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改善这两个方面得到适当的结合,也就是使国民收入中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得到正确的处理。为了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全国人民必须使当前利益和个人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和集体利益,艰苦奋斗,克勤克俭,在发展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增加国家的资金积累;同时,政府必须厉行节约,认真节减国防费用和行政费用的支出。但是如果过高地规定国民收入中积累的比重,不注意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适当地改善人民的生活,不注意人民群众当前利益和个人利益,就会损害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损害社会主义的利益。我们的税收政策、物价政策、工资政策和合作社组织收益的分配政策,应当既能够保证社会主义建设所需要的资金积累,又能够保证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

第十,由于我国生产力获得了解放,由于我国有丰富的的人力和物力的资源,有最广阔的国内市场,有以伟大的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各国的支援,只要我们能够正确地处理上述各方

面的问题,发扬全国人民的积极性,就有可能高速度地发展我国的生产力。如果对于这种可能性估计不足,或者不努力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性,那就是保守主义的错误。但是,我们也必须估计到当前的经济上、财政上和技术力量上的客观限制,估计到保持后备力量的必要,而不应当脱离经济发展的正确比例。如果不估计到这些情况而规定一种过高的速度,结果就会反而妨碍经济的发展和计划的完成,那就是冒险主义的错误。党的任务,就是要随时注意防止和纠正右倾保守的或“左”倾冒险的倾向,积极地而又稳妥可靠地推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三

为了适应国家工业化的需要,必须大力地发展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特别是科学事业、高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事业。我国高等教育在过去几年中有了迅速的发展,但是也发生了强调数量、忽视质量的倾向。今后,应当在保证一定质量的条件下,尽可能地继续增加学生的数量。在科学事业方面,党和政府必须大力帮助科学院和政府各部、各高等学校、各大企业的科学研究机关,使全国的科学家有必要的条件实现科学发展的十二年规划,争取许多最重要的科学和技术部门尽快地接近世界先进水平。

为了保证科学和艺术的繁荣,必须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用行政的方法对于科学和艺术实行强制和专断,是错误的。对于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思想,必须继续进行批判。但是,对于中国过去的和外国的一切有益的文化知

识,必须加以继承和吸收,并且必须利用现代的科学文化来整理我国优秀的文化遗产,努力创造社会主义的民族的新文化。

为了实现我国的文化革命,必须用极大的努力有计划地、逐步地扫除文盲和普及小学义务教育,并且在职工和机关工作人员中进行适合需要的文化教育和技术、业务教育。在这个问题上,急躁冒进或者消极保守都是错误的。

四

为了有效地担负起伟大的经济文化建设任务,必须继续加强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取得全国胜利以后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它的任务就是团结全国最广大的人民来共同建设社会主义,并且同社会主义的敌人作斗争。

在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以后,进一步地扩大国家的民主生活,开展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有迫切的、重要的意义。必须用加强党对于国家机关的领导和监督的方法,用加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于各级国家机关的监督的方法,用加强各级国家机关的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的监督的方法,用加强人民群众和机关中的下级工作人员对于国家机关的批评和监督的方法,来同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官僚主义现象作坚持不懈的斗争。

为了克服中央和上级国家机关的官僚主义,为了广泛地发挥地方和下级国家机关的积极性、机动性,以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普遍高涨,必须在国家所已经建立的统一集中的基础上,适当地调整中央和地方、上级地方和下级地方的行政

管理职权。

继续巩固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是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必要条件。为了巩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必须继续贯彻执行团结、教育、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使广大的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事业中同工人农民形成亲密的团结。必须继续加强对于民族资产阶级的的工作,给以工作上和生活上的适当安排,使他们中间的绝大多数人在社会主义思想的教育下逐步改造成为名副其实的劳动者,把他们在生产上、经营上有用的知识和经验贡献给祖国。必须继续团结国内各民族中的一切爱国人士,继续团结国外各地的华侨。必须按照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继续加强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合作,并且充分发挥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各级协商机构的作用。在一切政府机关、学校、企业和武装部队中,共产党员都必须负责建立起同党外工作人员合作共事的良好关系。

加强国内各民族的团结,促进各民族的共同进步,是我们国家工作中的一项重大的任务。必须充分保障民族平等的权利和聚居的少数民族的区域自治的权利,必须切实注意民族自治机关的民族化和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工作。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汉族工作人员必须克服任何大汉族主义的错误观点,积极地耐心地帮助少数民族当家作主,而在少数民族工作人员中,也应当注意防止和纠正地方民族主义的倾向。凡属少数民族地区尚待进行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必须由少数民族的人民和公众领袖从容考虑,协商处理,并且坚持用和平的方式进行。各级政府的有关部门必须积极发展少数民族

地区的经济和文化工作,并且注意在少数民族地区逐步地发展工业,培养少数民族自己的工人阶级和工业干部。

由于社会主义革命已经基本上完成,国家的主要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我们必须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的法制,巩固社会主义建设的秩序。国家必须根据需要,逐步地系统地制定完备的法律。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使人民的民主权利充分地受到国家的保护。

过去几年进行的镇压反革命的群众运动,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今后对于反革命残余势力还必须继续进行坚决的斗争。但是因为反革命力量已经日益缩小和分化,对于反革命分子应当进一步实行宽大政策。除极少数罪大恶极、引起人民公愤的罪犯不能不处死刑以外,其余罪犯应当一律免处死刑,并且给以人道的待遇,尽可能把他们教育成为善良的劳动者。需要处死刑的案件,应当一律归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

为了保卫我国的安全,必须加强国防力量。

我国政府应当争取用和平方式解放我国的领土台湾,但是也要准备在不能和平解决的时候,采取其他方式达到解放台湾的目的。

五

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工业化的新中国的伟大事业中,除了必须团结国内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以外,还必须团结国外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努力争取世界的持久和平。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欧洲和亚洲出现了一系列新的社会主义国家,组成了以苏联为首的强大的社会主义阵营,而在其他国家中,社会主义运动的力量也有了重大的发展。同时,在亚洲和非洲还出现了一系列的民族独立国家,这些国家形成了一种重要的世界力量;在还受着殖民主义压迫的民族中,民族独立运动也正在日益发展。这一形势,在埃及收回苏伊士运河公司所引起的国际斗争中,充分地显示出来了。社会主义运动的力量和民族独立运动的力量都是主张和平、反对战争的。此外,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主张和平、反对战争的社会力量也在逐渐增长;某些国家的政府由于身受美帝国主义扩张政策和备战政策的压迫,已经开始表现了和平中立的趋势。由于社会主义国家和各国社会主义运动的力量的高涨,由于民族独立运动的力量和世界和平力量的高涨,由于帝国主义内部矛盾特别是英美矛盾的加深,坚持扩军备战政策的美国侵略集团日益陷于孤立,日益遇到不可克服的困难。在这种情况下,世界局势正在趋向和缓,世界的持久和平已经开始有了实现的可能。

但是帝国主义者还会继续进行侵略,继续制造紧张局势,还要压迫一切他们可能压迫的人民,战争的危險仍然存在,我们决不可以放松警惕。

我国在国际事务中的方针应当是:(一)继续巩固和加强同伟大的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永恒的、牢不可破的兄弟友谊;(二)同赞成“五项原则”的亚洲、非洲国家和其他国家建立和发展友好关系;(三)同一切愿意同我国建立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关系的国家建立和发展正常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

关系；(四)继续反对在国际事务中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政策，反对准备新战争的政策；(五)支持世界人民的和平运动，发展同各国人民的友好往来；(六)反对殖民主义，支持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一切反殖民主义和保卫民族主权的斗争；(七)支持各国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运动，加强各国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团结；(八)在同一切外国和外国人民的交往中，教育自己的工作人人员采取真正平等对待的态度，严格反对大国主义。

六

我们的一切任务能否胜利地完成，归根结底，是决定于党的领导是否正确。也就是说，决定于党的领导能否实事求是，能否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实践密切结合起来。我们的党已经取得了巨大的胜利，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水平是提高了，党的队伍是更加壮大了，党的团结是更加巩固了。但是我们的工作还有许多缺点。这些缺点中最根本的，就是在党的许多干部的思想和工作中，还没有摆脱主观主义。主观主义曾经使我们的党在革命斗争中受过严重的损失，在过去几年的建设事业中也已经造成过一些损失。今后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思想仍将长期残存着，而且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我们将经常面对着许多对于我们完全生疏的新的问题和工作。如果我们沾染了非无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如果我们骄傲自满，自以为是，而不虚心学习，那么我们就仍然不能避免主观主义的危害。为了保持正确的、健全的领导，克服党内干部的思想上的主观性和片面

性,我们党必须不断地提高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水平,特别是提高高级干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水平,不断地同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思想倾向进行斗争;必须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实事求是的态度来指导工作,把我们的一切工作放在确实可靠的基础上。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少犯错误和不犯严重的错误。

为了使领导工作能够做到实事求是,就必须发扬党的群众路线的传统,就必须贯彻执行集体领导和党内民主的原则,就必须克服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我们党的领导机关必须善于向人民群众学习,善于倾听人民群众的批评和建议,在人民群众的实践中检验我们的领导,修正我们的错误。在党内,必须善于向广大的党员和干部学习,善于听取同级的和下级的不同意见,善于在党的会议上和党的报刊上组织关于政策问题的自由、切实的讨论,在纪律许可的范围内允许少数人保留自己的意见,允许下级向上级提出异议。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有生动活泼的党的生活,我们的领导才不致犯了错误而不能及时地改正。那种脱离群众、脱离集体、听不得反对意见、用机械的服从来维持领导威信的办法,只能妨害我们的事业的发展。

维护党的统一和团结是党员的义务,因为党的统一和团结是党的生命,是党的力量所在。我们党在过去几年中粉碎了高岗、饶漱石的反党联盟,这个反党联盟用阴谋手段企图分裂和篡夺我们党,这是同党的团结不相容的。在粉碎了这个反党联盟以后,党的团结是更加巩固了。我们也必须把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不可救药的腐化分子和其他坏分子驱逐

出党。但是对于一切在革命斗争中犯错误的同志,党都应当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团结同志”的原则,耐心地帮助他们改正错误,继续团结他们在一起工作。

我们将继续巩固我们党的团结,依靠这个团结来团结全国劳动人民,团结国内外一切应当团结、可以团结的力量。这样,我们就一定可以尽可能迅速地把我们的国家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 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 (一九五八——一九六二)的建议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
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在我国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期间,全国人民表现了空前高涨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掀起了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运动。现在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社会主义建设运动也正在胜利进行。

目前,国际形势已经肯定地趋向和缓,伟大的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建设日益发展,社会主义各国的团结和合作日益加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更加巩固,全国各民族、各民主党派和一切爱国人士更加团结,这一切就成为进一步推动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胜利完成的极其有利的条件。根据过去三年多的建设成就预计,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各项指标,大部分都将超额完成,特别是社会主义改造的计划,更将提前完成。当一九五七年我们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时候,我国就将建立起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同时除了个别地区以外,将基本上实现农业、手工业的合作化,和完成资本主义

工商业的公私合营。

鉴于第一个五年计划即将胜利实现,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一九五八——一九六二)应该及时拟定。为此,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关于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加以讨论。我们建议国务院在尽可能快一些的时间内拟出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草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以便动员全国人民为实现第二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各项任务而努力。

第二个五年计划是实现我国过渡时期总任务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关键。第二个五年计划,必须在第一个五年计划胜利完成的基础上,以既积极又稳妥可靠的步骤,推进社会主义的建设和完成社会主义的改造,保证我国有可能大约经过三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基本上建成一个完整的工业体系,使我国能够由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社会主义工业国。因此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应该是:(1)继续进行以重工业为中心的工业建设,推进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巩固基础;(2)继续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巩固和扩大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3)在发展基本建设和继续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进一步地发展工业、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相应地发展运输业和商业;(4)努力培养建设人才,加强科学研究工作,以适应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5)在工业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增强国防力量,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为着保证上述基本任务的实现,建议第二个五年计划对

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改造采取如下的方针和部署：

(一)根据现在国内和国际条件及总的趋势来说,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的国民经济有必要而且也有可能继续保持比较高的发展速度。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的一九五七年的工农业总产值(包括现代工业、手工业和农业,下同),比一九五二年增长百分之五十一·一,预计执行的结果,可能增长百分之六十以上。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于新建和改建的企业的陆续投入生产,原有企业的生产潜力的进一步发挥,私营工业在公私合营和国有化以后的设备潜力的发挥,农业和手工业在合作化以后的生产力的进一步提高,要求一九六二年的工农业总产值,比一九五七年计划(系指第一个五年计划中的一九五七年计划,下同)增长百分之七十五左右,其中,工业产值(包括现代工业和手工业,下同)比一九五七年计划增长一倍左右,农业产值比一九五七年计划增长百分之三十五左右。上述的工业农业生产的发展速度,都是以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数字作为基数进行比较的,没有把有可能超额完成的因素计算进去,因而增长的速度显得高些;如果以第一个五年计划预计执行结果作为基数进行比较,这样,上述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增长速度将会相对地下降一些。

我国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在一九五七年的工业产值计划中,生产资料工业占百分之三十八,消费资料工业占百分之六十二;预计执行的结果,生产资料工业的比重可能达到百分之四十以上。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生产资料工业的增长速度仍然将高于消费资料工业的增长速度,要求一九六二年生产资料工业和消费资料工业各占百分之五十左右。

(二)由于工农业生产的增长,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厉行节约,一九六二年的国民收入,有可能比一九五七年增加百分之五十左右。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正确地处理在国民收入中消费和积累之间的比例关系,积累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可以稍高于第一个五年已经达到的水平,以便加速社会主义的建设,并且保证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随着国民收入的增长,国营经济在国民收入中所占比重的提高,国家的财政收入将比第一个五年有较大的增加。财政支出必须同财政收入相适应,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并且保持一定的后备力量,以便应付可能遇到的意外的困难。同时应该相应地增加信贷基金,保持信贷收支的平衡。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在增强国防力量和提高行政效率的条件下,尽可能地缩减国防费用和行政费用的支出,而增加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支出,以保证社会主义建设的加速进行。在第二个五年计划的财政支出总数中,用于经济和文化建设的支出,应该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百分之五十六左右,提高到百分之六十一——百分之七十;而用于国防和行政费用的支出,应该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百分之三十二左右,下降为百分之二十左右;其他部分用于国家的物资储备、信贷资金、归还内外债款和总预备费等。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在财政收入增加的基础上,为着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国家的基本建设投资在全部财政支出中所占的比重,可以从第一个五年的百分之三十五左右,提高到

百分之四十左右。这样,第二个五年国家的基本建设投资,可以比第一个五年大约增加一倍左右。在国家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中,工业投资的比重应该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百分之五十八点二,提高到百分之六十左右;农业、林业、水利投资的比重应该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百分之七点六,提高到百分之十左右,以保证国民经济中的两个主要部门——工业和农业的迅速发展。

(三)我国第二个五年计划的中心任务仍然是优先发展重工业,这是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主要标志,因为重工业是建立我国强大的经济力量和国防力量的基础,也是完成我国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的基础。

要求一九六二年主要的重工业产品大约达到如下水平:

产品名称	计算单位	1962年 计划产量	1957年 计划产量	1952年 实际产量	历史上最高年产量	
					年份	产量
发电量	亿度	400—430	159.0	72.6	1941	59.6
原煤	万吨	19,000—21,000	11,298.5	6,352.8	1942	6,187.5
原油	万吨	500—600	201.2	43.6	1943	32.0
钢	万吨	1,050—1,200	412.0	135.0	1943	92.3
铝锭	万吨	10—12	2.0	—	—	—
化学肥料	万吨	300—320	57.8	19.4	1941	22.7
冶金设备	万吨	3—4	0.8	—	—	—
发电设备	万千瓦	140—150	16.4	0.67	—	—
金属切削机床	万台	6—6.5	1.3	1.4	1941	0.5
原木	万立方公尺	3,100—3,400	2,000.0	1,002.0	—	—
水泥	万吨	1,250—1,450	600.0	286.0	1942	229.3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必须大力加强机器制造业、特别是制造工业设备的机器制造业的建设,继续扩大冶金工业的建设,以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同时还应该积极地发展电力工业、煤炭工业和建筑材料工业的建设,加强工业中的落后部门——石油工业、化学工业和无线电工业的建设。和平利用原子能工业的建设,应该积极地进行。

五年内,应该努力加强工业中的薄弱环节,开辟新的领域,例如各种重型设备、专用机床、精密机床和仪表等的制造,高级合金钢的生产和钢材的冷加工,稀有金属的开采和提炼,有机合成化学工业的建立等等。同时还应该注意资源的综合利用,特别是共生有色金属的全面利用。

(四)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同时,应该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适当地加速轻工业的建设,以适应广大人民对消费品的日益增长的需要,并且增加国家的资金积累。

要求一九六二年主要的轻工业产品大约达到如下水平:

产品名称	计算单位	1962年 计划产量	1957年 计划产量	1952年 实际产量	历史上最高年产量	
					年份	产量
棉纱	万件	800—900	500.0	361.8	1933	244.7
棉布	万匹	23,500—26,000	16,372.1	11,163.4	—	—
盐	万吨	1,000—1,100	755.4	494.5	1943	391.8
食用 植物油	万吨	310—320	179.4	98.3	—	—
糖(包括 土糖)	万吨	240—250	110.0	45.1	1936	41.4
机制纸	万吨	150—160	65.5	37.2	1943	16.5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凡是社会所需要和原料供应充足的轻工业,都应该充分发挥原有设备的生产潜力,并且应该适当地提高轻工业的投资比重,按照需要和可能进行新的建设,以进一步扩大轻工业的生产。轻工业部门应该努力增加产品品种,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做到物美价廉。

为了增加轻工业产品,地方工业应该更多地利用当地的资源和废料,增产适合于当地人民需要的各种消费品,并且在各地区之间互通有无。应该在合作化的基础上,继续发展手工业,以满足人民的多方面的需要。

(五)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必须根据资源情况和合理分布生产力的原则,在内地继续建立和积极准备建立新的工业基地,使全国各地经济逐步走向平衡发展。但是在内地进行大规模工业建设的同时,还必须积极地、充分地利用并且适当地发展近海各地原有的工业,这不但是为着适应国家和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而且也是为着支援内地的建设。在工业基本建设中,应该注意大、中、小型企业的相互配合,并且在地区上做到适当地分散。

五年内,要求继续进行东北、华中和内蒙古地区的以钢铁工业为中心的工业基地的建设;开始进行西南、西北和三门峡周围地区以钢铁工业、水电站为中心的新工业基地的建设;继续进行新疆地区石油工业和有色金属工业的建设;积极发挥华东地区原有工业基地的作用;充分发挥华北地区和华南地区在工业上的作用;加强西藏地区的地质勘探工作,以便为发展西藏地区的工业准备条件。

为着保证上述建设任务的完成,必须进一步加强地质工

作,提供经济建设所需要的各种矿产储量和地质资料;加紧培养我国的设计力量,加强建筑和安装队伍。同时应该加强城市建设工作,适应工业发展的需要。

(六)必须大力发展农业生产,使农业的发展同工业的发展互相协调,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首先保证粮食的增产,推动整个农业的发展;同时保证主要经济作物特别是棉花、大豆等的增产,推动轻工业的发展。在农业发展中,还应该鼓励多种经营,使畜牧业、林业、水产养殖业和农家副业等都有较大的发展,保证增加农民的收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要求一九六二年主要的农业产品大约达到如下水平:

产品名称	计算单位	1962年计划产量	第二个五年合计	1957年计划产量	1952年实际产量	历史上最高年产量	
						年份	产量
粮食	亿斤	5,000左右	22,000左右	3,631.8	3,087.9	1936	2,773.9
棉花	万担	4,800左右	21,000左右	3,270.0	2,607.4	1936	1,697.6
大豆	亿斤	250左右	1,100左右	224.4	190.4	1936	226.1

上列的主要农业产品的指标,应该力争超额完成。同时还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他油料作物和糖料作物的增产,并且努力发展蚕桑、茶叶、烟叶、黄麻、洋麻、果类、药材等的生产。城市附近和工矿区附近应该把增产蔬菜等各种副食品供应城市和工矿区的需要作为重要任务。

要求一九六二年主要牲畜的数量大约达到如下指标:

产品名称	计算单位	1962年 计划数量	1957年 计划数量	1952年 实际数量	历史上最高年数量	
					年份	数量
牛	万头	9,000左右	7,361	5,660	1935	4,826.8
马	万头	1,100左右	834	613	1935	648.5
羊	万头	17,000左右	11,304	6,178	1937	6,252.0
猪	万头	25,000左右	13,834	8,977	1934	7,853.0

应该注意发展养猪业,以增加肉类的供应和增加粪肥。此外,应该广泛地繁殖鸡、鸭、鹅、家兔等家禽、家畜。

鉴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前几年,大豆、油料作物和牲畜等没有完成计划,因此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改善这种情况;并且按照国家和人民的需要,根据各地自然条件,因地制宜地安排粮食和各种经济作物的比例,安排牲畜和副业生产,以保证农业内部各部分的协调发展。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贯彻执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示范章程和勤俭办社、民主办社的方针,整顿和巩固自己的组织,培养和选拔各类干部,加强经营管理和生产组织工作。应该在兼顾国家需要和农民福利的原则下,合理地安排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并且在不影响合作社集体生产的条件下,适当地给社员以必要的个人自由支配的劳动时间,容许农民经营适合于个人经营的各种农副业,以进一步发挥社员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和副业的发展。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中,应该防止盲目并成大社,以免造成经营管理和生产组织工作上的困难,影响农业生产。

为了发展农业生产,五年内,必须在合作化的基础上,积

极地推广一切可能的增产措施,以便继续提高粮食和各种经济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增产的主要措施是:扩大灌溉面积;开辟肥料来源,改进使用肥料的方法;逐步地推广适合于当地使用的新式农具;推广适合当地的农作物的优良品种,并且加强种子复壮工作;改进耕作技术和耕作制度;适当地扩大复种面积和开垦农村附近的荒地;适当地发展高产作物;改良土壤,特别注意红壤地和盐碱地的改良工作;大力地防治危害农作物的虫害和病害等。对于各项先进的增产经验,必须经过典型试验,在取得经验以后,再在条件大体相同的地区逐步推广,以免因盲目推广而造成损失。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大力兴修水利,加强防洪排涝措施,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努力减轻巨大的水旱灾害和逐步消除一般的水旱灾害。在国家兴修大型水利工程的同时,应该发动农业生产合作社和群众的力量,有计划地和积极地兴办中、小型水利工程,并且注意利用和改善原有的水利设施。

应该按照可能条件,开垦东北、西北和华南等地区的荒地,增加耕地面积,并且适当地发展国营农场,为国家增产粮食和经济作物。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积极地发展林业,发动群众植树造林,努力进行国有林区的迹地更新和抚育工作,提高造林成活率,防止森林火灾和虫害,逐步地实现绿化。应该积极发展海洋水产品的生产和淡水、浅海的养殖业,加强水产资源的调查和保护工作。有计划地进行气象台站的建设,加强气象的预报工作和警报工作,预防自然灾害。

为了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工业、商业和运输等部门必须

加强同农业部门的配合和协作,同时注意加强农村信贷工作,大力支持农业生产。

(七)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为了适应工农业生产和国防建设的需要,应该相应地发展运输和邮电事业,进一步建设新的铁路、公路和通讯线路,开辟水运和空运航线。同时应该有计划地加强和改进原有的运输和邮电设备,充分利用和适当发展民间运输工具,改善运输的组织工作,努力提高运输和通讯效率。

五年内,铁路、公路、水运和民用航空的货物周转量和旅客周转量都应该有相应的增长。

五年内,要求新建铁路八千——九千公里,建成兰州到新疆国境、包头到兰州、内江到昆明、重庆到贵阳、兰州到柴达木等铁路干线。此外,还将修建部分联结线和为工矿、林业服务的铁路支线。

五年内,要求新建和改建的主要公路干线约为一万五千——一万八千公里。同时各地区应该根据当地的需要和可能修建地方性的简易公路、大车路和其他道路,以逐步地扩大地方道路网。

应该根据运输的需要,增加内河、沿海和远洋的船舶;加强港口建设,增建助航设备;扩展内河通航里程,加强干流和支流的运输组织工作。

民用航空和专业航空的运输工具和设施,也应该有适当的增加。

应该根据全国经济文化事业发展的需要,逐步地建设和改建全国的邮电通信网。

(八)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为了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保证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日益增长的需要,应该继续改进和调整商业网,进一步地扩大商品流通,加强工业品、农产品的采购工作和供应工作;同时应该继续稳定物价,对不合理的价格逐步地加以调整。在工业品采购工作中,推行按质分等论价和在部分产品中实行选购办法,以督促落后工厂改进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的花色品种。

五年内,随着人民购买力的增长,要求一九六二年社会商品零售额比一九五七年计划增加百分之五十左右。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出售给城乡人民的日常消费品如粮食、肉类、水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糖、棉布、针织品、煤炭、煤油等,以及出售给农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资料的数量,都应该有相应的增长。

继续实行粮食、油料、棉布等的统购统销和棉花的统购政策,以保证合理分配。统购商品中属于农民的自留部分和非统购统销的商品,应该容许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自由买卖,以扩大商品流通和便利人民需要。应该在国家市场以外,有计划地保留和适当发展一些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以活跃城乡物资交流,并且补充国家市场的不足。

应该加强出口物资的收购和供应工作,以保证进出口物资的平衡。

应该加强国家分配物资的供应工作,掌握供需之间的平衡,健全物资供销机构,改进物资调拨工作,并且加强对重要物资的储备工作,保证国家建设得以均衡地和有计划地进行。

(九)在完成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应该对公私

合营企业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必要的经济改组和妥善地进行人事安排；并且根据条件成熟的情况，逐步实现公私合营企业的国有化。同时必须保存和继续发扬这些企业原来的优点，保证品种的不断增长和质量的不断提高。

应该选拔公私合营企业中的优秀职工参加企业的管理工作；同时必须注意团结和教育这些企业中的资方人员，充分利用他们的生产技术和有用的经营管理经验，把他们改造成为名副其实的劳动者。

由于小厂、小店比较机动灵活，容易适应各方面的需要，因此在经济改组过程中，应该注意到不要过分集中。对那些社会需要或者经营合理的小型工业企业应该保留下来，不要盲目并厂，以免削弱各方面的协作配合。商业更应该采取多样的经营方式，在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领导下，保持适当的分散经营；要在城市居民区和农村中保存适当数量的小商小贩，以便利居民日常生活的需要。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注意整顿和巩固组织，妥善地安排生产，组织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贯彻执行“按劳付酬”的原则，保证一般社员能够增加收入。应该适当地划分管理范围，加强领导，加强各方面的配合。同时还应该注意保存和继续发扬这些手工业原来的优点，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根据需求和可能，对一部分手工业可以逐步地实行机械化或者半机械化，以发展生产。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组织也不宜过分集中，某些行业还应该适当分散，并且容许一部分手工业者、特别是特种手工艺品的生产者继续独立经营。农民兼营的而其产品又在本地销

售的手工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农民个人经营,或者由农业生产合作社经营,以满足当地居民的需要。

(十)应该推进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首先是进行重工业的技术改造,迅速提高我国工业的技术水平。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新建和重大改建的机器制造、冶金、化学、电力、石油、煤炭和无线电等主要的工矿企业,应该根据可能条件,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和利用最新的科学成就,努力掌握这些新技术,以便把我国的工业推进到现代化技术的轨道上。原有企业应该充分利用其原有的生产潜力,并且根据具体情况,有计划、有步骤地改善某些落后设备,提高原有企业的技术水平。一切新建、改建和原有的企业,都应该根据各个企业的具体条件,有效地和有计划地推广国内外的先进经验和先进生产方法,以迅速增加生产。

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必须主要建立在我国的重工业、特别是机器制造工业的基础上,并且同我国的技术力量、财政力量、自然资源和劳动力等条件相适应,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某些使用劳动力特别多的部门,应该在重要作业、重点工程和必须采用机械施工的工程方面逐步实现机械化,并且逐步提高机械化的程度;其他部分,应该继续利用我国劳动力的巨大潜力。运输业和邮电业的技术改造,也应该根据工业发展水平,经济、资源的可能情况和运输、通讯的需要逐步地进行。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的技术改进,应该着重扩大水利灌溉和加强防洪排涝措施,试制和推广适合当地使用的各种改良农具,增产肥料,改进耕作技术,改良种子和畜种等。同时应该根据具体条件,在国营农场、垦荒区和若干技术作物

区,适当地使用拖拉机耕种。

(十一)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应该积极地和有重点地发展科学研究事业。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继续学习苏联和其他国家先进的科学技术成就,在我国开始建立原子能科学、电子学、自动化和远距离操纵技术等世界上最先进的科学技术工作,并且在其他主要的科学技术的研究工作方面作出显著的成绩,以便争取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在许多重要的科学和技术部门接近世界上的先进水平。

五年内,应该有步骤地和有重点地加强中国科学院、各业务部门的科学研究机构和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并且加强相互之间的分工协作,逐步地建立起全国的科学工作网。

应该贯彻执行党对知识分子的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和“百家争鸣”的方针,鼓励知识分子独立思考和自由讨论。应该改善对知识分子的使用,并且注意改进他们的工作条件,充分地发挥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适应科学研究和经济文化事业发展的需要。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大力地培养建设干部,努力发展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继续派遣高等学校毕业生和教师到国外去学习我们缺乏的学科,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业余的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以便更多地培养国家建设所需要的各类专门人才。同时注意发展工人技术学校,并且采取各种方式,努力培养技术工人。

高等教育应该以发展工科和理科为重点,并且积极地发展师范和农林科,适当地发展其他学科。五年内,高等学校毕业生要求达到五十万人左右,比第一个五年计划大约增长百

分之八十左右。一九六二年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要求达到八十五万人左右,比一九五七年计划大约增加一倍左右。

为了满足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的需要,和适当地满足各部门、各厂矿培养专业干部和技术工人的需要,应该积极地发展高级中学和初级中学。同时应该逐步地推广小学教育,并且注意帮助农业生产合作社举办儿童识字班,补充小学教育的不足。

应该在全国各地区努力扫除文盲,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行文字改革,逐步地举办工农业余小学和中学,保证工农群众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

应该继续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的方针,广泛地发展文学艺术事业,多方面提倡文艺创作和艺术实践,开展文艺批评工作;积极地进行对优秀的民族文化遗产的整理和传播工作,使群众喜闻乐见的民间的文艺形式更加完善,内容更加丰富。

应该积极地发展电影事业,有计划地和有步骤地发展出版事业和广播事业。

(十二)应该正确地调整中央同地方的关系。各项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都应该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国家计划,充分地发挥各地方、各业务部门和各基层单位的积极性,广泛地动员群众的力量,以求得社会主义建设尽可能快一些的发展。

应该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因地制宜、因事制宜的原则,改进国家的行政体制,划分企业、事业、计划和财政的管理范围,适当地扩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管理权限,并且注意改进和加强中央各部门的工作。各地方行政管理权限的扩大,一方面可以使地方担负起更多的责任,更大地发挥积极因

素和生产潜力;另一方面又可以使中央各部门集中力量,更多地进行全面规划,研究方针政策,掌握主要业务,加强工作检查,组织经验交流,因而又可以加强中央的领导。

各地方应该根据国家计划的要求和当地的具体情况,制订地方的经济发展计划:各地方首先应该加强对农业生产的领导;同时应该在全国平衡和地方平衡相结合条件下,进行必要的工业建设,加强对地方工业和手工业的领导。地方工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应该主要为当地人民、特别是当地农民的需要服务;同时生产出口需要和国内其他地区需要的产品,生产各种建筑材料,并且为中央国营工业组织加工和协作生产。

各地方还必须注意改进本地区的工业品、农产品和土产品的收购工作,增加消费品和农业、手工业所需的生产资料的供应,以促进生产发展,满足人民需要。同时必须按照需要和可能改进地方的交通运输条件,发展教育、文化和卫生事业。

(十三)为了促进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的发展,必须加强少数民族地区的建设工作,逐步地改变少数民族地区的落后状况。

在少数民族地区,应该根据需求和可能有计划地有准备地发展当地的工业。应该注意帮助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农业、林业和畜牧业,逐步地进行水利建设和农业、林业、畜牧业的技术改进。有步骤地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运输、邮电、商业和银行信贷事业。同时注意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教育事业,大力培养少数民族的干部和科学技术人员,帮助创造和改革少数民族的文字,帮助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和电影放映队,并

且加强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发行工作。

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应该根据各民族人民和公众领袖的意愿和当时当地的具体条件有步骤、有准备地进行,以适应当地经济文化事业发展的需要。

(十四)应该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地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应该正确地处理劳动生产率提高和职工工资增长之间的比例关系,正确地处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收益分配;合理地安排劳动力,逐步地消除城市中的失业现象。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要求五年内工业部门和建筑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各提高百分之五十左右。五年内,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工人和职员的人数将增加六百万到七百万人。

应该在保证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逐步增加工资,五年内工人和职员的平均工资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三十。应该适当地缩短在有害健康条件下作业的工人和职员的工作时间。

应该进一步改善工人和职员的居住条件,适当地增加住宅的建设,逐步地改善城市居民的交通条件和城市的服务业。逐步地改进和增设托儿所和幼儿园,改善企业、事业、机关的食堂。切实加强劳动保护、工矿卫生和技术安全的设施,保障工人生产的安全;积极采取措施,减少和消除几种危害比较严重的职业病。特别应该注意改善井下、高温、野外、高空等作业的工作人员的劳动条件和妇女的劳动条件。扩大劳动保险的实施范围,改进劳动保险制度。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除了有特大的自然灾害以外,应

该在农业增产的基础上,争取做到一般社员能够增加收入,以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五年内,随着农业生产的增长,农民的全部收入可能增长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三十。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公益金应该合理使用,保证全部用在社员的劳动保护和生活福利方面。

五年内,随着手工业生产的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社员的收入也应该有相应的增长。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进一步发展保健事业,适当地增加医院和疗养院的床位和医疗保健机构,逐步地推广乡村简易病床,加强对疾病的预防工作和农村医疗工作,并且有计划地培养医务工作人员,做好中医和西医的相互学习的工作,认真地进行中医、中药的整理研究工作,大力地防治危害人民最严重的疾病。

应该有步骤地广泛开展群众性的体育运动,以增强人民的体质。在开展体育运动中,应该照顾人民的体力条件,不使负担太重,以免得到相反的结果。

(十五)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为着增加资金积累,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应该继续贯彻执行增产节约的原则,实行严格的节约制度。

五年内,由于生产的迅速增长和基本建设规模的扩大,国民经济各部门对物资、资金和干部的需要将日益增加。同时由于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他们对消费品的需要也将有新的增长。因此必须努力增加生产,并且继续发扬勤俭建国和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节约人力、物力、财力的使用,并且把增产节约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一个长期的、经常的任务。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各工业部门、运输部门和商业部门应该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运输成本和商品流通费用。基本建设部门应该在建筑工程中,继续贯彻执行适用、经济和可能在可能条件下的美观的原则,降低工程造价,提高工程质量。文教卫生部门和国家行政机关等,也应该贯彻执行精简节约的原则,节省开支,反对铺张浪费。

(十六)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对我国的援助,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条件,因此我国在发展国民经济和建立完整的工业体系的过程中,必须加强同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之间的国际协作,扩大相互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和贸易来往,以便实现各兄弟国家之间的相互支援。有了这种包括经济、技术和科学研究等各个方面的分工和协作关系,就可以充分地相互利用各国的物质资源、生产潜力和科学技术成就;就可以加速国民经济的发展,求得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各国的经济和文化的高涨。

应该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发展我国同不同社会制度的各国,特别是同亚非各国的经济合作、贸易来往、文化和技术的交流,以利各国人民的和平共处和经济发展。

* * *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认为,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将是促进我国经济和文化进一步全面高涨的计划。这个计划的实现,将使我国有可能更大地增强经济力量和国防力量,提高我国的科学技术水平和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并且基本上消灭资本主义制度,从而为实现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奠定巩固的基础。

为了编好我国的第二个五年计划,国务院各部门和各地区在拟定第二个五年计划草案的时候,必须把各项计划指标放在既积极而又稳妥可靠的基础上,既要充分估计到各种有利条件,反对那种看不到各种潜在力量、低估群众社会主义积极性的右倾保守的偏向;又要充分估计到各种不利的因素和可能发生的困难,反对那种缺乏实际根据、不考虑可能条件、不注意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急躁冒进的偏向。

根据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执行情况来看,长期计划中有许多因素是一时难以预料的,特别是农业生产计划的执行,在目前和今后一个较长时间内,还很难避免自然灾害的侵袭,而农业生产计划完成得好坏,对我国整个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又有着重大的影响。因此在长期计划中应该把指标定得比较稳妥可靠;但在年度计划中,就应该根据可能条件,积极地发挥潜在力量,以保证长期计划的完成和超额完成。

拟定第二个五年计划草案是一件十分繁重复杂而且具有伟大意义的工作。因此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的组织应该积极地、实事求是地协同政府机关做好编制第二个五年计划草案的工作,并且组织群众广泛讨论,反对工作中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保证我国的第二个五年计划能够符合实际情况和国家在过渡时期总任务的要求,以指导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胜利发展。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号召:全党同志应该在党中央委员会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继续努力,进一步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国外华侨和一切爱

国人士,继续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为超额完成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积极准备第二个五年计划而奋斗。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控制粮食销量、 检查粮食统销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人民委员会：

今年小麦和早稻登场以来，全国粮食销量城市正常，农村销量很大。根据粮食部的统计，今年七月份销售粮食六十四亿斤，比去年同期多销十亿七千万斤，八月份销售粮食六十亿五千万斤，比去年同期多销十四亿八千万斤，七、八两月合计，比去年同期多销二十五亿五千万斤（灾区多销的约有九亿斤，一般地区多销的约十六亿斤），情况很不正常。

今年有些省份虽然遭受了不同程度的水、旱、风灾，但从全国来说，早稻是丰收的，小麦产量比去年仍有增加；同时今年夏收以后，国家向农民征收和统购的小麦比去年还少三十亿斤，农民手里的粮食应该不少于去年；并且还有一个有利的因素，今年不少农业合作社已经可以在社员之间调剂解决部分粮食需要，国家可以减少供应。以上情况说明，今年国家的粮食销量应当比去年同期有所减少；即使因为今年受灾地区较大，因为增加养猪和发展副业等方面的需要销得多一些，也不应当比去年同期多销这样多。

一九五五年下半年以来,我国粮食的紧张情况有了显著的缓和。这种缓和的取得,一方面是农业合作化发展了,农业丰收了;同时另一方面,重要的还由于我们全党重视,集中力量,进行了细致深入的工作,实行了粮食三定的措施,整顿了城乡粮食统销。近来有些同志看到粮食局势有了好转,就认为粮食的紧张情况已经过去,粮食销量也可以不必像以往那样严格地控制了,思想上不再警惕,工作上放松控制,这就是七、八月份粮食销量增加很多的原因。应当记住,一九五四年粮食风波的教训,不应重复。

目前正是农民粮食较多的季节,必须及早注意加强工作,控制销量。中央要求各地对目前粮食统销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坚持什么时候缺粮、什么时候供应的原则,将今年九月到明年二月的粮食销量重新作出适当安排。合理的需要必须保证,灾区必不可少的粮食必须满足;但是不合理的和不必要的供应,则应当切实加以控制,目前还不需要的粮食,应当推迟到以后再供应。这是一个重要工作,必须抓紧时机立即进行。至于增加养猪和发展副业所需的粮食,国家适当供应一部分是必要的,但主要还是要依靠农业社和农民自己增产的粮食或者寻找的代用品,这一点也请注意。

检查中有什么问题,望随时报告。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西藏社会上进行 建党工作给西藏工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西藏工委：

七月二十六日电悉。

中央原则上同意你们关于在西藏社会上进行建党工作的意见。

中央认为，随着西藏各项建设事业和民主改革的开展，有计划地在藏族职工中和有组织的藏族群众中发展党员，是十分必要的。但是，鉴于目前西藏的民主改革须在一个相当时期之后才能进行，一般藏族群众对于我党的了解还很差，发展党员工作必须稳步地进行。除了应当做好党的宣传工作以外，还必须很好地注意统战工作，取得上层分子对建党工作的同情，以减少建党工作中的阻力。同时，对于藏族中的中上层先进分子，在他们申请入党时，亦应适当地、个别地接收为党员。

在藏族中发展党员，目前应着重从机关、企业、学校的藏族干部和藏族职工中接收党员。因为这些人员，受党的教育较多，机关、企业中的党组织一般地也较强，所以，有条件在这

些地方尽可能地多接收一些党员,并且可以依靠他们去进行发展党员的工作。

你们提出在藏族中发展党员,首先进行试办工作,这是必要的,望及时总结试办工作的经验,报告中央。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转发伊盟盟委关于调整农民 负担紧急指示的批示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兹将内蒙古伊克昭盟盟委《关于调整农民负担的紧急指示》及内蒙古党委对指示的批示意见转发给你们,供参考。

伊盟盟委在东胜县经过对农民的负担情况与生产收支情况的试算,发现了今年的公粮、公粮附加、公积金、公益金及其他各种摊派等十二项主要开支,即等于去年同样性质的开支的百分之二百九十五强;动员民工也比去年增加很多,单修公路一项动员的民工和车工即超过去年的十倍,还没有计算在内。其中,公粮比去年增加百分之十七点四七,公粮附加比去年增加百分之二百三十,而盖学校、供销、信用、兽医等社扩大股金及买保健箱、收音机、订书报等项开支,则与今年的公粮和公粮附加之和相等;此外,由于这一情况,从而使今年的农民虽然在农业生产方面增产了百分之十四,而社员个人实际收入反比去年还要减少;如果再加上副业方面的减收,农民的实际收入,将更会减少。这样保证百分之六十到七十的收入

分配给社员,与争取百分之九十的社员增收的实现就有很大的困难,甚至是不可能的。类似伊盟所发生的这种情况,在全国各地估计不会是个别的。因此,中央建议各地都有必要如同伊盟一样,由当地较高级的领导机关,在秋收分配前对农民的负担情况和生产开支情况,做一番摸底工作。如果发现确有问题,就应该立即寻找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同时,责成中央各个有关的业务部门根据这一报告所提出的问题,检查自己业务系统在各地有无这种情况或类似这种情况。总之,要求各地和各部门共同努力,来帮助合作社在增加生产的基础上切实做到增加社员收入。

(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地主、富农分子 成分问题给浙江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浙江省委：

关于改变地主、富农分子成分问题的报告悉。我们基本同意你们的意见，即：不论在土地改革中划出的地主、富农分子或是在土改扫尾中划出的地主、富农分子，如果老老实实地服从政府法令、积极从事劳动生产，没有违法破坏行为，从土地改革分配土地时期（即你省从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一年）算起，满五年期限者，即可按前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经群众讨论通过后，依法改变其成分。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新党章公布 以前的候补党员候补期 处理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九月三十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并转各级党组织:

八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对预备党员的预备期规定为一年。对于在新的党章公布以前(即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前)按照七大党章确定的候补党员的候补期限,仍应按照原来确定的执行,不再改变。但在候补期满,支部通过他转为正式党员报请上级党委批准时,则应按照新党章关于报请上一级党委批准的规定执行。

对于在新党章公布以前,经过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候补党员,还没有经过上级党委批准入党的,在上级党委批准他入党的时候,则应按照新党章的规定,确定他的预备期。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九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劳动部党组 关于加强省市市委对工人 技术学校领导的建议

(一九五六年九月三十日)

上海局,各省市市委、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工业、交通各部党组:

现将劳动部党组关于加强省市市委对工人技术学校领导的建议发给你们研究。办好工人技术学校是满足国家工业建设对技术工人需要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各地工人技术学校的目前状况必须迅速加以改善,望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在最近期间组织工作组对各部所属的工人技术学校的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协同当地党委有关部门加以研究,拟出妥善办法,切实解决目前在这些学校中存在的各项问题。各地方党委应当加强对于工人技术学校的政治思想领导,认真管理这些学校里的干部和党的组织生活,并责成党的有关部门经常了解和帮助他们的工作。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九月三十日

关于加强省市党委对工人 技术学校领导的建议

中央：

工业各部,铁道、交通、建筑部及劳动部门所属工人技术学校已有九十六所。这些学校分散在全国十八个城市,党组织的领导关系极不一致,有的属专责协助工厂党委领导,有的属专业局、政府党委领导,还有的是委托给和学校业务无关的企业公司党委代管,总之,都没有得到地方党委的领导和监督。有些学校党的组织关系虽在区委,但是区委很少了解学校的情况,也很少讨论学校的工作,因而学校党的工作、群众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工作均受到一些损失。有些问题虽由当地解决更方便,因与地方党委没有直接联系,问题反映不到党委去而得不到解决,主管部、局又因距离学校远,经常工作的指导很难及时,这就产生了工人技术学校的领导工作很薄弱和某些上下不通气的现象。

自从中央提出提早或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号召以后,工业各部对技术工人的需要十分迫切。培训技工的任务亦相应地要加快加多,并要求办好学校,提高培养训练的质量。因此,加强地方党委对工人技术学校的领导与监督工作就很必要了。我们已与上海、天津、武汉市委及几个工业部进行过商讨,苏联专家弗拉索夫同志亦屡有建议,一致认为工人技术学校是培养工人阶级青年后备军的学校,地方党的领导机关应予重视,加强具体领导,因而学校党的组织应由市委有

关部门(如工业部或文教部等)或指定专人领导,不应附属于企业或政府党委。为了加强工人技术学校青年团的工作,团的领导关系也需一并解决,学校团支委应由团市委领导。

目前工人技术学校存在的问题很多,须由地方党委解决或协助解决的问题是:

(一)整顿和发展党和青年团的组织,加强党和团的政治思想工作,对于领导骨干过弱的党、团支部要适当地加以调整。因为目前多数工人技术学校的干部及教员中党员极少,支部工作软弱无力,干部中的政治情况复杂(包括党员在内),不少教务副校长或教务科长及教员有政治问题和历史问题没有审查清楚。但是他们在学校里都担负着教育青年工人的主要责任,这种矛盾现象应即克服,不应长期存在下去。这就迫切要求地方党委对这些有政治问题和历史问题的人进行彻底审查,分别处理;对青年教师(这部分人占教员的多数)要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提高觉悟,以安定他们的工作情绪,充分发挥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并要加强学校党的组织工作,培养一定数量的积极分子入党,以发挥党在学校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

工人技术学校学生的年龄一般在十六至二十三周岁,团的工作实是党在学生中政治思想工作的重要环节。但目前学校团的组织发展缓慢,如上海市劳动局所属的工人技术学校中团员只占学生总数的百分之十;其他不少学校的情况亦大致如此。这说明团在学校工作中,还没有成为党的有力助手,因此,迫切需要加强团的工作。

(二)协助工人技术学校解决生产实习的加工订货任务。由于工人技术学校没有加工订货任务或加工订货任务不足,

使学生损失了很多的实习时间,学校在实习教学上亦不可能制定严格的工时定额,以致学生在工厂实习时,工时定额远远落在工厂工人的后边,部分学生毕业时仍落后于工厂定额的百分之十——二十。另一方面,也形成很大的浪费,学生每月消耗原材料而不生产对国民经济有益的成品,大批的劳动力和学校现有的设备没有得到合理的利用。从天津市劳动局工人技术学校的情况看,一九五五年八百名学生生产实习加工费收入为四十万元,每人平均五百元。而一九五五年全国在籍学生约为四万七千人,其中有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是五金机械工种,可以直接生产零件、工具、部件及机器,如果按教学计划给予充分的加工订货任务,则学生实习收入几乎可以解决学校全年的全部经常费用(现在各学校每名学生全年经常费一般为六百元左右)。因此,我们建议:工人技术学校的加工订货任务,应有计划地解决。凡主管部及协助工厂能供给的,应列入主管部及协助工厂的计划之内;凡主管部及协助工厂不能供给的,可列入省市地方工业生产计划之内,以保证教学需要和克服国家资财的浪费。

(三)检查工人技术学校学生进厂实习的工作。学生直接在工厂实习是工人技术学校教学过程的一个重要部分。目前在工厂实习中的问题很多而且严重:1. 学校制定的实习计划不切实际,进厂后工厂不给独立工作位置,以致半年的实习计划常常拖拉到一年还不能完成。2. 工厂部分干部有保守思想,对学校培养工人的优越性认识不足,不相信学生的操作技能与理论知识,不愿按教学计划分配实习工件和位置;对学生的毕业评级考试,某些工厂有压低等级的现象。3. 主管部、局

给学校分配实习工厂时,不注意教学工作上的便利,实习地点过于分散,一个学校如果有二三百名实习学生,往往分配到全国各地。这样,学生到外地工厂食宿不便、旅费浩大,特别是学校与工厂联系不密切、关系不固定,造成学校的实习计划不符合工厂情况,同时工厂临时接受实习学生,在工作上安排也有困难。结果互相埋怨,对双方工作不利。因此,地方党委检查学校学生进厂实习的工作,设法解决上述问题是很必要的。

工人技术学校学生进厂实习较合理较经济的办法是本城市学生尽量在本城市工厂实习。但由于工人技术学校现在还是由各部分散管理,要普遍这样实行是有某些困难,这就需要地方党委指导学校和工厂党的组织保证教学计划的完成,并对某些分配不当、不合乎教学要求的实习工厂进行调整。

上述建议,请予指示。如果可行,希批转省市党委和有关部门党组。

劳动部党组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工商业购买公债 问题给广东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十月八日)

广东省委：

八月二十一日电悉。中央基本同意你们关于工商业购买公债问题的意见，但是对于公债入库期限问题，要求在今年公债入库限期截止以前将百分之三十到四十的余额全部交清是否可能？请根据当地具体情况予以考虑，以防操之过急，发生偏差。如果有些户在公债入库限期内全部完成交款确有困难，可以适当延长一点入库时间，以便顺利全部完成公债入库工作。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 入社生产资料处理问题 给黑龙江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十月九日)

黑龙江省委：

中央同意你们提出的对地主、旧富农和新富农入社生产资料的处理意见。对少数土改不够彻底，富农保留较多财产的地方，如大城市郊区等，可仍依照高级合作社章程二十一条处理。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月九日

附：

黑龙江省委关于地主、富农分子入社 生产资料处理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七日)

中央：

高级社示范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入社的全部生产资料的价款，在抵交应摊的一部分股份基金以后，如果有多余，应该补交一部分公积金、公益金，如果仍有多余，作为多交的股份基金。”自从高级社示范章程和群众见面以后，许多农村干部和群众对此有不同的看法，甚至个别富裕农民发生错觉。为了稳妥地贯彻合作社示范章程这一规定，我们在九月中旬召开的各地、县委农村工作部长会议上进行了研究，大家认为：一九四八年土地改革时期，对旧地主、富农在经济上的斗争比较彻底，当时给他们留下的生产资料，无论质量或数量都是最差的，土地改革以后，为了使他们自食其力，安心生产，政府曾经向他们交代过：“今后勤劳起家，不分不斗……”，加上大多数旧地主、富农在高级合作化以前就在互助合作组织内进行劳动改造，他们加入高级合作社的当时，除了个别的地主、富农分子生产资料较多以外，一般的生产资料并不多，为了在政治上不致引起波动，我们认为旧地主、富农入社的生产资料和贫中农的生产资料同样处理为宜。

据调查了解,我省农村新富农约占总农户的千分之三左右,而且其中有许多人很不定型(郊区新富农约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一至二),新富农过去放高利贷进行剥削的较多,现在加入高级社以后,一般都放弃了剥削;他们在加入高级社的时期,占有的生产资料并不多,只是个别的多于应摊纳的股份基金一倍以上,这说明经济上油水不大,加上划分新富农的标准基层干部又不易掌握,搞不好很容易侵犯中农利益,发生偏差,因此,我们意见:新富农入社的生产资料,在我省现状下可以和贫中农同样处理。

以上意见是否可行,请中央批示。

中共黑龙江省委员会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江西省委对企业 领导干部工资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二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各部门党组,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

兹将江西省委九月十五日对企业领导干部工资问题的电报转发你们参考。这次工资改革的工资增长指标,应当合理地使用到对生产最有效的方面去,首先解决各生产部门直接从事生产的工人的工资问题,其次解决组织和指导生产的工程技术人员与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问题。企业领导人员、一般技术人员和职员本人工资标准的增长幅度一般不超过百分之二十的规定,必须严格执行。如果各地各部门,有江西省委电报中所指出的类似情况的时候,应该及时地注意和纠正。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二日

关于企业领导干部工资问题

赣南区党委、各地(市)委,厂矿党委,并抄省人民委员会及各厅、局党组及省劳动工资委员会并报中央:

据省劳动工资委员会报称:有些地区有不少企业在这次工资改革中,对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工资问题注意较多,而对工人的工资注意较少,大部分企业对中央规定企业领导干部工资增长幅度不得超过百分之二十未能严格遵照执行。根据测算结果,南昌市工业局所属二十一个工厂领导干部增加工资均超过百分之二十,一般都增加百分之四十以上,甚至有的增加到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二百,加上大部分干部都是打乱原等级重新评定,包括升级因素在内,一律从四月份起补发,一次要补很多,这样挤占了工人的指标,影响工人的情绪波动。工资改革的做法,省规定步骤是先工人后干部,但许多单位工人与干部同时进行,有的单位在试套工人等级时,停下来评定干部的级别,有的单位领导纠缠于干部工资问题,而放松了对工人的思想工作,以致工人中发生的一些思想问题得不到迅速的解决。应当认识,这次工资改革主要是进一步提高工人群众的劳动热情,促进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因此必须将每一个指标,每一个钱合理地用到对生产最有效的方面去,首先解决各生产部门直接从事生产的工人工资问题,其次是指导生产的技术人员,再次是行政管理人员。各地党委应本此精神,对工资改革工作进行一次检查,纠正上述的偏向,切实贯彻先工人后干部的原则。对各单位的工资增长

指标,应尽先给工人使用,其余额再分配给干部,对中央关于企业领导干部工资增长不超过百分之二十的规定,必须严格执行。各地党委指导工资工作应全面照顾,统一部署,抓住工业厂矿为重点,以解决工人工资问题为中心,以便达到发挥工资对生产的刺激作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和一切有用的力量为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而服务的目的。

江西省委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党组关于供销合作社“雇员” 情况及处理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

上海局,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并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粮食部、农产品采购部、商业部、劳动部党组:

中央同意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关于供销合作社“雇员”情况及处理意见的报告》。现在将这个报告转发各地,请研究办理。这个报告中所反映的“雇员”问题,在粮食部门、农产品采购部门和商业部门也同样存在着。据不完全统计,这几个部门的“雇员”将近二十万人。这些部门也可以参照供销合作社的办法,结合工资改革和调整机构等工作,在一九五六年内,对“雇员”进行一次认真的处理,少数地区如因业务忙、任务重,也务须于一九五七年上半年全部结束。

处理“雇员”问题是关系到几十万人的一个重要问题,各级党委必须切实领导和督促各有关部门做好这个工作。

今后,各部门如果因为季节性的工作需要,必须雇佣临时工作人员的时候,应当订立劳动合同,严格按合同办事,不要

再采取过去那种长期雇佣的形式。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

关于供销合作社“雇员”情况 及处理意见的报告

中央：

几年来，各地供销合作社在业务旺季，因为人力不足，雇佣了很多临时工作人员。其中有很多的人，因为工作上继续需要，就长期工作下来，但是又未列入正式工作人员之内，至今仍称为“雇员”。有些供销合作社在建立初期，有一部分人由群众选举出来参加工作，但是未经既定手续批准列为正式工作人员，这些人也叫做“雇员”。据十三个省的概略统计，供销合作社系统现有“雇员”十四万多人；估计全国约有十五万多人。其中，以华东、中南各省最多，华北、内蒙、西南次之，东北、西北很少。不少地区在供销合作社的工作人员中，“雇员”占的比重很大，有的比正式工作人员还多。如河南省南阳专区基层社有工作人员六千七百五十九人，其中就有“雇员”三千四百一十七人，占百分之五十多；河北、山东、安徽、江苏、浙江、广东、湖北、江西、内蒙、贵州等省都有不少的县“雇员”，人数超过正式工作人员。这些“雇员”绝大部分参加工作已经二年多，不少的人已达四五年。他们原来大多数是农村的积极分子，也有部分店员、学生和复员建设军人，其中不少的人是共产党员或青年团员。经过几年来工作锻炼和教育，这些人

员一般都具有一定的业务知识和经验,有些人还被评为优秀工作者,有的担任了基层社主任、经理、会计等重要职务。

这些人员因为未列入正式工作人员之内,不能评定工资级别,不能享受福利待遇,不能参加干部轮训,不能听报告,不能领到学习文件,不能参加会议;有的人工作虽好,也不能提拔。这样就大大妨碍了这些人员的积极性的发挥,不少的人觉得没前途,不安心工作,有的说:“私商还要包下来,我们干了好几年还不如私商”。这种在使用人员上的不合理的情况,显然是同党的干部政策和劳动政策相违背的,同时对于供销社内部的团结以及业务的开展都有很大的妨碍。许多地方对于“雇员”处理,迫切要求有一些原则规定。

我们经过和有关方面研究,提出对于供销合作社中“雇员”的处理意见如下,请中央审查。

一、无论订立劳动合同或未订立劳动合同的“雇员”,均应根据雇佣时间、工作需要和本人情况分别处理。

(一)凡是雇佣时间在一年以上,本人历史清楚、工作上能够胜任的,一般地应当转为正式工作人员,同时给予他们和正式工作人员相同的待遇。

个别基层社吸收这些“雇员”后,人员超过需要,应该在全县或专区范围内予以适当的调整。

(二)雇佣时间不足一年的,一般地仍然作为临时工作人员。劳动合同期限未了的,按照劳动合同办事;没有劳动合同的要补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时按时解雇,如果工作上确有长期需要的,也可以转为正式工作人员。

二、在处理“雇员”的时候如果有要求解雇和要求转业的

人员应予允许,并且酌情发给解雇金。但如果本人不要求解雇,则不准解雇。

三、这项处理“雇员”的工作,争取在一九五六年内结束。

今后供销合作社因为季节性或临时性的业务需要,仍需雇佣临时工作人员的时候,必须切实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到期解雇。雇佣期间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如果需要继续雇佣,经过双方同意,重订劳动合同,但连续雇佣时间不得超过一年。至于因为工作需要,有必要将一部分临时工作人员吸收为正式工作人员的时候,应当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录用。

以上意见,如果中央认为可行,请转发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指导各级供销社参照办理。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部 关于解决果树入社的意见的 报告及福建省委的批语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兹将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在巩固合作社工作中解决果树入社的意见向省委的报告》及福建省委的批示意见,转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

中共福建省委批转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 在巩固合作社工作中解决果树 入社的意见向省委的报告

各地、市、县委,省委各部委,福建日报,并报中央:

省委同意农村工作部《关于在巩固合作社工作中解决果树入社的意见向省委的报告》。现将该报告转发你们,望根据你们的具体情况,贯彻执行。

我省在办高级社当中,由于时间短促,经验不足,在对果树入社问题上,不少未经群众充分酝酿,已经入社的果树不少折价偏低,甚而有无代价归社的,也有不少群众还不愿意折价入社,愿意采取分红办法;因而已入社的果树,不少果农有意见,而未入社的果农,生产情绪也有很大影响,阻碍了果树生产的发展。这一问题,各地在整社中必须根据中央颁布的高级社章程的精神和农村工作部的具体意见,参照各地具体情况,认真切实地加以解决,以推动果树生产的发展,保证合作社的增产增收和合作社的巩固。

以上如有不当,请中央指示。

中共福建省委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在巩固合作社工作中 解决果树入社的意见向省委的报告

根据各地汇报,全省约有百分之七十的社果树尚未入社。已经处理的果树也存在不少问题,普遍的是:一面表现为折价偏低,甚至有无代价归社的。另一面表现为部分群众还不愿意折价入社,愿意采取分红办法。究其原因,除了各地领导经验不足有一部分果树是在具体政策未公布以前处理的,因而不尽妥善外,主要是生产经营管理不好,和入社政策未经群众充分酝酿,以致上述这些问题是严重的,也是带有普遍性的,已经影响果农生产积极性,阻碍果树生产的发展,直接影响社内增产增收和合作社的巩固。为此,提出如下的处理意见:

一、尚未处理入社的果树,其入社办法应根据中央颁布的高级社章程的精神,和本省前已发下的高级社章程(草案)的具体规定:即折价入社和比例分益办法,经过群众充分酝酿讨论加以处理,零星果树不入社。对暂时还不愿意折价入社的,就宣布不折价入社,仍采取比例分益办法。折价入社必须与果农协商公道折价,并按不同的树种、不同的生长程度等分别给以相当于一年到五年收益的代价。比例分益(或按成分或固定报酬均可),或者按照初级社原定比例,或者另商比例。

二、对已经处理入社的果树中存在的问题应分别加以处理,对无代价归公或折价偏低的,应通过民主协商,迅速地加以纠正,评产偏低或折价不合理(包括已经收获了的),都应该按照前规定政策,重新修正评产,合理折价,在折价中应注意:(1)对收入大、收益期长或即将开始收益的果树,应该加以适当照顾,照顾主要是采取多付一年代价的办法(如收入少、收益期短的付代价二年,那么这种树即可付三年或四年)。(2)对荔枝、龙眼树,因可做染料,在评产折价入社时,应该把这一部分收入估算在内。(3)折价决定后,则应在每年收获季节遵守还款期限,分别归还。

三、对果农屋前屋后以及田旁、山边的零星的小量的果树,归社员私有,均不入社,如果农没有零星的小量的果树,也应该适当调整或划出一些留给果主加以照顾。有的地方,不论多少把果农所有果树全部入社的做法是不对的;但也有的地方,按人口平均自留,或“抽多补少”,没有果树的户也给一份的做法,也是不对的。

四、凡未宣布入社、未经社统一经营的果树一般应该根据

谁种谁有的原则,由社员自行采摘出售。劳力有困难时,社内应给予适当安排,待果主收获后在果主自愿原则下决定折价入社或按比例分益统一经营,如果已被社采摘了的,应根据上述原则,协商适当办法,将收益合理地予以分配。

五、家居城镇或虽家居乡村无劳力参加社内劳动之劳动人民,其果树入社问题,如合作社有力量收买时,可采用与本主协商付给合理代价收买归社所有。如果本主不愿意接受作价收买的办法时,也可采取每年付给固定报酬办法,由社经营。

六、果树未入社前的租佃关系的处理,如系业佃双方均入社者,因果树入社租佃关系应即随之消失,不另行处理。如果主未入社,而租入果树的人入了社,应把租佃关系转到社内,由社付给业主租金。

七、地主、富农的果树入社问题,不应和农民同样看待,也不能和处理地主、富农的耕牛、农具办法完全一样,其果树折价入社款,可按该社果农占有果树的平均数,留给相当一份的代价,其余的记在他本人名下,平时不付利息,退社可以带走。

八、必须做好果树经营管理工作,改变有些社的果树生产无人管理的状态。凡是可以在生产上补救的,必须抓住一切时机,组织必要的力量,突击地进行加工、加肥,消灭病虫害,力争完成今年果品增产的计划。今后必须根据农果不同的生产季节,在社内妥善安排和调配劳力,要求既做好粮食作物生产又做好果树生产,达到农果生产都不误。有些果树多的乡、社,还应以果树生产为主。在安排劳力时要注意果树生产富有技术性的特点,应组织有经验的果农进行管理。果产较多

的社除应有一个副社长或副队长负责领导果产生外,在生产队里可另组织专业小组,具体负责果树生产。在经营管理上必须推行“三包”“四定”经验,建立生产责任制。

为了更好地解决上述问题,凡是有果树生产的县,都应迅速地召开一次专业会议,澄清当前果树入社和果树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同时对区、乡干部进行政策思想教育,以便全面规划,加强领导,在秋前巩固合作社工作中,进行妥善解决。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邮电部党组关于乡村 邮递工作和农业社邮递员 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

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农村工作部、工业交通部、宣传部，国务院六办、七办，国家计委、经委、财政部：

现将邮电部党组《关于乡村邮递工作和农业社邮递员问题的请示报告》转发给你们。中央同意邮电部党组所提方案。各省、市、区党政应即指导邮电部门根据自己地区的情况，拟订具体办法执行。

(此件和附件均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

邮电部党组关于乡村邮递工作和 农业社邮递员问题的请示报告

中央：

解放以前，我国乡村邮政基础很薄弱，乡村居民的邮件往

来,主要是靠集镇邮政代办所或亲友、商号捎转。

解放后,乡邮网路有了很大发展。但至今邮局人员也只能通达百分之八十左右的乡和百分之三十左右的社。从乡、社到户,过去几年主要也靠捎转。今年初,为适应农业合作化发展的需要,开始推行由农业社记工分给报酬的农业社邮递员制度。截至四月底,全国一部分地区农业社,共设置了六万九千多个邮递员。一般受到当地党政的支持和社员的欢迎,因为解决了他们的邮件报刊的投送问题。但有的地方,不分大社小社,一律每社设置一个,个别地方甚至要农业社给邮递员配备自行车和雨衣等,这样在农业社创办初期,增加社的非生产开支是不妥当的。

勤俭办社指示下达后,对农业社邮递员有的省紧缩了,有的省撤销了,人数减至三万多,各省均在等待中央新的办法,情况十分混乱,主要问题是:已撤销和未撤销的农业社邮递员报酬如何解决?今后乡村邮递工作究应怎么办?

我们曾多次派人下去调查了解,反复研究,认为在三两年内采取下述办法比较适宜:

(一)为了便利农民,邮电局应扩展邮路,把报刊、邮件投送到农业社。一般三天投送一次。在地广人稀地区也应投送到乡,日期可以隔得更多些。

(二)各社或乡要指定专人兼办,像机关、企业的收发那样,按时和邮电局的人交接邮件。至于如何到户,则可由社或乡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可能,自行规定;一般可利用便人捎转或由收件人自取。有些社具备条件,经社员同意后也可设人投送。

(三) 邮电局对社或乡应加协助：第一，切实进行业务指导；第二，按月或按季，依业务量大小，给社或乡以业务酬金。我们考虑的酬金标准是：县、专级报刊按邮电局所得发行费提成的百分之六十；省和中央级报刊按邮电局所得发行费提成的百分之二十；出售邮票按售价百分之十五。

上述办法如属可行，全国各省最好都自十一月份执行。至于十一月份以前的农业社邮递员的报酬问题，不论目前仍在继续工作着的，或已经撤销了的，均可按下列原则处理：

(一) 凡已由地方政府拨款解决了的，如河北省，不再处理；

(二) 凡已决定由农业社记工分的，如辽宁、黑龙江、甘肃、贵州、河南、安徽等省，邮电局应按上述标准补给社以业务酬金；

(三) 凡在等待中央决定的，则可由社按照今年社内劳动和分配情况，评定工分，支給报酬。邮电局除照补给社以业务酬金外，其不足之数，也由邮电局补助。但自十一月份起，仍应按上节所述办法由社斟酌，邮电局除给业务酬金外，不再担负更多的开支。

为节省国家开支并对农业社的巩固有所帮助起见，扩展邮路所需的一万五千个人，拟不增员，而由邮电局与就近农业社签订合同，按合理价格，雇用他们的人力。今年所需雇工费用，连同业务酬金和对一部分农业社邮递员的报酬补助，共约需五百万元左右，可在邮电系统的超额利润中解决，不影响上缴任务。明年自须一一列入计划。

以上报告，请核示。如可行，拟请中央批发各省、市、区党

委。请各地党政指导邮电部门,根据这一方案,拟定具体办法执行。

此外,关于业务酬金问题。邮电局给经办邮政业务的外界以酬金,是一种惯例的业务支出,只是对农业社邮递员没有实行,是不妥当的。我们已通知了各省、市、区邮电管理局,先把一年来应发的酬金补发出去。

邮电部党组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公私合营企业、专业公司私方人员阅读文件、参加会议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

上海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

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绝大多数的私方人员都参加了合营企业的工作,有的在专业公司担任了职务,他们除了取得有限的定息以外,实际上已经成为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公私合营企业的工作人员了。为了通过企业的工作实践对他们进行教育和改造,为了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以利于企业的生产经营,必须使他们有职有权有责,为此,就需要给他们以必要的工作条件。在贯彻使私方人员有职有权有责的政策中,让他们阅读什么文件和参加什么会议已经成为一个普遍的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原则上,在专业公司或者公私合营企业中,国家所派的干部和私方人员在阅读企业的文件和参加企业的会议这一点上,应该一视同仁,因为实质上这不是一个单纯的私方人员权益的问题,而是给以必要条件使他们做好工作的问题。从专业公司或者公私合营企业的工作需要出发,应该让私方人员阅读为他们执行职务所需要阅读的文件,应该参加

为他们执行职务所需要参加的会议。

目前业务部门的文件、电报,很多用党委或者党组名义下发,不用行政名义下发,这样就使资方人员阅读文件、电报的机会很少,甚至没有。同时,许多企业采用或者主要采用党内会议的方式去处理企业的问题,而不采用或者很少采用行政或者业务会议方式;有的上级业务行政机关召开的行政或者业务会议,也指定党员干部参加而不允许职务相当的资方人员参加。公私合营工厂实行党委负责制以后,多数厂采用党、政、工、团碰头会决定问题的办法,这本来是贯彻集体领导的好办法,但是,有的厂采用这种形式,不要私方人员参加,这样就使私方人员不能在决定问题的时候发表他们的意见。在有些正职是公方人员,副职是私方人员的企业中,公方人员需要离开企业的时候,不把职权交给私方人员,有的甚至把图章交给秘书代行职权。这些做法显然是不对的,应当加以改变。

为了解决上述的问题,改变目前存在的情况,特作以下的指示:

一、上级领导机关对专业公司或者公私合营企业下达的文件,一般应该以国家机关的文件方式公开下达(行政和业务方面的重要文件应该先请党委讨论批准后再由行政业务机关下达),并且尽可能避免采用内部电报的方式,有关公私合营政策性的文件,今后应该发至专业公司和合营企业,以便公私双方人员都能够看到。文件内容如果有一小部分不宜公开,可以由党委将这一部分的内容以党内文件平行下达。有关行政和业务下达的文件,如果需要企业干部和职工群众都能够阅读,应该通过报纸刊物的形式,予以公布。

二、专业公司或者公私合营企业中的文件、电报,私方人员应该与担任同等职务的公方人员,有按照分工批阅的权责。

三、专业公司或者公私合营企业中有关行政业务的问题,一般应该经过行政会议或者业务会议讨论处理。必须经过党委讨论的重大问题,可以在党委讨论或者党、政、工、团碰头会以后,经过行政会议或者业务会议,作出决定。

四、专业公司或者公私合营企业中的行政会议、业务会议,私方人员应该与担任相当职务的公方人员有同样的参加的机会。举行上述会议的时候,公私双方的负责人员都可以主持,如果担任正职的是私方人员,那么会议应该由私方人员主持,公方人员应该帮助私方人员开好会议。

五、上级领导机关召开的有关生产、技术、业务、行政的各种会议,都应该按照职务允许私方人员参加,并听取他们的意见,不得加以歧视。

六、凡属党内文件、电报,原则上不允许私方人员阅读;凡属党内会议,原则上不允许私方人员参加。但是,专业公司或者公私合营企业的党组织讨论有关生产、业务、技术问题的会议认为需要个别私方人员参加的,可以允许列席会议,听取他们的意见。

七、在公方人员担任正职私方人员担任副职的企业中,当正职需要离开企业的时候,应该交代给私方副职代行职权,不许把职权交代给其他职务不相当的人员代行。

中央要求你们把这个指示发到专业公司和公私合营企业,要党员干部阅读讨论,并根据指示中的精神和意见提出处理本单位中私方人员阅读文件、参加会议问题的办法。提出

的办法,经过省、市业务主管部门批准以后,就可以在专业公司或者合营企业内公布施行。

在执行中希望你们注意总结经验,改进方法。如果遇到重大问题或者有重要意见,希望你们随时提出。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送国务院 关于改进国家行政体制的 决议(草案)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

《国务院关于改进国家行政体制的决议(草案)》，根据八月二十八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三十六次会议的讨论，又作了修改，现将决议草案的修正本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地组织研究、讨论，于十一月二十五日前提出书面意见送国务院秘书厅，以便集中各方面的意见，再加研究、修改，提交国务院会议通过。望即依照办理。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

国务院关于改进国家行政 体制的决议(草案)

我们国家机关行政管理工作所遵循的基本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即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全国的迫切任务是彻底完成民主改革,并且开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各地方政府在中央统一方针、政策的领导下全力进行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项群众运动,当时地方有较多的机动权,得以因地制宜地处理问题,推动工作。随后不久,开展了抗美援朝的斗争,需要集中全国的力量,支援前线,巩固国防,击破帝国主义扩大侵略战争的阴谋;同时要稳定金融、物价,有计划地组织经济、文化建设,需要中央加强集中领导和管理。所以在过去一个时期内,逐渐形成各项行政管理权限较多地集中到中央的情况。现在,经过七年的奋斗,我们的国家已经达到空前的巩固和统一,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取得决定性的胜利,阶级关系、生产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社会主义事业正在胜利进行,各地方已经能够集中力量来管理和发展经济、文化事业。这就有必要和可能适当地扩大地方的行政管理职权,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同时使中央机关能够更好地集中注意力于主要工作方面,并且使各级国家机关对各方面建设工作能够更好地进行全面规划,加强领导,以达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加速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目的。

国务院于一九五六年五月和八月间召开了全国体制会议,对于目前存在着的中央集权过多的现象作了检查,对于改进国家行政体制问题进行了讨论,现在依据贯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因地制宜、因事制宜的原则和体制会议讨论的结果,作出如下决议:

关于划分中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行政管理职权的一些主要原则

(一)当前改进国家行政体制的首要步骤,是先划分中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管理职权,并且对地方的行政管理权予以适当扩大,然后再逐步划分省和县、县和乡的行政管理职权。在规定中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工管理范围、管理权限的时候,应该贯彻以下的原则:

(1)明确地规定给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一定范围的计划、财政、企业、事业、物资、人事的管理权。

(2)凡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而带全局性、关键性、集中性的企业和事业,由中央管理;其他企业和事业,应该尽可能地多交给地方管理;企业和事业在下放的时候,同他们有关的计划、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一般地应该随着下放。

(3)企业和事业的管理,应该认真地改进和推行以中央为主、地方为辅或者以地方为主、中央为辅的双重领导的管理方法,切实加强对企业和事业的领导。

(4)中央管理的主要计划和财务指标,由国务院统一下达,改变过去许多主要指标由各部门条条下达的办法。

(5)某些与地方管理的企业、事业密切有关的主要计划指标和人员编制名额等,应该给地方留一定的调整幅度和机动权。

(6)对于民族自治地方各项自治权利,应该作出具体实施的规定,注意帮助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

(7)改进体制要逐步实现,某些重大的改变,应该采取今

年准备、明年试办、到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全面实施步骤，稳步进行。

关于计划

(二)在计划管理方面，应该进一步健全和加强全面综合平衡和分级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国民经济计划是由国务院各部门直属企业、事业的计划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计划组成的。各项计划指标在全面综合平衡的基础上，划分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管理。

具有重大国民经济意义的、需要全国统一平衡的指标(如工业总产值、工农业的主要产品产量、基本建设投资额、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职工总数等)由国务院管理，其中一部分指标由国务院委托各部门代管。地方性的、属于地区平衡的指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但不属于全国平衡的计划指标，由国务院委托主管部门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平衡。

(三)国务院在它所管理的年度计划指标中，给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一定的机动调整权限。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保证完成国务院下达的工业主要产品产量、主要商品购销量的条件下，可以对国务院下达的本地区工业总产值指标、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指标在一定幅度内(幅度另定)进行调整；在保证完成主要农产品的生产计划和征购、调拨计划的条件下，可以制定本地区的农业生产计划；可以在国务院下达的基本建设总投资额中保留一定的待分配数；可以在国家物资储备中保留一定比例的地方物资储备(具

体比例应按不同地区作不同的规定);可以对地方管理的厂矿超计划生产的国家统一分配和部管物资按一定比例进行提成(具体比例应按照不同地区、不同产品作不同的规定)。

在调整上述某一指标的时候,可以相应地调整有关的计划指标。所有各项机动调整都应该报国务院备案。涉及其他部门和其他地区的问题,都应该事先进行协商,如有不同意见,应该报国务院决定。

(四)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分别负责审核、汇总和编制长期的和年度的国民经济计划草案。在审核、汇总和编制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时候,必须对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和全国各地区之间的各项主要计划指标进行全面综合平衡,使之互相衔接。国务院各部门应该负责初步审核和汇总属于该部门主管业务范围的全国计划草案(同时应该与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切实商讨),并且参与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审核和平衡该项计划草案。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确定以前,应该召开全国计划会议,解决计划中的平衡衔接等重大问题,然后报国务院审核。

国民经济计划决定以后,属于国务院管理的主要计划指标,由国务院统一下达。国务院下达的计划指标一般不作修改;按前条规定对计划指标进行的调整,如不超过规定的幅度,也不作修改;对于季度计划,国务院下达的年度计划中已列有分季度数字的,可以在规定幅度内调整;其余未列分季度数字的,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自行安排。检查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时候,以国务院下达的计划指标为准。凡需变动国务院下达的计划指标,或者对国务院管

理的计划指标的调整超过规定幅度的时候,都应该报经国务院批准。

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是各级计划机构,都应该经常注意和掌握计划实施中各方面的平衡问题,不断采取措施克服可能产生的不平衡现象,以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完成和超额完成。

关于财政

(五)国家预算和地方预算,都要根据年度国民经济计划编造,即预算所列收支必须同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所规定的各项指标相适应。

(六)在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收入划分上,应该保证中央和地方都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同时要使中央能够对各地方的收入进行必要的调剂,以便保证各地方预算收支的平衡。

地方预算收入分为固定收入和分成收入两部分。为了使地方财政有相当稳定的收入来源,对于地方的固定收入部分应该适当地扩大,一般可达到其总支出的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此项收入部分由地方在编制年度预算草案的时候,按照规定的固定收入项目核算编列。

各项分成收入项目的分成比例,应该根据地方预算的年度支出核定,使地方预算达到收支平衡。

上述固定收入和分成收入的项目,由中央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不同情况规定。

关于分成比例确定后,在一定时期内固定不变问题,留待进一步研究。

(七)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支出的划分,应该以企业、事业和行政机构的隶属关系为基础。凡隶属于中央的企业、事业和行政机构,其支出列入中央预算;凡隶属于地方的企业、事业和行政机构,其支出列入地方预算。

(八)地方预算草案应该由地方根据国务院下达的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控制数字、各项分成收入的分成比例控制数字和地方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统筹安排。

地方预算草案报到中央以后,中央各部门必须对各该部门主管业务范围的地方企业、事业的收支进行初步审核,然后经过财政部会同中央各部门进行汇总审核,并且召开全国财政会议讨论通过再报送国务院核定。

国务院对于地方预算草案,只核定其收支总额和各项分成收入的分成比例。

在核定地方预算草案的时候,对于特殊的、临时性的支出,如救济费、防汛费等,应该由中央主管部门掌握必要数额的待分配经费。

(九)地方预算草案经国务院核定以后,地方在批准本级各单位预算和下级预算的时候,在中央核定的分成项目的分成比例范围内,只要不影响中央规定发展的主要事业指标的完成,地方有权在项目之间进行调整。

地方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收入超收(包括分成收入的地方分成部分)和支出节约部分,由地方根据本地区的需要自行安排支出。

(十)在国家预算执行过程中,有关地方预算支出的追加,按照下列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1)因重大灾荒和国务院决定地方兴办的事业以及增加工资标准等,原地方预算未列的,由中央拨款补助。

(2)中央各主管部门决定地方兴办的事业,由中央各主管部门拨款。中央各主管部门建议地方兴办的事业,供地方参考的,由地方根据具体情况自行考虑决定,中央主管部门不拨款。

(3)地方提出或决定兴办的建设事业,统由地方在地方预算内自行解决。

(十一)地方预算的年终结余,除由地方安排其跨年度工程经费外,其余留归地方,由地方自行安排支出,不包括在中央核定的支出总额之内。

地方预算的预备费,由中央在核定地方预算支出总额的时候予以分配,不在地方上年结余内抵补。

财政部在汇编国家预算草案的时候,应该把地方预算中用上年结余安排的支出汇编进去。

(十二)在地方附加办法没有改变以前,地方在工商各税和农业税上的附加以及公用事业附加收入,都由地方安排支出,不包括在中央核定的收支总额之内。但是此项收支,在财政部汇编国家预算草案的时候,也应该汇编进去。

(十三)中央各主管部门在执行本部门年度预算支出的时候,可以在国家确定的基本建设总额以内保留百分之五的待分配数,各项事业费也可以在国家确定的总额以内保留一定的待分配数。

(十四)对于中央直属和以中央管理为主的工商企业的放款,地方应该按照中央下达的放款计划负责监督执行。对于

地方所属和以地方管理为主的工商企业的放款,中央只核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年度计划,地方在年度计划的总数内,有权在季度之间和项目之间调剂流用。

中央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配一定数量的机动款,用于解决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的临时周转和调整地方企业年度放款计划的需要。

关于工业

(十五)国家的工业企业应该由中央各工业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级、分工负责经营管理;分管的比例应该按照工业企业的性质确定。根据我国目前工矿企业的具体情况,大体可以分为四种:(1)大部分由中央部管理,少部分由地方管理;(2)大部分由地方管理,少部分由中央部管理;(3)中央部和地方分管的比例大体相等;(4)手工业全部由地方经营管理。

中央各工业部门对本部门主管的和地方主管的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应该实行全面规划、统一安排。

对于现有的工业企业的管理,应该根据适当扩大地方对工业经营管理权限的方针,并且按照各种企业和各个不同地区的情况,经过充分研究、准备,逐步进行调整;调整方案,应该由中央各工业部门提出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协商后,报告国务院批准执行。

对于今后新建的工业企业,在中央统一规划下,除了特别重要的以外,只要地方有条件、有能力就可以由地方兴办。在工业基础薄弱地区,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地方能力不足的时

候,可以由中央协助地方兴办,或由中央建成后交由地方经营管理。

(十六)对于多数工业企业,应该贯彻实行以中央领导为主地方领导为辅或者以地方领导为主中央领导为辅的双重领导。

对于以中央领导为主的工业企业,地方的责任和权限是:参与编制企业的长远和年度计划;协助监督和检查企业对国家计划的执行,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意见;监督和检查企业对各种经济合同的执行;按国家计划,组织检查地区性的协作。

对于以地方领导为主的工业企业,中央各部门应该各就主管的工业范围负责进行全面规划,统一安排,并且应该在生产技术、基本建设上给予指导和帮助;对于轻工业企业中一些主要产品应该协助地方解决供、销问题。

另外,少数特殊的工业企业,完全由中央直接领导;一些产品属于地方上自产自销的工业企业,完全由地方领导。

(十七)适当地扩大厂矿企业的职权范围。在保证完成年度和季度计划的条件下,企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月度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在财务管理上,应该给予企业一定的机动权限;在干部管理上,除主要干部外,企业对一般干部和技术人员有权提拔和调动;在年度劳动计划范围内,企业可根据生产需要,对劳动力进行适当的调整和补充。

关于基本建设

(十八)中央各部门的设计和施工任务,一般的由中央各

部门承担；地方的设计和施工任务，一般的由地方承担。中央各部门的设计机构在保证完成中央规定任务的情况下，对于地方无力担任的设计任务应该尽力予以承担。

地方确实无力担任的城市建设任务，经国务院批准，由城市建设部负责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平衡调剂解决。

(十九)适当下放基本建设设计的审批权限。凡基本建设项目在计划限额以上的重大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概算(扩大初步设计和预算)，由国务院每年按审核项目表审批；凡不列在审核项目表的限额以上的和全部限额以下的设计、预算文件，分别由中央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审批。

基本建设任务和设计的审批权限下放后，大大加重了地方的责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必须加强对基本建设的组织领导，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建设委员会。

(二十)中央各部门在地方的设计和施工机构，在基建任务和材料、机械方面发生不平衡、不协调现象的时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在不妨碍各该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对材料(特殊材料除外)和机械可以在各厂矿之间进行调借，并应保证按期归还。

改善预拨材料的办法。只要有材料，可以预先拨给中央各部门或者地方两个月到一个季度的基本建设材料，以便周转调度，保证基建工程的正常进行。

关于农业林业水利

(二十一)农业、林业主要是群众性的生产事业，带有极大的分散性和地区性，工作主要是靠地方做。因此，农业和林业

两部的的主要任务是进行全面规划,研究有关方针、政策和各种重大技术措施,拟制各种主要业务性的章则、办法,进行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组织省际间的协作,总结和交流经验,并直接管理全国性或区域性的科学研究机构。其他各种农业、林业的具体业务和事业、企业都由地方因地制宜地进行规划和管理。

(二十二)农垦部的主要任务是对全国国营农、牧场的发展进行全面规划,加强方针、政策与业务的领导,并直接管理某些荒原集中的国营农场群,和个别示范性的国营农、牧场。其他国营农、牧场,都由地方管理。

全国荒地调查由农垦部负责统一规划,一省(自治区)境内的荒地调查由地方负责。国营农、牧场建设的勘测设计工作,属于农垦部直接建立的由农垦部负责,地方建立的由地方负责;农垦部协助地方建立勘测设计机构,进行技术与业务的指导。

(二十三)森林工业一方面由于资源不足,分布不匀,加之需材量日益增大,需要适当集中管理;另一方面,由于生产带有很大的季节性和地区性,又不宜过分集中管理。东北、内蒙、四川、云南及甘肃白龙江等主要国有林区的木材采伐、运输、加工等企业仍以森林工业部领导为主,但必须改进目前的管理办法,扩大地方的管理权限,给地方和群众一定的利益,加强对基层企业的具体领导。其他各国有林区和南方九省林区的木材生产、收购、加工企业和一般林产化学企业都以地方领导为主。国外设计的林产化学企业,由森林工业部领导筹建,建成后必要的时候也交地方管理。

木材的市场销售归商业系统管理。

(二十四)水利部主要负责:大江大河的流域规划,跨越两省的和一省境内个别技术复杂的重大工程的规划设计,大面积除涝工程的规划设计,并领导为上述工作而设置的勘测设计和科学试验研究机构;承包技术复杂和全国性的重大工程;管理跨越两省的重大工程的操纵运用。其他各河的流域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管理、工程养护、工程的操纵运用和局部地区除涝、小型农田水利、水土保持工作都由地方管理。

(二十五)气象工作在建设上是分散的,而在业务管理和技术要求上需要统一集中。中央气象局应该负责:气象业务和台、站建设的全面规划,统一管理气象业务和各种气象资料,制定全国性的主要技术规程和管理制度,直接领导中央气象科学研究机构。其他各级气象(候)台、站、哨的建设与管理,都由地方负责。

关于运输邮电

(二十六)铁路和民用航空运输,集中性大,技术复杂,并且具有国防意义,由中央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二十七)国防公路和重要经济公路干线,由交通部修建。地方道路的修建,所有公路和地方道路的管理养护,都由地方负责。汽车运输和它的附属企业的经营管理,兽力车及其他民间运输业的组织管理和社会主义改造,都由地方负责。

(二十八)流经两省以上的并对国民经济有重大作用的主要内河干线运输,由交通部统一经营管理或委托地方管理;主要运河的开发由交通部负责;长江干线地方性的区间运输,地

方内河航道的开发、疏浚,地方内河运输和它的附属企业的经营,木帆船运输业的管理和社会主义改造,都由地方负责。

远洋运输、沿海远程运输,具有国际性的和全国性的沿海较大港口(部分港口可以委托地方管理)载重千吨级以上的海轮、外轮进出口业务,港口的建设维护,航道(包括港区河道)的疏浚,由交通部统一经营管理;但有关港区规划和建设事项,应该事先征求地方意见。关于码头仓库和装卸劳动力的调剂,以及月度运输计划的审核平衡等工作,都应该由地方负责管理。主要为地区经济服务的海港,载重千吨级以下的海轮,沿海短程运输,由地方经营管理。沿海木帆船运输业的管理和社会主义改造由地方负责。

(二十九)邮政、长途电信、电报、无线电通信,具有全国范围的整体性,由邮电部建设与管理。市内电话,在全国多数地区条件成熟的时候,应交地方管理。乡村电话和县内有线广播,由地方建设与管理。乡村邮件,邮电部门逐步做到投递到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地区辽阔人口稀少的地方,邮电部逐步做到投递到乡;社和乡以下的投递,各地可采取各种方式解决,邮电部按出售邮票和收订报刊的业务量给予酬金。

(三十)铁路、公路专用线,专用码头,专用电信线路以及专业航空使用的简易飞机场等,都由使用部门负责修建和养护,运输邮电部门在技术上予以协助,或委托运输邮电部门承办。

关于商业

(三十一)经营国家计划平衡商品为主的纺织品、百货、针

棉织品、文化用品、石油、医药、五金、运输、邮电器材、化工原料、煤炭建筑器材等公司的一级批发站和一部分二级批发站(将来改为一级批发站),由中央主管,其余的二级批发站以及县和县以下的批发商店,由地方主管。

经营食品、烟、酒、食用杂品等商品的企业,由中央主管。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产、供、销指标,归地方掌握。

经营饮食、家具、珠宝玉器、委托旧货、广告、信托、仓储、托运等地方性很大的企业,由地方主管。

全部零售企业由地方主管。

(三十二)粮食企业归中央主管,中央规定粮食收购和销售差额,掌握出口供应、财政供应、省际间的调拨、机动库存和国家储备等项指标。统购统销、市场收购、周转粮等项指标,由地方提出,报中央批准。

(三十三)经营国家计划平衡商品为主的农产品采购企业归中央主管。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内的产、供、销指标由地方掌握。

(三十四)海洋捕捞企业除旅大、烟台、青岛、上海、广东等五处国营企业归中央主管外,其他都归地方主管。

浅海和淡水养殖企业归地方主管,其中主要鱼苗产区的鱼苗规划和地区间的调剂由中央负责。

水产运销企业归地方主管。中央掌握直辖市、主要工矿区 and 出口供应以及省际间的调剂,其余城乡供应,统由地方安排。

群众的渔业归地方主管。

(三十五)进出口企业归中央主管,进出口计划由中央统

一编订和掌握,同时也下放一部分由地方掌握。没有列入出口或调拨计划的商品,各地可以组织对资本主义市场出口,但须遵守对外贸易部对这方面规定的制度。贸易外汇统一由中央掌握收支和平衡,地方需要的外汇,中央适当予以满足。

(三十六)根据统一领导、分级分工管理的原则,上级商业部门对下级商业部门的重大任务的布置以及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处理,都必须经过下级人民委员会,并且尽可能事先征求他们的意见。各级商业部门必须向同级人民委员会报告工作,有关重要问题的决定和工作布置,必须事先请示同级人民委员会。

(三十七)为了便于国家对物价方针政策的掌握和地区之间的商品调拨,防止在地区之间发生商品流通阻滞现象,不论中央主管或者地方主管的商业企业都实行统一核算。商业利润的处理,应该按照财政划分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十八)中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该分别设立专管物价的机构。中央管理物价机构负责:研究和掌管全国市场物价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国统一的市场物价管理制度,综合平衡有关部门提出的年度市场物价方案,了解市场物价情况,研究有关市场物价的重大问题,随时提出处理意见等任务。

关于文教科学卫生

(三十九)主要为中央各业务部门或者为全国性的某些建设事业培养干部的以及少数带实验性、示范性的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由中央各有关部门主管;其中综合大学、关系几个部门的多科专门学院和个别的单科专门学院,由高等教

育部主管。主要为地方建设事业培养干部的高等学校(师范学院和师范专科学校、医药学院、农业学院,一部分语文学院、艺术学院和个别的综合性大学等)和中等专业学校,逐步下放,由地方主管。自治区的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教育制度和教学大纲,由自治区主管,中央各有关部门应该在师资和经费方面给以大力支持。

(四十)中、小学教育、中等师范教育、工农业余教育、幼儿教育 and 特殊教育事业,都由地方主管。

(四十一)中国科学院在各地的分支机构(分院、办事处)和所属的科学研究机构,以科学院领导为主,地方领导为辅;高等学校和中央各业务部门在各地的科学研究机构,以高等教育部和中央各业务部门领导为主,地方领导为辅;地方设立的科学研究机构,由地方领导。在学术研究上,中国科学院对全国所有的科学研究机构,都应该加以指导。各方面的科学研究,应该根据科学发展规划纲要的规定,进行工作。

(四十二)电影、出版、艺术、社会文化和文物等事业、企业,除了若干带全国性、实验性、示范性的由文化部主管以外,其他都由地方主管。

(四十三)医院、疗养院,防治所、站,药品检验机构,交通检疫机构,医药科学研究机构,生物制品所和医药院校等,除了若干为创造经验,培养中央卫生机关所需要的人才的卫生事业、企业由卫生部主管以外,其他都由地方主管。

(四十四)为全国性宣传和对国外宣传服务的广播电台等事业,由中央领导。为地方宣传服务的广播电台、广播站和收音站等事业,由地方领导。

(四十五)以中央领导为主的文教科学卫生事业和企业,地方应该负责领导政治工作,协助中央督促检查,接受中央主管部门的委托,管理部分或全部行政工作。以地方领导为主的文教科学卫生事业和企业,中央各部门应该负责:掌管方针政策和制订全国通用的规章、制度、教学计划和教材;进行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和交流经验。

(四十六)高等教育部直接领导的高等学校毕业生,由国家经济委员会会同高等教育部统一分配报国务院批准;中央各业务部门和地方领导的高等学校毕业生,除了由国务院抽调一部分统一分配以外,其余由各业务部门和地方自行分配。

完全为地方事业培养干部的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归地方分配,但中央有权抽调一定数量的毕业生,以支援其他地区。完全为中央所属事业培养干部的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归中央分配,但在分配毕业生的时候,应该适当地照顾地方的需要。中央和地方都需要的中等专业学校,一般归地方领导,毕业生由地方与中央商定按一定比例分配。

(四十七)厂矿企业和各业务部门举办的中学、小学、幼儿园等,归各厂矿企业和各业务部门管理,教育部门负责制订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编辑和供应教材,供应部分师资并进行业务的检查、指导。

厂矿企业的卫生事业,由工业部门与卫生部门共同负责,统一安排。大型企业的卫生事业,由厂矿企业单位举办,卫生部门负责业务指导;中、小型企业的卫生事业,由工会统筹,卫生部门负责业务管理。

(四十八)全国的疗养机构和它的床位,除了军事系统的

由国防部统筹以外,都由卫生部门统一安排,医务干部由卫生部门统一配备,规章、制度由卫生部门统一制订,行政工作由当地人民委员会负责领导。

关于政法

(四十九)关于了解下级人民委员会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情况、调查研究基层政权组织和行政区划等工作的具体事务,国务院责成内务部,县、市以上各级人民委员会责成民政部门办理。有关上述问题的决议、命令、指示由国务院或县、市以上人民委员会发布。

(五十)关于地方各级行政区域变更事项的批准权限,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直辖市的区的设立、撤销和更名,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乡的全面性的调整,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机关驻地的迁移,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等,报告国务院批准。其他有关省级以下行政区域变更事项的批准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决定,报告国务院备案。

(五十一)关于国家监察机构的设立和领导。

(1)在国务院主要财经部门设立国家监察局,受监察部和业务部门的双重领导。在以这些部门领导为主的管理局和企业单位,可以有重点地设立国家监察机构,受上级国家监察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监察厅(局)和管理局、企业行政的三方面的领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为主的企业也可以有重点地设立国家监察机构,受省、自治区、直辖市监察厅(局)和企业行政的双重领导。

(2)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的财经部门一般不设立国家监察机构。这些部门所属企业国家监察机构的设立和领导关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自行决定。

(五十二)铁路运输法院和水上运输法院应该根据因事制宜、重点设立的原则,进行调整。

(五十三)劳改生产事业的生产计划和财务管理完全归地方,所需经费列入地方预算;必须由中央经管的事情的经费,列入国家预算。

关于劳动

(五十四)企业、事业招收和调配工人,必须在国家批准的劳动计划指标范围内按照计划和制度进行。关于劳动力招收调配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度的制定以及地区之间的调剂平衡工作,由中央负责;企业、事业对劳动力的招收工作和企业相互间普通工人的调配工作,由地方负责。今后企业、事业招收新工人(包括正式工人、临时工人、学徒、训练班和工人技术学校的学员)的时候,一般应在企业、事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就地招收,避免工人的远途调动。重点建设地区所需要的劳动力如本地区供应不足的时候,中央可以根据劳动力资源情况指定在劳动力有多余的省区内招收,这些省应该负责给予支援。关于技术工人的调配,应该由企业主管部门在本系统内进行,但对支援重点建设单位和重点建设地区所需要的技术工人,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中央各部门之间和地区之间抽调;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在地方企业中抽调。各地如因工

作需要必须在国营企业中抽调技术工人的时候,应该经企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在年度劳动计划指标范围内,企业单位在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劳动生产率指标下,有权根据生产需要,对劳动力进行适当的调整和补充。

(五十五)有关全国性的重大工资问题,必须由中央集中统一管理。有关工资的政策、法规,由中央制定;全国统一实行的工资标准、技术等级标准、奖励和津贴办法由中央统一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地方企业、事业的工资标准、技术等级标准、奖励和津贴办法,可以在中央统一规定的原则下,做适当的规定。

关于工资业务的管理,应该有适当的分工。劳动部负责综合研究改进工资制度,拟制有关工资的各项法规,处理有关各产业、各部门、各地区共同性的工资问题。国营企业、事业的工资工作,由中央各主管部门负责管理,但应该接受企业、事业所在地人民委员会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国营企业事业所在地人民委员会对中央各部门下达的工资计划各项指标,可以提出平衡意见,中央各部门对地方提出的意见,应该慎重地予以考虑。地方企业、事业的工资工作,由地方负责管理。

中央和地方有关劳动问题的决定,应该事先征求同级工会组织的意见。

关于机构编制

(五十六)加强对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领导,成立中央、省、

自治区、直辖市和县(市)编制委员会,按照各种企业、事业和行政机关的隶属关系,实行分级分工管理机构编制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编制总额(留给一定的机动名额)由国务院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统筹规划和管理地方的各种机构编制,改变现在有些部门垂直管理机构编制的办法。今后应该每年对机构编制工作进行一次规划,国务院作总的平衡,将控制总额下达后,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掌握,采取上下结合,互相协商办法进行统筹调度。

中央各部门设在地方的管理机构和事业、企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应该受地方的监督和检查。

新设机构,新增编制,必须履行一定的批准手续。

(五十七)随着改进国家行政体制各项措施的实行,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依据实际需要,对所属企业、事业和行政机关的机构编制,要贯彻精简原则,进行合理调整。随着一部分企业、事业的下放,中央各有关部门的机构编制应该适当地紧缩,工作人员也应该适当地下放。要划清行政、事业、企业编制,不许互相挤占编制名额。要减少行政管理机构的层次,裁撤不必要的机构,缩小非业务人员和非生产人员的比例。要加强人事管理工作,逐渐实行专业化,鼓励业务、技术的进步。

关于少数民族

(五十八)必须加强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工作。中央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的各有关部门、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以及设在民族自治地方的一切企业、事业单位,都应该制定培

养少数民族干部的计划切实执行,使民族自治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的干部配备比例,符合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和适应当地民族关系,逐步达到少数民族干部在数量上占有适当的数量,并且积极培养一批能够担负主要工作的干部。在工作中,必须重视民族干部的意见,尊重他们的职权。

(五十九)各民族自治地方应该比与其同级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有较广泛的财政和企业、事业管理权限。中央财政部和民族事务委员会应该会同有关部门迅速制定民族自治地方管理财政和企业、事业的具体实施办法,报经国务院批准实行。

(六十)中央和有些省的有关部门都应该设立专门机构或者在领导人员中指定专人管理民族工作,并且将民族工作列入自己的年度计划和业务规划。

* * *

为了执行决议中的各项规定,国务院各委员会各部门应该分别制订实施方案,报经国务院批准,逐步施行。各项方案的实施步骤,都要进行仔细研究,作出恰当的安排。关键问题,是对于中央下放和地方接管的各项企业、事业,必须上下充分准备,密切配合,做到分好、交好、接好、管好;同时,随着各项企业和事业的下放,中央各机关还应当把它的干部分一部分到地方去工作。

在实行上述各项规定的过程中,要继续研究、解决以下的问题:国务院各部门的职掌范围、各委员会和各部门的协作关系,要作出更加明确的规定;各种企业、事业单位的职权,要适当地扩大,由各部门分别规定具体办法;省、自治区、直辖市所

属各级人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管理权限划分问题,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进行研究,逐步解决。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都要在改进行政体制的同时,改进领导作风。目前改进领导作风的主要问题是克服官僚主义,克服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现象和主观、片面的思想方法,贯彻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每个工作人员,不论共产党员和非共产党员,都应该有职有权,经常注意发扬民主,密切联系群众,深入实际,提高工作效率,以保证和巩固改进行政体制的成果。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向全国人民 提出节约救灾口号问题 给商业部党组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

商业部党组：

九月十一日报告悉。今年个别省区的灾害是严重的，但还不宜在全国提出节约救灾的号召。在报纸、杂志的宣传中，除了应该注意改善人民生活以外，应该同时解释改善人民生活必须根据目前的可能条件，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我国人民需要艰苦奋斗，集中人力物力于国家的经济建设。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支持埃及、反对 英法武装干涉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

各省、市委,各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解放军总政治部,人民日报、新华社、广播事业局:

(一)对于英、法殖民者武装干涉埃及、严重威胁中东和平的挑衅行为,我国政府已发表了严正的声明,《人民日报》亦为此发表了社论。各地应即利用各种机会,依据声明和社论的精神,向干部和群众进行宣传解释。

(二)各中央直辖市、省会、自治区首府以及其他经省委考虑认为适当的较大城市,应在最近举行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群众大会,表示支持埃及反侵略的正义立场,反对英、法殖民者破坏和平的侵略行为。大会由各地保卫和平委员会分会和各地政协委员会发起,会同各群众团体共同出面召开。会上应有各方面的代表人物讲话,并作出决议表示支援。但在目前,不要提派遣志愿军援助埃及的口号。

(三)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举行座谈会、讨论会、报告会。在伊斯兰教徒较多的地区,应组织座谈会或群众集会,对埃及

人民的正义立场表示支持。其他工厂、学校和机关中如有可能,亦可举行此项宣传活动,主要是进行宣传工作,不要勉强开会。

(四)报纸和新华社应当广泛地报道上述各种活动,发表宣传解释中东形势的文章和图片,登载读者和广大群众的反应。新华社和广播电台在对国外广播时,应当充分地反映全中国人民支持埃及、反对英法武装干涉的正义态度。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干部年终 鉴定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九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中直机关党委、中央国家机关党委：

一、从最近几年进行年终干部鉴定的情况来看，每年年终普遍进行一次干部鉴定是有困难的，这一制度有加以修改的必要。

因此，中央决定取消一年一度的干部鉴定制度，改为每当一个干部调动工作（或者提拔担任更重要的职务）时，进行一次鉴定（如果前一次的鉴定还不到一年，虽调动工作也可以不作鉴定）。

但是，如果各地在某项工作告一段落认为需要进行干部鉴定时，也可以进行一次鉴定。

二、对长期没有调动工作的干部，每隔三年到五年，应该进行一次鉴定。

三、今年有的地方对干部年终鉴定已作了布置，是否继续进行，由各地自定。

(此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第八次全国 代表大会以前召开的地方 各级党的代表大会实行 常任制问题的规定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九日)

地方各级党的代表大会,大都在一九五六年上半年经过选举并且召开了会议。现在根据新党章关于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代表大会实行常任制的规定,对在八大以前召开的地方各级党的代表大会实行常任制的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一九五六年内召开的党的代表大会,一般地应从这一届起改为常任制,原有的代表都作为常任代表。如有的代表由于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而失去代表性,则可由原选举单位进行补选。如有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于代表调动过多,也可以从下届代表大会实行常任制。

二、自治州一级在一九五六年内召开过党的地方代表大会的,一般地可将党的地方代表大会改为党的自治州代表大会,并且实行常任制。

三、县、自治县、市凡在一九五六年内召开的党的代表大

会的,一般都改为常任制。有些县、市由于区划调整、干部调动或其他原因,以致原有代表的分布和成员已经不能适应当前党的组织状况和工作需要的,可以经过选举,召开代表大会后再实行常任制。一九五五年年底以前,召开过代表大会,按照新党章的规定,已经到或将要到召开下一届代表大会时间的,则应该在召开代表大会后再实行常任制。

在各省、自治区范围内,哪些县、自治县、市的党的代表大会从这一届起改为常任制,哪些需要从下一届代表大会起实行常任制,由各省委、自治区党委,根据上述原则研究确定。

四、地方各级党的代表大会改为常任制后,对原有的候补代表资格应该保留,代表有缺额的时候,可由原选举单位的候补代表递补,没有候补代表的可由原选举单位补选。但代表临时因病因事未能出席代表大会会议,而由候补代表递补出席会议的,仍由原来的代表作为常任代表。

五、中央直属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党的代表大会,从下一届开始实行常任制。

六、军队中各级党代表大会实行常任制的办法,由总政治部规定。

(此件可登党刊)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党员 缴纳党费的规定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九日)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一条关于党员必须按照规定缴纳党费的规定,对党员(包括预备党员)缴纳党费的办法规定如下:

(一)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党员,按照工资比例缴纳党费:

(1)工资收入每月在一百元以下者,缴纳工资额的百分之零点五;

(2)工资收入每月在一百零一元到二百元者,缴纳工资额的百分之一;

(3)工资收入每月在二百零一元到三百元者,缴纳工资额的百分之一点五;

(4)工资收入每月在三百零一元到五百元者,缴纳工资额的百分之二;

(5)工资收入每月在五百元以上者,缴纳工资额的百分之三。

党员除按照每月固定的工资收入缴纳党费外,其他临时性的收入,如津贴费、补助费、稿费、版税、奖金、银行存款利息

等,可以不缴纳党费,但自愿缴纳者不限。

(二)没有工资收入或收入不固定的党员,按照下列数额缴纳党费:

(1)农村中的农民党员,每三个月缴纳党费一次,每次五分;

(2)中国人民解放军中供给制待遇的士兵党员,每月缴纳党费五分;

(3)学校中的学生党员,每月缴纳党费五分;

(4)家庭妇女党员或依靠抚恤、救济为生的党员,每月缴纳党费五分。

党员如无力缴纳党费的时候,经支部委员会批准,可以免缴。

(三)党的基层组织,对于党费征收和上缴的情况,应该定期向党员大会或者党的代表大会报告;县、市以上各级党委对党费的征收情况,应该向各该级党的代表大会报告。

(四)党的组织应该教育党员自动地按照规定向他所在的党的组织缴纳党费。党的组织必须定期向党员征收党费。对于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缴纳党费的党员,应该按照党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本规定自一九五七年一月起实行,一九五二年七月中央《关于党员缴纳党费的规定》即行作废。

(此件可登党刊)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陕西省委关于 评审富农入社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日)

陕西省委并告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陕西省委在接收富农入社时不必重新评定成分的意见。现将原报告转发各地参考。

(此件及附件均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日

关于评审富农入社问题的意见

西安市委,各地委、县(市)委并报中央:

最近各地在试办评审富农入社问题中,有的把居于支配地位的家长划为富农分子,其余划为农民成分;有的把劳动不好的划为富农分子,劳动好的划为农民;有的把土改时不足劳动年龄的子弟、一贯上学的学生和从事其他劳动的人除去,其余都按富农分子看待。这样把富农家庭成员,逐个区分为富农分子和非富农分子,我们觉得是不必要的。因为老解放区

的富农大部已经在一九五四年普选中摘掉了帽子,剩下的部分,这次评审入社时多数也将摘掉帽子。在晚解放区的富农原来就享有一般人民的选举权,同时在土改中对富农家庭成员也没有这样划开,如果现在再把他们一家人中划分为富农分子与非富农分子,不但实际意义不大,而且增加了工作量,对于他们当中换当户长,以及一些人有几年劳动好有几年劳动不好等复杂情况,一时也难以辨清。所以我们的意见,对于富农的成分不必重新评定,对于富农入社问题,应以户为单位进行评审。有些富农家庭大多数成员可以做社员,个别的也可以做候补社员;有的富农家庭大多数成员可以做候补社员,只有个别成员政治上反动,不遵守政府法令,劳动不好,应经过群众民主评议,准其参加合作社劳动生产,但不给社员或候补社员的称号;有的富农家庭大部分人被评为候补社员或只参加社内生产,但对其家庭成员中有特殊情况的个别人,如土改时年龄不满十八岁的少年儿童、在校读书的学生、在家中劳动或居于被支配地位的人,则应根据本人现在的情况给予社员或候补社员的称号。

以上意见,不妥之处,请中央指示。

中共陕西省委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切实做好农村 复员军人安置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河北、山东、河南、安徽、江苏、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省委：

最近复员军人到北京要求工作，要求解决生活困难的日益增多。三个月来，曾发生复员军人到国务院、中南海新华门集体请愿事件十三起，其中五十人以上的即有五起。这些复员军人绝大部分来自农村，其中百分之七十以上是年轻力壮、不安心农业生产，属于残废病弱、生活有困难的只有百分之二十五左右。他们的问题由于在地方没有得到适当解决，来到中央以后，在情绪上表现了极大的不满。若不及早加强这方面的工作，是会闹出乱子的，这应该引起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严重注意。对此，除责成内务部迅速研究、提出改进对复员军人安置工作以外，中央希望这些来访人员多的各省党委，也迅速采取措施，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应该责成乡村支部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切实解决复员军人、残废军人和烈属、军属的生活困难，组织他们参加冬季生产，并抓紧教育，使他们安心于农业生产，避免外流。同时，还要加强县、省的人民来访的处理工作，最好能把问题解决放在乡村和县。为了

保证这项工作能很好进行,对管理这项工作的业务部门应予加强。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切实做好 镇反检查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中央各部委和各党组、团中央:

中央七月十日关于检查镇反工作的指示在七月十三日召开的全国省、市、自治区检察长、法院院长、公安厅(局)长联席会议上传达以后,各省、市、自治区政法部门在党委的领导下,都作了布置并且具体进行了检查。目前,多数省、市已经作完了重点检查,正在进行全面检查。有少数开始较早进展较快的省、市,检查工作已基本结束。也有个别省、市因为自然灾害等原因,检查工作进展比较迟缓或者还没有进行全面检查。凡是进行了检查的地方,都发现了并且部分地解决了一些问题,处理了一些错捕、错判案件,检查工作已经收到了一定的效果。

从目前检查的情况来看,去年的镇反工作所取得的成绩是很大的,被判刑的人犯的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以上处理得是正确的。这对于进一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顺利进行,起了良好的

作用。但是由于领导机关对于镇反情况的掌握和政策交代不够清楚和我们的工作中存在着粗糙草率的毛病,因此也曾产生了许多缺点和错误,这就是:被逮捕和判刑的人中间,有一些无辜的好人和按照党和国家政策应该从宽处理以及本来可以争取自首而不应该逮捕、判刑的分子;对于案件的处理还不及及时和量刑有些较大的偏差;在对犯人的劳动改造中,发生了一些违反党的政策和违反革命人道主义原则以及执行法律还不够严肃认真的现象。这些缺点和错误,已经给我们的工作带来了不好的后果和政治上不良的影响。因此,对于镇反工作必须进行系统的检查,纠正缺点错误,吸取教训。这无论从做好当前工作的意义上讲,或是从适应今后新的斗争形势需要来讲,都是十分必要的。中央准备在一九五七年前半年召开的中央全会上专门讨论镇反工作和司法工作问题。

为了系统地了解情况,总结镇反斗争的经验,改进司法工作,为明年的中央全会做好准备,各地对镇反工作的检查,必须坚持搞深、搞透。检查的重点应是冤案和错案。所谓冤案,即是冤枉了无辜的好人或者本人虽然有缺点、有错误但的确不是反革命分子的案件。对于这种案件,要认真检查,及时平反,妥善处理。所谓错案,即是那些根据政策和法律不应该逮捕而捕了和判了刑的案件,例如本人有罪恶、但已经坦白交代或已经做过处理、以后没有重新犯罪的案件,或者只有若干历史罪恶并无现行破坏活动的起义人员,如果逮捕判了罪就算错案。对于这种案件亦应认真纠正,妥善处理。对于可捕可不捕而捕了和判了罪的案件,虽然不是检查的重点,但如有发现,亦应适当处理。对于判刑稍轻稍重,即稍有偏差的案件,

一律不必再去翻案改判。判刑稍重的,如果在执行过程中犯人已表现较好,可以适时地采取假释、提前释放等办法处理。判刑过重过轻即偏差很明显而又较大的案件,例如只该判短期徒刑而判了长期徒刑或无期徒刑,或者应该判长期徒刑或无期徒刑而只判了短期徒刑的案件,就应该改判。对于监所和劳改队,应针对已发现的问题,切实改善管教工作,特别是对于犯人的非正常死亡,应当积极采取措施,迅速制止,今后要保障犯人应该享有的权利和待遇,切实体现革命的人道主义。在检查案件和狱政、劳改工作中,如发现有不合法律手续的,应予以补办,今后必须严格依法办事。一九五四年以前逮捕的未决犯,应尽快清理。

对冤案、错案的善后处理工作十分重要,必须认真做好。一方面是要尽可能解决被冤枉的人的生活、职业问题,向其本人认错道歉,以消除其成见和不满;另一方面要向群众、基层干部和检举人充分做好解释和交代,以免发生误会。经过这些工作,做到当事人及其家属、群众、干部三者满意,既要纠正错误,又要保护干部和群众的镇反斗争积极性。

检查工作中必须加强思想指导,贯彻实事求是精神。既要防止那些认为没有什么错误和问题而不认真进行检查的盲目自满情绪,以及企图将错就错、马虎过关的态度;也要防止和反对那种割断历史、脱离当时当地实际情况、否定一切的情绪和用宽大无边的精神滥翻旧案的态度。这都是对党、对国家、对人民不负责任的态度。我们一方面要认真检查错误,严肃处理,切实纠正,使干部确实得到教训和受到教育,同时也要肯定成绩,讲明缺点错误主要由领导机关担负,除了有意陷

害好人的坏分子以外,不去追究责任,以保护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在做好检查工作的同时,还要做到及时惩治犯罪,特别是现行罪犯,“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必须正确地贯彻执行。

党委领导,依靠群众,政法机关密切合作是胜利完成检查工作的保证。各级党委必须将这一工作列入自己的工作议程,加强思想领导和政策指导,具体组织和督促政法部门去检查处理,及时地研究解决工作中一些实际问题。检查镇反工作必须紧紧依靠广大干部和广大群众,必须加强调查研究,那种仅由少数干部关在房子里去检查案件和纠正错误而不与群众见面仔细倾听群众意见的脱离群众的孤立的做法,必须注意防止。

各地应大体于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底结束检查,一九五七年一月做好复查和处理,如有的省、市因为某些客观原因(例如特大灾荒)不能按期完成的,经省、市委决定,可以推迟。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应于一九五七年一月底将检查工作进行情况认真加以总结,报告中央。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辽宁省委批转省委 基本建设部关于基本建设部门 临时工人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上海局,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工业交通各部党组,全总党组:

现将辽宁省委批转省委基本建设部《关于基本建设部门临时工人问题的报告》转发给你们参考。基本建设队伍中的临时工人是一支重要力量,对于保证完成国家基本建设任务起着重大的作用。过去由于对基本建设的临时工人工作重视不够,曾经发生过不少问题,甚至还发生过请愿、罢工、自杀事件。希望各地党委对于基本建设的临时工人工作,在最近抓紧进行一次检查,认真解决他们冬季生活方面存在的一些困难问题,并在今后加强对他们的经常的政治思想领导,切实地改进这方面的工作。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共辽宁省委批转省委基本建设部关于 基本建设部门临时工人问题的报告

各市、地、县(旗)委,各直属厂矿党委、党组:

省委同意省委基本建设部《关于基本建设部门临时工人问题的报告》。现将这一报告发给你们,望参照执行。

现在基本建设的临时工人方面存在许多问题,特别是即将到来的冬季停工期间临时工人的安置问题,更是当前急待解决的一个重要的问题。应该看到,临时工人在基本建设队伍中占有一半以上,这种情况不仅今天如此,而且将来也是如此。他们和固定工人一样地积极参加了国家基本建设工作,并出现了一些模范小组和先进生产者,其中不少人在技术上是有一定专长的。临时工人工作做得好坏,对巩固和壮大整个基本建设队伍、保证国家基本建设任务的完成有着重大关系。任何低估临时工人的作用,不重视临时工人工作和不认真解决他们的切身问题都是错误的。各地党委和有关单位必须十分重视,并切实做好这一工作。解决临时工人冬季生活问题必须和明年基本建设需要结合起来。务必做到即便〔使〕临时工人在冬季停工期间各有所归、各得其所,而又能保证明年施工需要。根据历年经验证明,做好这一工作的关键在于全面做好调查研究和劳动力平衡调拨工作,正确贯彻执行劳动就业的方针。必须尽一切可能从各方面积极地安置临时工人生产就业,这是解决冬闲时期临时工人的生活问题的根本办法。救济是必要的,但救济只能是对经过上述努力而仍不能解决的极少数人的一

种辅助办法,而不是解决临时工人冬闲生活的根本途径。

为了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切实做好这一工作,省委同意省委基本建设部的意见,以省委基本建设部为主,吸收省人民委员会民政厅、劳动厅、公安厅、城市建设局、省工会联合会、省建筑工会、团省委等单位组成临时工人工作委员会,来专管这一工作。各地亦可考虑成立临时工人工作委员会或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临时工人的工作。冬季即将到来,各地和各有关单位应迅速做好准备,从而全面做好临时工人的安置工作。

中共辽宁省委员会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共辽宁省委基本建设部关于基本 建设部门临时工人问题的报告

省委:

今年,由于我省基本建设任务增加,临时建筑工人的数量也随之增大。据不完全统计,全省约有临时工人十万人左右,占职工总数的一半左右,有的单位竟占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以上。临时工人中,除少数是技术工人外,绝大多数是做挑砖、挖土、推车等体力劳动的普通工人。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临时工人和固定工人一样,进行了巨大的劳动,为国家创造了财富,并出现了一些模范小组和先进生产者,对完成国家基本建设任务起了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我们及企业领导干部对临时工人的重要作用认识不足,对他们的工作重视不够。当前在临时工人中还存在着许多较为严重的问题。主要的

是：(1)部分劳动定额偏高，劳动单价偏低，特别是力工劳动定额年年提高，劳动单价年年降低，加之施工管理又差，停工窝工现象严重，因而工人常常达不到定额，拿不到基本工资，很难维持生活。据沈阳市和平区调查，三千八百七十七名临时工人中，能维持一般生活的占百分之二十五，勉强能维持生活的占百分之四十五，不能维持最低生活的占百分之三十。(2)企业领导干部对临时工人的生活福利工作重视不够，居住条件很差、伙食办得不好，有了疾病和生活困难得不到及时治疗和解决；好干的活，给固定工人干，不好干的活，分给临时工人，甚至有些单位把部分初中毕业生和体力较差的复员军人和女工，分配做重活。总之，有重视固定工、不重视临时工的现象。(3)临时工人流动性很大，特别是农忙季节，某些从农村来的临时工人，因嫌在基本建设挣钱少，经常回农村参加农业生产，致影响施工任务。(4)更严重而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是他们在即将到来的冬季生活问题，加上今年临时工人平时收入很少，没有积蓄下钱来，就更增加了冬季生活的困难。所以，目前已有很多工人担心冬季生活没有着落，情绪动荡不安。这些问题如不能很好地加以解决，不仅影响今年的基本建设任务的完成，而且对明年的基本建设任务也有很大的影响。因此，应引起各地和有关部门的重视，认真加以研究解决。我们意见：(一)施工期间，企业党组织和行政领导上应加强对临时工人的政治思想领导，改进企业管理，减少窝工、停工，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积极帮助临时工人达到定额，增加收入，以及加强福利工作，改善工人的生活福利；(二)目前应即着手研究解决临时工人的冬季生活问题。解决临时工人冬季生活问题的办法是

必须正确贯彻执行劳动就业的方针。具体意见是：

一、从农村来的临时工人，应动员回农村参加合作社组织的副业生产。临时工人的往返路费及途中生活补助费，根据劳动部一九五六年五月十八日的通知，均由用人单位全部负担；对其中生活有困难的，可由原单位予以适当补助，以便其能够返乡生产。合作社应很好地组织和协助返乡的临时工人参加生产，帮助他们解决冬季生产上和生活上的困难。

二、原企业单位应设法安置一部分临时工人。如根据国家计划要求组织冬季施工，可吸收一部分临时工人；应尽量缩短冬季停工时间，提前进行明年施工准备和争取明年的工程提前开工，这样，可组织一部分临时工人挖冻土、打基础等等。同时，省市劳动部门可根据各地区各基本建设单位竣工和开工的时间不同和劳动力需要的不同等情况，在地区之间和单位之间对劳动力进行平衡调剂。

三、省市劳动部门应协同其他有关部门调查了解各方面需要劳动力情况，并根据各方面需要有计划地对劳动力加以平衡调拨。例如，组织临时工人到厂矿、企业、机关、学校、团体做临时工，烧锅炉（沈阳组织烧锅炉即可解决六千人的问题）、抬煤、打石头、选矿石、搬运以及零碎修补等等。此外，临时工人中有一部分原系小商小贩，可由政府酌发许可证，使之仍从事临时商贩的职业。

四、根据基本建设的需要，将临时工人中适合固定条件的技术工人和有培养前途的青年工人固定一部分（沈阳准备固定三千人）。但在进行这一工作时，应从长远打算，吸取一九

五三年和一九五四年整顿队伍的经验教训,以免脱离需要盲目地过多地固定工人,造成不良后果。在固定工人时应从具体条件出发,条件相同时,应按先城市后农村的原则,尽先吸收家在城市的临时工人。在固定农村来的临时工人时,应同县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协商,照顾到农村劳动力的需要,以免固定过多影响农业生产。固定工人时,应尽先固定有培养前途的高小、初中毕业生和复员军人,加以技术训练,以便使他们更快地掌握技术,提高技术水平。

五、社会救济。除了从上述各方面来解决临时工人的职业以外,对实在找不到职业,生活确又困难的人,可以从社会救济来解决。救济费从政府民政部门 and 工会救济金内支出,不足时由企业劳保基金、医疗费、奖励金节余中抽出一部分(因为这部分费用是企业按照临时工人的人数拨出的,抽出一部分来解决临时工人的问题也是应该的)。至于抽出多少,由地方工会与企业单位协商解决。

为了集中力量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建议成立一个临时工人工作委员会来管理这一工作。委员会可由省委基建部、省人民委员会民政厅、劳动厅、公安厅、城市建设局、省工会联合会、省建筑工会、团省委组成。具体工作可由组成委员会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进行。

当否,请批示。

中共辽宁省委基本建设部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文化部党组关于将各级 党报企业管理工作逐步划归 各级党委领导的意见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

兹将文化部党组关于将各级党报的企业管理工作逐步划归各级党委领导和管理的意见,发给你们。中央认为这个意见是正确的,并且事前曾由中央宣传部征求过各地的意见,绝大多数单位都同意这样做。请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在一九五七年内把党报企业划归党委直接领导和管理。党委在领导党报企业时应注意遵守制度,厉行节约,降低成本,提高效率,而不要使党报比起政府管理的普通报社和出版社显得铺张和特殊化。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文化部党组关于将各级党报企业管理 工作逐步划归各级党委领导的意见

中央宣传部并转中央：

过去几年来，各级党报的企业经营工作一直是由政府行政机关管理的。一九五一年以前由新闻行政机关管理；新闻总署撤销后，由出版行政机关管理；一九五四年出版总署撤销后，改由文化行政机关管理。

党报的企业经营工作几年来虽然获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至今还存在着一些比较严重的问题。在四月二十五日到五月三日人民日报社召开的“代印《人民日报》的报社经理会议”上，陕西、云南、重庆等报社曾反映：报社企业领导关系至今不明确，头很多，党委、文化局、计委、财政厅、统计局、工会等互不联系、有事都抓报社，报社有问题却很难得到解决。这种情况的产生，一方面是文化行政机关领导弱，许多地方对党报的企业经营工作还没有很好地管起来，有的地方根本没有管；另一方面，党报的行政、编辑业务工作的领导关系属于党委，文化行政机关不了解党报的业务情况，因而对党报的企业管理工作也有一定的困难，再加上文化行政机关受到基本建设、财务、平均工资增长率等控制数字的限制，又往往难以照顾到报社的特殊需要，这就使报社一些问题不能及时得到解决。

为了加强党报企业管理工作的领导，使党委能全面地领导和管理党报的各项工作，并便于及时解决党报的实际问题起见，我们建议：可否将各级党报的企业管理工作在一九五七

年内逐步划归各级党委领导和管理(现在人民日报的企业经营已经划归中央办公厅管理);文化行政机关则负责汇总和平衡党报的年度出版计划、纸张分配和出版、用纸的统计报表,并在有关报社企业经营管理的一些制度、办法上和经验交流等方面给党报以帮助。

以上意见当否,请批示。

文化部党组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青年团中央学校和 少先队工作部关于当前中学生 生活和健康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国务院二办、教育部、卫生部党组，团中央并上海局，各省市
委、自治区党委：

兹将青年团中央学校和少先队工作部《关于当前中学生
生活和健康情况的报告》转给你们，望加注意。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青年团中央学校和少先队工作部关于 当前中学生生活和健康情况的报告

最近，根据我们在河南、湖北了解的情况和辽宁、四川、广
东、云南等地报告的反映，目前在中学生生活和健康方面存在
不少问题。现将情况简报如下：

(一)

当前中学生生活上普遍的一个问题是伙食不好,营养不够。据我们在武汉、郑州了解,学生每月伙食费除去炊事员工资和杂支,实际多不足七元。许多农村中学更低,像广东茂名中学、遂溪三中学生伙食每月只四五元。中学生身体正值发育时期,主食量很大,因此副食质量普遍很差。武汉市六中今年五月份统计,平均一个学生每天只吃六两多青菜、三两多豆制品。北方有些学校更差,如河南省项城二中这学期学生从没吃过菜,只在中午面条里见点“青”,油盐都合在馒头里蒸。四川绵阳高中学生作了一副对子反映他们的伙食是“饭不够,汤来凑,越吃越瘦;菜不好,样式少,没盐没油”。

中学生伙食,几年来一般没有提高。据武汉等地反映,由于取消了炊事员编制,买菜取消了批发和零售价格差额,豆子供应有限制后学校生产停止,和部分物价略有上涨等原因,学生吃的伙食不如从前。武汉十五中以今年五月十六日到六月十五日一个月和一九五四年同时期比较,伙食费每人提高了六角,但每个学生吃的主食减少了一斤左右,油减少了百分之二十一点六,青菜和肉类各减少了百分之十五。

去年,粮食定量供应以后,各地普遍反映学生粮食供应标准偏低,不够吃。许多学校为了节省粮食,将学生伙食由包伙改为食堂、半食堂,多吃多花钱。实行的结果,主食量普遍减少。据辽宁的调查,约有百分之三十的学生吃不饱(主要是食量大、家境困难学生),个别的吃同学剩饭度日,中学生年龄

小,不善于独立生活,有的为了节省,经常不吃菜,靠蘸酱油、吃点咸菜和辣椒送饭。辽宁营口高中统计:从去年十月到今年四月学生在上体育课时因饿昏倒过的每班都有四五个人。

学生伙食不好,对学生健康和发育影响很大。辽宁新民中学一千个住校生中,就有四百多人得了夜盲症,下自习时不能单独行走,要一个个领着回宿舍。旅大市教育局和卫生防疫站过去曾对大连二中一百二十九个住宿生作过营养调查,分析结果:缺维生素甲而患有毛囊硬化、鳞皮、夜盲、球结合膜等症状的有六十一人,占百分之四十七点六;缺核黄素而患有唇炎、舌炎、口角炎等症状的有九十五人,占百分之七十三点三;缺维生素丙而患有齿根充血等症(包括齿根浮肿、流血、萎缩)的有八十人,占百分之五十七⁽¹⁾;钙的缺乏最多,据他们分析在食物里可以摄取的钙量仅为需要量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有些学生病后因营养不良长期不能复原,如河南省项城二中三年级学生王之祥在一九五三年生过一次病,病好已三年多了至今仍未复原,面黄肌瘦,患了严重的齿根出血症,已掉了好几个牙。

学生生活除伙食不好外,在教室照明、住宿和医疗卫生设备方面都存在不少问题。许多新建教室不合规格,自然照明不良,黑板反光,有的使用民房、庙宇、祠堂、教堂、会馆做教室,光线很暗,白天亦要点灯,学生反映像“监狱”一样阴暗。较普遍的是教室晚间灯光暗淡。这些都对学生视力损害很大,据武汉市教育局、辽宁团省委、太原团市委的调查和开封一中、芜湖三中、北京男一中等校反映材料来看,目前中学生视力衰退现象很严重,近视眼均占百分之二十以上,个别学校

像天津三中有个班近视眼竟达百分之五十。有些学校近视眼增加很快,如河南省漯河高中,去年下学期检查全校只有二十六人近视,最近检查就达九十八人,增加了三倍。

学生住宿条件更差。许多学校寝室住的人拥挤不堪,有的学校寝室不够,学生要租房子住,条件更坏。像青岛十一中有十一个学生租了个居民家门洞上吊铺住,其中有九人住在一点五公尺宽、三公尺长、一点六公尺高的上层吊铺上,每人平均只有零点五平方公尺的地方。由于住的人过挤,加之学生卫生习惯差,所以在夏季里寝室臭味难闻、空气很坏,学生患病率大增。许多学校没有病房,学生患病后无法隔离,传染很快。湖北咸宁初中今年六月份学生中闹流行性感冒,只在半月左右全校七百多人就有三百多人得病。南方有些学校学生患肺病的仍不少,据湖北咸宁高中、武汉六中、武汉十六中、芜湖三中等校反映,本学期高中毕业生中患肺病的占百分之五左右,福建师院附中今年高中毕业班患肺结核不能升学的有十五人,占全校学生百分之七点五,有的平时在校也没有隔离就和大家住在一起。

学校里医务人员很少,据武汉市统计,三十五个学校仅有医务人员四十人,其中够医生水平的仅七人,绝大多数中学都只有一名护士。另外是医药费少,河南、武汉反映每班每月仅有三元医药费。因此学生看病亦很困难,他们反映看病有三怕:“怕麻烦,怕花钱,怕误时间”,往往有病也不去看。

(二)

当前中学生生活中的这些问题,有许多客观原因,如目前

广大群众生活水平还低,供应子女上学还有一定的困难,学生伙食费不可能提得很高;中学发展很快,许多学校里物质生活设备跟不上,像四川江津二中校舍原来只住三百多人,现在人增加了一倍,很自然生活问题就多了。但是这些问题的存在与我们有些教育行政领导和学校忽视学生生活也是分不开的。许多教育行政只关心学校教学,不关心学生生活,“只管课堂,不管食堂”,“只管教室,不管寝室”,有的甚至错误地认为生活问题麻烦、琐碎、无关紧要,很多学校对学生伙食不加过问,食堂管理乱,办得很不卫生,饭菜里经常有鼠粪、杂草、蚯蚓、小虫、铁钉之类的东西。河南郾城一中学生在菜桶里竟捞出过煮干净的煤油灯和煮熟的大老鼠。学生不愿吃,学校用“不吃就是思想问题”的帽子来扣学生。辽宁营口高中学生吃不饱,向学校反映,学校也不研究解决,反而批评学生“粮食吃多了是浪费,没有共产主义美德”,并说:“我们每天吃的粮食热量已足够了,如果不够,我们每天还喝开水,开水里还含有卡路里。”这种不通人情的事情很多。四川江津一中初中部有二百多女生,只有一个容纳十人的女厕所,学生下课争着往厕所跑,排很长队等着解手,有的没轮着又上课了,也无人关心解决这个问题。辽宁有个学校为了“节约”,宿舍走廊连个灯也不安,学生下晚自习后要数着楼梯走,一个学生在楼梯口摔倒,腿折骨了。学生讽刺:“如果安个二十度的灯,他治病的钱足够点四十年。”还有些教育行政领导机关支拨经费时,照顾城市重点学校多,而对广大农村学校照顾太少,只注意解决教学设备,不注意在可能条件下改善学生生活条件。如河南周口市初中的总务处可以有钱买一整套扩大器的设备,而不

愿花很少的钱给学生寝室多开一个通风窗子。亦有些教育行政领导机关的经费每年有结余,但不去解决学生生活问题。

另外,有些规定措施不够妥善,也对学生生活有影响。

如中学助学金比例降低的问题:教育部去年发出《关于逐年降低普通中学学生人民助学金享受比例并逐步将助学金制度改为奖学金制度的通知》,规定一九五六年助学金高中降为百分之二十四(原百分之三十),初中降为百分之十四(原百分之二十),并要求一般省市降低比例“原则上均应低于全国平均定额”,强调“评定助学金工作上应逐步增长奖励因素”。有的地方就按照通知精神在评助学金时实行“奖助结合”,或把助学金拨出一部分做奖学金,结果使很多家境困难的学生得不到应有的补助。青年报和中学生杂志都收到不少学生来信“希望国家贷款给学生读书,将来毕业后挣钱再还”,也有的已被迫退学、休学。我们认为,根据目前群众经济负担能力,可暂缓降低中学生助学金比例。

又如规定炊事员不占编制的问题:据河南、湖北反映在学生伙食中,炊事员的工资和杂支占很大比重,如武汉市六中约占百分之十五左右,八元一角的伙食费在有些学校只吃到六元六角。有的学校学生还要负担炊事员的假期工资,很影响学生伙食质量的提高。

上述问题的存在,直接有关青年学生的身体发育和健康,是值得重视的。随着学校的发展,将来这种问题可能更多,希望中央教育部、卫生部能迅速对此进行检查,并推动各地教育、卫生部门和学校行政来积极关心学生生活。另外,我们对

改善学生生活有以下几个具体意见。

一、改善和提高中学生伙食。

(一)暂缓降低中学助学金比例的措施。对于灾区为了防止学生大批退学、休学,助学金如果不够用,可考虑适当增加些比例。

(二)将炊事员列在学校编制内。目前大学、中等专业学校和北京的中学炊事员均在学校编制,希望中央有关部门对此作出规定。

(三)适当提高学生粮食供应标准,做好学校和季节之间用粮的调剂工作,做到保证学生粮食够吃。

(四)学生伙食实行食堂、半食堂制利少弊多,不仅使有些学生吃不饱饭,也很难使学生伙食保证一定质量,另外在管理上也增加了许多麻烦,应当考虑取消,仍然恢复包伙制。

(五)加强和改进学生伙食的管理。有条件的学校可适当搞些生产,如种菜、养猪、自己生豆牙〔芽〕子、磨豆腐,来改善学生生活。粮食部门应给以供应豆子的方便。

二、改善学生教室照明设备和住宿条件。

(一)改修自然照明不良的教室;增加教室晚间照明的光度。有的地方反映学校用电费不够,应根据需要增加。

(二)积极设法解决学生寝室过分拥挤现象。对于住宿生较多的学校应建设简单的浴室和病房。

三、认真解决学校医务人员的编制和配备问题,加强对学校现有医务人员的训练和教育,把学校的经常卫生保健工作建立起来,经常做好对学生的卫生知识教育。目前学生的医药卫生费用太少,应当考虑根据需要适当增加。

以上意见当否,请批示。

一九五六年八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此处数字原文如此。

中共中央批转手工业管理局和 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筹委会 党组关于全国手工业改造 工作汇报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和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筹委会党组《关于全国手工业改造工作汇报会议的报告》。现将该报告发给你们,希结合你省、市、自治区的具体情况,认真研究和参照执行。在执行中如发生新的情况和问题,应随时报告中央。

(此件及附件均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关于全国手工业改造工作汇报会议的报告

中央:

根据中央七月九日批转《关于当前手工业合作化运动中

几个问题的报告》的指示,我们在八月十一日到九月一日召开了全国手工业改造工作汇报会议。到会的有各省、市、自治区和七个省辖市手工业管理局、联社和党委、政府主管手工业工作的负责同志八十五人。从到会同志中了解,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对中央批转的报告已经正式讨论的有十一个省、市,其余省、市、自治区党委也作了初步研究,基本上同意中央批转的报告的精神。

会议对当前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情况和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一致认为,我国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到一九五六年六月底止,全国组织起来的手工业合作社(组)有十万四千余个,社(组)员达四百六十八万余人,连同由工业、商业、农业方面改造的二百余万人,已经改造的人数占手工业从业人员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除某些边远地区外,全国已经基本上实现了手工业合作化。手工业者参加各种手工业合作社(组)以后,一般都提高了生产,增加了收入,不少地区还开展了先进生产者运动,生产提高较多。

在改造高潮中,由于农业和手工业基本上实现了合作化,资本主义工商业基本上实现了公私合营,不少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之间原有的供销关系脱节了,某些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之间以及手工业内部的协作关系中断了,手工业在农村的供销市场也发生了变化,加之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对手工业的加工订货办法还未及时加以改进,手工业合作化过程中我们对手工业的特点注意不够,以致在手工业的内部和外部关系上发生了许多新的问题。这些新的问题主要地表现在:某些手工业行业在供销方面特别是原料供应方面存在着不同程度

的困难,某些手工业合作组织不适当地集中生产和统一核算盈亏,某些手工业合作组织的领导管理混乱,以及一部分社(组)员的劳动收入降低等。这些都是急待加以解决的。兹将会议对这些问题的讨论意见报告如下:

—

手工业合作社是劳动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广大的个体手工业者由个体所有制转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已经大大地解放了生产力。为了发展生产,在现有的手工业合作组织中,有相当一部分要逐步地由集体所有制发展为全民所有制,这是手工业改造的发展方向。在国家需要和社员自愿的原则下,有些具有现代化设备的手工业合作社,现在就可以直接转变为地方国营工厂;有些手工业合作社也可以由国家投资扩建、改建,发展成为地方国营工厂,或者结合国家新建、扩建的需要,并入同行业的国营工厂;有些手工业合作社能逐步实现半机械化、机械化生产,但是目前还不具备转变为地方国营工厂的条件,应该结合技术改造,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地转向全民所有制。这样,国家在新建、扩建地方中小型工业的时候,就能够充分利用手工业合作社的生产潜力,做到投资小,收效快,事半功倍。这不仅有利于国家工业化的发展,而且也符合广大手工业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和愿望。

手工业合作社转向全民所有制的时候,社员的股金应该全部退还,但入社费不退。合作社的全部资财应该转变为全民所有的财产,必要时可在公共积累中提取一部分解决社员困难。对合作社的原有领导干部,在工作上应该予以适当安排。

除了上述的三种手工业合作社可以在一定时间逐步地发展成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外,还有相当一部分以手工操作为主的手工业合作组织,需要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

为了做到对生产、对改造更加有利,某些手工业行业和工商业之间原来的供销关系和协作关系被割裂的,应该按照生产和销售的习惯及目前情况,适当地重新调整行业隶属关系,把那些宜于由有关工业、商业等部门领导的,划归它们领导;某些分散在乡村的个体手工业者,特别是农民兼营商品性生产的手工业者,根据自愿互利原则,一般的可以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至于如何调整行业隶属关系,因情况复杂,全国难以作统一的规定,建议由各地党委、政府,根据具体情况,慎重研究,妥善处理,作出决定后,报中央备案。

二

为了保持和发挥手工业小而灵活、产品多样、能够随时适应市场变化的特点,手工业合作组织的集中生产和分散生产、统一核算盈亏和分别核算盈亏是一个根本性的问题。高潮中,由于我们对手工业的特点认识不足,对集中生产和统一核算盈亏的好处强调得多了一些,以致有些制造行业 and 许多修理服务行业曾经不适当地集中生产和统一核算盈亏,造成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下降,品种花色减少,影响了消费者的需要和社员的收入。经中央和国务院指示后,不少地区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进行纠正,并收到一些效果。但这方面的问题还很多,需要继续研究和解决。

为了妥善地处理集中生产和分散生产、统一核算盈亏和分别核算盈亏问题,应该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对现有社(组)进行分类排队,分别对待。一部分已经集中生产和统一核算盈亏的合作社(组),如果产量上升,质量提高,品种增加,成本降低,社员收入增加,因而能适应市场需要的,应该肯定下来,以便逐步地进行技术改造,提高劳动生产率,发挥生产潜力;另一部分合作社(组),目前还能站住脚,但集中生产和分散生产、统一核算盈亏和分别核算盈亏的利弊一时还看不清楚的,可以暂时不动,待把情况研究清楚以后,再作处理;但对那些已经明显看出集中生产和统一核算盈亏不适当的合作社(组),应该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整顿。

从目前情况看,需要整顿的手工业合作社,有的是包括多种不同行业的综合社;有的虽是一个行业,但产品类型复杂、生产车间很多、彼此又没有协作关系;有的是全县按行业组织一个统一核算盈亏的大社;有的修理服务合作社撤点过多,集中过大,或者直接管辖服务点过多,分布地区很广。对这些社(组),应该根据具体情况,在社员自愿的基础上分别加以处理。处理的办法是:有的可以划分为小社、小组,单独核算盈亏;有的可以改为供销生产社;有的能够生产独特产品或者家庭辅助劳动力难于安排的手工业户,还可以允许他们在手工业合作社领导下分散经营,自负盈亏。这些分散经营户,多为人民所需要,只要没有剥削,都应该看做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总之,要改变一切不利于生产经营和不合乎人民需要的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制度,以充分发挥大社、小社、小组和在合作社领导下的分散经营户的生产积极性。

发展生产,适应国内外市场日益增长的需要,是手工业合作组织的中心任务。发展生产,不仅要增加产量,而且还要巩固和提高产品质量。在手工业实现合作化以后,不少社(组)的产品质量虽然已有所提高,有些社(组)虽然还制造了一些新产品,但总的来说,在产品质量和品种花色上的问题还很多。有些手工业合作社(组)缺乏必要的产品质量标准,有些手工业合作社(组)在实行计件工资制时对产品质量注意不够,形成单纯追求数量,不顾质量;有些手工业合作社(组)只愿做利润大的大宗产品,不愿做利润小的零星产品,造成品种花色减少;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合作社(组)还在滋长着粗制滥造、偷工减料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和作风。这样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而且将影响到手工业合作社的巩固和发展。因此,手工业合作社(组)必须经常地向社员进行提高产品质量和增加品种花色的教育,从主要产品做起,规定简要的产品质量标准、操作规程和奖惩办法,建立和健全产品检验机构或流动检验机构,实行生产责任制。为了切实对消费者负责,树立市场信誉,对原有的名牌货要保留下来并积极提高,没有商标的产品要积极创立商标。对合作社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和作风,要经常地进行教育和纠正。广泛深入地开展社会主义竞赛,贯彻“勤俭办社”和民主办社的精神,以生产数量更多、质量更好、品种花色更加多样的产品。

最近几个月来,由于社会需要的增长,也由于合作社经营制度上有缺点,全国尚未组织起来的和新增加的个体户无论在人数上和生产上都有些发展。就是在合作社领导下的某些分散经营户,也有滋长雇工剥削的趋势。鉴于目前生产赶不

上社会需要的情况,个体手工业有一定程度的发展是不可避免的。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一方面要全力整顿巩固现有社(组),改善经营制度,搞好生产,便利群众,满足社会需要,增加社员收入;另一方面要经常加强对个体户和分散经营户的领导管理和社会主义教育,帮助他们解决困难问题,改变其内部雇佣关系为合作关系,逐步地消除剥削行为。任何限制过死或放任自流的做法都是错误的。对个体手工业中的师徒关系,应该加强尊师爱徒的教育,鼓励他们教好、学好技术,不能把师徒关系和雇工剥削混为一谈。

三

在手工业生产的原料供应和产品推销问题上,几年来,商业部门通过加工订货和统购包销等办法,对手工业合作化和生产的发展,起了积极的支持作用。但是由于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后,未能及时改变限制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一套办法,使现有的手工业合作社(组),在自购自销、工缴价格和合同制度等方面,受到某些限制。会议结合当前具体情况,对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提出如下四点意见:

1. 手工业合作社(组)的原料供应和产品推销,除由国家统购统销的某些产品和原料以外,允许基层社自购自销。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筹委会完全不经营进销货业务,省(市)联社除个别产品和原料外,一般地也不经营进销货业务;直接领导基层手工业合作社的市、县联社和专业联社,必要时,在当地党委、政府批准后,可以经营一部分进销货业务。但各级联社都应该加强组织业务,经常地和有关部门衔接供销计划,组

织业务挂钩,以及开展内、外部交流等方式,帮助下级社和基层社解决供销困难。

2. 手工业合作社(组)生产所需的地方原料和废品废料(包括国营工厂的废次钢材等废品废料),除统购的物资以外,可以自购自用。商业部门供应的原材料,除某些供不应求的原材料可由国家分配以外,应当允许手工业合作社自由选购,不应好坏搭配。进口原料除由国家调拨的以外,一般应由手工业合作社直接和进口公司订立供应合同。

3. 手工业合作社(组)的产品,除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统购、包销和选购的部分外,当地产当地销的由基层社自销,并可直接和工矿企业、农业合作社等建立销售关系。远销产品除由商业部门选购、代销以外,手工业合作社也可以自销。属于国家统销的产品,可以改加工为订货,条件不具备的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改变。出口的产品应由手工业联社或基层社直接与出口公司签订合同。

4. 对手工业产品必须贯彻优质优价的原则,商业部门对手工业产品的统购、包销和选购,在工缴费和价格方面要公道合理。对于改变品种花色和试制新产品所需的设计、试制等费用,在大量生产后应该平均摊入新产品的生产成本。凡因增产节约和创造发明而降低成本的产品,其原有工缴价格在一定时间内一般应不予变动。手工业产品季节储备的各项费用,凡能保持常年生产的,可以摊入全年平均成本价格内计算,不采用季节差价。

四

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相应地增加社员收入,是搞好手工业生产的一个重要问题。目前手工业合作社(组)员的工资一般比较低。合作化以后,约有百分之二十左右社员的收入,比入社前有所减少。合作组织的劳保福利工作也比较差,多数社员的疾病医疗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有的社员反映说:“工人有劳保,农民有五保,我们无一保。”社员中约有百分之五左右,由于家庭人口多、负担重,或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贫穷疾病的影响,生活比较困难,需要政府救济。

手工业合作社(组)的工资至今大部尚未调整。由于全国实行工资改革,职工普遍增加了工资,对手工业合作社社员的影响很大。最近某些地区,社员因工资福利没有保证、收入低,要求退社的现象相当严重。如不很好注意,就会严重影响手工业合作社的巩固和提高。要求各地党委、政府领导手工业部门和有关部门尽速地加以研究和解决。

会议认为,应该在发展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努力争取百分之九十的社员劳动收入有所增加;有困难的社也要争取百分之七十的社员增加劳动收入;其余的社员做到大部分不降低原有劳动收入(新社员与入社前相比,老社员与去年的常年平均收入相比)。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提出如下几项主要措施:

1. 妥善处理集中生产和分散生产、统一核算盈亏和分别核算盈亏的问题,适当恢复原有的供销关系和生产协作关系,调整劳动组织和工作时间,安排社(组)员的家庭辅助劳动力,

减少非生产人员,调整过低的工缴费和收购价格,大力解决供销困难,对手工业者“以旺养淡”的历史习惯要加以照顾,旺季可以适当延长工时,淡季可以缩短工时。

2. 手工业合作社(组)的工资标准,一般应不低于入社前的劳动收入,不高于当地同行业同等技术条件的国营工厂的工资标准。凡在收益分配上,因提取公共积累过多而影响社员收入的,应贯彻“先工资、次治病、后积累”的原则。既要保证社员的劳动收入;又要在社员收入有所增加的前提下,做到合作社有适当数量的公共积累。这是合作社获得巩固与发展的必要条件。

3. 手工业合作社的工资,必须贯彻“按劳取酬”的原则,根据劳动轻重和技术繁简规定合理的工资等级,克服平均主义。等级一般不宜过多,级差不宜过小。实行计件工资制的社(组),生产定额与计件工资单价应定期调整(半年至一年),保证技术高的社员有较高的工资待遇。师傅带徒弟应给予津贴。基层合作社的主任和会计统计人员的工资,一般应不低于社内中等以上技术工人的平均工资水平。技术工人提拔当干部,应保证其收入不低于社内同等技术工人的工资水平。

4. 手工业合作社的工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的计件,有的计时,有的采取提成的办法,不论采取何种工资形式,都应根据生产情况,经过社员民主讨论决定。

5. 手工业合作社的劳保福利工作,应首先解决社员本人的疾病医疗问题。在不影响产品零售价格的条件下,各地可根据手工业合作社的具体条件,按工资总额提取百分之五——十的附加工资。这些附加工资,除作为解决社员一般

疾病的医疗费用而外,还要解决社员的病假、产假、法定节日的工资补助,以及社员家庭生活困难的补助。因公负伤的社员,合作社应当负责治疗,并照发工资。手工业合作化高潮以前,原来是由民政部门给以社会救济的手工业困难户,如果目前仍有困难,建议仍由民政部门予以救济。

6. 对个体手工业者和小业主人社后超过应交股金的资财(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可以采取折价存社付息的办法处理,但对某些困难户,必要时可在本人存社资财内给予照顾。对所有折价存社的资财,应一律按年息五厘付息(新社从社员入社之日起、老社从一九五六年一月份起按新办法执行),一般半年付息一次。是否还本,因牵涉面比较广,我们正在和国务院八办研究处理。

五

我国工艺美术品虽然历史悠久,精致美观,丰富多彩,在国内外享有很高声誉,但由于国内外市场的日益扩大,对工艺美术品不仅要求数量多、质量好,而且在品种花色上也要求新颖多样。为了适应这种要求,必须加强对工艺美术工作的领导。我们建议迅速成立中央及各省(市)工艺美术管理局,把各种经济类型的工艺美术业(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和个体户),统一管起来。各级工艺美术管理机构目前可与同级手工业管理部门合署办公。至于如何加强对工艺美术业的具体领导,我们将另做专题报告。

六

手工业是地方工业的组成部分。专区、县以下的工业产值,手工业约占百分之八十至九十,省和自治区一般约占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手工业和工业、农业、商业等方面的关系都很密切,很多问题需要因地制宜地统筹解决。因此,今后手工业的改造和管理工作必须由地方党委、政府负责领导。手工业合作社的各种计划,特别是供产销计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必须纳入地方工业计划之内,由地方党委、政府负责统筹安排。为了做好统筹安排工作,工业部门在安排各行业生产、供销、改建、扩建和新建等计划的时候,必须将手工业的相同行业考虑在内,合理地加以安排。有些以手工操作为主、工业企业很少的行业,也可以以手工业部门为主,将同行业的工业企业包括在内,进行安排。统筹安排是经常性的工作,必须定期进行,为此就需要按行业成立统筹安排小组,小组的成员应当包括工业、手工业、商业、计划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方面的人员。各地计划委员会应当帮助这些安排小组进行工作,并且要经常地加以督促检查,以免流于形式。

鉴于县(市)以下的工业主要是手工业,为了统一管理县(市)的工业与手工业,县(市)工业科与手工业科可以合并成立工业科(局),中等以上城市和工业、手工业较多的省,可以保留手工业管理局,但要与工业部门密切配合;工业和手工业较少的省,可以在省工业厅以下设立手工业管理局。各级手工业联社与同级手工业管理局合署办公。县(市)工业科和手工业联社,应该在县(市)党委、政府领导下,对基层合作社

(组)的企业管理和改组、原料供应、产品推销、生产安排、计划平衡、财务管理、技术改造、干部培养、劳动工资、劳保福利以及组织与教育个体手工业者等各项工作,负直接领导的责任。省(市)手工业管理局和联社的主要任务,是在县(市)党委、政府领导下,负责对下级联社和基层社进行生产指导、供销安排、计划平衡和干部培养等工作,并且帮助解决县(市)所不能解决的困难。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和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筹委会的主要任务,是在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对手工业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政策研究、交流经验,协助解决省(市)所不能解决的困难,以及参加有关手工业的国际活动。

今后,各级手工业合作组织的任务是很繁重的。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手工业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要加强,对手工业合作社和个体户的各项困难要帮助解决,并督促各级手工业管理部门和联社的干部,经常依靠群众,深入实际,研究典型,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更好地发挥手工业合作社对国营工业的助手作用。

以上报告,如中央认为可行,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研究执行。

中央手工业管理局 党组
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筹委会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山西省工资改革委员会 关于国营、地方国营工业、基本 建设、交通运输企业在执行 职务工资制中几个问题的 报告及山西省委的批语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部党组,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全国总工会党组:

现在把山西省工资改革委员会关于国营、地方国营、基本建设、交通运输企业在执行职务工资制中几个问题的报告及省委的批语发给你们作参考。请你们注意加以研究。企业中职员尤其是领导人员增加工资过多,造成企业管理人员与工人之间的增资数目过于悬殊的现象是不好的,结果必将引起工人不满,使领导脱离群众,在生产上、政治上都是不利的,也是不对的。各地党委应当重视这个问题,加以掌握,严格执行国务院规定的“企业领导人员、一般技术人员和职员本人工资标准的增长幅度一般不超过百分之二十”的规定。如果已经评定的企业,领导人员的增资标准超过这个规定较多,或者虽然没有超过这个规定,但因为一般工人在此次调整工资中所

增甚少,而干部增加过多,相形之下悬殊过大的,应当重新审查,并且说服干部自觉地适当减低干部增资标准。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山西省委批转山西省工资改革委员会关于国营、 地方国营工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企业 在执行职务工资制中几个问题的报告

各地市委、县委,并报中央:

省委同意山西省工资改革委员会《关于国营、地方国营工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企业在执行职务工资制中几个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按此执行。报告中反映,目前某些工矿企业的领导干部存在着增加工资“越高越好”的片面观点,应当认真克服。各地区、各部门和各企业党委在工资改革中,务必认真做好工资改革中的思想工作,做好企业管理人员与工人之间、企业管理人员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之间的平衡排队工作,以期通过这次工资改革,提高职工的政治觉悟,增强职工的团结,把先进生产者运动推向新的高潮。

山西省委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关于国营、地方国营工业、基本建设、 交通运输企业在执行职务工资制中 几个问题的报告

省委：

目前全省工矿企业中的工资改革工作正进入紧张阶段，工人方面的评级工作正在进行，有的已经完毕；职员及技术人员的职务工资方案业已下达，亦将进入评级工作。在企业职员和技术人员中实行职务工资是今年工资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职员和技术人员的工资等级评好评坏，对提高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与推进企业生产工作的前进，具有重大的作用。同时，鉴于这是一项新的工作，问题复杂，我们缺乏经验，因此，请各市委及各工矿企业的党委十分注意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

在工资改革中，各工矿企业一般都从各方面对职工进行了广泛的深入的宣传教育工作，使职工认识了工资改革的重要意义、工资改革的方针原则，以及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与工资增长的关系等等，从而明确了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的一致性。但是，目前一部分工矿企业的领导干部在执行职务工资问题上存在如下二种片面认识：

第一是不看各企业的不同情况，不照顾各方面的工资关系，片面地往高抬。有的是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无原则地要求占用一级厂、一类科；亦有的互相抬高，你说我应提，我说你更应提，水涨船高，都往高抬。

第二是对企业管理人员高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的

精神,有不正确的认识。有的人认为,具有同等条件的干部,在企业中工作的,其待遇应比国家机关工作的高一级(如在国家机关为十三级,在企业则应为十二级)。

由于存在着上述片面的认识,在这些企业里初步拟定的增资方案一般都超过了国家规定的控制数字,使工资总额不够;同时,在企业生产管理人员与工人、企业生产管理人员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之间的增资关系上,出现了过于悬殊的不合理现象。显然这是与工资改革的精神不相符合的。

为了做好技职人员的评级工作,我们认为应该注意下列几点:

一、必须克服在领导干部和技职人员中存在的本位主义思想,防止只顾提高工资等级,而忽视正确地去贯彻执行工资改革精神的偏向。必须正确认识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工资的方针及按劳取酬的原则,要使企业领导和广大技职人员懂得工资改革的目的是既要提高工资水平,也要改进工资制度,以鼓励大家学习业务技术和劳动热情。必须了解职务工资标准本身已照顾到企业生产管理人员与工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之间增加工资的适当关系,企业高于行政的因素也已寓于职务工资标准之内,因此具有同等条件的干部,在企业中工作的其待遇应比国家机关工作的高一级的说法是错误的,在具体执行的时候必须防止往高抬的思想,既要反对平均主义,又要十分注意企业生产管理人员与各方面增加工资的适当关系。同时,必须了解职务工资是根据职员和技术人员所担任的职务统一规定的,但是,目前各企业担任同样职务的干部条件有所不同,有强有弱。因之,在执行中必须根据干部

的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地去进行,不能生搬硬套,只顾提高工资,不管是否合理,以免发生新的不合理现象,以便通过工资改革增强职工的团结,搞好生产。

二、必须加强平衡工作。平衡工作是做好技职人员评级的关键,既要平衡企业内部技职人员与工人的工资关系,亦要平衡企业与企业技职人员、企业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关系。在评定技职人员的工资等级时,既要反对平均主义,也不要使技职人员和工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增资幅度悬殊太大了。因此,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工资改革办公室的指示执行,即:

1. 一般不要超过百分之二十的规定,适用于企业的领导人员、职员和一般技术人员,不适用于企业的高级技术人员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所有技术人员。

2. 由于企业实行职务工资制,技职人员的工资等级形式改变,无法分出工资标准提高和升级增加工资时,本人标准工资提高的幅度(包括升级因素在内),仍应按照一般不超过百分之二十的规定执行;能够分出工资标准提高和升级增加工资时,在技职人员增加工资不影响工人的条件下,其升级部分可以不包括在百分之二十之内。如果技职人员因增加工资过多,对工人发生不良影响,则应按照上述办法执行,即本人提高工资幅度(包括升级在内),仍以一般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为宜。

3. 过去提升了职务而未提高工资等级的技职人员,原工资标准低于本职务现行最低等级的,为了使他们的工资能够纳入新定职务工资标准,可以超过百分之二十的规定;如果因

一次提升等级增加工资过多,也可以分数次提升其等级,逐步达到本职务新定的职务工资标准。对于提升了职务同时亦应提高工资等级的技职人员,其现行工资等级已在新定职务工资标准内的,也可以超过百分之二十的规定。

4. 现行工资标准过低的企业单位,这次工资增长指标较多,而且该企业生产工人的工资增长幅度也一般超过了百分之二十时,技职人员的工资增长幅度一般也可以超过百分之二十。

三、为了便于掌握职务工资标准的执行,各市地委可按照干部管理的职权范围,先将企业领导人员的工资等级,根据企业生产管理人员与工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之间增加工资的适当关系,进行地区平衡排队,然后由各企业按此精神去领导与组织本企业技职人员的工资等级评定工作。在评定每个干部的工资等级时,必须根据干部的德才的具体条件实事求是地去进行。对干部条件强、现行工资高出等级线的,在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中已确定了解决办法。对干部条件差,现行工资又过低,一步达到新定标准增资过多、可能引起工人不满的,则可以逐步经过升级,分数次达到新标准,不一定今年一步就要占到新定职务等级线,在等级线以下亦是可以的。

四、各企业在评定工资等级的时候,必须坚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群众路线的做法,反复进行讨论,并且要随时注意干部的思想情况,进行针对性的教育,反对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切忌简单地自上而下的做法,要注意提高干部的政治认识,力求做到人人满意。

五、严格审批手续。中央指示：“企业分类以产业为主，人员评级以地方为主”，根据这一精神，各地市委应该按照干部管理范围，认真进行对企业技职人员工资级别的审批工作，以免发生偏高偏低及企业与企业、企业与地方之间的不平衡现象。

上述意见，省委如果同意，请批转各市委、各地委和各企业党委。

山西省工资改革委员会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取消对党员的 处分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的章程第五十三条中规定：“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任务是：……决定和取消对于党员的处分……”所谓取消对党员的处分，是指取消那些被处分错了的处分而言。凡是处分错误的，经查明证实后，即应将原处分取消。今后，对于那些本来是正确的处分，除对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经过留党察看期间的考察，如果事实证明他已经改正了错误，应当恢复他的党员的权利之外，对于受警告、严重警告和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党员，不再履行取消处分的手续。因为，党给犯错误的党员以纪律处分，其目的是为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使他们接受教训，提高思想上的觉悟，在以后的工作中少犯错误或不犯错误。既然一个党员违反了党的纪律，组织上所给予的纪律处分又是正确的，那么，取消本来处分对了的处分，是完全没有必要的。

对于八大以前受处分的党员，只要对他的处分没有错误，应该一律按本通知执行，不再履行取消处分的手续。但是，在

这个通知以前已经作了取消处分决定的,一律有效不加改变。
这个通知应传达到所有基层组织,并登党刊。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对劳动部党组关于 企业领导干部增加工资 问题的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上海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总后勤部:

领导与群众的紧密联系,是保证我们各项事业不断取得胜利的根本条件。在国营厂矿企业中,领导与群众的关系基本上是好的。但是必须指出,在许多企业中,群众对领导是有意见的,甚至是有些怨言的。对于这种情况,我们必须予以重视,并且要积极设法加以改善,而决不可漠然视之。

这次全国性的工资改革,根本目的就是要通过适当地改善职工群众的生活,来提高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进一步密切党、政府和群众的联系,推动生产的进一步发展。据各地反映,如果掌握得好,上述目的是能够达到的。但是,由于制定和执行职员职务工资方案有缺点,致使企业领导干部的工资从初评的结果看来,一般都偏高,工资增长的幅度和补发工资的绝对数都比工人的高出很多。如果照此实行,必然会引起工人群众的不满,造成领导脱离群众,使领导在政治上陷于被

动的不良后果。

根据各方面反映,在国家机关、事业和企业中,有些党员领导干部在这次评定工资级别的时候,计较待遇,争提级别,不顾群众的影响,这种倾向是错误的、危险的,必须加以克服。

中央认为,在工资问题上,一方面要反对平均主义(在工人职员因为生产技术的熟练程度和劳动条件的繁重程度不同而享受的工资待遇上),同时也要反对高低过分悬殊(在领导干部和工人群众的工资关系上)。平均主义与过分悬殊,都是不符合社会主义原则的,都是不合理的,都会妨碍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因此,对于企业领导干部工资增长的幅度过大这种情况,必须加以适当的控制。中央同意劳动部党组《关于企业领导干部增加工资问题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处理原则和措施,现在将该报告转发给你们,望认真研究和贯彻执行,并注意以下几点:

一、各地党委、各部门党组必须向企业领导干部反复说明采取这些措施在政治上的必要性,使他们明白:密切联系群众,与群众同甘共苦,是每个共产党员应有的品质,从而自觉地、心悦诚服地把自己的初步评定的工资调整到适当的水平上。

二、中央决定限制科长以上干部工资增长幅度不得超过百分之二十,厂长一级主要领导干部工资增长幅度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三。这是为了在政治上爱护干部,使他们在政治上处于主动地位,便于对广大职工群众进行团结教育工作。

三、企业领导干部工资的评定,由省(市)委负责,各产业部也应该根据中央这个批示的精神对企业领导干部的工资提

出意见,供省(市)党委参考。

此外,为了使我国的工资制度能够逐步臻于完善,中央责成劳动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于工人和干部(包括技术人员)的工资制度继续进行研究,提出今后的改进方案。

劳动部党组的报告和本批示中对企业领导干部增长工资的各项规定,同样适用于新公私合营企业。

(这个批示和劳动部党组报告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秋收分配中若干具体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秋收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即将先后结束。根据目前初步计算,今年虽然在若干省区遭到了严重的自然灾害,但全国的粮、棉总产量比一九五五年丰收年景的总产量,还有显著增加。这就说明在非灾区的绝大多数农业合作社是增产的。这是农业合作化成功的有力的证明。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认为:在农业社增产的基础上,切实努力做好分配工作,使绝大多数社员能够增加收入,这对于激发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推动农业生产的发展,进一步巩固农业合作社,都具有极大的意义。同时,秋收分配工作是一项极其复杂和艰巨的工作,它关系到国家与农民、集体与个人、社干与社员、社员与社员(包括贫农与中农)和民族杂居地区民族与民族之间的关系问题。对这些问题的任何忽视,都将造成重大损失。为此,特就各地在秋收分配工作中所提出的若干具体问题,作如下的指示:

第一,在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中,中央要求农业生产

合作社做到百分之九十的社员增加收入,这是以贯彻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作为前提条件的。各地秋后预分的结果证明,凡是增产较多而在开支方面又厉行节约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就真正做到了百分之九十的社员增加收入。反之,有一些农业生产合作社,因为遭灾减产,或者因为在经营管理方面缺乏经验没有能够把生产潜力充分发挥出来,增产不多,或者因为在开支方面一度犯了铺张浪费的错误,以致在今年还达不到百分之九十的社员增加收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认为:这也是难以完全避免的。当前重要的工作是,通过今年秋后的分配工作,教育干部和社员群众,帮助他们总结出没有做到百分之九十社员增加收入的原因,从中取得经验教训,特别注意帮助他们把今年冬季的副业生产工作做好,从副业生产收入中加以弥补;同时鼓舞他们改正缺点,继续努力,争取在明年做到百分之九十的社员甚至更多的社员增加收入。无论哪一个合作社,对于减少收入的社员户,社的领导干部都应该帮助他们详细分析减少收入的原因,提出补救的办法,鼓励他们的生产情绪,并帮助他们在今年冬副业生产中多增加收入。

目前有少数的农业合作社,为了勉强凑够百分之九十的社员增加收入,而片面地强调少扣多分,应该扣留的来年生产费用也不扣留,应该归还和可能归还的贷款和社员投资也不归还;或者采取一些不适当的增加收入的措施,例如乱伐树木、做买卖(从事国家所允许的自产自销范围以外的商业活动)等等。这些做法是错误的,应该纠正。

第二,由于包工包产不尽合理和劳动报酬定额不够准确,在合作社分配中所引起的问题,应该适当地加以清理。今年

有不少的农业社,制定了劳动报酬定额,推行了包工包产制度,对于合作社的生产和劳动的计划管理、实现生产责任制等方面,都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由于多数农业社在这些方面还缺乏成熟的经验,对于自然条件的变化所引起的不稳定性和复杂性难于掌握,对于土地的属性、耕作难易和产量高低还不熟悉,以及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劳动力的强弱、耕畜农具的调配不尽合理等等原因,就使劳动定额定得不够准确,包工包产包得不尽合理。同时,在执行中又没有根据生产的实际情况和客观条件的变化,及时地加以修正和补充。结果有的花的劳动少而得的工分多,占了便宜;有的花的劳动多而得的工分少,吃了亏。有的没有经过多大努力就超过了原定的产量,有的虽然经过很大努力也达不到所包的产量。如果机械地按照原来的规定实行分配,显然是不公正的,一定会引起吃亏的社员的反对。因此,在分配工作中,如果发现在这些方面存在着显著的不合理,社员不满意的,都应该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根据一年来生产的实绩,适当地加以调整,求得大体公平合理。同时,为了保证实现公平合理和按劳取酬的原则,一切合作社都必须采用民主方法,认真切实地对今年的财务、工分账目作一次彻底的清理,并向全体社员公布。

在实行超产奖励、减产处罚的制度的时候,应该采取多奖少罚的原则。凡是超产的,一般都应该予以适当的奖励,凡是减产的,必须查明原因,除了因为明显的责任事故而减产的,应该给以适当的处罚以外,一般的应该给以批评教育,而不必处罚。

第三,在一部分较大的农业合作社的内部,村与村、队与

队之间,由于生产条件不同,有的收入多,有的收入少。合作社的管理委员会对于生产收入少的生产队,又没有注意在全年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措施加以弥补,以致在秋后实行统一分配的时候,矛盾就更加突出了。原来生产条件好、收入较多的村和队减少了收入,引起了这部分社员的不满。很显然,对于这些生产条件较好、收入较多的村和队,不能不给以适当的照顾。否则,就会造成相互之间不团结的现象。照顾的办法:一般可以在实行全社统一分配的原则下,从这些生产队多于三定产量的超产收入中,留出一部作为超产奖励,奖给他们,其余的部分仍归全社统一分配。至于那些村与村、队与队之间收入差别并不大的社,则不要一律再去调整。而那些经济条件悬殊很大的村和队,如果经过各种工作之后,仍然坚持单独分配或分开办社,也可以经过协议分开办社,或者采取统一领导、各负盈亏的联社办法。

第四,民族联合社中的分配问题。在民族联合社中,由于各民族之间原来的经营对象不同和生产条件不同,也发生民族之间收入多少不同的情况。在秋收分配中,对减少收入的任何一方,都应该查明具体原因,适当加以照顾补救。在汉族与少数民族的联合社中,如果发生少数民族减少收入的情况,不能够单纯当做分配问题来处理,应该结合民族团结的政策,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特别是在冬季生产中设法弥补。除了因灾减产的社以外,都要使少数民族社员一般能够增加收入。为此,就必须在汉族社员中进行充分的民族团结教育工作,并必须派得力的干部去帮助解决他们的分配问题。如果有些民族联合社,少数民族的生产条件较好,他们要求分开办社,就

应该允许他们,绝对不能以种种借口再继续勉强他们留在一起。并且,在分开办社之后,仍然要以满腔的热情去团结他们,绝不允许打击和歧视他们。

第五,在处理社员入社的生产资料方面,还有许多遗留问题。例如,入社的生产资料和林木、果树等作价不合理,按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的规定,本来不必入社的零星树木和果树、零散家畜也强迫入社,社员应交的股份基金没有算清,入社的生产资料所作的价款,扣除应交的股份基金以后的多余部分,没有分期归还,以及对社员的投资既不还本又不付息等等。这些问题,如果不注意解决,将会严重地影响中农和贫农社员之间的互利和团结。这是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以往的历次指示中所指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今年的秋收分配工作中,都应该把入社生产资料作价不合理的问题好好清理一番,把社员应该交纳的股份基金计算清楚,欠交的应该尽力补交,多余的应该分期偿还。有些社员不愿意把林木、果树、苇塘等作价入社,可以采取按比例分益的办法,由社统一经营。已经入社的零星树木(包括果树)和零散家畜,社员要求抽回的,应该退还给社员。应该偿还的生产资料的价款,应该分给的林木和果树等的收益,应该归还的社员投资的本息,都必须按照章程规定支付,不要失信于社员。只有因灾减产的合作社,向社员说明情况,并且经过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之后,才可以缓期归还或者少还一部分。

第六,农业合作社干部的报酬,也是当前分配工作中需要妥善处理的问题。根据各地检查,多数社所规定的社干部报酬,是比较合理的。但是,也有一部分合作社规定得不够合

理。不合理的主要表现是：合作社的机构庞大，干部过多，补贴工分的面过宽，社干部非生产用工补贴得过多，因而从每个社干部分开来看，报酬并不高，甚至有的是偏低的，但是从全村干部所得的补贴总数看，数量是不小的；也有少数社的干部报酬标准偏高。结果，在社员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这是值得十分注意的。因为，社干部劳动报酬偏高或干部非生产用工补贴过多过宽，不仅会影响社员的收入，而且容易形成社干部的特殊地位，脱离群众。反之，社干部报酬偏低，也会影响他们的生活和工作的积极性。因此，干部报酬存在着很不合理的状态的合作社，在秋收分配工作中，应该根据本社的具体情况和合作社章程的规定，对于不合理的部分加以适当的调整。对于社干部非生产用工补贴过多过宽的，应该加以具体的分析，区别出哪些非生产用工是应该补贴的、哪些是不应该补贴的，并且照顾到社干部因误工过多生活困难的实际情况，而后分别适当处理。

第七，按照国家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章程的规定，合作社应该把分给社员的现金、粮食和其他实物统一计算在一起，来体现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原则，而不能把粮食和现金分开来，一项一项地都按照每个社员所做劳动日的多少来进行分配。合作社收获的粮食，首先要扣除应该缴纳的公粮和应该出售的统购粮，留下来年生产所需要的种子和饲料，剩下的粮食再分给社员；有余粮的合作社还可以留出经营集体副业所需要的粮食而后再分。合作社分配粮食的时候，口粮部分要按照当地规定的口粮标准，按照人口分给社员：人口少、分得口粮少而做的劳动日多的社员，则多分现金；

人口多、分得口粮多而做的劳动日少的社员，则少分现金；有的社员在合作社内做的劳动日特别少，而他所需要的口粮超过其所做劳动日应得的报酬，则可由他从其他收入备价购买这部分口粮，或者由合作社把这部分粮食作为周转粮卖给国家，到缺粮社员需要时再由国家供应。除了口粮以外的余粮部分，才可以按照各个社员所做劳动日的多少进行分配。这样做，才能够既保证国家的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保证全体社员必需的口粮，又照顾到那些家庭人口少而劳动力强的社员需要较多口粮的实际情况。

第八，农业生产合作社全年分配结算的工作，应该同整个的冬季生产工作、整社工作适当地结合起来。冬季副业生产必须抓紧安排好，不要重复去冬今春忙于办社和基本建设而忽视副业生产的错误。为明年春耕而在冬季应该进行的各项准备工作，也必须做好。总之，冬季生产、整社和分配结算工作三者必须统筹安排，不能偏废。做好冬季生产、整社和分配工作的主要关键，在于贯彻执行民主办社的方针，发动社干和广大社员群众大家动手，总结全年的生产和办社的经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肯定成绩，克服缺点，加强干部与群众之间的团结，把合作社巩固起来，提高一步。在今年冬季，各个农业生产合作社都应该召开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勤俭办社的指示和关于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领导和组织建设的指示的精神，来总结合作社全年的工作，规定明年的任务，并且从此把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所规定的各项民主制度认真地建立起来。在发动群众，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总结工作的时候，首先要教育干部

特别是党员干部大胆地主动地揭露自己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并认真地加以改正,这样才能取得群众的谅解;也必须大胆地支持社员群众,使他们能够畅所欲言,充分表达出自己的意见,并且在支持他们的前提下,引导他们全面地看问题,不只看到干部缺点的一面,也要看到干部优点的一面,体谅干部的困难,以达到既弄清是非,又团结同志,既保护干部热情,又发挥群众积极性的目的。要带动乡村干部和合作社干部主动地实行自我批评,就必须县以上的各级领导机关首先实行自我批评,因为有些错误和缺点是来自上级领导方面的主观主义。领导机关的主观主义,就难免造成下层干部的强迫命令。对于这种性质的错误,上级领导机关应该担起责任来,而不要专门去责备下层干部,不能形成片面的“整干部”运动,更不能形成对干部的惩办主义。当然,也有极少数的坏分子,他们在农村中、在合作社中,违法乱纪,胡作非为,引起群众很大的愤懑。对于这种极少数的坏分子,就应该给以应得的处分,严肃地加以处理。

全国农村虽然已经基本合作化了,但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还是艰巨复杂的。今年冬季还有占农村总户数百分之三十左右的农户要由初级社转为高级社,已经办起来的高级社也还要花两三年的功夫才能取得经验,真正走上轨道。因此,要求各地党政负责同志,仍然像去年冬天一样,本着“书记动手,全党办社”的精神,把农业生产合作社办得更好,更健康地胜利前进。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根据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青年团中央书记处 关于在职知识青年向科学 进军的情况和意见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军事各部门:

中央基本同意团中央书记处《关于在职知识青年向科学进军的情况和意见》。现将此件作了些删改,发给你们参考。

自中央提出争取十二年内使我国最急需的科学部门接近世界先进水平的号召以来,广大在职知识青年进修文化和科学的热情空前高涨,这是一种好现象。各部门和各地方党委应予以关怀、支持和帮助,并加以指导。

向科学进军,是一艰巨的长期的事情,是一个比较复杂的工作。对他们的业余时间,应极力予以保证。希望各级党委因时因地制宜地、积极热忱地领导青年向科学进军的工作。在组织青年学习时,必须坚持自愿原则,必须考虑各种条件的可能性,防止盲目倾向。团中央报告中提到的关于公布高等学校教材、教学大纲、教学计划等问题,由高等教育部考虑确定。

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关于在职知识青年 向科学进军的情况和意见

中央：

从中央召开关于知识分子问题会议以来，广大在职知识青年对中央所提出的“十二年内赶上世界科学先进水平”的伟大号召，感到极为振奋。这个期间，各地青年团组织，在发动青年向科学进军方面，也做了一些工作。已有四十多个省、市（包括一些中等城市）召开了动员青年向科学进军的会议。《中国青年报》、《中国青年》也针对青年向科学进军问题，作了连续不断的宣传和指导。

目前，在广大知识青年中，向科学进军已经形成热潮。抓紧业余时间认真读书、钻研问题的空气空前浓厚。特别是在青年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教师当中，要求制订和已经订出个人进修规划的，相当普遍。许多青年在规划中，提出要在今后几年内，使自己成为精通本行业务的专家，或者在某项专业知识、技术方面，获得一定的成就；也有一部分青年还表示要努力考取副博士学位。在一些机关、厂矿企业部门，有些青年还成立了科学研究小组，联系当前业务，共同进行专题研究。

根据调查和推算，目前我国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的在职青年,大约有三百多万人,其中初中程度的约一百五十万,高中程度的约七十二万三千,受过高等教育的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约有六十三万五千,高级知识分子一万多人。这批知识青年,大都是解放以后,在党的直接教导下成长起来的。他们肯学习,肯钻研,进步很快,许多人已经担任了国家机关、工矿企业和科学文教部门的重要工作。在过去几年中,许多青年通过业余进修提高自己,也取得了很好的成绩。如财政部青年王国春,一九五三年八月到该部建设银行技术处工作的时候,文化程度是初中二年,做的是抄写工作,一九五四年他订了五年学习规划,认真坚持业余学习,两年多来他学习了高中数理课程和有关力学、建筑工程的一些专业书籍。现在,他的专业知识已相当于大学水平,一九五五年三月就开始在本行技术训练班,讲授“看图及计算工程数量”、“铁路工程常识”的课程,并编写有关教材。目前,在职知识青年已展开群众性的向科学进军,而且他们热情很高、决心很大,只要好好领导,就可以指望若干年后,在我国建设的各个岗位上,生长出成千上万新的专家来,从而大大促进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

但是,目前在职知识青年向科学进军中还存在着急待解决的一些问题,兹将这些问题和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 关于进军方向和进修规划问题

如何确定进军方向的问题,是广大青年迫切要求解决的一个问题。它包括学习什么,怎样学习,学习和工作的关系等问题。在这些问题上,前一时期,由于具体指导不够,加以高

等学校招生的影响,在部分知识青年中,曾一度引起了思想波动和急躁苦闷情绪。有些青年认为“要进军就要进学校”,有的又理解为只是向自然科学进军或只是从事学术研究工作,把向科学进军看得很狭窄,因而许多文化水平低的和从事政治工作的青年,就感到无军可进。另外,也有一些青年,对结合业务进修的必要和有利条件认识不足,轻率地离开自己原有的基础,去赶“热门”。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曾连续对青年进行了关于确定向科学进军的方向和道路的教育。我们认为:(一)在职青年向科学进军的目的,主要是提高现有的工作岗位的知识水准,并应坚持业余进修的原则。(二)向科学进军是一个总的口号,它的内容不仅应当包括自然科学,还应当包括社会科学、哲学和文学艺术;不仅应当包括研究学术理论问题,还应当包括钻研业务,学习文化,提高技术。(三)确定学习内容,制定进修规划,应当兼顾国家需要和个人志趣,从现有水平出发,一步一步前进。文化低的应当提高文化,技术差的应当提高技术,业务生疏的应当熟悉业务,有独立研究能力的可以进行专门问题的研究。总之,向科学进军的一般目的,应当是通过进修成为本行本业的内行或专家。(四)同时也应当允许青年在做好当前工作的前提下,利用业余时间,去学习和掌握另一种专业知识和技能。

制订个人进修规划应当体现上述精神,力求目标明确,并有切实可行的措施。现在有许多个人进修规划订得很好,但同时也有许多规划订得不切实际,一般是偏高偏大。我们希望各地党委注意指导团组织,帮助青年修订一下规划,使规划

的内容尽量同党和行政培养干部的规划合拍。有些单位如果尚未制订培养干部的规划,最好能尽快订出这样的规划,至少也应告诉青年一个大概的方向,以减少青年向科学进军的盲目性。不管制订或修订个人进修规划,都必须尊重青年的自愿,坚决反对任何强制行为。规划订长订短,内容订多订少,也要让青年自己决定。

(二) 关于业余进修组织问题

青年业余进修,主要应当依靠自学,事实上很多青年也都是采取的这一种方式。但同时,在职青年也迫切要求有一些业余学习组织,帮助他们进修。现在,青年业余学习组织,大致有以下三种:

一、正规的业余学校(包括业余高等学校、业余高中、业余中等技术学校、函授学校)。但现有的正规业余学校,与青年们的需求相去甚远。以业余高等学校为例,据估计,全国需要进业余高等学校学习的人,至少有四十万,而现有的业余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只有一万五千人,连同今年预计的招生数字,也不过六万多人。青年们纷纷要求增设新校和新的专业,扩大班次和招生名额。当然,一般地说,举办业余高等学校困难较多,不能单凭主观愿望,但据我们了解,目前,这方面还有很多潜力有待发掘。据悉,中山大学有条件办夜大学,只是因为高教部没有把他们计划在内,所以没办。最近一个时期,向高教部申请办夜大学的就有四十多个单位,而有些单位没有申请已竟自办起来了。因此我们认为,目前凡是有条件办正规业余学校的,就应当逐步地办起来;有条件扩大的,就应当扩

大,单独举办有困难的,可与几个性质相近的单位联合举办。但必须防止不问条件是否许可盲目举办的倾向。

二、业余学习班。这是最近普遍、大量兴起的一种业余学习形式。据济南市十三个单位统计,现在已有和即将建立的有十个之多。这种学习班,实际是一种半正规的业余学校。有的是为了专学一门课程而建立的(如学俄文、英文或某一门专业课);有的则按照一定计划,几门课连续学下去。

学习班这种形式,容易建立(因为师资容易解决),容易领导,而且很为青年们所欢迎,一般的厂矿企业单位、中央和市级的国家机关,都有可能办这种学习班,只要党委和行政领导予以重视和支持而师资又确能解决时就应办起来。我们认为,在目前正规业余学校不能充分满足青年学习要求的情况下,应当大力支持和发展这种业余学习班,用它弥补正规业余学校的不足。

三、业余自学小组、科学或业务研究小组。这些小组是基于提高文化、提高业务的要求,由青年自愿组织起来的,其方法是:共同拟定进修计划,以自修做基础,进行必要的集体讨论和研究。据中央级国家机关不完全统计,这类小组已有一百多个,其他各地也发展了不少,济南市仅在十三个单位中统计,就有三十五个。这些小组对帮助青年提高文化和业务能力,对改进和提高工作,对解决生产中的某些问题,都有一定的作用,可以适当发展,而学习各种不同内容的自学小组,还可以多发展些。但为了保证学习和研究的实际效果,不论学习小组或研究小组,都应当注意做到:完全自愿,目的相同,以自学为基础,小组人数和集体活动都不宜过多。

(三) 关于业余时间学习问题

保证业余时间学习,是青年向科学进军以来最迫切的要求。根据一些在最近已解决了这一问题的单位来看,青年在业余时间,除了参加党、团、工会的组织生活和必要的社会活动,每周(不包括星期日)至少会有八——十二小时可以用于业余时间学习。但目前大多数地区和单位,这个问题还没有解决。会议多,突击工作多,加班加点多,积极分子兼职多等现象仍然较普遍地存在,有些部门甚至严重地存在。因而由青年自由支配的业余时间,有的每周只有几个小时,有的甚至无所谓业余时间,连周末和星期天的休息时间也不能保证。

此外,一些同志也还存在着某些特殊困难。有些人因为宿舍远,上下班往返耗费很多时间;有些女同志家务事多,影响学习很大。

为了保证青年的业余时间学习,我们建议各单位应作如下改进:

一、实行业余时间由个人自由支配的原则。除必须的党、团、工会组织生活外,其他一切业余活动,如各种集会、文娱体育活动、社会工作等等,一般地都应当采取吸引群众自愿参加的办法,不得实行强制。

二、精简会议,缩短会议时间。我们认为,党、团、工会的活动时间,一般可减至每月一——二次,每次会议时间一般不超过二小时。所有其他会议,都应采取“可减则减,可并则并,可短则短,人数可少则少”的方针。工作会议一般不得占用业余时间。

三、加强工作计划性,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在一般情况下,不准加班加点,如果非加不可,须经过一定的批准手续,并应在事后对所占业余时间加以适当补偿。

四、对经常使用业余时间进行工作的同志(如党、团、工会的基层组织里的干部),应调整一下作息时间。因公经常出差的,行政上应注意指导他们抽空学习,在他们回机关后,在可能条件下,也可以给以一定的时间进行补习。

五、减轻积极分子负担,归并和取消一些可有可无的机构,在基层组织中实行一人一职(社会工作),最多二职的办法。

其他,如宿舍过远问题、增设托儿所、哺乳站等问题,有关方面都应予以考虑并尽可能地解决。

(四) 关于改善学习环境,供应图书资料问题

为了更好地向科学进军,青年们要求改善学习环境。据我们了解,许多单位除了宿舍不够、拥挤嘈杂外,灯光也太暗,没有必要的桌椅设备,有的单位实行三班制,而三班同居一室,互相影响,不得安宁,有的机关过分强调“保密”,一下班就锁办公室,青年不能进去学习。我们认为,应当改变这种状况,使青年们有适当的业余进修条件。一些单位已用事实证明,只要领导重视支持,像调整宿舍、增设桌椅、小灯泡换大灯泡、开放可以开放的办公室、在宿舍设图书室等,是很容易办得到的。

青年们在向科学进军当中,还苦于没有书读。济南酒精厂原有七百二十一册书,却没有一本业务用书。郑州四〇二

厂今年购买技术书籍的预算有二千五百元,上半年只用了三百五十元。有些单位不适当地扩大了图书资料的保密范围,限制过多。一些高等学校的教材、讲义,只限“内部发行”,不肯公开。而现在,教材又普遍脱销,不仅专业科学技术书籍买不到,大学教科书买不到,甚至连高中、初中的教科书也买不到。一般青年买外国科学技术书籍,几乎是不可能,因为有规定,一定要经过中央部一级的办公厅主任(或省人民委员会秘书长)批准才行。另外,科学技术书价一般偏高。我们认为,所有这些问题,都应当予以解决,特别是应当责成有关部门,尽快地大量地供应教科书和各种科学技术书籍,并应适当降低书价;而某些不必要的禁规,也应加以消除,给青年们以买书的方便。另外,不少青年还要求有关部门公布大学各系科的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我们认为,这个要求应当适当予以满足。

(五) 关于向科学进军的领导问题

青年向科学进军,是一件长期而又艰巨的工作。如何把青年向科学进军的远大理想和高涨的学习热情,同国家建设的需要紧密结合起来,并导向持久的行动,关键全在领导。

目前,有些地方的党委和行政,已注意领导这一工作。但不少地方的党委和行政,对青年向科学进军,还没有很好地管起来,个别地方甚至还有粗暴地压制和打击青年向科学进军积极性的现象。许多地方的团组织,虽然在发动青年向科学进军方面,做了一些事情,但很多还停留在一般号召上面,“光誓师,不进军”,缺乏具体细致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这是

青年向科学进军中许多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以及青年在进军中所产生的一些偏向的主要原因。现在,青年向科学进军的热潮,还在继续发展,今后青年在进军中将会继续提出一些新的问题要求解决。为了使青年向科学进军得到预期的效果,我们希望,各地党委和有关部门,在抓高级知识分子工作的同时,对培养在职青年知识分子的工作,也能予以足够的重视,切实加强青年向科学进军的领导,对青年的学习经常予以关心和支持。

在向科学进军当中,目前还有一部分青年缺乏信心,劲头不大,不愿下苦功夫学习。但是有的虽然重视了进修,却放松了工作。有些教师只顾抓紧个人进修,忽视了教学工作。成都市产科医院的青年向科学进军以后,学习很好,工作质量却下降了,产妇会阴破裂率由原来的百分之十七点五八,增加到百分之二十五点二九,有时甚至达到百分之二十八点二四。有的急于求成,忽视健康,把业余学习时间安排得过多,几门课程齐头并进,以至体重减轻、神经衰弱的现象时有发生。

这些情况,应当引起我们的重视,不断加强对青年的思想教育。一方面应当继续进行深入的思想发动工作,鼓舞青年的信心和勇气,帮助尚未行动起来的青年确定方向,制订进修规划;一方面又应当向青年说清楚向科学进军是一件长期的事情,要有长远打算,不能急躁。在进军中,还应当经常注意教育青年,养成独立思考、虚心学习、联系实际、顽强坚持的良好学风。

此外,在农村工作的知识青年,自提出向科学进军以后,也迫切要求指导他们学习。这一部分青年数量也很大。据青

年团山东省委估计,全省高中以上的知识青年,约有二万四千人,其中分布在农村的约占三分之一左右。我们认为,农村条件和城市条件不同,向科学进军困难较多。因此,在农村工作的知识青年向科学进军,不能采取城市知识青年的规模和方法,应当在做好当前工作的前提下,不断提高文化、提高业务、提高政策思想水平。而在农村工作的党委、团的组织和有关部门,则应当加强日常学习和采用其他切实可行的方法,适当地予以满足。

以上报告当否,望予批示。

青年团中央书记处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河北省委关于 农村工作干部强迫命令 作风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

河北省委的报告，说明了在农业合作化后，基层干部强迫命令作风有了新的发展，情况是严重的，必须引起全党重视。现将这个报告转发各地，望同样地注意检查和耐心地帮助基层干部加以纠正。

(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四个有关农民 生活情况简报的批示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现将四件有关农民生活的情况摘要简报发给你们一阅。几年以来,整个国家的农业生产是在不断发展的,农民生活也在不断提高,但在连年遭灾的地区以及某些山区(特别是曾受长期战争破坏的山区和老区),农民仍然处于非常贫困的境地,他们的生活水平提高得很少,有的甚至没有提高。希你们注意这个问题,加强对这些地区的领导,派人作一些实地调查,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逐步改变这些地区的贫困面貌。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邮电部党组关于 报刊发行工作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四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并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央基本上同意邮电部党组关于报刊发行工作的报告。几年来,报刊发行工作是有成绩的,但也存在许多缺点。其中最主要的就是还存在着盲目追求发行数字和强迫群众订阅的现象。这种做法曾引起人民群众的极大不满。目前,这种现象虽然已经有所纠正,但仍然需要我们继续加以克服。为了使报刊发行得更加合理,各级政府文化部门和邮电部门在制订报刊发行计划时,应征求报社和杂志社的意见,并共同做好调查研究工作,使计划订得切实可行。

现在国家的纸张供应,仍然异常紧张。因此,各方面必须注意节约用纸。在计划订好以后,各级邮电部门、报社和杂志社都应遵照执行,不得随意突破计划。如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计划不切实际需要更改时,中央一级报刊必须经过文化部的批准,省(市)和省(市)以下必须经省(市)文化局的批准。在报刊发行工作中,必须坚决执行自愿订阅的原则,防止任何强

迫摊派的现象。同时,应该使报刊的发行工作力求合理,不要把许多为农民所不懂和不需要的报刊都一齐发行到农村去。各种报刊必须按时按期出版,不应随意改变刊期刊价,如果必须改变时,也应及早通知邮电部门。邮电部门也应积极改进报刊的收订投递工作,多方设法便利读者,克服错送、晚送、漏送、积压等现象。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开展 农村冬季生产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人民委员会：

(一)全国各地的秋收、秋耕、秋种工作已经先后结束，有的地方紧接着就布置了冬季生产，也有些地方、有些农业合作社的冬季生产工作还没有开展起来。

农村冬季生产的主要内容是：发展副业生产、进行农田基本建设、加强越冬作物的田间管理和为明年春耕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各地对于副业生产，现在一般比较重视，同去冬今春的情况比较起来，农村副业也较为活跃，这是好的一面。但是，对于冬季田间管理、农田基本建设和各项备耕工作，无论从各级领导机关的重视程度来看，或者从群众和干部的积极性来看，同去年冬季社会主义革命高潮之下的热火朝天的劲头比较起来，虽然各地有所不同，但总的说来则相差很多。这种情况是不好的，对于明年的农业增产是不利的，必须引起各级党政领导机关的重视，切实把这种情况改变过来。

(二)冬季副业生产，当然是应该努力发展的，这对于增加农业合作社的收入和社员收入，关系极大。各个地方、各个

农业合作社,都应该从去冬今春忽视副业生产所引起的困难,得到应得的教训。今年增加收入不多的或者减少收入的农业合作社,更应该积极发展副业加以弥补。灾区也应该广泛开展多样性的副业生产,度过灾荒。

但是,发展副业生产又必须是有计划的。应该帮助农业合作社全面地统一地安排冬季生产,根据本社劳动力的状况,根据原料和销路的状况,来制定全社的副业生产发展计划。农业合作社制定副业生产发展计划的时候,不能只就集体经营的副业作出计划,还必须把社员分散经营的副业也考虑在内。把社员的劳动时间控制过死,使社员无力经营家庭副业的现象,应该纠正。各有关经济部门,应该从原料和销路两个方面帮助农业合作社解决困难,积极支持农村副业生产的发展。在副业产品的收购价格和税收方面,凡是妨碍副业生产发展的不合理的东西,都必须迅速加以改进。同时,农业合作社在恢复和发展农产品加工作坊的时候,也必须保证按时完成国家规定的粮食、棉花、油料作物等的统购任务。农业合作社可以在国家所许可的范围内经营自产自销的业务,但是不能做超过这个范围的买卖,更不能在国家规定的统购任务和国家委托收购的任务没有完成以前,把统购的和委托收购的农产品投入自由市场。

(三)农田基本建设,主要是小型水利,这是当前农业增产的最有效最可靠的措施,仍然应该积极兴修,不能因为去冬今春在这一方面出了一些毛病而抱消极态度。有些堤坝塘堰和排涝工程,被水灾和风灾破坏了,必须在一九五七年春耕以前和汛期以前努力修复。一年以来,打井很多,大部分是能用的

成品。但是,由于只顾打井,而没有把灌溉渠道和平整土地所需要的劳动力计算进去,因为劳动力不足,渠道没有修好,土地没有平整,加以提水工具供应不上,结果,这些井就不能全部发挥它应有的效益。有小部分的井是次品,经过加工整修以后还是能用的,另外还有少数是废品。除了废品以外,凡是可以修又需要修的都应该整修起来。凡是一年来修的工程较多、遗留问题也多的地方,应该首先集中力量,把已修的而没有很好发挥作用的小型水利工程加以整理补修,并且跟着就修好灌溉渠道,平整好土地,及时准备好提水工具,以便在明年使这些工程的灌溉效益充分发挥起来;仍有余力,再修新的工程。一年来修的工程较少以及遗留问题不多的地方,则应根据人力、物力、财力等条件,积极兴修各种小型水利。无论整修和新修的工程,都要与平整土地和修理灌溉渠道统一安排。只注意工程数量,不注意工程质量和实际效益,是不对的,必须注意防止和纠正。

此外,水土保持、改良土壤、必须兴修的农村道路,有的地方还有冬季造林,等等,这些基本建设工作,也是应该根据实际可能积极进行。

但是,在进行一切基本建设(包括小型水利和农业合作社修棚圈、购置大型农具等等在内)的时候,都必须量力而为。从人力方面看,冬季时间只有两三个月,农村人口五万万并不都是有劳动力的,而且绝不能把大部劳动力和大部劳动时间用于各项基本建设。从财力方面看,一九五六年是全面合作化的第一年,绝大多数农业合作社的公积金并不多,还欠着不少的农业贷款,一九五七年当年能够投放的农业贷款,数目将

比一九五六年减少,如果目前把钱多花到基本建设上去,一九五七年农业合作社的生产周转费用都将遇到很大的困难。因此,农业合作社今冬进行各项基本建设的时候,必须贯彻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根据劳力和资金的条件量力而为。目前没有力量办的和没有必要办的基本建设,应该坚决一律不办。去冬今春有的农业社曾经发生过铺张浪费,以及滥用农业合作社的人力、物力、财力的倾向,不应该重复了。

(四)为争取一九五七年春季和夏季的丰收,必须加强越冬作物的田间管理。麦子的年产量已达五百亿斤,其中冬麦约占百分之九十;油菜籽的冬播面积三千多万亩,几年来都由于忽视田间管理,油菜籽的单位产量很低,而且每年都有一些因为长得不好,翻做绿肥。两者对于全年粮食增产和油的供应,关系很大。越冬作物的田间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于此可见。南方和北方气候不同,越冬作物的种类不同,田间管理的内容和要求也很不相同。油菜田锄草、除虫、施追肥是主要的,北方麦田主要是冬灌和防止冻害。要求各地因地制宜,把越冬作物的田间管理工作做好。一九五六年有些地方秋、冬播种的质量比较粗糙,必须深入进行检查,对于生长不好的冬麦和油菜籽等,必须及早做好肥料的准备,以便开春后,抓紧培育,增施追肥,争取增产。

(五)耕畜的繁殖率下降和瘦弱死亡的现象,是相当普遍而严重的,必须系统地加以解决。当前首要的任务是,切实做好冬季的保畜工作,保护耕畜安全过冬,以保证一九五七年春耕中畜力的需要。为此,除了中央已经多次指出的必须正确处理耕畜入社作价的问题以外,还必须对农业合作社的干部

和社员进行保畜、爱畜的教育,改善耕畜的饲养管理,在灾区和某些缺草地区,尤其要注意解决饲料饲草的困难。有些地方,由于几年来禁宰耕牛的标准控制过严,以致确实已经丧失耕作能力的老残牛在现有耕牛中所占的比例过大,这些老残牛应该有计划地分批淘汰,否则,反而会妨碍牲畜的正常发展。同时,又须防止大量出卖耕畜和滥宰滥杀。有的农业合作社片面强调经济核算,不爱护孕畜和幼畜,甚至为了节省饲草饲料,打算在冬季把耕畜卖掉,明年春耕再买回来,这种想法是错误的,如果不能有效地说服制止,明年春耕就会发生畜力不足的危险,必须严重地加以注意。

在牧区和半农半牧区,保护牲畜安全过冬,更是首要的任务,更要保证做好。

(六)积极地造肥施肥。从肥料的来源看,一九五七年化学肥料的供应量比一九五六年只能稍有增加,饼肥的增加也不多,自然肥料的来源,去冬今春挖掘得较深较广,现在比去冬更加困难。因此,要求各地再掀起一个群众性的积肥运动,多养猪,把人粪尿和一切现有的自然肥料都充分利用起来,并且充分发挥群众的积极性,想出更多的办法,寻找新的肥源。同时,在沤绿肥的时候,还要有全面的考虑,特别是在缺乏饲料和燃料的地方,不能把所有的作物秸秆都拿去做肥料,以免引起饲料和燃料的困难。入冬以来,不少农业合作社社员的积肥、造肥的积极性不如去年高,这与积肥的报酬不够合理也有关系。为了鼓励农民造肥的积极性,农业合作社对于集体的积肥造肥,应该规定合理的劳动报酬;对于社员家庭积的和造的肥料,也应该规定合理的收购价格,并且尽可能地付给一

部分现金。

此外,准备和保管种子、整修农具、整修田边地垄等等,为一九五七年农业生产的各项准备工作,都应该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需要,统筹安排,在明年春耕以前,全部做好。

(七)一九五六年是水旱风灾比较一九五四年还要严重的一年,受灾面积也比较大,必须加强对灾区冬季生产工作的领导。上面说的各项工作,在灾区也都应该积极做好。尤其要认真检查种子准备的情况,切实保证一九五七年播种的需要。有些灾区饲草、饲料很缺,调运也困难,可以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把灾区的耕畜安置到非灾区寄养一冬,一九五七年春耕时再牵回来。搞好冬季副业生产,争取一九五七年春季和夏季的丰收,对于缩短一九五七年的春荒有积极的作用。现在有些灾区已经发生劳动力大量盲目外流的现象,这不仅增加了城市的困难,对灾区的生产也是不利的。除了按照国家建设的需要,由农业合作社有组织有计划地外调劳动力以外,应该把这种盲目外流的现象制止下来。灾区的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应该认真帮助灾民,解决他们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充分利用组织起来的有利条件,组织他们生产自救,搞好冬季生产工作,战胜灾荒,恢复生产力,争取一九五七年的丰收。

对于山区生产,过去长期注意不够。特别是偏僻山区,人民的生活还是贫苦的。山区生产采取农、林、畜牧相结合的方针,是很有发展前途的。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应该认真重视山区生产,对于其中的革命老根据地,更应该加以照顾。各省和凡有山区的县,都必须把山区生产当做一个重大的问题,加紧调查研究,定出发展规划,并且具体帮助山地的生产合作社,

把山区生产发展起来。

(八)农村冬季工作很多,任务是繁重的,必须抓住中心。中心工作就是搞好冬季生产。有些省区已经以冬季生产为中心,对于农村冬季工作作了全面的安排,这是好的。要求各地党政领导机关都作出这样的安排,围绕着农村冬季生产这个中心,来总结农业合作社全年的生产和分配,整顿农业合作社,完成公粮征收和粮食、棉花、油料作物的统购任务,完成农村基层选举、兵役动员等等任务。所有这些工作,都是在冬季应该完成的、可以完成的,不能只抓住冬季生产,而挤掉这些工作。同时,更不能因为这些工作,而挤掉了中心,挤掉了冬季生产。农村冬季生产运动,必须在全国各地普遍地开展起来!

(此件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召开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上海局：

(一)中央拟于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五日左右召开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讨论进一步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完成一九五七年农业增产任务的问题，请你们在会议以前，把今年农业生产情况、农业合作社办得好坏的情况、社员收入增加的情况以及当前存在着的问题摸清楚，准备好意见。

(二)据反映，目前有一部分地区农村冬季生产的劲头不如去年，广大群众和干部的积极性不如去年冬季那样高涨。特别是农业厅和农村工作部，在领导上有松劲的现象，如果属实，那是很不好的。中央要求各省及时加强对农村冬季生产工作的领导。农村冬季生产的主要内容是：副业生产、农田基本建设(例如兴修小型水利等等)、越冬作物(小麦、油菜籽等等)的田间管理工作和明年春耕的准备工作(积肥、备种、保护牲畜安全过冬等等)。希望你们在来开会以前对农村冬季生产工作作一次认真的检查，切实布置好。冬季生产工作和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冬季农村的中心工作。此外，还有许多

工作,例如征粮、统购、乡选、征兵等等,都是要做好的。但是,必须以生产、整社工作为中心,不能因为忙于这些工作,而挤掉了中心,挤掉了冬季生产和农业合作社的整顿工作。

(三)从去年下半年以来,在全国农村中,掀起了农业合作化和农业生产的高潮,农业合作社发展得这样快、这样多,并且在合作化的基础上,大规模地推行了各项增加农作物产量的措施,虽然今年的自然灾害比较严重,但是粮食和各种主要农作物的产量都比去年有显著的增加。这就充分地表明了农业合作化的优越性,总的情况应该说是好的,是有成绩的。另一方面确实也发生了若干毛病,还有许多具体问题要解决,合作社的经营管理工作还需认真地去改进,但是这些都只是局部性的缺点,不宜过分强调,否则,就会引起否定成绩,引起对合作化优越性的怀疑,引起究竟靠什么办法增加农业生产的忧虑,因而也就会伤害广大群众和干部的积极性,使他们泄气,束手束脚,无所适从。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对于明年的农业增产,是极其不利的。因此,请你们及时地利用一切机会,向广大群众和各级干部讲清楚,首先肯定成绩,保护他们的积极性,给他们打气;同时,帮助他们认识和改正缺点和错误,从而把他们的积极性更高度地发扬起来,为实现明年的农业增产任务而更好地努力工作。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巍山彝族、永建回族 两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 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 给云南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云南省委：

省委十一月十九日报来的巍山彝族、永建回族两个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中央基本同意，唯对永建回族自治县组织条例草案的第五条，应当改为“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中，各有关民族都应有适当名额的代表”。请你们再加审查交自治县人代大会讨论通过后，由自治县层报大理白族自治州、省人民委员会转报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扩大《参考消息》 订阅范围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并转各地、县(市)委,总政治部、中直党委、国家机关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人民日报、新华社、广播局:

为了便于党内外干部更多地了解国际时事,特别是更多地了解我们的敌人和朋友方面的情况,中央决定从一九五七年三月一日起扩大新华社出版的《参考消息》的订阅范围。现在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考消息》是一种内部读物,它选载当天收到的各外国通讯社、台湾国民党通讯社所播发的消息,和各外国报刊、台湾香港报刊所发表的有参考价值的材料。这些材料,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各资产阶级通讯社和报刊的材料。这些材料是从资产阶级的立场出发的(其中很大部分是敌视我们的,是颠倒是非和歪曲事实的,但也有一部分在某些问题上是对我们有利的)。我们需要了解的是这些材料所反映的资产阶级的各个集团对一定问题的不同观点和宣传方针,以及其中所透露的某些事实。我们必须善于批判地看待这些材料。第

二类是各兄弟国家和兄弟党的通讯社和报刊所发表而我们的报刊未刊用的材料。这些材料,正如我们报刊上的许多材料一样,它们的观点不一定是正确或完全正确的,我们也必须善于有分析地看待这些材料。

过去,《参考消息》仅供高级的党内外领导干部阅读,现在决定把阅读范围扩大到县委委员以上或相当于他们的党内外干部。中央认为,这样做是有必要的。因为我们的报纸不应该是闻必录的,它们不应当不加批判地登载资产阶级的宣传材料。兄弟通讯社和兄弟报刊的材料,我们的报纸也不可能全部发表,有些材料在观点上不一定与我们完全相同,有些则是错误的,所以只能有选择地在报上发表。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使我们的干部,及时地知道我们敌人的情况和敌人的观点,以及我们的朋友的那些和我们有所不同的观点,以便避免他们在观察时事问题时的片面性和思想僵化现象。中央还认为,我们现在已有这样做的比较有利的条件,因为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和剥削阶级的基本消灭,随着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斗争和肃反斗争的巨大胜利,我国知识分子和干部的政治觉悟已有了很大提高,他们中的很大部分已经有了比较强的辨别是非的能力。有了这些条件,如果再加上各级党委加强时事教育工作这个条件,那么,扩大《参考消息》的阅读范围,就是利多害少的。

二、从明年三月起,《参考消息》的发行和阅读办法如下:

(一)凡相当于党的县委委员以上、机关的科长(副科长)以上、部队的团委委员以上、高等院校讲师以上、中等学校的校长、教务主任和政治教员,以及其他因工作需要阅读《参考消息》

的干部(例如新闻出版宣传机关的干部,机关、工厂、学校内的专职党团工作人员等),可以按照以下办法订阅《参考消息》:(甲)为了节约纸张和减少或免除多数订阅者的负担起见,一般采用几个人(不少于三个人)自费合订一份的办法,也可以用公款订阅一部分;(乙)相当于地委书记、副书记、专员以上(在高等院校是教授以上)的党内外高级干部,以及其他干部因工作确属需要的,可以自费单独订阅一份。(二)《参考消息》每天出版一期,四开四版,约两万字,每月订费九角。(三)《参考消息》的发行由邮局负责。地委和专署以上的机关、团体,师以上部队单位,高等院校和直属省市的大工厂,可以自行汇总和审核订阅者的名单;地委以下机关、团体,师以下的部队单位和中等学校,由地委、大城市区委、部队师政治部审核名单后,即可向邮局订阅。(四)《参考消息》除在北京印制外,并按日(或每周六次,或间日)空运纸型到沈阳、上海、汉口、广州、西安、兰州、乌鲁木齐、重庆、昆明印制,以便及时供应附近各地的需要。发行《参考消息》航空版的有关问题,请有关省市宣传部,协助新华社解决。《参考消息》的航空版发行以后新华社原来每天播发三千五百字的《小参考》即取消。(五)《参考消息》是内部读物,不得在机关、团体、学校的外面或公共场所(如医院的门诊部)张贴或流传。

三、为了达到我们扩大《参考消息》的阅读范围的预定目的,同时避免可能发生的思想混乱现象,必须把加强时事教育的问题提到重要的日程上来。各级党委,各机关、团体、厂矿企业、部队和高等院校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者,必须首先加强对所属范围的干部的时事教育,遇到重大时事问题的时候,应

当主动地根据党中央和政府的有关文件,以及《人民日报》的有关社论,利用报刊上和《参考消息》上的材料,向他们作报告,或者组织他们进行讨论,在报告和讨论中,帮助他们正确地观察时事问题,批驳反革命的宣传和各种错误的看法。各级党委还必须用很大的力量,组织干部,来有系统地加强对工人、农民、士兵、大中学生和市民作时事报告的工作。各地报纸和时事手册、世界知识等刊物,应当加强对时事问题的有系统的、通俗的解释工作。为了有系统地加强时事宣传工作,各级党委应当整顿和加强由报告员向人民群众作时事报告的制度。各省、市委、宣传部应注意利用中央宣传部所转发的国际时事宣传要点和其他材料,根据当地的需要,就重大时事问题和政策问题及时地编写报告提纲或报告要点,发给报告员使用,或者向报告员作辅导性质的报告。

四、各省、市委和地委接到这个通知后,应由宣传部召集会议,研究解决由于扩大《参考消息》阅读范围而可能引起的种种问题。如果对于这个通知有什么疑问或意见,请随时告知中央宣传部。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重新审查公私合营 企业工资改革方案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党委：

截至十一月底止，国务院已经收到了二十一个省、市的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方案。根据中央二中全会的精神来审查，大多数省、市增长工资的幅度和绝对数都偏高。考虑到目前国家的财政和物资供应的紧张情况；考虑到今年国营企业和国家机关在工资改革时，某些接近农村的部门的人员工资增加得多了一些，已经引起农民的不满；还考虑到有几个省份今年灾情严重的情况和新公私合营企业本身的生产、经营的条件和财务开支的可能性，等等。中央认为今年公私合营企业工资的增加，不能太多。太多了，就会给很多方面的工作造成困难。同时，新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改革工作，是一件十分复杂的事情，不仅关系到职工的切身利益和本企业生产、经营的发展，而且也牵动到国营企业、合作社企业及个体工商业者工资收入的情况，因此，不能不采取十分慎重和稳妥的方针，以免给其他方面造成不利的影响。现在各省、市送来的方案，虽经有关部门审查压缩，还仍然偏高。中央将对这些方案进

行专门研究,同时要求各省、市党委亲自动手对工资改革方案,特别是工资增长指标、制度的改革和各项具体政策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再加以审查,不要只是委托业务部门去做。在研究和审查中,要注意不能生搬硬套国营企业的工资标准和工资制度。

因为对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方案要重新全面审查和平衡,各省、市的工资改革方案还不能很快批下去,工资改革工作势必要推迟一些。这一问题,望你们向有关干部和职工群众交代清楚:工资调整不管推迟到什么时候,增加的工资都从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起补发。各省、市为了把这一工作做得细致一些,稳当一些,不必要赶在旧历年关以前调整工资,以致草率从事。总之,要把这一工作做好,旧历年关以前如果不能做好这一工作,就应当妥为安排放到旧历年后继续去做。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党组关于 加强党组织对于劳动工资 工作的经常领导的意见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海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

劳动工资问题是一个涉及发展生产和职工生活的党的政策的重大问题,劳动工资工作是一件极为复杂极为重要的经常性的工作。目前,在这一方面有许多重大的带有政策性、原则性的问题迫切地需要解决。因此,各地党委和各部党组应该切实加强对它的经常领导。中央同意劳动部党组《关于加强党组织对于劳动工资工作的经常领导的意见》的报告中所提出的两点意见,希望各部、各地区按照执行。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关于加强党组织对于劳动工资 工作的经常领导的意见

中央：

在这次工资改革工作中，各地区党委和各部门党组领导下，都成立了工资委员会，由各省、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或党组的成员亲自领导，从而也就基本上克服了过去党委或党组对于劳动工资工作无人负责的现象。经验证明，凡是各地党委和各部门党组对于劳动工资工作重视，抓紧领导的地方，出的偏差就少，工作的进行就顺利些。

最近，有些省、市和部门的工资委员会和工资改革办公室已经产生松劲情绪，对于劳动工资工作的管理，又开始出现了无人负责状态。各地工资改革工作虽然已经基本上告一段落，但这并不表明劳动工资问题已经解决，劳动工资工作已经做好。相反地，在劳动工资方面还存在着许多重大的带有方针政策性的问题，急须各地区党委和各部门党组指定得力的负责干部继续进行深入的研究，以便对于这些问题求得适当解决。为此，谨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地党委和各部门党组应该指定党委或党组中一个负责的同志，负责管理劳动工资工作，以加强党委、党组对劳动工资工作在政策思想上的经常领导，做好对这次工资改革的总结工作，并规划一九五七年劳动工资工作的任务。

二、把各地区和各部门在这次工资改革中建立起来的工资委员会和工资改革办公室改名为劳动工资委员会和劳动工

资工作办公室,作为党的同时又是政府的主管劳动工资工作的机构。

以上意见如属可行,请中央批发各省、市委,各部党组执行。

劳动部党组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知识分子问题 办公室关于检查第一机械工业部、 铁道部和科学院三个部门 知识分子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国家机关各党组:

兹将中央知识分子问题办公室《关于检查第一机械工业部、铁道部和科学院三个部门知识分子工作的报告》转给你们,供参考。请你们安排适当时间对于所领导的高等院校、科学研究机关以及高级知识分子较多的厂矿企业和其他工作单位,按照中央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指示进行一次系统的检查,对当前存在的问题作适当的解决并且将检查和处理的情况报告中央。

在这次检查完毕后,各级党委的知识分子问题的领导小组即可结束,以后关于这方面的工作由各级党委的宣传部门负责。

(此件和附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检查第一机械工业部、铁道部和科学院 三个部门知识分子工作的报告

中央：

我们于七月中旬组织了三个工作小组，以三周时间分别检查了第一机械工业部、铁道部和科学院三个部门的知识分子工作。这次检查除一般了解总的情况外，还深入到若干有代表性的单位，通过和高级知识分子的座谈和访问，听取了他们的意见，并参观了他们的工作、实验、住宿等场所。现将主要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报告于后。

在中央召开知识分子问题会议后，经过传达和讨论，这三个部门的党员对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有了进一步的认识，领导方面对知识分子的工作都已较前重视，并且都作出了一些成绩。对高级知识分子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开始有所改进；安排使用方面也作了一些调整；在他们中间开始吸收了一批新党员，其中有的是全国知名的科学家和高级技术人员。第一机械工业部和铁道部都拟订了知识分子工作规划，铁道部的基层单位中并已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工作经验。知识分子的情绪普遍高涨，他们把周恩来同志在知识分子问题会议上的报告阅读再三，普遍认为句句说出了他们心里话，因而大大提高了积极性，满怀信心地响应党所提出的向科学进军的号召。他们和党的关系已较前密切，其中不少人提出了入党的要求。从以下的材料可以看出他们向进步方面的变化是显著的：

(1)北京铁道管理局原有工程师二百二十五人(已有七十二人申请入党,已批准十七人),会议前进步分子七十五人(百分之三十三点三),中间分子九十四人(百分之四十一.八),落后分子五十六人(百分之二十四.九);会议后到现在,工程师二百四十九人(增加了新提拔的二十四人)中进步分子增长到一百三十一人(百分之五十二.七),中间分子减少到七十七人(百分之三十.九),落后分子减少到四十一人(百分之十六.四)。

(2)第一机器工业管理局原有工程师三十五人,会议前进步分子十五人(百分之四十二.八),中间分子九人(百分之二十五.七),落后分子十一人(百分之三十一.一);会议后到现在,进步分子增长到二十二(百分之六十三),中间分子增长到十一人(百分之三十一),落后分子减少到二人(百分之六)。这个材料虽然是局部性的,但可看出一般的情况。说明在社会主义建设和农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胜利的基础上和中央召开的知识分子问题会议后,党对于知识分子工作的改进,对知识分子的进步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但是,在知识分子工作中目前还有不少困难和问题,需要大力加以克服。首先在少数党员干部中对中央指示的精神理解不够,宗派主义思想尚未彻底克服,因而在贯彻知识分子工作中还存在着抵触情绪,他们不了解科学知识对国家建设的重要,因而对知识分子的作用和党对知识分子的政策缺乏正确的认识,有的看到党对知识分子的重视反而抱不平。如有的认为中央对知识分子问题这样强调,对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提得这样高,怀疑是否有些过分;有的甚至产生悲观失望的

消极情绪,认为自己文化低,不懂技术,今后吃不开了等等。有这些错误思想的虽然只是少数同志,但也还需要进一步努力去克服纠正。

在具体工作方面,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仍然很多:

(一)关于工作条件,对于保证六分之五工作日用于专业活动的规定,一般都作了些安排。如科学院规定高级研究人员从事研究工作和指导别人进行研究的时间占六分之四,学术活动和学术行政工作占六分之一,其他理论学习和行政会议等集中在星期六,以照顾研究工作的连续性。但有些单位在执行中还常被接待、参观和临时任务等所打乱。担任行政工作的科学家,由于助手问题没有很好解决,进行研究和指导研究的时间还很少。如铁道部各单位对会议、会客等都有了一些规定,使业务时间有所保证,对业余时间也作了统一安排,但也还有一些不需要由他们负担的繁琐的行政事务工作仍耗费工程师们相当多的时间;其他如会议的重复、无准备、时间长等,也经常影响专业活动。至于兼职过多和社会活动过多,虽仅限于极少数的著名专家,但这个问题也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

在配备助手以减轻高级知识分子的行政事务工作的负担方面所做的工作也很少。铁道部几年来精简的结果,把有些部门必要的行政事务人员和勤杂人员都减掉了,有的业务处、科都变成了清一色的工程师,把一些不需要,也不应该由他们负担的文书、收发工作和其他杂务工作,也占去了他们一些搞业务的时间,而且使他们很忙乱。科学院的应用物理和物理两研究所,辅助人员比研究人员少得多,有些研究实习员三四

年来一直兼做着洗管、刷瓶等见习员做的事,而高、初中毕业的见习员则兼做着倒痰盂、打开水等勤杂人员做的事。这些部门急需补充一批辅助人员才能改变现状。上述两个研究所的高级研究人员和中初级研究人员比例都不到一比二,即一个高级研究人员带不到二个徒弟,因而他们的潜力既不能得到发挥,而且由于助手不足,他们现有的精力也不能集中在对专业的研究上。这是一种人力的浪费。

在图书资料和科学仪器方面,也有不少问题。今年各部门图书刊物都大大增加,如科学院图书经费增加了将近七倍,新订资本主义国家的期刊二千种,苏联的国家技艺标准全套;但图书馆房子太小,原有二十五万册书籍至今还放在屋檐下和木棚里,管理图书的干部中只二三人略懂科学,许多国家的文字也没有人懂。铁道部本部的外文期刊比去年增加八倍,其中资本主义国家的达十八倍,但管理混乱,借阅手续繁琐。国际书店统一进口国外图书,任务大,有困难,特别是资本主义国家一些有价值的图书和过期期刊,不易采购。资料的保密制度虽有些改进,也还没有很好解决,一是界限不清,如《苏联铁路员工技术手册》俄文版在国际书店公开出售,而中文版则规定为保密资料;二是部门之间不能互通有无,第一机械工业部设计一个重型机器厂,为了战时能改造坦克,需要借阅坦克的规格图纸以决定技术设备,通过种种手续两个月仍无结果。在科学研究所需的仪器方面也没有很好解决,这些仪器的特点是数量少、品种多、规格复杂、质量要求高,向国外订货时间长(向资本主义国家订货更困难,比较复杂的仪器更不易买到),同时由于外汇不够,零星器材的购买常常被挤掉,加以

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有些单位过分强调了统一性和计划性,就减少了供应和零星订货,推迟了供应的时间,甚至如一般五金器材中的三角铁、粗铅丝等都无法在市场上买到,这对科学研究工作的进行也产生了一些困难。

各部门的办公室也都很拥挤,除对少数高级人员有了调整外,一般情况还很严重。如第一机械工业部设计总局第一分局有一百多人的大办公室,拥挤不堪,计算、制图、看资料、商谈、开会,都同时在一间房子进行,人声嘈杂,简直像交易市场。第三机器工业管理局的办公室条件更坏,苇箔墙壁,油毡屋顶,既低且暗。科学院应用物理研究所是房屋较多的单位,办公室也同样拥挤,三月间新回国的高级研究员二人一直在走廊里办公。该所实验室还缺一千平方米房屋,贵重仪器无处安装而闲着不用,有的临时装卸,有的放置场所十分危险(如玻璃工厂的氧气筒放在火炉旁边)。有五个在 X 光室工作的研究人员,同时受四架 X 光机的照射,这对于他们身体机能的影响是很大的。古脊椎动物研究室也因房屋缺乏,有六条恐龙不能陈列,其中一条在屋檐下受风吹日晒,据说已开始变质,去年从南京运来一百五十二箱人类化石和原有的人类化石标本,一直没有开箱,这些都严重地影响了科学研究工作的开展。

关于工作条件中的许多问题,比较复杂,涉及的面也很广,而解决这些问题则是迫切的。现国务院虽已根据研究改善高级知识分子工作条件小组的意见,责成有关部门研究解决,专家局也正在对国外书刊进口、仪器供应、保密制度的改进等问题和有关部门协商解决的办法。但这一工作必须各个

领导方面更加重视并协同努力才能做好。

(二)关于生活待遇,各部门都已有所改善,如调整部分房屋给少数专家和高级工程师,并给他们另行设立小食堂和解决交通车等等,特别是这次工资改革后,科学技术人员的收入增加较多,这对鼓励他们的工作积极性有很大作用。在这方面最突出的问题是房子不够住。以铁道部设计部门来说,三、四等工程师住的集体宿舍,大部分睡双层床,十八平方米一间房住十二人,房内皮箱、脸盆、鞋袜、书籍无处存放,触目皆是。好多要结婚的青年男女,因为没有房子不能结婚。家属宿舍的情况更为严重,据统计,各设计事务所已解决家属宿舍者仅百分之六——百分之九,使夫妇长期分居,请假回去又怕扣薪,于是拖着、等着,有的已因此造成了家庭不和,甚至有提出离婚的。有部分自租民房居住者,则又离办公地点很远,来回浪费很多时间,而且租金高、无补贴,房子又狭窄简陋。科学院和第一机械工业部的情况也大体如此。一机部第三机器工业管理局工程技术人员中,一家五至七口住一间房的有二十七户,有些工程技术人员调北京已有三年,但家属尚未搬来。在这次检查中所反映的房子问题最为突出,意见也最多。各个部门在最近期间要根本解决这一问题是做不到的,但如不适当解决将会更大地影响他们的工作情绪。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除在可能条件下增加迫切需要的建筑面积外,还可采取其他的办法,如精简机构和把某些不必需留在北京的机构迁往其他城市去,同时在本系统内对居住不合理的情况作适当调整,对租赁民房居住的给以必要的帮助,也可解决部分问题。总之,必须从各方面积极想些办法以改变目前的严重状

况。其他生活福利方面,如医疗、休假、文娱活动、物品供应、补助费等等,也都需要进一步加以改善。如科学院在市郊中关村的一部分研究单位,干部和家属约有四千人,粮食和副食品的供应工作不好,科学家们意见很多。这次检查才引起注意,现在已和北京市人民委员会协商解决这个问题,准备在当地增设合作商业单位。

(三)在安排使用方面,各部门对吸收高级知识分子参加领导工作,对优秀的工程技术人员的提拔以及调整学用不一致等也做了不少工作。第一机械工业部七月初统计,已提拔工程师七十二人担任各种领导职务,其中任正副总工程师者二十一人;七百四十一个技术员中已有四百二十三人提为工程师,四百五十五个工程师中已有二百三十五人晋了级;调整了分配不当的二十三名工程师的工作。同时对下厂、出国也放宽了限制。铁道部半年来已提拔专业工程师一千零九十五人(超过去年全年一倍),对技术人员使用状况也作了普遍调整,五月底止,全路已调整了一百五十一人。由于大批工程技术人员得到提拔和信任,他们的工作的积极性和责任心有了显著提高,这样对于更好地发挥现有技术力量,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目前主要的问题是学非所用和用非所长的现象还相当普遍,如第一机械工业部调查,在三百一十名工程师中,有九十九人对工作提出了意见,其中属于学用不一致或因担任行政工作而不能从事技术业务的有三十二名。但这种现象,有些是由于当前工作需要或某种特殊情况而一时尚难完全解决的,如有的技术部门缺乏某种专业人才,只好用相近的专业人员来代替;有的管理部门业务范围很广,也很难做到所有技

术业务都专门化、固定化；也还有的因为本人的政治历史问题不能去机要的技术部门工作，因而不能调整的；但也有的是因为本位主义没有彻底克服，不能坚决加以调整。有些领导干部思想上总认为专业人才很缺，调走一个就少一个，而没有从全国的需要考虑，以便更能发挥每个人的专长和解决其他方面的需要。此外，对知识分子盲目地排斥不信任，不放手叫他们到现场去锻炼，有职无权或对他们的合理化建议重视不够的现象也还没有完全纠正。如铁道部经济调查事务所有六个工程师，肃反前怀疑他们有问题不让他们看重要资料，不叫他们到下边去调查，肃反后他们的历史已查清没有问题，但党支部却要求上级把其中五人调走。因此，检查安排使用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地贯彻，对高级工程技术人员使用不当的，应尽可能在部门间进行调整或和其他部门进行调换，以便使每个人都能适当地发挥他们的专长。

(四)在高级知识分子中接收党员的工作，在这三个部门都有了一些成绩，如：第一机械部过去三年在工程师中只吸收三人入党，今年已发展了十四人；铁道部系统今年也接收了高级知识分子三十余人入党。科学院过去六年来只吸收了一个高级研究人员入党，而今年上半年就发展了十一人，其中有老年的著名科学家，在科学工作者中影响很大。这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是，曾经一度产生过急躁情绪，因而工作中不免简单草率，在选择对象方面有降低条件只求数量的现象，以致产生不良影响，有的培养对象最后拒绝入党；有的由于审查不严格，入党后才发现有政治历史问题的人未被审查清楚。目前各部门申请入党的人数不少，但因他们的历史一时很难审查

清楚,或因党的工作干部少、水平低,不敢找他们谈话,因此有的提出申请后长期没有结果,引起他们不满。此外,某些党员干部中关门主义的倾向仍然没有得到彻底纠正,因此对吸收高级知识分子入党他们往往不从政治上和基本条件方面去考虑,而只是强调成分不好、社会关系复杂和生活作风上的某些缺点,这些都多多少少阻碍了吸收知识分子入党这一工作健全地开展。

(五)关于向科学进军的问题,在这方面虽然也曾有过一些思想问题,如年老的信心不足,年青的情绪急躁,有人错误地认为只有到科学研究部门、工矿企业或高等学校,才能向科学进军,也有人放松对自己所担任的现有的技术业务的钻研,而去准备投考研究生、副博士等。但上述思想问题经过领导上指出纠正后,有所克服。同时也采取了一些组织措施,如第一机械工业部和铁道部都分别不同的专业和程度,组成各种进修小组进行研究,并筹办夜大学和函授大学来加强科学的学习。高级人员则进行专门的学术研究,许多人都订了个人规划。目前主要的问题是要如何加强组织领导,改善学习和研究所必需的物质条件,调整时间,合理地解决各种学习同时并进的混乱现象的问题。特别是关于政治理论学习还没有认真贯彻自愿原则,学习方法和要求也应有所改变。第一机械工业部在免除某些人的政治经济学学习时,规定必须经过考试及格,并且要求工程技术人员在四年半内一律要分别达到高级、中级党校毕业的水平,这是难以做到的。因此,应有所改变。某些干部在一定时间内凡是需要认真地进行业务学习(或执行向科学进军的规划)的,对于正规的马列主义理论学

习(即五门课)在同一时期内可不再规定划一的要求,完全由本人按照具体情况自选、自修去进行。这样就可能使他们更集中精力于自己业务的钻研。事实上一个人在同一时间内只能坚持一种学习,两者同时并进,其结果将是任何一样也学不好。

最后,通过这次检查和我们对其他部门、其他地区所接触到的一些情况综合来看,中央关于知识分子工作会议后全党对于知识分子工作一般确实已引起了普遍的重视,并且已经获得显著的成绩,但是从某些部门和地区党组织对于知识分子工作的领导和检查监督的情况来看,则还存在着下列弱点和问题,值得今后努力克服解决:

(一)有些部门和地区在知识分子工作一阵风刮过之后,显得有些沉寂和自流现象,结果一般干部和知识分子听到传达中央指示后虽然曾一度振奋,但是由于没有紧接着采取措施解决一些问题,加以巩固,因而这些部门和地区知识分子工作前进就很慢,因此各部门各地区争取时间普遍检查一次知识分子工作,进一步解决知识分子工作中的问题,使知识分子工作前进一步,十分必要。

(二)知识分子工作中的有些问题,例如某些重大设备、适宜的助手、重要图书仪器等,确是颇为复杂的问题,也不是一下就能够完全解决的问题;但是有些问题应当解决而又可能解决的问题(如保证六分之五的时间用于业务、一般助手和图书仪器、居住条件的解决等),没有及时得到解决,因此在有些部门和地区中应当进一步加强领导和进行全面规划。凡是需要解决而又能够解决的问题,应积极地及时地加以解决,不要

拖延；凡是需要解决还不能立即解决的问题，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有步骤地加以解决。现在不可能解决的，应该解释清楚，特别要注意不要乱许愿，否则是很难不限〔陷〕于被动状态的。

(三)为了在高级知识分子中正确地、有准备、有步骤地发展党的工作，除了继续和关门主义、急躁草率两方面的倾向作斗争以外，在组织上各个有关的党组织应加强党组织的专职干部的配备，抽调必要数量的思想水平较高和具有一定的党的组织工作经验的党员干部来做这一工作，另一方面要责成各部门中党的负责干部亲自动手来参加在高级知识分子中发展党的工作。否则，是不能改变这一工作的落后状况的。在高级知识分子入党以后如何对他们进行教育，也是还没有很好解决的问题，仅仅由支部向他们进行一般的新党员的党课教育不能使他们满足。因此，如何加强他们中的马列主义理论教育和如何加强他们中的支部生活的教育，结合实际工作进行适当的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思想教育是非常必要的。事实上，我们已经看到了某些个别的高级知识分子被吸收入党以后，仍然存在着严重的个人主义的思想感情。

(四)为了加强对知识分子工作的具体领导，除开党委的宣传部和政府机关中关于知识分子工作的专门机构应当迅速建立起来建立经常工作以外，某些知识分子较多的部门和单位，在领导上亦应当有一种分工，有人负责(并配备一定助手)管理知识分子的工作，负责经常了解情况、检查工作、总结经验加以推动，才能使中央指示得到认真的贯彻执行。部门的负责同志应该和高级知识分子经常保持接触，直接了解他们的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关心他们的工作和生活，并向他们

进行党的政策和政治思想教育,这样来提高他们的觉悟程度和充分地发挥他们的积极性。但是不少部门和单位还没有这样做,因而形成一种无人负责的自流现象。这种现象不克服,对于知识分子工作是极不利的。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批示。中央如认为有必要,则请转发各级党组织参考。

中央知识分子问题十人小组办公室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妇委关于 召开第三次全国妇女 代表大会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中央批准中央妇委《关于召开第三次全国妇女代表大会向中央的报告》。现将中央妇委的报告及其附件关于第三次全国妇女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的意见一并转发给你们,望即指导各省、市妇委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妇女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各地在这一选举工作中,应加强民主妇联与各阶层妇女群众的密切联系,把妇女工作更向前推进一步。选举工作于明年三月份以前完成即可。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央妇委关于召开第三次全国妇女 代表大会向中央的报告

中央书记处：

根据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全国妇联)章程的规定,去年即应召开第三次全国妇女代表大会,后经一九五五年七月第二次执行委员会决定延期举行,今年六月第三次执行委员会又决定于一九五七年召开,现拟于一九五七年六月间召开第三次全国妇女代表大会。兹将各项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大会的目的：

根据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精神,此次大会的目的主要是：总结第二次全国妇女代表大会以来、特别是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妇女工作的主要经验；确定在社会主义革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全国妇女运动的方针、任务、组织和工作做法等问题,更进一步团结全国妇女群众,扩大妇女统一战线,充分发挥妇女的一切积极因素,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工业国家和争取妇女的彻底解放而奋斗。

(二)大会的主要议程：

(1)关于第二次全国妇女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总结和今后全国妇女运动的方针、任务、组织和工作做法的报告。

(2)修改全国妇联的章程和提出修改章程的报告。

(3)选举第三届全国妇联的执行委员。

(三)代表的名额、分配原则及产生办法：

代表的总名额：一千三百人。

代表分配的原则：基本上是按省、市、自治区以及省、自治区辖市的人口比例，并适当照顾少数民族地区地广人稀的特殊情况，具体分配代表的人数。考虑代表的人选时，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1)注意代表的广泛性。代表应包括各民族、各阶层、各民主党派、各种职业、各种宗教信仰的妇女，以及职工家属、烈属、军属、其他家庭劳动妇女等各个方面的妇女代表人物。此外，邀请若干华侨、港澳的妇女为特邀代表，对台湾省的妇女亦将发出号召。

(2)党员的比例数可占总名额的百分之四十左右。

(3)妇女工作者(包括全国妇联的三个会员团体的妇女工作者在内)应占总名额的三分之一。

(4)少数民族代表应占总名额的十分之一左右，少数民族特多的省和自治区，应注意各族代表的适当比例。

(5)第二届全体执行委员、候补执行委员一般的应选举为代表。

(6)中央各机关、各人民团体及其他必要的代表性人物。

代表的产生：可采用协商，在一定的会议上推举，召开地区、各系统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选举等各种办法。具体规定如下：

(1)各省、市、自治区的代表，一般应召开省、市、自治区的代表大会或适当的代表会议民主选举产生；西藏地方和其他藏族聚居区用协商推选办法产生。

无论采用何种办法产生代表，各省、市妇委均应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根据上述原则与党的组织部和统战部门先加以

详细的研究,提出一个初步的方案,然后与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有关方面以及各民族的上层人士进行充分的协商。凡经过代表会议或代表大会选举的代表,应经过群众的酝酿讨论,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选举产生,以便扩大团结面,密切与妇女群众的联系。

(2)中央各机关、各人民团体之选举及其分配与各机关另行商定。

(3)军队女代表之产生,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拟定办法。

(4)华侨、港澳的特邀代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华侨事务委员会拟定办法。

(5)对台湾省的妇女发出号召后,根据目前形势,估计不能来人,但可从台湾自治同盟中邀请妇女数人。

(6)第二届执行委员和候补执行委员共一百五十人,全部分配到各省、市、自治区和各单位进行选举。

(四)邀请外宾的范围与人数:邀请外宾包括所有兄弟国家、南斯拉夫、亚洲的邻国、非洲的个别国家和国际民主妇联等约六十余人;此外,与外交部商定拟邀请全部驻华使节夫人。

(五)会议的时间:预备会议六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正式会议六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

以上拟议如中央同意,希望能及早批转各省市、中央各机关、各人民团体党组、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中央妇委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关于第三次全国妇女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的意见

关于对第三次全国妇女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分配的意见

(一)代表总名额:一千三百

(二)具体分配:

1. 省、市、自治区按人口比例:(根据政府公布的五四年的统计和参照目前已增减的情况)

省、自治区:人口在一千万以下的 十五——二十名

人口在一千万——二千万的 二十——三十名

人口在二千万——三千万的 三十——四十名

人口在三千万以上的 四十——六十名

市(中央辖市):人口在二百万以上的 二十五——三十名

人口在三百万以上的 三十——四十名

人口在六百万以上的 四十——五十名

分配到各省、市、自治区的代表名额共一千零二十九或一千零三十一名,其中有二届执委和候补执委一百二十七名,同样按人口比例分别分配到各地选出,其名额包括在各地代表总数内。具体分配如下:

地 区	人 口 数	代表 总数	应选 执委数
北京市	三百一十万(五六年九月三百八十三万)	四十	六
天津市	二百八十五万(五五年二百八十六万)	三十	五
上海市	六百六十二万(五五年六百二十三万)	五十	六
河北省	三千七百二十五万(五五年四千零四万)	四十七	五
山西省	一千四百七十八万(五五年一千五百二十二万)	三十	四
内蒙古自治区	六百四十四万(五五年八百一十五万)(少数民族地区)	二十二	二
辽宁省	二千五百零一万(五五年二千二百三十四万)	四十	六
吉林省	一千一百七十六万(五五年一千二百零六万)	二十八	三
黑龙江省	一千二百七十六万(五五年一千三百二十五万)	三十	五
陕西省	一千六百六十六万(五五年一千七百万)	三十一	五
甘肃省	一千三百三十八万(少数民族地区)	三十	五
青海省	一百七十六万(五五年一百八十二万)(少数民族地区)	十七	二
新疆自治区	五百一十四万(少数民族地区)	二十八	三
山东省	五千零五十一万(五五年五千一百七十四万)	五十七	七
江苏省	四千二百二十六万(五五年四千二百八十六万)	五十	五
安徽省	三千一百七十六万	四十	二
浙江省	二千三百五十八万(五五年二千四百零三万)	三十五	五
福建省	一千三百六十八万	二十八	三
河南省	四千六百零二万(五五年四千六百五十二万)	五十二	七
湖北省	二千八百六十五万	四十	五
湖南省	三千四百二十九万(五五年三千四百七十二万)	四十五	五
江西省	一千七百二十九万(五五年一千五百五十八万)	三十	五
广东省	三千五百八十九万(五五年三千六百三十九万)	四十六	六
广西省	二千零一十八万(少数民族地区)	三十四	四
四川省	六千八百零四万(五五年六千八百七十万)(人口特多区)	六十九	九
贵州省	一千五百五十七万(少数民族地区)	二十九	三
云南省	一千八百零一万(五五年一千八百三十一万)(少数民族地区)	三十一	二
西藏自治区	一百二十七万(少数民族地区)	十七	二
台 湾		三至五名	

2. 本会三个会员团体及其分会总名额共二十八名

分配原则, 总会二名, 分会各一名, 此外另有四名执委由三团体选出, 名额分配如下:

中国妇女联谊会及其分会(分会二个) 六名

女青年会全国协会及其分会(分会十三个) 十六名

中华妇女节制会总会及其分会(分会三个) 六名

3. 中央级机关代表(包括国务院所属六十九个单位、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各单位及执委九名在内) 六十五名

4. 青年团中央、全国总工会每单位四名(其中包括二届执委各二名在内) 共八名

5. 中央级人民团体(包括全国青联、全国学联、全国文联、全国工商联、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中苏友协、红十字总会、中国人民保卫儿童全国委员会、中华全国科学技术普及协会等单位各一名, 执委一名在内)

共十一名

6. 军队(包括应选执委三名在内) 共十八名

7. 本会及附属机构(包括应选执委一名在内) 共五名

8. 特邀代表 一百三十四至一百三十六名

包括: 华侨港澳妇女代表 五十名

机动名额(拟邀请高级知识分子或统战方面必须照顾的人物不能经由选举产生的名额在内) 八十四至八十六名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同意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
党组关于征求一九五六——
一九六七年科学技术发展
远景规划纲要(修正
草案)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国家机关各党组:

中央同意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党组十二月二十日报告中的意见。《一九五六——一九六七年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划纲要(修正草案)》是国家的重要规划文件,希望你们注意研究,并将意见和各方面的反应,告诉给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党组。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科学规划委员会党组的报告

中央:

一九五六——一九六七年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划纲要

的修正草案,根据中央政治局常委原则批准的陈毅、李富春、聂荣臻三同志十月二十九日的报告,我们已于十二月二十日以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名义发给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省(市)人民委员会征求意见。希望他们着重就两个方面的问题用简便的方式组织讨论:(1)关于发展科学技术的方针、原则和体制问题(各省市还应多注意地方科学事业问题);(2)关于规划中的科学技术内容问题。为了把这个征求意见的工作做得更好,我们希望国务院各部、委党组和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能注意加以领导和研究。因此,希望中央将这个报告批转给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党组和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党组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陈毅、李富春、聂荣臻三同志关于 科学规划工作向中央的报告

恩来^{〔1〕}同志并中央：

八月下旬,陈毅同志根据恩来同志的指示,召集了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扩大会议,对自然科学方面的科学规划工作作了总结性的讨论。科学规划文件包括一个《一九五六——一九六七年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划纲要(草案)》和四个附件,即:《任务说明书和中心问题说明书》、《基础科学学科规划说明书》、《任务和中心问题名称一览》、《一九五六年紧急措施和一九五七年研究计划要点》,共六百余万字。这次会议讨论了“纲要”(草案)和关系到当前措施的附件《一九五六年紧急措

施和一九五七年研究计划要点》，特别着重讨论了“纲要”(草案)中一些主要的有争论的问题。会议共开五次，每次出席列席约四五十人，有二十九位科学家和有关负责干部发了言。十月二十八日又开了一次科学规划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科学规划十人小组常务组员以及与科学研究有重要关系的几个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会议，讨论和通过了这个向中央的报告。

科学规划工作有很大成就，是大家一致的看法。经过规划，提出了国家建设所需要的五十七项重要科学技术任务，和六百一十六个中心问题，并指出了各门学科的发展方向。对我国科学事业的发展画出了轮廓，并作出了初步的安排。这是规划工作的主要收获，也是中国科学史上的创举。规划文件，由几百个中国科学家和近百个苏联专家经过半年多的时间讨论写成，尽了现有条件下的最大努力。编制规划的方法，是主要按照国家所需要的重要科学技术任务来进行的。这个方法，能够保证科学规划密切结合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同时，对于理论研究给予了极大的重视。每一个规划文件，又都尽可能地参考了世界科学最新水平和发展趋势。因此，可以肯定，这些规划文件是有一定科学水平的。通过规划工作，全国科学家都实际看到了党和政府对科学事业和科学家的重视，几百个直接参加规划工作的科学界骨干体会更深，这对党团结科学家和组织科学队伍是有巨大作用的。当然，要对十二年的科学技术发展作出完全正确的详尽规划是不可能的，并且现在写出来的文件，在相当的程度上也不尽合乎目前的实际情况；同时，现代科学发展极其迅速，新的科学成就不断出现，每一个新的重大成就，都必然会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现有

规划的内容。因此今后在修改、审定和执行这一规划时,必须充分注意实现这一规划的可能性,随时根据新的情况对规划文件进行补充修正。

规划工作中一些比较重要的争论,经过这次讨论已基本取得一致意见。第一,是发展科学的方针问题。规划“纲要”提出的“重点发展,迎头赶上”的方针,少数人曾有不同意见。如有人建议改为“重点发展,推动全面,加强基础,迎头赶上”,也有人提出了其他修改意见。我们认为“重点发展,迎头赶上”的方针是正确的,不应改变。第二,重点问题。整个规划提出的任务有五十七项,大多数科学家同意从中综合提出十二个重点。这些重点是:(1)原子能的和平利用。(2)无线电电子学中的新技术(指超高频技术、半导体技术、电子计算机、电子仪器和远程控制)。(3)喷气技术。(4)生产过程自动化和精密仪器。(5)石油及其他特别缺乏的资源的勘探,矿物原料基地的探寻和确定。(6)结合我国资源情况建立合金系统并寻求新的冶金过程。(7)综合利用燃料,发展重有机合成。(8)新型动力机械和大型机械。(9)黄河、长江综合开发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10)农业的化学化、机械化、电气化的重大科学问题。(11)危害我国人民健康最大的几种主要疾病的防治和消灭。(12)自然科学中若干重要的基本理论问题。有人认为“危害我国人民健康最大的几种主要疾病的防治和消灭”与“自然科学中若干重要的基本理论问题”两项不宜列入。实际上这两项是重要的,我国有几种疾病(如血吸虫病)严重地危害着几千万人民的生命,不是一件小事;理论问题绝对不能忽视,列入重点也是对的。也有人提出十二个重点太多,实际

上十二年内的重点,不是要立即齐头并进,要分别轻重缓急,在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中作更具体更适当的安排。第三,科学研究工作体制中的两个问题。一个是要不要成立常设的高级协调机构;一个是科学院的技术科学部应否继续存在。关于高级协调机构问题争论最大。在八月份的讨论中,少数同志曾有不同意见,但出席会议的中国科学家(包括郭沫若院长)和大多数有关单位负责干部,一致主张建立一个常设的高级协调机构。因为科学规划是全国规模的,而执行时必须分为三个系统,即科学院、高等学校、产业部门,另外还有原子能委员会和航空工业委员会。对这几个系统实施科学规划的情况,应该有一个机构经常加以监督。同时怎样使这几个系统明确分工,密切合作,协调地执行规划,是一个很重要很复杂的问题。各方面不协调,会产生有些任务落空,有些任务重复等现象,妨害科学的发展。至于由什么机构来负责这一任务,大家曾考虑过由国家计划委员会或国家经济委员会、或国家技术委员会或科学院来担负这一任务,但都觉得不适当。计委只能最后综合平衡科学研究的长期计划,不能负责年度计划和协调等繁重任务;经委只能最后综合平衡科学研究的年度计划,不能管长期计划,也很难处理科学研究的许多协调工作;技术委员会的任务主要是技术政策和技术改革等,由它把科学院、高等学校、原子能和平利用和航空工业委员会的科学研究工作全部管起来也不恰当;科学院也不宜担负过多的科学计划行政任务,特别是现在没有这个条件。另外一个重要因素,值得我们重视的,是全国科学家很重视“科学规划委员会”,以参加科学规划工作为无上光荣,它是我们最近新发现

的团结全国科学家的一种良好的组织形式。科学家们喜欢这一个组织形式,我们就不应当轻率地抛弃它。因此,把科学规划委员会保留下来,并设一精干办公机构担负上述任务,是一个比较妥当的办法。提出反对意见的同志,主要是认为有了这样一个机构,反而不好工作。这种想法是不对的。在十月二十八日的会议中,大家一致同意了大多数人所赞成的意见。关于科学院技术科学部的问题,主要是有少数同志认为技术科学应该完全由产业部门搞,科学院不必再有(或者暂时不必有)技术科学部。这种意见是不对的。科学院技术科学部要多负责理论性的研究,对发展技术科学关系重大,是绝对不能取消的。但科学院的技术科学部应该主动地注意加强和产业部门的联系,适当分工协作,摊子不要铺得过大。第四,科学研究干部和科学研究机构问题。规划中对十二年需要大学毕业的科学研究干部有一初步估计,约十四万六千人,多数人认为偏高,今后还应该切实加以核算。科学研究机构问题,“纲要”(草案)中提出了设立科学研究机构的五项原则:(1)必须有明确的任务;(2)必须注意各方面的配合和协作,避免重复;(3)必须有周密的准备和必要的人力物力条件;(4)应适应研究工作的特点,一般规模不宜过大,层次不宜过多;(5)设置地点应接近研究对象和生产基地,并尽可能与高等学校的设置相配合。我们认为很好。目前有些部门在建立研究机构方面存在偏多偏大现象,今后应按这些原则作统一安排。

当前应该及早决定的重要事项有两个:

1. 文件的处理和几项主要工作安排问题:

规划“纲要”(草案)已经按这次讨论的意见作了修改。五

十七项任务的分工还应进一步和各部门磋商决定。“纲要”(草案)争取在十一月内由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作为草案发给各部门、各省市讨论,在本年内提出修正意见。其中某些紧急工作,各部门可以暂先参照执行。科学规划委员会应在一九五七年第一季将各方面意见集中加以研究,再作必要修改,经国务院和党中央批准后,然后由国务院正式作为草案公布试行。附件中的《任务说明书和中心问题说明书》、《基础科学学科规划说明书》及《任务和中心问题名称一览》,已于一九五六年十月发给各部门、各省市征求意见,并作为各方面编制一九五七年科学研究计划的参考。另一个附件《一九五六年紧急措施和一九五七年研究计划要点》中的一九五六年紧急措施部分,已责成科学院、高教部、航空工业委员会等单位抓紧时间积极解决实施中的一些问题;一九五七年科学研究工作计划要点,尚不够成熟,应该再和各方面进一步研究修改,使之大体可行。同时在不远的将来,可能在明年,准备派出科学代表团赴苏联,请苏联科学院和国家计委对我们的科学规划提出意见,并和他们谈判合作项目(此事在一九五六年二月已由富春同志正式通知苏方,他们已预作准备。全部文件的俄文翻译也已完成)。因此,准备要求苏联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内帮助我国建立的必要的科学研究机构及必要的设备的项目,这一计划必须在一九五七年第一季度提出来。

2. 高级协调机构问题:

这一机构应该及早工作起来。它的任务初步考虑有下述五点:(1)监督科学规划的实施,特别是监督重点任务的实施;(2)初步汇总平衡各个系统年度的和长期的科学研究计划,作

为国家计划的一部分；(3)解决各个系统在科学研究工作中的重大的协调问题；(4)研究和组织解决科学研究工作中重要的工作条件问题(如图书、资料、仪器、基建等)；(5)统一安排科学研究工作的国际合作问题。

关于高级协调机构的组织,建议:保留现在的科学规划委员会,使之担负上述任务,原来规划委员会中的党的十人小组,改为科学规划委员会的党组,成员均应根据新的情况加以适当调整(名单另报)。设一精干办公机构,暂定三十人左右。

关于今后进一步的做法,俟中央批准这一报告后,当由科学规划委员会进一步研究,另作报告。

以上是否有当,请批示。

陈毅、李富春、聂荣臻

十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恩来,即周恩来。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 关于召开全国职工家属 代表会议的请示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全总党组并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国家机关党委、中直党委:

中央同意全总党组《关于召开全国职工家属代表会议的请示》并转发你们,请各地党委和有关部门指导和协助工会组织,通过召开职工家属代表会议,总结工作经验,进一步加强对职工家属工作的领导。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召开全国职工家属代表会议的请示

中央:

为了响应党关于动员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号召,中华全国总工会和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拟于一九五七年五六月间在北京召开全国职工家属代表会议。兹将

会议计划报告如下：

(一)会议的主要目的是：总结交流职工家属群众工作经验，倾听职工家属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明确当前职工家属工作的方针任务，进一步提高职工家属群众的政治觉悟，更好地团结广大职工家属群众在党的周围，发挥他们的智慧和潜在力量，把职工家属工作向前推进一步，配合职工群众为完成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和第二个五年计划而斗争。

(二)会议的主要日程是：几年来职工家属工作的总结和今后具体任务的报告；代表发言，交流经验；党中央、全国妇联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讲话；通过告全国职工家属书。会期拟定十天。

(三)代表共一千三百名，其中正式代表一千二百名，特邀代表六十五名，机动名额三十五名。

代表以厂矿企业职工家属为主，但应有一定比例的机关、教育、医务工作人员的家属代表，并须照顾到工程技术人员及少数民族职工家属。代表以职工家属中的先进分子为主，但也要照顾到其他有代表性的家属；代表以集中居住的为主，但必须包括一定比例的分散居住的职工家属。上述各方面的代表如何分配，由省、市、自治区工会和妇联组织根据会议分配的人数具体确定。

出席全国职工家属代表会议的正式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职工人数比例和集中居住的职工家属人数多少进行分配，并适当照顾少数民族和边沿地区，除铁路、海员按产业系统分配外，余均按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分配。名额具体分配如下：

北京市	五十	广东省	五十三
上海市	八十	陕西省	三十
天津市	五十	福建省	二十二
辽宁省	一百	山西省	四十五
黑龙江省	六十	甘肃省	二十二
吉林省	四十	江西省	三十
河北省	六十五	云南省	十七
河南省	三十	广西省	二十五
山东省	五十五	贵州省	十七
湖北省	五十	青海省	五
江苏省	五十五	西藏地区	五
浙江省	三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十五
安徽省	三十五	内蒙古自治区	二十七
湖南省	三十五	铁路	八十
四川省	五十五	海员	十七

特邀代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社员家属代表三十人,军人家属代表十人,中央直属机关工作人员家属代表十五人,工商业者家属代表十五人。

(四)代表的产生和代表团的组成: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工会和妇联根据当地厂矿企业分布状况及职工家属工作情况,共同商议将本地区正式代表名额分配给所属各市(区),在市(区)的职工家属代表会议上以民主方式选出出席全国职工家属代表会议的代表。代表团一般以省、直辖市、自治区为单位组成,铁路、海员则按产业产生代表和组成代表团。各代表团由本地区的工会干部一人,妇联干部一人和职工家属代表一人分任正副团长,其名额包括在正式代表人数内。

特邀代表由全总和全国妇联与总政治部、手工业管理局、中直党委、工商联等有关部门商议邀请。

(五)会议筹备工作:拟于十二月成立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筹备委员共二十八人,名单列下:

赖若愚	(全总)	李德全	(卫生部)
章蕴	(妇联)	张琴秋	(纺织工业部)
陈少敏	(全总)	董昕	(全总)
谢觉哉	(内务部)	杨之华	(全总)
陈郁	(煤炭工业部)	田秀娟	(妇联)
刘建章	(铁道部)	金直夫	(煤矿工会)
胡耀邦	(团中央)	王志杰	(铁路工会)
赵尔陆	(第二机械工业部)	董纯才	(教育部)
顾大椿	(全总办公厅)	王捷三	(全总生活住宅部)
邵井蛙	(纺织工会)	李宝光	(妇联)
王炯	(北京市工会)	吴平	(教育工会)
张晓梅	(北京市妇联)	夏菲	(轻工业工会)
丁一	(全总女工部)	邵子言	(第二机械工会)
高凤琴	(五二工厂职工家属委员)	孙瑞芝	(北京铁路管理局北蜂窝家属委员会主任)

拟由赖若愚同志担任筹委会的主任委员,由章蕴、杨之华同志担任筹委会的副主任委员。由杨之华同志兼任筹委会秘书长。

目前各地工会和妇联大都通过召开职工家属代表会议,评选先进家属,总结和交流工作经验,全总和全国妇联已派工作组到北京、天津、沈阳、哈尔滨、鞍山、武汉等地了解情况,总结经验。全国职工家属代表会议的预备会将于今年十一月底

和一九五七年五月份先后召开两次,讨论总结报告和今后工作任务,并研究各地典型经验。此外,全总将与内务部、妇联等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职工家属群众的组织领导问题,组织家属进行副业生产问题,家属文化学习的领导和经费问题,准备在会议前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意见。

(六)建议各地党委责成当地工会、妇联深入群众,认真检查总结职工家属群众工作经验,提出今后工作意见,准备好典型发言,并在一九五七年“三八”节前后选出代表,通过选举进一步推进职工家属工作。

最后,要求中央一级和各地宣传work部门(包括报刊、广播、摄影等)将全国职工家属代表会议的宣传报道工作列入本部门工作计划之内。

以上计划是否有当,请中央批示。并希转发中央各有关部门及各省、市委,以便筹备工作及时取得各级党委的领导与支持。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修建穆棱河地区排水 工程及共同利用兴凯湖发展淡水 养鱼问题给黑龙江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黑龙江省委：

十月二十七日 565 号关于苏联远东沿海边区代表团访问情况的报告阅悉。所提修建穆棱河地区的排水工程，及共同利用兴凯湖发展淡水养鱼问题，与苏方进行地方性协商事，中央认为可由你省负责和苏联有关方面在友好互利的原则下进行协商解决，如涉及到有关国家主权或签定协议时，应报请国务院核准。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广东省委 关于退社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广东省委并告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上海局：

广东省委十二月四日来电悉，中央认为广东省委对于少数社员退社问题所提出的处理意见一般是正确的，特转发各地参照执行。此外，提出下面三点意见：

(一)各地合作社对于富裕中农急急忙忙叫他们入社，或者让他们入社本来是不策略的。按照毛泽东同志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报告所规定的策略，是首先让一部分觉悟了的贫农下中农入社，然后让后觉悟的大部分贫农下中农入社(分批分期)，不要忙于动员富裕中农入社。后来在合作化潮流高潮中富裕中农勉强入社，就有些人来说，当时也很难劝阻。今年分配所得，他们的收入一般都有些减少，因此怨言甚多，有些人要求退社。中央认为让一部分(不是大部，更不是全部)坚决要求退社的富裕中农退社，不但无害，而且有益。请你们考虑这个政策是否可行。如果认为可行，就下决心让一部分人退社。

(二)有一部分富裕中农和原来从事手工业等其他行业的

人,过去确实收入较多,留在社内很难维持他们原来的收入不下降,经过工作,如果他们仍然坚持退社,可以允许他们退出,而不必把他们勉强留在社内。这样做,对于巩固农业合作社更为有利。

(三)对一部分缺乏劳动力的困难户,可以按照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从公益金中给以适当的补助,必要的时候,也可以暂时给以适当的土地报酬,而不要用补贴劳动日的办法,因为劳动日是按照社员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计算的,用补贴劳动日来解决社员生活的困难是不妥当的。

(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广东省委关于退社问题的报告

中央:

经过秋前的升级、并社运动,广东全省农业合作社已基本实现高级化。从目前社的生产和经营管理情况看来,绝大部分社是巩固的,但也出现一些值得注意的情况。近数月来,特别是全省大部分农业社转为高级社,并进入秋收和准备年终分配以来,各地不断发生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闹退社的严重情况。据不完全的统计,退社农户已达七万余户(包括部分在升级、并社中未报名转高级社的在内),约占入社总农户百分之一左右。已经垮掉的社共一百零二个,正在闹退社而尚未

退出的共十二万七千余户,约占入社总农户百分之二弱。个别地区曾经发展成为群众性的退社风潮,特别是在经济作物区和生产搞得不好的地区,退社问题更为突出而严重。如最近佛山专区顺德、南海、中山三县经济作物区,受退社风波影响的就有六十五个乡,二百一十多个社,仅中山永宁、南兴两区十月下旬分批到省人民委员会要求批准退社的就有十六个乡共六百多人。他们有的要回原来的土地、耕牛,把已经入社的小艇锁上,不给社用;有的则擅自到社的鱼塘、桑基去捞塘鱼、摘桑叶,自己拿去卖掉;有的将已入社的土地翻锄,自行冬种。合浦专区灵山县有七个区二十多个乡不断发生抢割、抢分、拉回耕牛、耕自己的田、种自己的冬种等混乱情况,有些稻谷只有八成熟就被抢割掉,全县因闹退社而包围、殴打区、乡干部、社主任的事件已发生多起。从全省情况看来,虽然最近各地根据省委指示,对退社严重的地区已采取一些措施,退社现象有了一些缓和,但问题并未彻底解决,秋收分配是一紧要关头,甚至原来看来并不严重的地区,随着秋收分配的到来,又有日益发展之势。因此,省委认为,目前如不争取主动,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把合作社巩固下来,估计到了秋收分配或年关前后,退社现象在全省范围内更严重地发展起来,甚至局部地区出现退社高潮,使整个农村工作陷于被动,不是完全没有可能的。

目前要求退社的主要有三种人:一是富裕中农和一部分有特殊收入的户,二是缺乏劳动力的困难户,三是入社前原系从事其他职业,入社后严重减少收入的户(如小商贩、手工业者,或搞服务性营业、运输业及渔、盐民等)。此外,在生产搞

得不好的社，一般贫农、下中农由于减产、减收，也有要求退社的。在上述几种人中，退社要求比较坚决的是富裕中农以及原系从事其他职业者。据中山县经济作物区永宁区永宁社三个村四百一十九户的调查，坚决要求退社的一百一十三户，占总农户百分之二十六点九，而其中上中农占九十六户，等于坚决退社户的百分之八十四点九；顺德县新地乡二百八十一户上中农，明暗闹退社的一百七十三户，占上中农户的百分之六十一一点四；湛江专区阳江县已退社的五百八十七户统计，其中富裕中农四百五十九户，占百分之七十八，有技术的（其他成分）四十七户，占百分之八，其余为下中农、贫农及困难户。总的看来，无论经济作物区或其他一般地区，以富裕中农为首，影响、带动其他阶层人民，要求退社的现象，是比较普遍的。这是当前巩固农业社的一个最突出的问题。

为什么今年我省退社问题发展比较严重呢？我们认为，最根本的原因是今年许多农业社的生产没有搞好。去冬今春合作化高潮来得快，许多工作做得比较粗糙，不少社由于生产关系大改变，社的管理水平跟不上，加以农业生产领导上的盲目性以及晚造自然灾害的严重影响，结果使得今年相当一部分社减收，而绝大部分增收的社增收亦不太多。因此，在不少社内有相当一批社员减少收入。据最近到省人民委员会请求退社较严重的中山县南头区调查统计，全区增收的户五千一百六十四户，占百分之五十四，保产保收的二千四百三十一户，占百分之二十五点五，减收户一千七百六十四户，占百分之二十点四。在减收的农户中，多数是上中农。同时在转高级社后，社内分配关系发生了新的变化，不管过去生产、收入

水平怎样,取消土地报酬实行按劳取酬后,收入大体拉平,因此,原来生产、收入水平高的一部分富裕中农和缺乏劳动力的困难户,减少收入的情况更为突出。其次是生产水平的限制。目前全省除极少数生产、经营管理特别好的一部分社外,无论经济作物区或其他一般地区,一般社内的生产水平在一二年内还赶不上富裕中农的水平。现在看来,去冬今春合作化大发展时把他们大批地吸收进来是早了一些,不如迟一步再来为有利。这些富裕中农在经济作物区约占总农户百分之十五——二十左右,他们一般多具备“二强三好”(劳动力强、资金强,技术好、占有好、计划好)的优越条件(或者是具备其中几条),因此,入社以前的生产和收入水平都是较高的。入社后,他们的优越条件大部分失去了作用,因而收入大为减少,只有劳动力强、技术好的,还可以在社内发挥作用,这些人的收入也就减少得少些。如顺德细滘社(生产较好的社)今年的生产情况,鱼塘每亩平均年产三百三十四斤,桑基每亩二千九百六十八斤,甘蔗每亩九千斤,水稻七百一十斤;与该乡一九五五年上中农的生产水平比较,鱼塘每亩平均四百斤(相差百分之十六点五),桑基三千六百斤(相差百分之十七点五),甘蔗九千斤(相等),水稻四百五十斤(增产百分之五十七)。据中山县委调查,今年社的生产水平,一般比去年上中农的生产水平相差百分之二十——三十左右。而在上中农中的特殊富裕户(这些户有些多少有点轻微的剥削),他们或者占有特别好的鱼塘和大量果树,或者占有渔船渔网和养蚕的工具,或者有特殊技术或大量资金,其生产与收入水平,比一般社员悬殊更大(如中山永宁洪水村一户老中农邓丙业,入社前每年纯收

人一千七百五十元,入社后只得六百元;九州基老中农刘旺兴,入社前纯收入六百五十元,入社后只得一百八十元)。由于生产水平的限制,加上有些社互利政策贯彻执行不好,使得这一部分富裕中农感到入社后吃亏太大,这是促使他们坚决要求退社的另一个根本原因。再次,开放自由市场的影响,也是一个重要原因(特别是对原来从事其他职业者)。广东沿海一带地区,过去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农民兼营手工业,兼营小商贩、搞运输、出外打短工等经营情况比较复杂,而去冬今春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一部分原来在城镇从事其他职业的失业人口和剩余劳动力,也有一些被安插到农业社内,这就使得农业社内的成分更加复杂化。据佛山专区南海县石碓乡一千零四十五户的统计,农业户有七百八十八户,占百分之七十五,而其中完全依靠农业(包括畜牧业)的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二十,以农为主,兼营手工业或小商贩的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五十五,另外纯手工业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番禺县罗清乡一社三百七十九户统计,完全依靠农业为主的占百分之二十九点八,以农为主兼作手工业或小商贩的占百分之四十六点八,以手工业或小商贩为主,以农为副的占百分之八点四,纯手工业、小贩、工人家属、贫农等占百分之十点三,地富占百分之四点七。顺德羊额八社调查,每户农民竟要带一二个转业工人。这一部分原来兼营或专营手工业、小贩等其他职业的人,一般入社后收入都减少了,有的则感到连生活也维持不了。自由市场开放后,这一部分人要求退社也比较坚决。目前各地农业社普遍发生所谓“弃农就商”的问题,主要也就是这一部分人的问题。

此外,农业社政治工作薄弱,干部作风不好,以及敌人造谣、钻空破坏等,也是造成退社的原因之一。

为了迅速停止退社现象,把合作社进一步巩固起来,省委在十月下旬和十一月初曾先后组织力量到经济作物区进行深入研究,并在十一月中旬召开了一次各区党委、地委书记或农村工作部部长参加的专门会议。在此次会议上,对各地退社情况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初步确定了全面解决退社问题的办法。并决定从十一月至明年一月底这两个多月的时间内,全省农村工作坚持以生产、巩固社为中心,突出地在生产、分配工作中解决退社问题(已另将该项专门指示报中央)。

根据各地经验,巩固农业社,解决退社问题(特别是退社面较大,已经闹成风波的地区),必须抓好以下几个主要环节:

一是贯彻执行阶级路线,武装干部,发动贫农、下中农,团结大多数,组织好队伍,找好依靠;二是迅速安排、发动冬季生产,并在充分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的基础上,检查总结今年生产,搞好明年生产规划,从检查总结减产、减收的原因和生产规划中找出明年增产的保证,使大家感到生产有希望,鼓舞群众信心;三是宣传政策、贯彻政策,团结上中农,主动地在政策上给上中农和有特殊收入户以及劳动力弱的困难户以必要的让步与照顾,同时解决一些可能解决的实际问题。各地经验证明:凡是这样做的,几天之内即可将情况初步扭转过来。当然,经过上述做法把局面稳定下来以后,还要继续深入全面地解决政策问题,才能进一步把农业社巩固下来。

关于贯彻执行互利政策,当前必须解决的主要关键问题是:转高级社后,坚持按劳取酬的基本原则与在政策上对某些

户加以若干照顾以团结大多数两者的关系问题,亦即取消土地报酬后,对两头减收的户(劳动力弱的困难户与原来生产水平较高的富裕户)给予适当的让步与照顾问题。我们认为:在不动摇按劳取酬的原则下,这种让步与照顾是完全必要的,这对社的生产、对贫农都有好处。照顾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解决村与村的悬殊问题。目前比较普遍发生的一种情况是村与村(或队与队)之间由于生产条件不同,收入悬殊太大,因而引起富村农民要求分社、退社的问题。解决的原则应该是:尽量巩固下来,以不分为好,但应给富村以适当照顾(例如,给富村纯收入中拿出百分之几作为奖励;按村包产,给生产条件好的村包低点,超额部分归该村等)。如实在不行,亦可采取联社办法,统一计划,统一留公积金、公益金,下建分社,各计盈亏。或者在社统一经营部分之外,某些生产由队经营一部分,收入归队分配。只有实在不能在一起的时候,才实行分社。

2. 对于占有山林、果树、多年生经济作物、鱼塘等较多较好的富裕户和有特殊收入户,可以放宽比例分红(比例可略高一些,时间长一些),允许酌留一部分自留果树、自留林、小口自留塘,从技术上安排使多得技术工分,及按户包产(将特殊好的土地、鱼塘等包给原户经营,包产稍低一些,超产部分大部归该户,小部归社)等方面加以照顾。

3. 对缺乏劳动力的困难户,主要采取帮助其发展力能胜任的家庭副业,或者给予一定的劳动补助以及保留部分土地分红等办法予以照顾。

4. 对入社前原系小商贩或搞服务性营业,入社后收入大大减少,坚决要求退社的,可据市场需要经过批准退出一部分;原系手工业者或搞运输业者,除经过批准退社从事专业经营外,可在社内搞专业小组,按技术工分按值计工;亦可采取小组自负盈亏办法,只将公积金、公益金统一在一起。

在执行上述政策的时候,贫农、下中农和上中农的意见是有矛盾的。上中农认为:“合作化是富养穷、强养弱”,是“大拉平”,认为入社吃亏太大。贫农、下中农一般对社是坚定的,他们不愿意让上中农退社(在经济作物区,焦点是不同意上中农带走好的鱼塘),认为上中农减少的是剥削收入;认为他们入社前收入多,主要是由于土地好和投机倒把得来的;有的对入社后生产没搞好也怨他们(交塘太迟,影响鱼的生产);认为他们的鱼塘、果树很多是土改时分的,贫农、下中农的禾田也同样可以改种蚕桑、甘蔗,一样可以获得较多的收入;最后还有一个理由,认为现在是走社会主义道路,按劳取酬,不能让上中农要求怎样便怎样。因此,在贯彻互利政策、解决退社问题的过程中,必须坚持依靠贫农,巩固地团结中农的阶级路线,既要说服贫农、下中农,对上中农作一些必要的让步与照顾,使上中农能够接受,愿意继续留在社内;另一方面必须坚持基本上按劳取酬的原则,让步与照顾要有一个限度,同时必须取得贫农与下中农的同意。据了解,一般上中农也认识到目前生产条件和过去大不相同(如鱼苗、肥料是按计划分配的,已不能雇散工等),因此,只要能够基本保持收入,达到原来的收入水平的八成左右,明年生产有望,他们还是愿意留在社内的。

目前各地正在按照省委指示,进一步抓紧对退社问题的解决。原来闹得比较严重的中山、顺德等经济作物区,退社风潮已基本平息下来。其他地区效果如何因各地正在贯彻、部署过程中,还没有更多的材料。仅据中山、顺德经济作物区的反映,采取一些初步措施(如增加一些自留地,对山林、果树多的加以照顾,实行劳动补助等)后,百分之六十——七十的退社户可以初步稳定下来(如中山永宁区东里一社,原坚决要求退社的二十三户,经采取上述办法后,五天之内即有十七户稳定下来),剩下百分之三十左右,主要是土地、鱼塘较好,原来经营水平较高、收入也较多的一部分特殊富裕户(据佛山地委报告,这部分人在其他一般地区约占总农户百分之五——六左右,经济作物区约占百分之九左右),还须进一步全面贯彻省委所提出的几项政策,进一步搞好生产,经过一个比较长的时间才能更好地加以解决。

以上报告,当否请示。

中共广东省委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 加强政协地方委员会 工作的意见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并转各地委、市委、县委:

中央批准中央统战部《关于加强政协地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政协在我国的政治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不仅具有统一战线组织的作用,而且在实际上起着类似“上议院”的作用。为了继续扩大和巩固爱国主义的团结,进一步发展国家的民主生活,充分实现我党同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的互相监督,就必须充分发挥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各级协商机构的作用。但是,政协能否发挥应有的作用,基本关键在于各级党委的领导和支持。希望各地党委根据中央统战部提出的意见,加强对当地政协的领导,克服不重视政协的偏向,做好政协的工作。大约在一九五七年夏季,中央将召开一次专门讨论全国统一战线工作的会议,请你们早作准备,将所属地区的统一战线工作(包括少数民族工作)加以认真的检查和安排。对于有些在党外人士面前爱摆老爷架子,宗派主义作风极为严重

的同志,应当认真地给以批评和教育,端正他们的态度和作风。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关于加强 政协地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

自从去年一月中央发出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各地进行了检查以后,省、自治区和大、中城市政协的工作,一般有了改进,政协的团结面有显著的扩大,全体会议开得比较好,对于组织民主人士和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政治理论学习的工作有了很大开展,有的地方的日常工作还相当活跃。这对于推动统一战线工作,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根据已经发展的政治形势来看,多数省和大中城市政协的工作,虽然有了这些改进,还是赶不上客观的需要;少数省和大、中城市政协的工作,仍然没有起色或起色较少,有的还像一座冷庙。根本的原因是,党内仍然有不少同志,包括某些地方党委的负责同志,对于政协缺乏充分的重视,对于政协的作用还存在着不正确的认识,如把政协看成是摆设,是政治包袱,是额外负担等等,这是党内宗派主义思想的一种反映。

现在,我国的政治形势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今后,党和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团结国内外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实现这个任务,就应当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应当“充分发挥人民政

治协商会议和各级协商机构的作用”(八大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政协的主要作用是：

(一)安排人物。无论在哪个方面有一定代表性和影响的人士,只要拥护社会主义,或者只要爱国,就可以考虑从政协加以安排。以更便于团结和改造他们以及他们所联系的群众。

(二)政治协商。通过政协更便于我党同民主党派、民主人士进行政治协商,以达到政治上、行动上的一致和发挥党外人士的积极作用。

(三)调整关系。统一战线内部的各种关系问题(包括民族关系问题),常常从政协反映出来,经过讨论和处理,就能够发挥调整关系的作用。

(四)监督作用。通过政协能够比较集中地和广泛地发挥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对党和国家机关的工作的监督作用。同时,也便于实行我党对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的监督。

(五)推动和组织民主人士和资产阶级分子进行学习和自我改造。

(六)参加国际活动,协助进行国际统一战线工作。

为了充分发挥政协的作用,就必须加强党的领导,扩大政协的民主生活,发挥民主人士的积极性,充实和开展政协的工作。

(一)加强政治协商工作。目前,在政治协商工作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许多地方除了对某些全国性的问题和有关的名单进行协商外,对于本地区的重要措施和重大问题则很少协商;不少地方在协商问题的时候,存在着严重的形式主义,党外人士有话不敢讲,不能畅所欲言。这种情况极需加以

改变。为了进一步发展民主生活,发挥党外人士的监督作用,今后应当加强政协的政治协商工作。各地政协除了对中央交议的重要的政治问题和法律法令草案等应当进行协商外,对于当地人民委员会的重要措施、指示、条例和单行法规的草案,各项有关的名单,当地各民族之间和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民主人士之间相互关系中的重要问题,政协成员提出的提案、建议和报告,人民来信中的重要问题等等,凡是需要向各方面党外人士征求意见和进行协商的问题,一般地都应当提到政协适当的会议上进行讨论和协商。在协商过程中,必须充分发扬民主,使党外人士敢于发表不同意见,展开自由争论。协商本身包括必要的妥协和等待,特别是在采取重大措施的时候,如果没有同有关的党外人士进行充分的协商,宁肯慢一点作决定,而不要把我们的意见强加于人。

政协常务委员会的会议应当加以充实和经常化,一个月应当开一次,除协商各种问题外,还可以就国家事务和统一战线的问题,举行报告和座谈。

(二)广泛地联系群众,充分反映党外人士的意见。目前,许多地方政协联系群众的面比较窄,如只是联系少数领袖人物,对政协委员中许多民主人士也不联系,以致日常工作很难开展。政协应当密切对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联系,并且推动他们向他们所联系的群众进行工作,积极反映各方面的情况和意见。各地政协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这项工作:(1)开展和加强对于散在社会上的中上层分子的联系和教育工作;(2)密切与无党派民主人士的联系,注意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3)密切对散在

各地的政协委员的联系；(4)认真做好接受和处理人民意见的工作。

联系群众要采取多样的和灵活的方式，如邀请参加各种会议，参加工作组，通讯，访问等。工作组是联系群众、反映各方面的情况和意见的一个比较好的形式。它的好处是：活动可以经常，方式比较灵活，内容也很广泛。但要使工作组真正活跃起来，就需要多吸收一些党外人士参加，放手让他们工作，多和各方面接触，多研究一些问题。

对于党外人士提出的意见和问题，当地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应当采取认真负责的态度，加以处理，务使有结果。这样才能广开言路，发挥党外人士的积极作用。

(三)更好地组织各界民主人士和资产阶级分子进行学习。目前，主要是贯彻政协全国委员会《对各界民主人士和工商业者学习中有关教学方针的几点说明》的规定和精神。对于民主人士和资产阶级分子旧思想和旧习惯的改造，要在巩固团结他们的方针下，进行长期的教育。组织学习，必须严格执行自愿、自觉、自由的原则，切实改变过去惯于采用的简单的行政办法。

(四)更好地组织政协委员进行视察。各省、市、自治区政协，除了组织政协委员偕同人民代表进行视察外，还应当组织政协委员和民主人士下去视察政协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并且组织他们特别是事情较少的民主人士参加当地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实际工作。

(五)必须使参加政协的党外人士有事可做。不少地方政协没有实际职务的党外委员，经常没有事做。在政协机关任

职的党外人士也大都有职无权。有的说：“闲得发慌”，“像泥菩萨一样”。主要原因是这些地方的统战部或者参加政协工作的党员干部，不肯放手让党外人士参加工作，怕出岔子，甚至对政协工作实行包办代替，垄断一切。这样，不仅妨碍了党外人士积极性的发挥，影响了政协工作的开展，而且不能不损害到统一战线内部的团结。这种状况应当切实改变。对于一切能够参加政协工作的政协委员和党外人士，应当采取各种方式放手吸收他们参加工作，举如参加工作组，参加对某些问题的调查研究，参加政协组织的其他活动，到他们所联系的群众中去收集意见和宣传政策等等。对于在政协机关任职的党外人士，应当按照他们的职务和本人的具体条件进行分工，使他们有职有权。党员干部特别是负责的党员干部，遇事要多和他们商量，倾听他们的不同意见，并且尽量采纳他们的意见，以便充分发挥他们的主动性和勇于任事的精神，共同做好政协的工作。

(六)必须扩大政协的民主生活。政协应当更广泛地发展民主和自由。政协的各种机构和各种会议，应当充分反映民主人士的意见，开展自由争论；应当培养大胆提出不同意见和批评的民主空气。这样做，对我们并无坏处，只有好处。经验证明，民主人士往往能够对我们提出许多中肯的批评和意见，对我们的工作很有帮助，即使是反对的意见，对我们的不满、牢骚和怨气，也可以促使我们更全面地考虑问题，保持清醒头脑。

(七)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各地党委对政协工作应当充分重视和积极支持，并且主动运用政协进行统一战线工作。

1. 对政协工作应当进行适时的讨论、检查和指示。
2. 要主动地把应当协商的问题，提到政协进行协商。党委负责同志兼

了政协主席、副主席或常务委员,就应当出席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以便同党外人士保持必要的接触,进行必要的协商”(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并且督促党员委员到会。3.要督促党的和国家机关的有关部门,对政协工作给以协助和支持,并且认真处理党外人士反映的问题和建议。4.要切实解决政协存在的困难,如干部、活动经费、房子和交通工具等。

各地党委统战部是党委领导政协工作的主要助手,应当积极地协助党委更有计划地开展政协工作。1.统战部必须有一位部长或者副部长掌管政协的日常工作;2.对于政协日常工作的主要问题,统战部应当加以讨论,讨论结果报党委审定;3.加强对政协机关党员干部的帮助,经常检查并且协助搞好政协机关内部党与非党合作共事的关系;4.总结政协工作的经验。省、市、自治区的党委统战部应当加强对所辖县、市和区政协工作的推动和帮助。

(八)县(市)和市辖区政协的工作,应当按照它们的不同情况和特点来进行,上述各项意见和办法可以参酌采用。目前,不少县(市)和市辖区政协没有房子,没有专职干部和活动经费,这种情况相当严重,当地党委应当认真地加以解决。

(九)为了适应统一战线工作的发展和政治上的需要,各地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多设一些县政协。设立的方案,由省委或者自治区党委决定。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开展统一战线工作检查和民族政策执行情况检查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半年以来,中央统战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统战部检查了统战部门同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的关系,并且组织和推动了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对统战部的工作和各方面的统一战线工作进行检查。今年四月十四日中央发出关于检查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指示,这一检查也在逐步开展。这两个方面的检查中初步揭露的情况证明,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和民族工作虽然几年来有很大的成绩,但是还存在许多缺点和错误。主要的是,在党派关系上,我们的许多同志不承认或者不尊重民主党派的独立、平等地位,干涉他们的内部事务或者加以歧视和排斥;在政府机关、学校、企业内共产党员同党外人士合作共事的关系上,很多党外人士有职无权,想积极工作而不可得;在民族关系上,许多同志不尊重少数民族的平等地位和自治权利。这是严重的宗派主义和大汉族主义的倾向,也是同许多同志的主观主义和骄傲专横的毛病分不开的。这种情况十分不利于巩固和扩大全国人民广泛的爱国主义团结,不利于

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不利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来进行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工作,并且已经受到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的批评和引起少数民族很大的不满,需要我们严重加以注意。

鉴于这种情况,中央认为有极大的必要唤起全党同志尤其是党的负责干部认真地学习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文件,结合这个学习进一步深入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检查和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反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骄傲情绪和大汉族主义,提高思想,纠正各种不良现象,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和民族工作。

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检查,半年以来已经在中央统战部和各省、自治区、各大城市党委统战部着重地检查了党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关系(包括政协工作在内),最近中央统战部召开的统战部长会议又着重地讨论和研究了党同民主党派的关系的问题。今后除了在统战部门中继续贯彻检查以外,应当把检查的重点转移到政府机关、学校、企业和部队中共产党员同党外人士合作共事的关系上。由于生产关系的根本变化,绝大多数民主人士、知识分子和资方人员已经成为国家的公职人员,在政府机关、学校、企业和部队中共产党员负责建立起同党外人士良好的合作共事关系,已经成为我们党团结、教育和改造党外人士的主要关键。因此,着重地和深入地进行这方面的检查是十分必要的。各级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团体中共产党员同党外人士合作共事的关系,也要注意检查。

为了做好这方面的检查,应当执行以下各项规定:1. 在中央政府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各大城市中迅速地开展检查,

并且有步骤地把检查推进到专区、市、县和市辖区。2. 继续组织和推动党外人士参加检查。目前党外人士对于向我们提出批评和意见还是有顾虑和保留的,主要的是怕反击、记账和报复。我们必须反复地解除他们的各种顾虑,充分地发扬民主,认真地实行“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的原则。对于他们一切正确的意见,都应当虚心加以采纳;对于个别人的不符合事实的批评,必要的时候可以说明事实,加以解释;对于他们在检查中提出的带原则性的错误意见,不要迎头痛击,应当善于引导他们开展讨论和分析,经过他们自己反复地讨论和分析,那些错误的意见就会受到多数人的批判,得出正确的结论。组织和推动党外人士参加检查,是要使他们向我们提出批评和意见,同他们一道研究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方法,以便有效地发现和纠正我们工作中的缺点。3. 一边检查,一边解决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各级党委应当采取具体措施并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认真地加以解决。地方范围内不能解决或者属于全国性的方针、政策问题,应当提出解决意见,报告中央。

关于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目前多数省、市还没有普遍开展。各有关地区应当按照中央今年十月十五日转发中央统战部关于民族工作安排的报告抓紧检查。今年年底已不可能检查完毕,明年一、二、三月份应当继续检查并向中央作报告,决不可草率结束。在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中,不但应当充分听取少数民族党员干部的意见,而且应当注意吸收少数民族的党外干部参加,倾听他们的批评和意见,应当公开地宣告党内外少数民族干部有大胆批评大汉族主义的权利。

各级党委应当抓紧对统一战线工作检查和民族政策执行情况检查的领导,进行讨论、动员、部署和督促,党委各部门也应当对于有关的政府部门的党组织的检查进行督促和指导。在领导检查的时候,必须注意采用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法。各级党委和党委各部门还应当就自己对于统一战线工作和民族工作的领导进行深入的检查,订出办法,切实加强和改进对这两方面工作的领导。中央准备在一九五七年夏季召开中央全会讨论统一战线工作和民族工作。中央责成中央统战部在一九五七年春季召开两个专业会议,分别讨论政府机关、学校、企业、部队中共党员同党外人士合作共事的关系和民族关系。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也应当在中央全会以前召开党委扩大会议讨论统一战线工作和民族工作,并向中央提出报告。

(此件可登党刊)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对凉山地委关于召开地委 第三次扩大会议简报和关于 今冬明春基本上平息全区 武装叛乱的方案给四川 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四川省委：

省委十一月二十一日报来凉山地委关于召开地委第三次扩大会议情况的简报和十二月三日凉山地委关于今冬明春基本上平息全区武装叛乱的方案均悉。中央除基本同意地委的报告和省委的批复外，并有如下意见。

(一)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凉山地委的报告中提出：一九五七年内秩序比较稳定的地区发展到总农户的百分之四十，秩序不稳定的地区发展到总农户的百分之十，使彝区参加农业合作社的户数平均达到总户数的百分之三十。鉴于凉山地区尚有叛乱武装七千余人盘据和活动于将近三分之一的地区，而彝族人民的情绪尚未完全安定下来，并且成批办社的条件也还不是那样成熟，因此凉山地委的上述要求是否过高，速度是否过快？请你们再加考虑。中央认为，在彝区

办合作社,必须紧密结合生产,有准备有步骤地逐步开展。在办社的具体政策和做法上,应当充分考虑彝族特点和凉山当前政治情况,力求避免引起阶级关系新的紧张。合作社的发展速度,应当取决于群众的觉悟和要求,彝族办社骨干(包括合作社的会计)的成长情况。在开始一个时期可以领导群众普遍组织互助组,至于合作社则以重点办理为宜,待群众有了必要的经验和必要的办社骨干后,再分批去办合作社,这样才比较稳妥。

(二)对于已经留在学习队的叛乱分子,在经过适当的教育后,应当尽快让他们回家。在受教育期间,应当允许他们来去自由,以免使人误解学习为管押。

以上省委有何意见,请告。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七年 新年的宣传通知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各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解放军总政治部;人民日报、新华社、广播事业局:

(一)近几月来,国际上发生了一系列重大事件,国内工作中除了重大成就之外,也发生了一些新的问题,引起了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注意。据各地反映,由于我们的宣传工作做得不够,相当一部分干部和人民群众对于目前国内外局势的认识还是不清楚的,思想上比较混乱。中央认为有必要利用一九五七年新年的机会,直到旧历新年前后,在全国各地广泛地、深入地向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进行一次关于目前形势的宣传。

(二)这一宣传,应当依据党的八大和六中全会精神,《人民日报》发表的《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以及即将发表的《人民日报》新年社论等有关文件进行。宣传时,应着重解释下列各点:

在国际形势方面,一年来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在

建设中获得了巨大的成就。从今年二月以来,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各国和各国共产主义政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纠正缺点,改进工作,巩固内部,加强团结。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内部在这一期间发生的某些意见分歧和部分的混乱现象,是暂时性的、局部性的,经过讨论,解决了这些问题以后,从长远的前景看,我们的事业必将获得更大的发展。帝国主义在匈牙利制造反革命复辟、对社会主义阵营打开缺口的阴谋已经失败。帝国主义者武装侵略埃及,企图侵占埃及,恢复对阿拉伯国家的殖民统治,压倒亚非地区民族独立运动的阴谋,也已经失败。

帝国主义势力在埃及和匈牙利的活动虽然一度使形势趋于紧张,但是并没有能阻挡住国际形势中和平、民主和社会主义力量日益强大发展的主流,而且目前局势已逐渐重新趋向和缓。今后国际时局的发展还是会有曲折的,永远也不会是一帆风顺的,对此必须有精神上的充分准备。但是,只要社会主义阵营各国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内部更进一步加强团结,努力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壮大自己,加上正确的外交政策,那么,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就也会继续坚持正义的反殖民主义斗争,全世界和平、民主力量就会进一步加强团结,并且继续对帝国主义侵略势力不懈地进行斗争,世界局势就会继续向有利于和平、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方向发展。

在国内形势方面,一九五六年是我国获得社会主义改造决定性胜利,并在这个基础上开始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建设的一年,是全国人民在党的第八次大会决议的鼓舞下,生产积极性和政治热情巨大高涨的一年。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

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今年已基本完成。今年全国各地的合作社绝大多数是办得好的,工商界的基本趋势也是积极的,这表明各项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发展基本上是健康的。我们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总的情况是好的,成绩是显著的。今年重工业和轻工业的生产都有很大增加。在农业上,虽然遇到了严重灾荒,但因为农业生产已经合作化了,我们就克服了极其严重的灾害,取得了增产的成绩。这些都证明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我们建设计划的正确性。

由于特大的灾荒,由于经济的发展赶不上人民的需要,也由于我们工作中的一些缺点和错误,今年冬季出现了财政经济方面和物资供应方面的某种紧张和困难状况。但这些都是局部性的、前进中的缺点和困难,它们在我们的工作中并不占有主要的地位,是能克服的。这点应向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讲清楚。我们应当批评和纠正缺点,但尤其要肯定成绩,以鼓舞党员干部和群众的信心,保护他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现在人民对改善生活的问题和商品供应的紧张情况有很多意见,对这些问题也应当向人民解释清楚。凡是由于我们工作上的缺点而产生的,应当进行自我批评,并努力加以改正。但另一方面也应向人民讲清楚,人民生活只能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得到改善,不可能太急太快。在人民需要日益增长而生产又暂时赶不上的情况下,某些商品的供应紧张情况是不能完全避免的。为了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全国人民应当继续发扬团结一致、艰苦奋斗的精神,忍受暂时的困难和不便。只有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取得更大的胜利,人民生活改善才有更可靠的物质基础。

(三)在最近一个时期,各地报纸刊物应加强上述宣传解释工作,就有关问题发表评论和文章。报纸在报道各方面的工作时,对工作中的缺点、错误进行揭露和批评仍然是必要的,但更要注意肯定和强调成绩,防止批评的片面性和副作用。

在春节前后,各级党委应组织力量,用向群众作报告的方式普遍向人民群众展开一次宣传教育工作。在城市和在农村,宣传重点可以有所不同。为了保证工作的正确进行,应事先对担任宣传工作的党员干部进行教育,使他们充分了解这些问题。此外,各省市委并应结合当地情况制发统一的宣传要点和通俗的宣传材料,作为进行宣传的根据。在这一次宣传工作结束后,各省市委宣传部应作一简要总结送交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农村 工作的宣传通知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各群众团体党组,解放军总政治部,人民日报,新华社,广播局和各省市区所属的报纸刊物:

一、当前农村工作的基本情况是:我们已经胜利地克服了今年的严重灾情,取得了今年农业的增产。这是今年农村工作战线上的巨大成绩。今年全国粮食增产约二百亿斤,棉花和其他各种主要农作物的产量,都比丰收的一九五五年有所增加。今年我们所以能够在若干省份发生严重灾害(今年灾情比一九五四年还严重)的情况下,还能取得这样重大的增产成绩,主要是由于农业生产已经基本上实现了合作化,并且在合作化的基础上,大规模地推行了兴修水利、增施肥料、改良种子、改变耕作制度、改进耕作技术等项农业增产措施。这个事实有力地证明了农业生产合作化的优越性。除了灾区以外,今年各地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绝大多数都增加了农作物的产量,一般地区都有百分之八十左右的合作社社员增加了收入。这说明今年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基本上是健康的,绝大多

数合作社是办得好的。

今年农村工作中也有一些缺点和错误,主要的是在去冬今春对副业生产注意不够,以致减少了合作社和社员收入;有些合作社,在农业基本建设方面,投资过大,开支过多;在推广农业的先进技术措施方面也有些主观主义,有些合作社在管理制度和收益分配方面也存在着一些缺点。这些缺点和错误,也造成了一些损失,并引起了受到损失的一些农民的不满,这些是应该切实加以纠正的。但是另一方面,我们应当明了,这主要还是一些局部性质的缺点和错误,它们在我们的全部工作中并不占主要的地位,决不能因此否认或看轻我们工作的巨大成绩,而且有些缺点和错误的产生,主要是由于缺乏经验,而这是难于完全避免的。我们的任务是认真地总结经验教训,达到进一步地改进工作和发展生产的目的。

二、最近几个月来,报纸上对农村工作的缺点批评得很多(这些批评一般都是符合事实的,而且也是必要的),对成绩讲得少,在这方面表现了某种程度的片面性(这种情形在别的方面也有表现,如对商品供应工作的宣传亦有此缺点)。这样就在干部和群众的思想认识上造成一种混乱,引起了一种泄气失望情绪。这种情况当然是不符合于保护和提高广大农民、农村干部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不利于农业生产发展的。因此,报纸对这方面的宣传应作适当的改进。目前报纸对批评需要特别注意以下一些问题:1. 要批评缺点,也要宣传成绩。总的说来,对成绩的宣传应当多于对缺点的批评,这样才符合于我们工作的实际情况,也才有利于鼓舞干部和人民的信心。2. 批评要讲究时机,要讲究火候。在干部和群众还没有认识

到缺点和错误时,就应该提出批评揭发错误,引起注意;而在他们已经认识到缺点和错误时,就应该多讲成绩,多讲好处,以鼓舞他们的积极性。3. 对在工作中犯有一般性错误的同志,要批评,也要保护。批评必须是保护性的批评,而不能一笔抹煞他们的成绩,伤害他们的积极性。在对许多事情缺少经验的情况下,有些缺点和错误是难免的,不能只是责怪下面的干部。只有注意到这些问题,批评才会避免副作用。

三、为了向农民说明目前农村工作中的各种问题,消除他们的疑虑,鼓舞他们的信心,动员他们更好地为巩固合作社和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而努力,有必要在最近期间在各地农村中,进行一次广泛的深入的口头宣传。在宣传中,首先要肯定成绩,宣传合作化的优越性,宣传今年农业生产的成就,以鼓舞广大群众和干部前进的信心;同时,也要恰如其分地对于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以便改正缺点,更积极地为一九五七年的农业增产任务而加倍努力工作。宣传的方式主要是组织干部普遍向农民作关于目前农村工作问题的报告。进行宣传的具体时间由各地自行决定,也可利用春节前后去进行。为了做好这一宣传工作,各地应事先进行一些准备,特别是要对担任作报告的干部进行动员教育,使他们首先对各种问题有正确的了解;对宣传内容每个省委或地委应作统一的规定,结合各个地区不同的情况,最好制定宣传提纲和宣传材料。各级党委的委员和书记应尽可能直接参加向农民作报告的工作。

除了通过作报告的方法去对农民进行教育外,各地党组织还应注意领导和帮助各个合作社做好今年的总结工作,结

合合作社的总结工作具体地向社员进行解释和教育工作。

最近许多合作社中的政治工作较前削弱,各级党委应采取具体办法来加强这一工作。经常向农民作关于时事和工作问题的报告,这是向农民进行政治教育的一个重要方法,今后各级党委应经常注意这一工作。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新公私合营 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中央最近研究了新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改革问题。根据国务院和全国总工会审查各地报送的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的方案来看，普遍地存在以下两个问题，需要各地党委切实加以注意。

第一，工资增长的幅度和绝对数都偏高。应该考虑到以下几种情况：今年国营企业和国家机关的工资改革，某些部门和某些人员增加多了一些，已经引起职工和农民的不满；今年国家财政支付和各地物资供应都比较紧张；今年是企业公私合营的第一年，如果工资增加过多，可能给企业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困难，这样对企业对职工都是不利的。

第二，工资制度的改革，不少地区没有切实研究新公私合营企业的各种现实情况，而是生搬硬套国营企业的工资制度，轻易地改变原有企业中可以保留、可以改进的工资制度，过早地过急地要求全部统一合理，这是不切合实际的做法。

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的情况是很复杂的，工资标准高低

悬殊,工资制度相当混乱,大小企业不同,地区之间也有很大差别,要在短时期内,把全国新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制度改变为统一合理,是不可能的。这次工资改革,既要做到增长幅度不要过高,以避免造成工作上的困难;又要使工资水平低的职工的工资能够有适当的增加,同时使工资制度有一些改进。为此,中央提出如下意见,请各地参照执行。

一、今年全国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增长的总数,从七月一日起按半年计算,以不超过五千万元为标准。要求各省市对国务院批准的各省市增长工资的总数,严加控制,不要超过。

二、新公私合营企业增加工资的幅度和绝对数,不论城市和乡村,都不能超过当地地方国营企业。现行工资标准高于当地地方国营企业的,不减少也不再增加。现行工资标准低于当地地方国营企业的,应该有适当的增加,但不要一次增加过多。

三、这次新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改革,既要避免增加工资过多,又要做到多数职工群众满意。因此,要求各省市尽量扩大增加工资的人数,不要把增加工资的人数的面搞得太小,凡现行工资标准低于国营企业职工的工资,都能或多或少地有所增加。

四、对城市大、中工业企业,应该根据企业的需要和可能,规定适当的工资标准和工资等级制度,不要机械地套用国营企业的八级工资制度。小型工业就可以不实行工资等级制度。在商业企业中(包括由供销合作社负责改造的商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若干个工资标准,也不要采用国营商业的三类五级的工资制度。

五、县城和乡镇新合营企业的职工和私方人员,由于企业很小,相互间差别不大,而且为了照顾和农民的关系,对他们工资的增加,平均不超过三元五角,最高的不超过五元。只有个别物价比较高的地区(如西北)可以酌量高于此数。

六、在这次工资改革中,企业的主要领导干部工资的增长,应该根据中央批准的劳动部党组《关于企业领导干部增加工资问题的报告》批示的精神严加掌握,不能超过该企业平均工资增长的幅度。

七、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并注意充分发挥民主。各地应该通过党的和工会的组织,认真地向干部和职工群众进行宣传解释,说明公私合营以后,职工的职业有了保障,生产正常了,收入稳定了,不少企业还实行了劳动保险,这些都使职工的生活有了一定的改善。在这次工资改革中,国家又规定工资高的不降低,工资低的有适当的增加,这就将进一步改善职工的生活。在宣传工资改革的时候,要强调从现实情况出发,向国营企业看齐,必须经过相当长的时间,不是一年两年所能做到的;要反复说明工资的增加只能是逐步的,必须充分考虑到国家财政支出和物资供应的可能性。各省市党委应该教育干部,把这些道理正面地、理直气壮地向职工群众进行宣传。

在工资改革的过程中,要注意充分发挥民主。本企业的工资改革方案,包括对各种变相工资的处理,计算方法和支付办法的改变,都应该反复地在职工中进行讨论,必须得到他们的赞同,然后宣布实行。

八、各级党委必须亲自掌握,做好工作,认真贯彻。新公私合营企业小的多、大的少,工作基础一般比较薄弱。这次工

资改革对公私合营企业本身和对各方面工作都有很大影响,同时多数职工对这次增加工资的希望很高,实际上又不可能满足他们这种要求。因此各省市党委必须十分重视这件工作,党委的负责同志在这一期间必须亲自掌握,审定工资改革方案,以免发生偏差。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